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
Wednesday, 13 June 2012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梁鳳儀女士，J.P.
MS JULIA LEUNG FUNG-YEE,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THE HONOURABLE GREGORY SO KAM-LEU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劉國昌先生
MR ANDY LAU KWOK-CHEO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會議開始。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尼西亞)令〉(生效日期)公告》.....	104/2012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	*L.N. No.*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Indonesia) Order (Commencement) Notice.....	104/2012

其他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2/11-12號報告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Report No. 22/11-12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Legal Practitioners (Amendment) Bill 2010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12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Amendment) Bill 2012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Immigration (Amendment) Bill 2011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Buildings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2011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就在香港引入預設醫療指示概念進行的諮詢
Consultation on Introduction of Concept of Advance Directives in Hong Kong

1.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因應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2006年發表的《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報告書》(“《報告*

書》")，食物及衞生局在2009年發表《在香港引入預設醫療指示概念》的諮詢文件，就有關課題進行公眾諮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鑒於上述公眾諮詢已於2010年完成，諮詢結果為何；何時會發表諮詢報告書；

(二) 鑒於政府在2009年回覆本人的質詢時指出，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中並未有病人在接受治療或護理期間向醫護人員出示預設醫療指示，亦未有病人主動要求訂立預設醫療指示，根據當局的最新資料，至今有多少名病人在接受治療或護理期間向醫護人員出示預設醫療指示或作出預設醫療指示；當中獲醫院或醫生執行的預設醫療指示的數目為何；有何措施確保醫護人員瞭解預設醫療指示的概念；現時當局有否參考《報告書》中建議採用的預設醫療指示表格範本，並製備供病人使用的表格；若有，可在甚麼地方索取該表格；及

(三) 《報告書》發表至今，當局就落實當中的12項建議的具體工作詳情及進展為何？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病人及其家屬與醫護人員之間保持有效的溝通、建立互信關係，在整個治療過程中至為重要。每當病人及其家屬對醫護人員的治療建議遇上意見分歧時，病人的自決權應凌駕親屬意願之上；而醫生的專業決定應以病人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根據普通法，當病人有能力作決定的時候，病人可透過訂立預設醫療指示，指明假如他處於病情到了末期或陷於不可逆轉的昏迷或處於持續植物人狀況時，除了接受基本護理和紓緩治療外，他可不同意接受任何維持生命治療或其他由他指明的治療，或在特定情況下不提供或撤去僅能延長死亡過程的無效用治療。

預設醫療指示的概念，是建基於病人自主原則，可免卻醫護人員、家屬或兩者同時代地作出困難的醫療決定，特別是就停止或撤去維持生命程序的決定。就此，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訂立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已就末期病人的護理訂定指引。當病人危殆時，醫生的責任是小心照顧病人，盡可能令病人在少受痛苦的情況下有尊嚴地去世。當醫生確定給末期病人進行治療已屬無效之後，再考

慮到病人的根本利益、病人及病人家屬的意願，停止或撤去維持生命的程序，在法律上屬於可接受或適當的做法。

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及(三)

法改會在2006年發表的《報告書》內提出了12項建議，當中包括在香港以非立法方式推廣預設醫療指示這個概念，以及訂立守則及製備預設醫療指示表格的範本，以協助前線醫護人員判斷預設醫療指示的適用性。我們就《報告書》的12項建議的跟進情況載於附件。

整體來說，政府認同法改會的看法。鑒於在香港談論臨終照顧及死亡的事宜仍是部分人的忌諱，而市民普遍對預設醫療指示這個概念並不完全熟悉，因此，我們同意現階段並未適宜就預設醫療指示以任何立法形式推行。事實上，作出預設醫療指示完全是個人的決定，我們必須基於尊重個人決定的自由，同時應小心推行適宜的公眾教育，給予充分的時間和空間讓醫護人員及市民大眾認識和熟習預設醫療指示這個概念，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在香港引入預設醫療指示的概念。

為跟進法改會的建議，我們已於2008年12月8日向衞生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就預設醫療指示的立場。我們亦於2009年12月推出名為《在香港引入預設醫療指示概念》的諮詢文件，以諮詢醫護專業界別、法律專業界別、病人組織，以及為病人提供醫護及有關服務的非政府組織等的意見。

在諮詢期於2010年3月22日完成時，我們共收到52份由團體或個人提交的意見書。大多數的意見書對以非立法的方式在香港推廣預設醫療指示這個概念不持異議。醫委會表示其轄下的道德事務委員會將詳細研究此課題，並考慮是否應編制預設醫療指示的指引供醫護人員參考。

醫委會近日向政府表示，其道德事務委員會在制訂有關預設醫療指示的指引時遇到不少困難，例如在確定預設醫療指示的有效性。醫委會認為應該為預設醫療指示制定法律

框架，以確立對病人及醫護人員的保障。就此，我們會繼續與醫委會跟進有關事宜。

另一方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於2010年7月編制了預設醫療指示的指引、表格範本及簡明的問答資料，供醫護人員及市民參考之用。

(二) 正如剛才提及，醫管局已於2010年7月編制了預設醫療指示的指引、表格範本及簡明的問答資料。有關資料已上載到互聯網供市民參考。此外，醫管局亦分別在其總辦事處及各醫院聯網舉辦了共10場的講座，以加深醫護人員及職員對預設醫療指示的瞭解。

現時，醫管局的醫護人員與罹患末期或嚴重不可逆轉疾病的病人商討末期照顧的安排時，會按需要提供預設醫療指示的資料及表格範本供病人參考。惟醫管局並沒有備存在轄下的醫院中，在接受治療或護理期間向醫護人員出示、要求訂立或執行預設醫療指示的統計資料。

附件

政府就法改會《報告書》建議的跟進情況

	法改會的建議	*政府的跟進情況*
1.	— 先以非立法方式推廣預設醫療指示這個概念，並建議政府在社會大眾較為廣泛熟悉預設醫療指示的概念後在適當時候檢討有關情況和考慮到時是否適宜立法。 — 政府在社會大眾較為廣泛熟悉預設醫療指示的概念後在適當時候檢討有關情況和考慮到時是否適宜立法。這類檢討應考慮3個因素，即：使用預設醫療指示的廣泛程度、出	— 政府認同法改會的看法。鑒於在香港談論臨終照顧及死亡的事宜仍是部分人的忌諱，而市民普遍對預設醫療指示這個概念並不完全熟悉，因此，我們同意現階段並未適宜就預設醫療指示以任何立法形式推行。 — 政府亦於2009年12月推出名為《在香港引入預設醫療指示概念》的諮詢文

	法改會的建議	*政府的跟進情況*
	現爭議的次數及人們對預設醫療指示表格範本的接受程度。	件，以諮詢持份者的意見。
2.	— 政府應發表和廣發委員會所提議的預設醫療指示表格範本。 — 鼓勵人們使用該範本。	— 《在香港引入預設醫療指示概念》的諮詢文件中已包括了預設醫療指示表格範本。 — 醫管局已於2010年7月編制了預設醫療指示的表格範本，並已上載到互聯網供市民參考。
3.	— 政府應進行適當的宣傳，以鼓勵人們早在任何威脅生命的疾病侵襲之前預先考慮作出預設醫療指示和填妥有關表格。	— 作出預設醫療指示完全是個人的決定，我們必須基於尊重個人決定的自由，同時應小心推行適宜的公眾教育，給予充分的時間和空間讓醫護人員及市民大眾認識和熟習預設醫療指示這個概念，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在香港引入預設醫療指示的概念。 — 醫管局已於2010年7月編制了預設醫療指示的表格範本，並已上載到互聯網供市民參考。 — 醫管局的醫護人員與罹患末期或嚴重不可逆轉疾病的病人相討末期照顧的安排時，會按需要提供預設醫療指示的資料及表格範本供病人參考。

	法改會的建議	*政府的跟進情況*
4.	— 政府應推行宣傳計劃，加強公眾認識和瞭解預設醫療指示這個概念。 — 衞生署及各個民政事務處應備有就作出預設醫療指示的方法和後果向公眾提供一般指引的資料，以供公眾參考，並應提供預設醫療指示表格範本供公眾使用。	— 同上
5.	— 政府應在灌輸關於預設醫療指示的用途和效力的資料時，設法爭取醫委會、香港醫學會、大律師公會、律師會、醫管局、所有醫院和診療所、其服務涉及照顧老人的非政府組織，以及宗教團體及社會團體的支持。	— 政府已於2009年推出《在香港引入預設醫療指示概念》的諮詢文件，並諮詢了醫護專業界別、法律專業界別、病人組織，以及為病人提供醫護及有關服務的非政府組織等的意見。
6.	— 為作出預設醫療指示，“病情到了末期”及“維持生命治療”兩詞應界定如下： (a) “病情到了末期”的病人是患有嚴重、持續惡化及不可逆轉疾病的病人。這些病人對針對病源的治療毫無反應，預期壽命短暫，僅得數天、數星期或數月的生命。 (b) “維持生命治療”指任何有可能延遲病人死亡的治療，例子包括使用心肺復甦法、人工輔助呼吸、	— 政府知悉法改會為作出預設醫療指示的“病情到了末期”及“維持生命治療”兩詞所作的定義。

	法改會的建議	*政府的跟進情況*
	血液製品、心臟起搏器及血管增壓素、為特定疾病而設的專門治療(例如化學治療或透析治療)、在感染可能致命的疾病時給予抗生素，以及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指透過導管餵飼食物和水分。	
7.	— 預設醫療指示表格範本必須由兩名見證人見證，而其中一名見證人必須是醫生。兩名見證人均不得在預設醫療指示作出者的遺產中有任何權益。 — 政府應鼓勵醫管局、醫委會和香港醫學會等機構及其他有關專業團體考慮發出指引文件，供負責見證預設醫療指示的作出的醫生遵從，以確保所有醫生在這方面的做法均能保持一致。該文件應同時就以下事宜向醫療專業提供指引：(a)預設醫療指示的作用；及(b)評核預設醫療指示是否有效。 — 在某人不能夠作出書面的預設醫療指示的情況下，他應在一名醫生、律師或其他獨立人士面前作出口頭的預設醫療指示，但該等見證人必須在預設醫療指示作出者的遺產中沒有任何權益。	— 醫管局已於2010年7月編制了預設醫療指示的指引、表格範本及簡明的問答資料，供醫護人員及市民參考之用。 — 該些文件已就對見證人的要求、預設醫療指示的適用性、撤銷或更改預設醫療指示作出了指引。

	法改會的建議	*政府的跟進情況*
8.	— 為求明確和免除疑問，應鼓勵意欲撤銷預設醫療指示的人以書面方式作出撤銷。 — 如以書面方式撤銷預設醫療指示，應由一名於撤銷預設醫療指示的人的遺產中沒有任何權益的獨立見證人見證。 — 如以口頭方式撤銷預設醫療指示，則撤銷應在一名於撤銷預設醫療指示的人的遺產中沒有任何權益的醫生、律師或其他獨立人士面前作出；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見證人應為口頭撤銷預設醫療指示作出書面紀錄。 — 如醫護人員知悉某人已撤銷其預設醫療指示，該項資料應正式記載於該人的醫療紀錄中。	— 同上
9.	— 政府應鼓勵希望作出預設醫療指示的人尋求法律意見和先與自己家人討論。此外，家人也應獲鼓勵在個人作出預設醫療指示之時陪同在場。	— 按醫管局的指引，當局會鼓勵希望作出預設醫療指示的人先與自己家人討論。
10.	— 為了令《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II及IVC部得以適用，建議依循以下方式修訂"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定義： (1) 就第II及IVC部而言，任何人如在關鍵時刻屬以下情況，即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 政府注意到在精神健康範疇的知識和概念，不斷有新的發展，而近年來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對有關法例中所用的術語亦相應作出了更改。 — 除此之外，精神健康服務的整體方向近年亦有新的發展。治療精神病的國際趨勢逐漸着重社區及日間

	法改會的建議	*政府的跟進情況*
	(a) 因精神上無能力而不能就有關事宜為自己作出決定；或 (b) 因失去知覺或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傳達自己就該事宜所作的決定。 (2) 就第(1)款而言，任何人如在有需要作出某項決定之時屬以下情況，該人即為在關鍵時刻因精神上無能力而不能作出該項決定： (a) 不能理解或記住與該項決定有關的資料，包括關於作出某種決定或沒有作出任何決定的合理可預見後果的資料；或 (b) 不能基於該等資料而作出決定。 (3) 在第(1)款中，“精神上無能力”指： (a) 精神病； (b) 屬智力及社交能力的顯著減損的心智發育停頓或不完全的狀態，而該狀態與有關的人的異常侵略性或極不負責任的行為有關連；	護理服務，着重讓精神病患者於病情穩定時，早日出院返回社區接受治療。舉例來說，有建議認為政府應推行社區治療令，若要落實這措施必須修訂《精神健康條例》。政府正研究相關的建議，視乎研究的結果，我們會考慮修訂相關法例條文的需要，以照顧本地的需要的同時，配合國際間的精神健康在法例和醫療服務層面的趨勢。 — 政府當局會因應這些發展，在法律的整體背景下審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定義，並徵詢各有關方面(包括精神健康專家)的意見。長遠來說，政府當局會在全面檢視有關精神健康的法例、醫療和社康服務後，以及在宏觀的綜合建議的背景下，考慮對法例作出適切的修改。

	法改會的建議	*政府的跟進情況*
	(c) 精神病理障礙； (d) 弱智；或 (e) 任何其他不論屬永久性或暫時性的精神或腦部無能力或失常，並引致精神能力減損或受到擾亂。 (4) 若以簡單用語概括地向某人解釋第(2)(a)款所提述的資料，而該人是能夠理解的話，即不得視該人為不能理解該等資料。 (5) 不得僅因某人作出一般審慎人士所不會作出的決定而視該人為因精神上無能力而不能作出決定。 (6) 除非已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使某人能傳達自己的決定但並不成功，否則不得視該人為不能傳達自己的決定。	
11.	— 為了令《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IVB部得以適用，建議依循以下方式修訂“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定義： (1) 就第IVB部而言，任何人如： (a) 患有精神紊亂；	— 同上

	法改會的建議	*政府的跟進情況*
	(b) 屬弱智；或 (c) 因失去知覺或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傳達自己的意見及願望，該人即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2) 除非已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使某人能傳達自己的意見及願望但並不成功，否則不得視該人為不能傳達自己的意見及願望。	
12.	— 政府應鼓勵醫委會或其他有關專業團體發出指引或操守守則，以加強醫生行醫時對以下事項做法一致： (a) 關於某人的溝通能力的評核； (b) 對處於植物人或昏迷狀況的人所給予的治療； (c) 基本護理的準則； (d) 關於預設醫療指示是否有效的評核；及 (e) 預設醫療指示的執行。	— 政府於2009年12月推出《在香港引入預設醫療指示概念》文件，諮詢持份者應否為預設醫療指示的程序事宜擬訂指引。 — 醫委會表示其轄下的道德事務委員會將詳細研究此課題，並考慮是否應編制預設醫療指示的指引供醫護人員參考。 — 醫委會近日向政府表示，其道德事務委員會在制訂有關預設醫療指示的指引時遇到不少困難，例如在確定預設醫療指示的有效性。醫委會認為應該為預設醫療指示制定法律框架，以確立對病人及醫護人員的保障。就此，我們會繼續與醫委會跟進有關事宜。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其實也覺得很無奈，因為《報告書》已於2006年發表，我在2009年亦曾提出質詢，詢問是否有人主動要求訂立預設醫療指示，或於病人入院時，醫管局可否進行統計？當局當時的答覆是"至今沒有"，但時至今日，當局仍然回答說"惟醫管局並沒有備存在轄下的醫院中，在接受治療或護理期間向醫護人員出示、要求訂立或執行預設醫療指示的統計資料"。此外，醫委會又莫名其妙地好像完全不知道《報告書》的內容是甚麼。當局實在應該研究，如何為市民提供這種"自主權"的方便。我希望局長可以進一步回答，究竟醫管局現在有否這種統計資料？會否就這方面進行統計？如果有了統計資料，最低限度可以提醒市民有這種安排，帶動大家多些瞭解市民在這方面應享有的自主權。*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這個問題涉及兩方面。第一，醫委會是經過了兩年研究後，才認為訂立法律框架是較為穩妥的做法。我們要瞭解為何他們討論了那麼久才作出這個決定。我們也認為應該早些將決定告訴我們，讓我們跟進。

第二，醫管局自一年多前發出有關指引後，轄下醫院已開始相繼推行。據我們得到的資料，顯示有5間醫院曾就預設醫療指示收集數據，包括屯門醫院(腫瘤科)、律敦治醫院、葛量洪醫院、聯合醫院及靈實醫院，而當中擁有較多經驗的是屯門醫院，粗略估計每年大約有280人訂立預設醫療指示；至於其他醫院，則每年大約共有數十人訂立。所以，我們仍需進行更多研究，才可確定作用有多大。

可是，我必須強調，預設醫療指示一般並非在醫生向病人建議了之後便可以立即採用，很多時候是需要長時間向病人詳細解釋或跟病人的家屬一起溝通後才能採用的。所以，我們要比較小心行事，最重要的目的是希望病人和醫護人員能建立密切關係，並能在一個互相信任的環境下得到最有效的治療方法，以及處理病人臨終的照顧。

梁君彥議員：*局長其實也回答了，政府是認同法改會的看法，但推行時當然一定有問題，因為關乎病人的生命，亦涉及家人和醫生。我也同意醫委會的看法，認為編訂指引會有困難，因此建議立法。*

我想問政府，將會如何立法？這當然要留待下屆政府處理，但現屆政府有甚麼可以留給下屆政府跟進呢？不要是諮詢了又再諮詢，然後數年後才向立法會提交法例。我想問局長是否有時間表，或如何可以快速地立法？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由於法改會當時是要求我們以非立法形式引入預設醫療指示，所以，收到了醫委會現在的意見後，我們便要重新跟他們商討，看看究竟他們認為如果不立法，哪方面會遇到困難。據我初步瞭解，他們認為如果有那麼多不同的病人情況，要一併納入指引絕不容易；但如果採用立法的形式，其實亦會遇到同樣的問題。大家都明白，無論立法過緊或過寬，都會產生相同的問題。

在處理病人，特別是生命接近結束的病人時，在情緒或家庭關係上難免會有林林總總問題產生，而很多時候，這些問題是不能以一個表格全部列出來的。無論如何，我們希望可給予醫護人員更清晰的指引，讓他們可以跟隨指引辦事；但同時亦要有空間，讓醫護人員可以跟病人或病人家屬溝通。至於要如何留予這個空間，以及在甚麼情況下賦予足夠的法定能力，令醫護人員和病人可以達致一個大家認同的做法，這亦絕非容易。

所以，我們希望在這方面繼續多做工夫。特別是我們看到，在公立醫院逐漸引進多些試驗，並累積了更多經驗後，我們便可得出一個比較清晰的框架，有助將來研究是否進行立法。所以，我認為現時不適宜就立法訂出時間表，但我認為目前必須做好臨床經驗及數據的資料搜集，然後再從專業方面進行分析，才可考慮立法的工作。

劉皇發議員：*主席，當局在主體答覆中表示，醫管局會把有關資料和表格放到互聯網上，但懂得上網的長者仍然比較少數，當局有否考慮透過其他渠道向長者提供有關資訊呢？*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除了讓一般市民從互聯網認識預設醫療指示的概念，最方便和最貼切的方法便是由醫生向病人解釋。一般而言，病人如果不是患有重病，或病情如非嚴重至可能影響生命，他們未必對這個概念有很大興趣；但當他們知道病情可能會致命，或可能已得悉剩下多少日子時，要開始為處理死亡的過程或身後事等作打

算，他們便會很希望多點認識這個概念。所以，我們鼓勵醫護人員多花時間向他們解釋這個概念。無論病人是否接受，我們也要尊重。有些病人未必能在一段時間內有所決定，有時候是要向他們解釋多次，甚至如果他們有需要，每次覆診時亦要向他們多作解釋才可。現時，特別是腫瘤科或紓緩治療科的同事在這方面已做了不少工夫，亦累積了不少經驗，我們認為這是最好或最貼切的方法。

潘佩璆議員：*主席，隨着人口老化，以及複雜的醫療技術不斷湧現，預設醫療指示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局長剛才也說得對，我認為在未有進一步行動前，現在是處於研究階段，但最低限度要在這階段搜集統計數字，亦應做一些工作，推廣市民使用預設醫療指示。*

局長剛才說沒有統計數字，我想問，有甚麼計劃可以比較有系統地，透過醫管局或私家醫院瞭解使用這項指示的情況，搜集統計數字？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醫管局積極設立臨床管理資訊系統，希望可以掌握這方面的資訊。如果有任何醫護人員向病人解釋了預設醫療指示，而病人訂立了有關指示，局方是會有電子紀錄，從而便可取得資料。不過，最重要的並非取得數字那麼簡單，而是應該看看整體的經驗。如果採用預設醫療指示能讓每位病人的家屬完全感到滿意，我們當然會感到安心；但如果有人認為採用該指示是沒有尊重家人的意願，或在溝通方面並不足夠，我們便要研究是否要修訂該指引。

所以，主席，我們認為一定不能過於倉卒決定下一步。我同意大家要在這方面多做工夫，包括加強教育，以及在處理這些問題時，充分跟病人和他們的家庭成員溝通。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這是你的第二項補充質詢。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對於《報告書》的詳細內容和做過的工夫，局長可能有一點混淆了，因為預設醫療指示是病人在神智清醒和健康時所作的個人決定，不是醫生要推動這概念。再者，我認為政府的主體*

答覆亦有互相衝突的地方。有關回答我主體質詢第(一)及(三)部分的主體答覆，局長在第二段表示政府認同法改會的看法，"談論.....死亡的事宜仍是部分人的忌諱.....我們同意現階段並未適宜就預設醫療指示以任何立法形式推行".....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劉柔芬議員：*是的。可是，反過來，局長現在好像是尊重醫委會的決定。我認為醫委會是為了保護醫生，最好是少做事，不要麻煩.....*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劉柔芬議員：*那麼，究竟是醫委會誤解了法改會的建議，抑或是局長誤解了法改會的建議呢？*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大家明白，我們認同法改會提議讓病人自行作主的概念。但根據我們的經驗，病人在不同階段可能會作出不同的決定。在患病初期，當他們是較為理性或健康尚好時，他們可能決定將來不會怎樣，但當病情漸重，他們感到辛苦、痛楚，甚或受到家人影響時，他們又可能作出不同的決定，所以我們必需比較小心。我剛才說，我們必須理解醫護人員關心的問題，但同時亦要關心病人在病情轉變時有可能改變他們的意願。我們作出決定時必須十分小心，因為病人在某階段可以改變他們的看法和決定。

所以，我們認為不能倉卒行事，我們亦沒有對這個概念有任何誤解。我們只不過認為，基於尊重生命及尊重病人就臨終時自己如何被照顧所作的決定，是一個十分嚴肅及不能簡化的問題。所以，我們必須在這方面多花時間，累積更多經驗，然後才可以考慮透過法例的框架來處理問題。

梁劉柔芬議員：*這正正便是局長不明白的地方，因為是reversible的。*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局長已經作答。第二項質詢。

審計署的《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酒店住宿安排報告》
Audit Commission's Report on Hotel Accommodation Arrangements for the Chief Executive's Duty Visits Outside Hong Kong

2. 涂謹申議員：*審計署於上月發表了《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酒店住宿安排報告》。報告指出，現任行政長官自2007年至本年4月進行了55次職務訪問，入住酒店共142晚，當中49晚由特區政府承擔費用，而有41晚是入住特級套房。外界批評行政長官的行為乃貪得無厭。同時，審計署指出，在多次職務訪問中，沒有足夠文件紀錄顯示行政長官入住特級套房的理據。審計署在報告中亦提供了一些建議，例如當需要提高行政長官膳宿津貼時，應該徵求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特首辦常秘”)的批准，以便特首辦內部處理同類申請時更一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鑒於審計署的《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酒店住宿安排報告》主要是提交給行政長官及上載到審計署的網頁，但根據《核數條例》第13條，如果審計署署長認為某事宜對公帑支出的入帳構成嚴重不當的事件，署長須向立法會主席報告，現在署長並沒有將報告提交給立法會，令政府帳目委員會不能討論有關事項，署長有否評估以上的做法，會否令立法會監察政府的職責變得蕩然無存；及

(二) 現屆政府與下屆政府落實審計署的建議(包括行政長官需要提高膳宿津貼時，須徵求特首辦常秘的批准的建議)的詳細安排為何；候任行政長官有否接納建議，以及就建議作出甚麼回應；實施建議的時間表為何；哪些建議可以在本年6月30日現任行政長官任期完結前實施；哪些建議可以在本年7月18日本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實施？

政務司司長：主席，這幾個月來有不少針對特首外訪的批評，而我留意到這些批評在審計署署長發表報告後更有所提升。

關於特首公務外訪時應否入住總統套房的問題，正如審計署的報告指出，我們一方面要顧及使用公帑的"適度和保守"原則，另一方面要體現行政長官作為特區首長的身份和香港在國際上的地位。

正是因為這些考慮，根據過往的安排，因應工作需要，以及需要代表香港，不論回歸前的港督或是1997年後的行政長官，都不會入住普通房間，而是入住規格較高的房間。

報告指出，過去5年行政長官的142晚公務外訪酒店住宿，有93晚是由東道國贊助的，當中超過九成的日數是獲對方安排入住審計報告指的"特級套房"，這顯示東道國認為該等酒店住宿級別，符合行政長官作為香港特區首長的身份，以及香港在國際上的地位。行政長官以公帑支付的住宿，在規格上跟由東道國贊助的住宿大體是相若的。

或許因為承襲了多年的做法，我們在安排的過程中欠缺了敏感度，沒有就每一次的住宿選擇作深入分析、比較，以致有些情況回頭看來未有作出最合適的安排。對於某些例子惹來公眾批評，我們是理解及尊重的。我們亦整體接受了報告的建議，並已開始了跟進工作。

議員在提問中引述《核數條例》第13條，我要指出，審計署的報告並沒有指出有出現該條款的情況，即有關的住宿安排不涉及公帑入帳不當，報告亦沒有提出其他違規情況。

有關報告是審計署署長因應特首的特別要求而作出，目的是檢視現行機制，找出安排是否需要及如何作出改善。《核數條例》沒有明文規定必須向立法會提交這份特別報告。審計署署長在較早前回覆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書面查詢時，亦解釋了有關情況。

最重要的是報告已公開發表，並上載審計署網頁，審計署署長亦有在不同場合講解這份報告，讓公眾和立法會更瞭解報告的內容。公眾和立法會已有充分空間討論這份報告，相信這對政府已作出有效的監察。

由於本屆政府任期即將完結，我們已經第一時間把報告交給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參考，現任行政長官和候任行政長官大體上同意報告的建議，兩屆政府亦就如何展開跟進工作交換了意見。我們已開始因應審計署的建議草擬內部指引，務求可於7月1日前把集合所有部門意見的草擬本交給候任行政長官考慮，盡早落實。我們的目標就是改善

現行安排，讓規劃和審批過程更嚴謹，並且增加有關開支的透明度，將經改善的住宿安排制度化。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看過主體回覆後感到頗為憤怒，因為很多地方都是誤導的。例如在第三段提及到，"因應工作需要，以及需要代表香港.....都不會入住普通房間，而是入住規格較高的房間。"。*

主席，我現在的質詢是，在普通房間和總統套房之間，為何必須入住總統套房？其中是有很多合適選擇的。你說東道國給你面子，例如安排一個較高級別的總統套房，該142晚中有93晚獲贊助入住。但是，人家給你面子，是否代表我們也需要住同樣級數的房間？我打個比喻，例如別人給你面子，請你吃飯，吃鮑參翅肚，難道你會把食物丟在地上，不給人家面子？但是，問題是到自己要花費公帑的時候，是否每頓都吃鮑參翅肚？

主席，我想問政府是否用這個方式，人家給你甚麼，你自己一定要這樣做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在這方面的安排，我們所採用的規格是高一點的，但問題所在是高到哪裏。正如涂議員剛才所說，是有不同級別的。

我們看行政長官外訪的資料，入住酒店房間的價錢由數千元到數萬元也有。當然，在審計署署長的報告中，就着某些個案都有解釋原因為何，例如行政長官在某些酒店住宿，例如住4晚，其中3晚的費用由東道國支付，1晚是由我們支付費用。現在，我們就着這問題所要做的是，將這項工作制度化，比較深入分析和瞭解不同的情況，並在過程中就各種不同級別的住宿房間等事宜定下規則。如果我們定出這些規矩，日後行政長官辦公室批准這方面事宜時都有所依循，並能在不同情況下，當行政長官到不同地方外訪時，均可作出大致相若的安排。我們希望將這項制度規範化，將透明度增加。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是否人家給你某級數的住宿，日後自己以公帑支付費用時，也要採用那個級數的住宿？*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沒有甚麼補充。人家為我們提供某級別的住宿，我們日後不一定用那個級別的住宿，要參考所能選擇的各種安排，所以我剛才說會把做法規範化和制度化，讓日後有所依循。

甘乃威議員：*主席，在司長的答覆中，談及這是承襲多年的做法，令人感到是藉詞推搪。但是，他說"回頭看來未有作出最合適的安排。對於.....惹來公眾批評，我們是理解及尊重的。"我亦看到特首辦主任說要負責任，前任特首辦主任說要負雙倍的責任。實際上，市民便要看看政府究竟怎樣負責。市民的要求很簡單，政府或特首在這件事情上，有一種很實質的做法，便是會否"回水"？特首有41晚入住這些特級套房，以至總統套房，審計署署長都說沒有任何理據顯示，特首有理由住宿總統套房或特級套房。我想問司長，究竟政府有否要求特首，就這41晚超規格的住宿"回水"呢？又或你有否問過特首，他個人會否考慮自動把這些錢退給庫房，簡單來說，就是"回水"？*

政務司司長：主席，審計署的報告很清楚地說明，雖然特首入住的房間價錢有所差異，但有些情況是有理由的，所以不要因他入住的房間昂貴，便說他全都入住很昂貴的房間，因為有些地方的房間租金就是那麼昂貴。然而，我們要瞭解審計署署長的報告重點，便是全面審視現時的機制，找出不足之處。我們要向前看，出發點並不是要找出誰負責，並加以懲罰。

事實上，我們是承襲多年來的做法，使我們敏感度不足，並沒有人蓄意虛耗公帑，也沒有人蓄意違反規例。事實上，由於沒有一個設定的硬指標，我們也不可能回頭把每次外訪開支重新計算，所以，如果說"回水"，我們並沒有客觀的標準釐定究竟應"回水"多少。因此，我們不覺得當中存在這個問題。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剛才問他，他有否問過特首，有否考慮自動"回水"？我剛才問，他究竟有否問過特首呢？*

主席：甘議員，政務司司長已經作答。如果你不滿意，請循其他途徑跟進。

劉健儀議員：*主席，特首作為特區之首，他外訪時的住宿安排需顧及身份及不令香港人失禮，我是同意這一點的。但是，從巴西那次外訪，以及審計署披露有關之前多次外訪的資料，我們看到絕大部分的情況，特首都是不昂貴的不住、不豪華的不住。這與主體答覆中提到，政府會顧及使用公帑時"適度和保守"原則，事實上落差很大。我相信對於特首過去的外訪情況，立法會必然會繼續跟進。*

司長剛才說要向前看，我就問一個向前看的問題。審計署現時的建議是要制訂指引，我希望這份指引能夠盡快制訂並落實。不過，我想問，在制訂新指引的同時，會否考慮外國規管他們的首長外訪時的住宿安排要求及限制？我特別想在這裏提出英國的例子，根據英國的制度，Prime Minister外訪之後，一定會把開支全部上載到網頁，讓公眾有所監察。對於這方面的做法，特區政府會否考慮採納？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的同事正就這個問題在不同部門收集意見，我在主體答覆中也指出，我們希望盡快提出建議，把草擬本提交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考慮。當然，劉健儀議員剛才所說的，在報告中也有披露，當中把外國的經驗，例如英國、加拿大及澳洲的經驗，都寫得很清楚。

所以，我們知道外國會怎樣處理有關情況。我們主要考慮的是，如果將來遇到同樣的情況，香港是否也可以採用類似做法。我覺得是沒理由做不到的，但就這件事，我想也要在收集所有意見後，制訂一份草擬本，才會較掌握有關的情況。我現時並不知道當中內容如何，但我深信這些問題是會顧及到的。

陳淑莊議員：*主席，當然，能夠提高透明度，我相信對市民來說都是樂於看到的。但是，我也想知道，其實政府在決定是否外訪某一地方，或在決定特首是否有需要，甚至有必要外訪時，是不是有一些很清晰的指引？而這又是由誰決定的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大家也知道，整個政府的外訪活動是有不同的要求及目的，例如外訪巴西或其他地方，我們是希望開展在不同地方的商機，尋找新市場。審計署報告提到，例如到訪英國，是因為TDC在英國每年都會有周年聚會的傳統。換言之，每到訪一個地方，都有工作上的需要，或者因應香港的情況，向外推銷香港。當然，每年外訪多少次，我們一定要看當時的情況，以及每年預留的款額有多少。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希望這方面的安排將來會規範化。

陳淑莊議員：*主席，他還是沒有回答。當然.....*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陳淑莊議員：*.....當然不會無緣無故出訪.....*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陳淑莊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誰決定是否外訪？就是這麼簡單。*

政務司司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外訪活動是經過整個政府內部討論，審視當中的情況，然後認為哪些地方最需要香港派員外訪。

陳淑莊議員：*主席，如果是由整個政府決定，那不是很"大件事"嗎？究竟是誰呢？*

主席：陳議員，司長已經作答。

陳淑莊議員：*好的。*

李慧琼議員：*主席，近日一連串事件，包括特首住超豪華總統套房，及後又揭發香港駐外經濟貿易辦事處(“駐外經貿辦”)預訪的開支超高，這一連串事件的安排引起市民對政府強烈不滿，也破壞了市民對政府的信任。我想問，特區政府的檢討範圍會否進一步擴大至整體官員的開支，包括處理駐外經貿辦預訪安排的開支，為他們制訂指引？*

政務司司長：主席，當然，這是我們安排的一部分，因為審計署報告指出，我們在這方面也有需要改善的地方。我們會針對審計署報告所提出的不足之處，作出相應的改進。

李華明議員：*主席，住一晚總統套房是基層工人超過半年的薪金，我不知道怎樣才算是保守及審慎。司長的主體答覆提出了兩點，就是“不論回歸前的港督或是1997年後的行政長官，都不會入住普通房間，而是入住規格較高的房間。”及“承襲了多年的做法”。這是司長的主體答覆所述。那麼是不是以往多年來，董先生、彭定康或更早的港督，都是入住總統套房呢？不是規格較高的房間，而是規格最高的房間。是否一直都承襲那麼多屆政府以來的做法？我想政府很清楚地回答我們。*

政務司司長：我們是說規格“較高的”房間，並沒有說規格“最高的”房間。再者，審計署報告指出，總統套房也不是規格最高的房間。所以，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也承認，我們在這方面做選擇時，作出的分析並不是很深入。同時，我們也沒有作出比較。所以，我們會在這方面汲取教訓，將來會在不同的住宿級別中，選出最能體現我們剛才所說各種原則的住宿安排，然後在中間落墨。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華明議員：*很清楚是未有答覆的，主席，他說到1997年前後或許承襲了多年的做法。煩請告訴我，多年以前是否都是這樣安排？我不知道總統套房是不是最高級別的，總之，他們是否入住那種規格的房間？曾蔭權先生是否也入住那種規格的房間？問題就這麼簡單而已。*

主席：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在主體答覆中，我們也有提到，東道國為我們提供的外訪住宿，在1997年前與1997年後是一樣，都是有提供總統套房的。當然，不同國家給我們的安排，是有多少分別的。所以，我在主體答覆中表示，以前有這種情況出現，我們承襲了這做法。如果要自己付費，那便要更謹慎。在自己付費的情況下，未必要選擇最高級別的房間，而是要看看在不同情況下，如何體現節省及適合身份的做法。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第三項質詢。

《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
Copyright (Amendment) Ordinance 2007

3. 湯家驊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自《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各項修訂生效以來：*

(一) 就違反《版權條例》("《條例》")提出的檢控數目及檢控原因為何，並有多少定罪的個案；

(二) 在該等檢控個案中，有多少是根據《條例》的第118條提出，並列出檢控種類、最終判決和判罰；及

(三) 當局有否根據《條例》就網上侵犯版權的行為執法；如有，執法的準則為何；如否，執法的困難為何；在甚麼情況下會就懷疑網上侵犯版權的行為提出檢控？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條例》的刑事條文現時分別載於第118條、119A條、119B條、120條、124條、130條和273C條。有關條文中，第119B條和第273C條均為《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加入的條文。

就質詢的第(一)及(二)部分，現答覆如下：

由2007年8月(即《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首批條文生效後)至今年4月期間，香港海關("海關")援引第118條共提出2 740宗檢控個案，

涉及4 303項控罪，其中3 532項最終定罪。被判監禁刑期由兩天至35個月不等，被判罰款額由500元至8萬元不等。有關檢控種類、最終判決和判罰的詳情載列於附件。此外，海關也援引了第119A條及第273C條，分別提出60宗及68宗檢控，涉及71項及111項控罪，其中69項及88項分別最終定罪。同期，海關並沒有援引其他刑事條文作出檢控。

就質詢的第(三)部分，現答覆如下：

現行的《條例》已賦予版權擁有人不同的專有權利。值得留意的是，第26條明確限制以互聯網向公眾提供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任何人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而在互聯網上向公眾提供版權作品的複製品，可招致民事責任。

在刑事責任方面，《條例》中不同的刑事條文，可視乎個案實際情況同樣適用於網上侵犯版權的行為。舉例而言，第118(1)(e)及(g)條針對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刑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陳乃明一案*(即一般所稱"古惑天王"的案件)，終審法院已確認，"分發"(distribution)一詞不只限於以傳統模式分發實物複製品，亦包括在互聯網上分發電子複製品。

針對網上侵權行為，政府一直致力執法，所採用的執法及檢控準則與其他類型的侵權案件無異。海關當然會要求版權擁有人證明有關作品存有版權，並需要搜集版權遭侵犯的證據。

海關已經成立了兩隊"反互聯網盜版隊"，專責偵查網上侵權活動。海關會繼續採用先進的電腦技術、電腦法證和網絡調查工具，加強執法成效。海關更計劃設立"科技罪行研究所"，以提升執法及處理電子證據的能力。

基於網上侵權的特殊情況，海關在調查和搜證時，會作出適當的部署。例如，由於很多網上侵權罪行涉及跨境及有組織犯罪的情況，一直以來，海關都會盡力與國家及海外執法機構聯合行動，從而有效阻止網上侵權行為。由於互聯網的無國界特性，單一國家或地區的執法機構單憑一己之力，難以把網上侵權集團一網打盡。海關會繼續與其他執法機構合作，打擊網上侵權行為。

附件

由2007年8月至2012年4月
海關就違反《版權條例》第118條提出的檢控

檢控種類	*檢控*	*定罪#*	*監禁刑期*	*罰款額(元)*
第118(1)(a)條： 製作侵權複製品，供出售或出租	60	24	2個月至30個月	5,000至1萬
第118(1)(b)條： 將侵權複製品輸入香港(供私人和家居使用除外)	65	42	14日至10個月	3,000至7萬
第118(1)(c)條： 將侵權複製品輸出香港(供私人和家居使用除外)	30	13	2個月至21個月	3,000至14,000
第118(1)(d)條： 為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出售、出租、或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侵權複製品	1 513	1 253	6天至15個月	500至5萬
第118(1)(e)條： 為經銷侵權複製品或在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侵權複製品	211	180	28天至35個月	500至5萬
第118(1)(f)條： 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作出售或出租之用，或為經銷侵權複製品公開陳列或分發該侵權複製品	2 137	1 844	2天至20個月	500至6萬

檢控種類	*檢控*	*定罪#*	*監禁刑期*	*罰款額(元)*
第118(1)(g)條： 除第118(1)(e)條所述情況，分發侵權複製品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	49	23	1個月至3個月	2,000至6,000
第118(2A)條： 為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及音樂紀錄的侵權複製品供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使用	191	121	2個月至6個月	1,000至6萬
第118(4)(d)條： 為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任何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並且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	7	4	8個月至10個月	1萬至3萬
第118(8)條： 為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用作或擬用作製作任何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	40	28	2個月至32個月	2,000至8萬
合計	4 303*	3 532*	2天至35個月	500至8萬

註：

數據包括於2012年4月或以前已審結的案件。

* 由2007年8月至2012年4月期間，海關援引第118條共提出2 740宗檢控個案，涉及4 303項控罪，其中3 532項最終定罪。

湯家驊議員：*主席，從局長的主體答覆的附件可見，自2007年以來，一向被喻為"網絡廿三條"的第118(1)(g)條，當局已據此作出49宗檢控、23宗定罪，也有人因此而入獄。*

主席，最近版權擁有人的組織及代表與我們會面，他們願意放棄堅持把網上的所謂"二次創作"行為列為刑責行為。我想問局長，有見版權持有人的退讓，局長會否在今屆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及作出相應的修訂，撤回刑責的條文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湯家驊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湯家驊議員以往曾在法案委員會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有助我們對《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作出有效的修訂。

至於能否在今屆立法會會期內再次作出修訂，我們此方面有既定的程序。我以往曾多次透露，自2006年起，《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曾多次諮詢公眾。在接下來的一段日子，鑒於立法會的議程非常緊湊，我們也要視乎各項法案的進度，同時亦會在內部作跨部門討論，看看各項法案在立法會審議的先後次序，以再作決定。由於情況不斷轉變，我們要因應這些改變，作出適時的決定。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湯家驊議員：*版權持有人殷盼在今屆立法會會期內，這項修訂條例草案可以完成立法工作。局長，我們今屆立法會剩下的開會次數不多，局長可否告訴我們，他何時可以再提交？*

主席：湯議員，如果你要提出另一項補充質詢，請再排隊輪候，因為已有兩位議員在等候提問補充質詢。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要詢問的是，他會否在今屆立法會提出，他尚未回答。*

主席：請重複你認為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

湯家驊議員：*我要求他向公眾解釋，在今屆立法會會期內，可否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表決通過？這是我先前提出的問題。*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樂於解答湯議員提出的這個問題。該條例的修訂要與時並進，也需要時間。奈何，湯議員所指戲仿方面的豁免，我們有程序要跟從，因為要平衡版權擁有人在這方面的權利。因此，如果要就豁免作出改動，需要經過諮詢程序，也要視乎接下來是否有足夠時間作出有關修訂。所以，我們要考慮有關程序，以及立法會議程的緊湊安排，才可以作進一步的決定。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就原來的《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藍紙文本，或是納入後加的、擬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條例草案，究竟局長有意在今屆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再次把條例草案提呈立法會？主席，本來之前有打算排期，接着 —— 如果我沒有記錯 —— 內務委員會或各議員均收到政府撤回恢復二讀《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通知。我現在想問政府，在今天，局長能否預告在今屆立法會會期完結前，當局會否再把《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解答湯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提到，今屆立法會的議程非常緊湊，政府有多項議題要討論及通過。局方會考慮這些事宜的先後次序，在與其他部門商討過後，始作出進一步決定。

陳淑莊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直接回答。湯議員剛才詢問的是關於戲仿的部分，而我的補充質詢則直接關於原本的藍紙條例草案再加上CSA的修訂部分。*

主席：局長已經作答。

何秀蘭議員：*主席，在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他援引了"古惑天王"的案例。我想請局長確認，這只是一宗案例而並非一項法例。可是，一旦當局修改了法例，便會擴大刑事檢控的空間，會嚴重損害香港市民的網上資訊流通自由。當局是否應該考慮回應香港市民，要求在網上維護資訊流通的自由，撤回這項條例草案、撤回今年這項修訂 —— 即是擴大刑事檢控空間這部分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很高興有機會可以再次解釋政府在這方面的立場。我先前提及"古惑天王"的案例，我們在普通法的框架下，為了使有關法例更清晰，考慮了"古惑天王"案例中的一些因素，將之明文加進修訂條例草案內。

所以，對於現時用於判斷某一作品有否侵權的法律原則，我們的條文並無作出任何改動。換言之，在現行《版權條例》下不屬於侵權的戲仿作品或其他網上作品，在條例修訂後，也不會構成侵權，故此，網上的自由表達空間並不會受影響。就這方面，其實政府已多次表明和表述。再者，我希望何議員可以細閱條文，看看有哪項條款是她認為會收窄言論空間或表達空間。希望何議員在細閱過修訂條例草案後，可向公眾解釋一下，這修訂條例草案並沒有收窄言論空間。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其實剛才已問得很清楚，只是事情很複雜.....*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何秀蘭議員：*我剛才請局長確認，"古惑天王"只是一個案例而非一項法例，但透過政府現時修訂法例，會擴大刑事檢控的空間，可以妨礙網上資訊流通 —— 是資訊流通的自由，請局長確認。*

主席：局長，就議員提出的擴大刑事檢控空間和妨礙網上資訊流通，你可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何議員，這個議會裏有很多律師，或許大家可以研究一下。其實，在普通法的框架下，我們須跟循法院的案例。所以，今次將案例的條款明文、清晰地加入條例中，是非常合適的做法。經修訂後，自由表達的空間完全沒有被收窄。希望何議員可以細心看看這方面的修訂。

我可再清楚說明，在這方面，我們提出修正第118條的第(2AA)款，這項修訂經多位議員在法案委員會仔細審視過，也是在很多寶貴意見的基礎上，大家所同意的。第118(2AA)條已將之清晰表達，多位議員均有參與這個過程，而有關修訂亦得到法案委員會的同意。

何秀蘭議員：*我想請局長清晰確認而已，其實他剛才已提到，如果不修改法例，根本就不能任意檢控。*

主席：何議員，我們不能展開辯論。

黃毓民議員：*主席，陳淑莊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局長回答得不清不楚。現在立法會有很多議事項目在排期，"塞晒車"，要有先後次序，但你也得具體一點作答吧，"老兄"。你知否我們提出了1 390項修正案？目前秘書處已處理好，隨時迎接你把這項條例草案再提交立法會，你知道嗎？*

主席：黃議員，這是否便是你要提出的補充質詢？如果你已經提問，請坐下，讓局長作答。

黃毓民議員：*他應該知道的，對嗎？已知的現實是這項條例草案已經"收了工"，對嗎？*

主席：黃議員，請只提出1項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局長，你現在要公開告訴公眾，《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經被黃毓民搞砸了，無法再提出來。*

主席：黃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局長的回答總是含糊不清。上次就3個免費電視牌照作答時又是這樣。*

主席：黃議員，你現在並非提出補充質詢。如果你繼續發表議論，我便要停止你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麻煩你請局長回答我一個問題，他能否在這裏確定，在今屆立法會會期內，他的《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無法在此恢復二讀？叫他具體.....對不起，我再說清楚一點，我的意思是那條例草案不會再提交立法會。*

主席：之前已經有議員提出了這個問題，我且看看局長有否補充。黃議員，請坐下。

黃毓民議員：*主席，你給他機會作答吧。*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想補充一點.....

主席：黃議員，請坐下。

黃毓民議員：*具體一點，不要繞圈子，因為我們要知道。*

主席：黃議員，你立刻停止發言，坐下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有一點要補充，黃毓民議員剛才提及的數字並不準確，總共應該是1 782項修正案才對。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想瞭解一下，如果現時一直在討論的《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未能通過，在這種情況下，版權的保護會否出現缺口？如果會，是甚麼缺口？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會有何處理方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很多謝葉議員的補充質詢。今天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讓我解釋這條文其實並不會打擊言論自由。這條文的重點是甚麼？由於我們的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不斷有很多新科技出現，而不斷進步的科技也會產生新的電子傳送模式，而利用這些嶄新電子傳送科技的侵權情況，有可能是現行條例無法有效處理的。所以，《版權條例》也要更新，針對性地處理這些情況。現行的《版權條例》已有民事和刑事條文規管例如互聯網上的侵權活動，在這方面其實也能有效處理。不過，由於我們的科技演變得很快，所以，實在需要這條例在科技中立的機制上作改變，以便日後有新科技出現時，我們已能有效處理，無須再透過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便可針對這些新發展作處理。

其他普通法國家，例如澳洲和英國，已相應在2001年和2003年作出修改，至今未見有任何打擊言論自由的情況出現。所以，我們今次的修訂其實非常簡單，是隨着科技發展而做的。我也希望各位議員利用這個機會向市民解釋一下，現行的條例實在需要更新，這並不是打壓言論自由。至於戲仿的問題，剛才多位議員提出要豁免，我們對此抱持開放的態度，但也要經過諮詢程序，才能作出修訂，故此，我們會按程序辦事。不過，我們仍希望這條例草案能盡快通過，在科技方面能與國際接軌。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想追問局長，在附件中，就第118(1)(g)條所提出的檢控中，涉及所謂二次創作行為的罪行有多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這方面的檢控個案其實是沒有的。關於所謂二次創作和戲仿，截至今天為止，並沒有任何檢控個案。

主席：第四項質詢。

保育文物及歷史建築
Conservation of Heritage and Historic Buildings

4. 陳淑莊議員：*主席，發展局局長於2012年5月30日早上出席一電台節目時表示，她會於本年6月30日離任發展局局長一職前，完成處理何東花園及中區政府合署西座(“西座”)的保育事宜，避免將兩個“燙手山芋”留給繼任人。就上述兩個保育項目的最新發展及政府長遠的歷史建築保育政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時何東花園保育工作的進度為何，政府是否已經就相關保育安排作出最終決定；若否，發展局局長將採取甚麼行動，確保離任前處理好何東花園的保育事宜；若是，該決定的詳情是甚麼；政府是否已準備把何東花園列為法定古蹟；若是，詳情和跟進行動是甚麼；若政府不準備把何東花園列為法定古蹟，原因是甚麼，以及政府將如何保育何東花園；

(二) 鑒於政府於本年6月3日發表聲明，表示無意改變拆卸重建西座的計劃，而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仍未公布中區政府合署各幢建築物的評級，當古諮會最終把西座列為一級歷史建築時，政府會否因此而修訂該拆卸計劃；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三) 鑒於根據新一屆政府的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文物和歷史建築保育政策將交由另一個政策局處理，發展局局長在離任前可否總結現屆政府任期內的文物保育工作，並列出需要改善的地方；另外，政府會否考慮就一些重要的保育政策訂立原則性的基礎(包括開展設立文物信託基金的具體工作)；若會，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發展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在2007年10月發表本屆政府任期的首份施政報告，當中表明在優質城市生活中，文化生活是重要的組成部分。行政長官明白近年香港市民表現出對本身生活方式及文化的熱愛，認為我們對此要加倍珍惜，他承諾在未來5年，特區政府會全力推動文物保育工作。按照行政長官的政策目標，發展局在2007年10月公布新文物保育政策，涵蓋為公共工程進行文物影響評估、推行活化歷史建築、促進保留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並設立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集中統籌各項行動。我很高興在立法會、各專業團體、各合作夥伴和公眾的支持下，本屆政府在文物保育工作中已取得一定的成效。

就主體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就何東花園的個案，當我們透過內部監察機制得悉何東花園可能會被拆卸重建，我在2011年1月以古物事務監督的身份將何東花園宣布為暫定古蹟。這項宣布為何東花園提供法定保護，並讓古物事務監督有時間考慮何東花園是否值得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條例》")宣布為古蹟。但是，根據《條例》第2B條，針對私人擁有物業的暫定古蹟宣布的有效期只有12個月，而且不可延長。

在何東花園被宣布為暫定古蹟後，古物古蹟辦事處隨即委聘了香港大學著名學者進行兩項顧問研究，全面評估何東花園的文物價值。該兩項顧問研究進一步確認何東花園的文物價值不容置疑。我們除了向古諮會簡介兩項顧問研究的結果，亦曾舉辦公眾論壇讓社會人士討論何東花園的文物價值及保育工作。經參考這些研究和意見，我在2011年10月啟動把何東花園宣布為法定古蹟的法定程序，就我有意宣布何東花園為古蹟一事諮詢古諮會，並在得到古諮會的一致支持下，根據《條例》第4(2)條就我的意向通知業主。

不過，業主由始至終都表明反對把何東花園宣布為暫定古蹟和法定古蹟。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早前已根據《條例》第2C(5)條指示把何東花園列為暫定古蹟的宣布維持不變。至於擬把何東花園列為法定古蹟的宣布，根據《條例》第4(5)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反對意見後，可以就數種做法作出指示，包括：(a) 古物事務監督按照《條例》第3條作出該項擬作出的宣布；(b) 作出該項擬作出的

宣布，但須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更改或附加其認為恰當的條件；或(c) 不得作出原擬作出的宣布。根據《條例》第4(6)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的指示，將為最終決定。我們現正等待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何東花園業主的反對作出決定。所以，我早前表示希望在我作為發展局局長的任期內(即本月底前)處理這宗個案，只是我的主觀願望。

(二) 至於屬政府擁有的舊中區政府合署，情況則不盡相同。我計劃在日內公布最終方案。早於古諮會在去年11月回應某關注團體的要求，同意邀請常設專家小組就中區政府合署中座、東座和西座這3幢不在1 444幢歷史建築物名單內的近代建築物進行評級前，政府已主動聘請英國保育專家全面評估這3幢建築物的歷史和建築價值，並以這個評估為基礎，在2009年10月的“保育中環”計劃中公布保育中座和東座作為律政司的新總部，以及拆卸西座以配合名為“回復綠色中環”的綜合發展。我們得悉古諮會專家小組在2012年5月31日的會議上，建議這3幢歷史建築物因應其不同文物價值而獲得的評級，分別為中座是一級、東座是二級及西座是三級歷史建築，而整個中區政府合署用地的評級則為一級，並同意早前英國專家提出的觀點，即中區政府合署整幅用地的歷史價值比當中個別建築物為高。有關建議將於2012年6月14日(即明天)提交古諮會考慮，如古諮會同意專家小組的意見，將進行為期1個月的公眾諮詢，才落實有關評級。

我想在此指出，被評定為不同級別的歷史建築有其相應的發展及保育方案，並不代表不容許進行任何發展。拆卸重建價值較低的西座，既符合增加中區寫字樓供應的經濟目標，亦兼顧改善城市空間和設計的效益。在政府提出並已於去年年底作出修訂的方案中，位於下亞厘畢道水平的新建築物覆蓋範圍比現有西座的覆蓋範圍縮小了約46%，我們會在上中區設立一個與皇后像廣場面積相若的公眾休憩空間，並使該處地貌回復至上世紀50年代中的模樣。重建後的辦公大樓會是一幢發展密度適中、位於具獨特歷史意義地段、帶有與金融及法律相關用途功能的建築物。我們認為該計劃與政府的新文物保育政策目標一致，亦是符合城市規劃、土地使用及香港整體利益的最佳方案。

(三) 過去5年，發展局按照新文物保育政策，致力推動文物保育工作，先後推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和"保育中環"、透過提供經濟誘因成功保育6個由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項目、保存太原街露天市集、改變原打算全面拆卸灣仔街市的計劃，並促成市區重建局與發展商達成協議採用"主體保育"方式進行該計劃、採用"留屋留人"方式活化灣仔藍屋建築羣，以及保育永利街等。發展局已在過去5年為文物保育工作打下良好基礎，例如所有新基本工程項目的倡議者和相關工務部門均須就工程項目進行文物影響評估、設立內部監察機制以加強我們對私人歷史建築可能被拆卸的警覺性、出版《2012年文物歷史建築的活化再用和改動及加建工程實用手冊》，以及推動大量的公眾參與和教育活動。這些文物保育工作的良好基礎，並不會因為政府架構重整中的職務轉移而被推翻。反之，將文物保育撥歸建議設立的文化局，對屬於文化歷史載體的建築物這一些物質文化遺產，與屬於非物質遺產的本地文化和人文精神的兩相結合，將相當有利。我期望新的文化局將本地文物保育工作推上更高台階。

至於設立文物信託基金這項較長遠的工作亦已經啟動。發展局在2011年年底聘請了顧問，就在香港設立法定文物信託基金以推展日後的文物保育工作的可行性(包括法律、財務、組織和運作等各方面)，以及相關的架構和實施計劃進行研究。有關的顧問研究預計將於今年內完成。

陳淑莊議員：*我現在要嚴肅聲明，局長的主體答覆在誤導市民，因為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我本來也相當欣賞局長，但這次實在太令人氣憤。局長剛才在她的答覆中表示，"而整個中區政府合署用地的評級則為一級"，但網上資料卻顯示，古諮會專家小組報告中所說的並非中區政府合署用地，即使是其英文本，根據我手上這份由古諮會在互聯網公開發布的文件，當中的用字是"Forme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Compound"。可是，主體答覆居然把這說成是"site"，中文本亦以"用地"形容，但事實並非如此。*

主席，現在所說的是把3幢建築物視為一個組羣，將之評為一級歷史建築，但政府居然連被評為一級的建築也要將之拆卸。此外，我還想問局長，她是否知道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聯合國教科

文組織”)轄下的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正好在今天向全球正式發出一項保育警示，內容是甚麼？正是要求政府三思，保留西座。關於最後一段的總結，抱歉我必須在此以英文讀出：“Besides the cultural and heritage loss, the demolition of the West Wing of the CGO would be seen as a sign of departure from the widely acknowledged commitment of China to the protection and long-term conservation of its cultural heritage and historic sites of all periods, be they ancient or modern.”。

如果政府繼續一方面聲稱要堅持執行保育政策，另一方面卻又堅持要拆卸西座，這不單是精神分裂，還會令我們的國家，作為理事會成員的中國蒙羞。我想問局長，她會否收回一定要拆卸西座的決定？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陳淑莊議員的提問，她的質詢其實包含了數點問題。

第一，她在所謂的“嚴肅聲明”中，指稱我所作答覆具誤導性，對此我完全不能接受。事實上，關於專家小組應古諮會的要求進行的評級，我手邊也有一份會議紀錄。對不起，主席，由於會議紀錄只有英文本，我也要以英文讀出其內容：“The Expert Panel agreed that the assessment exercise should cover four items, namely (1) the post-1950 former CGO site as a whole; (2) the Main Wing; (3) the East Wing; and (4) the West Wing.”。所以，這是專家小組當天進行評級工作時的理解，並非我在誤導公眾。

另一方面，陳淑莊議員提到有些國際保育人士的意見，對此我亦知情，因為他們昨晚亦有發信給我們。但是，我想在此說明，文物保育工作沒錯是有某些國際依據，例如《布拉憲章》及我們國家的《中國文物古蹟保護準則》，但當中並沒有完全禁止在文化遺產地的範圍內拆卸現有建築物或興建新的建築物，何況現時所說用地的重要性，亦未達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指的文化遺產地的程度。

因此，我可以簡單答覆陳淑莊議員，我並無計劃改變我們的一貫立場。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我們將於日內就最終方案向公眾作出解釋。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認為保育當然是很重要，但區內是否曾過度發展，以至中區今天出現如此擠迫的情況？我想問局長在設立公眾休憩空間時，會否考慮進行更多綠化，特別是為區內地帶營造"市肺"的概念？我認為整體而言，必須平衡發展及保育，不能單方面只盲目着重保育。其實在過去數十年來，中區的發展實在過於密集及擠迫，以致區內……*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你已經提出了你的補充質詢，並且在重複你剛才的觀點。

梁劉柔芬議員：*……實在密不透風。*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梁劉柔芬議員的提問。事實上，相信大家也可記得，我們首次就中區政府合署發展計劃諮詢公眾時，諮詢文件是以"回復綠色中環"為標題，意思是為政府總部開拓一個新園景，其英文本是"Restoring Green Central — The New Landscape o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顧名思義，整個項目並非純粹以提供更多商業樓面面積為目的，亦希望能真正在中環，特別是我們稱為"上中環"的地區，開拓一個"市肺"、一個供公眾享用的休憩空間。關於這一點，我剛才已在主體答覆中指出，這個市肺的面積將與皇后像廣場相若，是一個佔地7 600平方米的公眾休憩空間。為達到這目的，我們必須拆卸西座，將西座的覆蓋範圍大幅減少。因此，西座的覆蓋範圍將會由今天的佔地2 500平方米，減少一半亦即我所說的46%至1 250平方米，從而騰出空間設立這個市肺，以供公眾享用。

甘乃威議員：*主席，剛才有同事提及整個中區政府合署用地被評為一級的說法，我同時亦留意到陳智思先生早前曾經提及，政府山的業權擁有人會否將部分土地出售予商業機構，會引起公眾的很大質疑。我想問局長是否在此留下了伏筆，是否打算即使堅持在日後拆卸西座，但西座的業權擁有人以至整個政府山包括中座和東座，均會在日後拆卸西座後仍然繼續由政府持有？如真的如此，拆卸西座究竟有何具體意義？如當局希望它繼續作為金融及法律相關用途功能的建築物，其*

實並無需要拆卸西座，只要由政府繼續持有，並進行若干改建，已可供相關團體作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及的金融及法律相關用途。政府是否有此意圖，可否這樣做？

發展局局長：主席，這5年來，我希望議員同意我一直也有用心聆聽議員和公眾的意見，從而令發展局發表的政策和措施能得到廣泛的認同。所以，在接獲初步意見後，我們曾於去年年底作出若干修訂。例如有人不希望再在中環設立商場，在座有數位議員均有此意見，於是我們相應作出了修訂。也有人對交通安排感到憂慮，我們因此大幅減低停車位的數目。因此，我可以回應甘乃威議員，最近確實出現另一種意見，認為應同時考慮業權問題，因為該地段有需要保持一定的完整性。另一個無可避免的問題是，市民對地產霸權的問題亦相當敏感。我可在此告訴大家，無論是稱之為伏筆也好，是我要求大家多一點耐性也好，總之我會在日內公布最終方案。

但是，就甘議員有關拆卸問題的最具體提問，既然如此，為何仍要拆卸西座呢？我剛才回答梁劉柔芬議員時已作出解釋，這是因為我們真切希望在上中環開拓一個面積更大、更廣闊、公眾能夠享用的休憩空間，但是，以目前西座的覆蓋範圍而言，我們無法做到這一點。不單不能在上中環設立休憩空間，連改善雪廠街和皇后大道中一帶的行人設施也無法做到。所以，基於這一套理念，我們希望能透過拆卸一幢價值相對不高的建築物，在中環為市民開拓一片令人更感賞心悅目的地方。

石禮謙議員：*主席，很高興看到局長在答覆這項質詢時間接交代了政府未來的保育政策，我認為應就這方面作出清楚說明。*

我的補充質詢和第(二)部分有關。該部分的主體答覆指出，將來拆卸西座後的新建築物覆蓋範圍將受到限制而縮減46%。為何如此一幅優質土地，卻不可充分發揮其地積比率方面的空間，盡量興建更多樓層？因為這麼優質的土地可說是中環罕見，而且此舉亦可配合市場需求。此外，為何該處須限制作金融及法律相關用途，而不能由市場決定其用途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關於石禮謙議員的提問，簡單而言，我們並沒有把拆卸及重建西座視為一個簡單的地產項目，而是希望找到一個相當平衡的方案，足以滿足各個不同方面的要求，既可彰顯中環確實缺乏這類優質辦公大樓，因此要將之拆卸重建，亦希望可為上中環開拓一個更佳休憩空間。我們更希望能減低項目的爭議性，並能為這一具有百多年歷史的地段保留一點特色。所以，建議中的發展參數並未達到最高水平，整體的發展參數、地積比率只有大約七倍，而所謂縮減46%，亦只是把覆蓋範圍大幅減低，從而騰出更多面積設立休憩空間，以及改善該處一帶的交通。

至於以該處作金融及法律相關用途，使之集中為政府、機構及社團用地，亦是為了回應公眾的某些意見。由於該處一直作政府用途，如能配合中環作為本地金融中心及法治中心的地位，特別是顧及日後將與律政司總部為鄰，將會較能獲得市民認同。

劉秀成議員：*多謝主席給我提問的機會，我想在此指出，在保育歷史建築和文化方面，局長確實下了很多工夫，這是有目共睹的。*

我想跟進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何東花園屬私人物業，如要加以保育，當然存在一定困難，因為須顧及地權、地價等問題。局長在處理景賢里方面曾採取換地方案，並且相當成功。因此，我想問局長能否在這方面下一些工夫，例如與業權人換地或把地積比率轉移至其他地方，這會否對保育何東花園有所幫助？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劉秀成議員的提問，以及對我們保育工作的認同。在保育何東花園方面，自從我在2011年將之宣布為暫定古蹟，我已先後9次親自與業主接觸和商討，正是希望以過往採用經濟誘因的成功經驗，為保育何東花園找出一個理想的安排。我可以告訴劉議員，所有曾經使用的手段，我們都已用盡，但業主恐怕仍不會給予同意。因此，現在唯一可以做的，是交由行政會議處理業主的反對意見。

(陳淑莊議員站起來)

陳淑莊議員：*主席，由於局長剛才質疑我的說法，我可否要求索取局長剛才提及的會議紀錄？*

主席：有關這項口頭質詢的整個過程，我們是全部有紀錄的。

陳淑莊議員：*我指的是局長在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時提及的會議紀錄。*

主席：局長，你可否於會後提供你提及的會議紀錄？

發展局局長：主席，請容許我當作一項補充質詢來作出答覆，因為我今天在報章看到一些說法，包括陳議員的意見，我想藉此機會為古物古蹟辦事處討回公道。

我知道近日社會出現很多猜忌、陰謀和抹黑言論，但在處理這宗個案方面，古物古蹟辦事處是以完全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整個評級程序，包括我稍後為回應陳議員而談及的那些會議紀錄，完全是按照專家小組一向所作評估行事。事實上，為了回應這些關注團體的訴求，我們甚至多走了一步。本來這些在現有1 444幢歷史建築物以外，由市民提出而稱為新增加評級項目的建築物，已有近150項正在輪候進行評級，正如那些現正輪候進行審議的法案一樣。但是，我們仍認為須作出優先處理，所以要求古物古蹟辦事處請專家優先處理這項目。

評級小組內的專家包括5位人士，其中之一是規劃署署長梁焯輝先生。由於這項評級是由1990年代開始進行，他是早年經香港規劃師學會推薦加入專家小組。不過，為了避嫌，我和梁署長均認為他不應參與是次評級，所以他已避席。

主席：局長，請盡量精簡，因為本會就這項口頭質詢已用了很多時間。

發展局局長：所以我們找來龍炳頤教授，他在數月之間翻閱了大量資料，包括關注組的資料。

至於陳淑莊議員要求提供的會議紀錄，並無需要由我提供，因為這份會議紀錄將於稍後公開。事實上，早前不能公開的原因是會議紀錄尚在草擬中，須經5位專家核實後才能公開及提交古諮會。所以，這份報告將於稍後公開。

主席：第五項質詢。

機組人員受襲的事件
Incidents of Attacks on Cabin Crew Members

5.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國泰航空公司(“國泰航空”)一班由泰國返港的客機，於本年4月16日晚上，發生乘客襲擊空姐、並企圖打開緊急逃生門的事件，幸得另一名男乘客協助將他制服。發難的乘客後來在法庭上承認在飛機上作出擾亂秩序行為及襲擊罪，被判入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上述事件的詳情為何；國泰航空、警方及民航處事發後未有主動公布這次事件，原因為何；有報道指發難的男乘客是“奉命行事”，意圖打開機門令飛機墜毀，惹來恐怖襲擊的虛驚，當局會否改善現行向外發報這類信息的機制；

(二) 鑒於有報道指，發難的男乘客在等候起飛時曾情緒激動，在空姐安慰下才平復過來，事後警方懷疑他精神失常，是否知悉，航空公司會否鑒別及拒絕讓精神狀況異常的人士登機；及

(三) 鑒於近日相繼有機組人員受襲，是否知悉，航空公司會否檢討及改善現有保安措施(包括向空中服務員提供自衛術課程)，以及改善突發事件通報機制，以加強保障航機、機組人員及乘客的安全？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根據國泰航空提供給民航處及警方的報告，國泰班機CX712在4月16日從曼谷飛往香港期間，在接近降落香港機場時，一名男乘客突然襲擊一名機艙服務員。該名乘客隨即被其他機艙服務員及另外兩名乘客阻止及制伏，機師其後通知航空公司地勤人員，然後由他們通知香港警方。當航機安全抵達本港機場時，警方隨即上機拘捕該名涉事乘客協助調查。該名涉事人士其後被控以兩項罪名，即“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及“在飛機上作出擾亂秩序的行

為”，經法庭審訊後，兩項控罪均被判成立，並被判處入獄3個月。

事件中被襲擊的機艙服務員受輕傷，並於事發當天送院檢查，在同一天已出院。兩名協助制伏襲擊者的乘客亦報受輕微損傷，但無須送院。據警方調查所得，事件中並未有人在航機飛行途中嘗試擅自打開機門或逃生門。

警方證實，在事發當天他們已透過既定的發布機制，向傳媒發放該宗事故的資料。

(二) 事件中襲擊機艙服務員的男乘客在曼谷登機。根據國泰航空表示，他們在曼谷的地勤人員為該名乘客進行登機手續時，並未發現該名乘客有任何異常舉動。

根據香港法例第494章《航空保安條例》第27條擬定的“香港航空保安計劃”規定，航空公司有責任為其機艙服務員和地勤人員提供培訓，以處理各種可能威脅航空安全的情況，確保航機、機組人員及乘客的安全。其中一項培訓為識別及處理難以控制及具破壞性的乘客。根據實際情況和按航空公司人員的判斷，航空公司有權拒絕任何他們懷疑有問題的乘客登機。

(三) 正如我剛才第(二)部分的答覆中已作解釋，香港航空保安計劃規定航空公司為其機艙服務員及地勤人員提供培訓，確保他們有能力處理航機在飛行途中發生的突發事故，包括處理難以控制及具破壞性的乘客，保障航機、機組人員及乘客的航空安全。據我們瞭解，部分航空公司為其機艙服務員所提供的培訓，加入了自衛術的技巧，讓航機人員更能保護自身安全。

劉江華議員：*主席，在航機上發生襲擊事故可大可小。局長在第(二)部分的主體答覆中表示，航空公司現時已提供培訓，令機組人員懂得識別和處理難以控制及具破壞性的乘客。我想問問局長，這類培訓如何能令他們懂得識別和處理具破壞性的乘客？當中有沒有包括制伏技巧的訓練？如果沒有，發生襲擊事故時，機組人員該如何處理？*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這是航空公司的責任。很多航空公司都有自己的訓練學校，有些航空公司則會委聘外間的機構培訓員工，例如是機場的保安公司。

需培訓的技巧有幾種。第一，是如何識別對航機、機組人員或其他乘客有侵略性的行為。第二，據我瞭解，是自衛培訓，即學習如何制伏有暴力傾向的人。總的來說，提供培訓是航空公司的責任。如有需要，他們可以委聘外間的公司，例如是我剛才所說的機場保安公司等機構，提供有關訓練。

劉皇發議員：*主席，鑒於女性的體力不及男性，女機艙服務員難以獨力制伏失控的男乘客，政府有否考慮規定所有航班均須有一定比例的男機艙服務員，令機組人員在發生類似事故時能夠較容易制伏失控的男乘客？*

保安局局長：主席，香港航空保安計劃是按照國際民航組織所定的安全標準而制訂的。目前，世界各地都沒有規定每班航班須有多少名空姐或空中少爺。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提供良好培訓，在有暴力傾向的人上機前識別他們。航空公司的人員如認為某位乘客會對他們的航機、機上的服務員或乘客構成危機，他們絕對有權不准他們上機。據我所知，全世界都沒有任何航空公司規定男機艙服務員須佔多少百分比，但有些航空公司的航機會有保鏢值勤。不過，就香港而言，我們認為暫時無須規定香港的航空公司或有航班飛往香港的航空公司須在航機上安排一名保鏢。

葉偉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最後一段指出，"警方證實，在事發當天他們已透過既定的發布機制，向傳媒發放該宗事故的資料。"可是，綜觀傳媒的報道，似乎並非太多傳媒知道當天的事故詳情。就此，我想知道，當天按既定機制發布了甚麼資料？此外，局長可否向我們提供當天所發布資料的副本？*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在4月16日晚上大約7時30分接報後，即時派遣警員在航班抵港後進行調查。在確定報稱事件的性質和作出初步調查後，我們的"九九九"指揮及控制中心隨即根據突發事件發布機制，

把案件資料告知警察公共關係科的新聞室。公共關係科在當晚9時30分，透過政府新聞處的新聞發布系統，以"編輯注意"的形式發放案件信息，讓傳媒機構自行決定是否進行採訪。

據我估計，葉議員提出這項質詢，主要是因為事發兩天後有報章報道這是劫機事件或恐怖襲擊，但警方當時並非這樣說。我想告訴你，這並非劫機事件，亦非恐怖襲擊。我們當時說有人在航機上襲擊空中服務員，只是說出事實。

主席：局長，有關葉議員問及的已發放的資料內容，你可否提供？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發布的新聞已經是公開資料，如果他想要，我可以向他提供發布內容。(附錄I)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從報章得悉有些空中服務員原來是輔警。我想問一問局長，在發生這類事故時，他們可否執行任務？*

保安局局長：主席，雖然有些空中服務員是輔警，但他們在機上工作時並非在執行輔警的任務，他們的身份只是空中服務員。然而，如有乘客違反登機條件，他們在這種情況下有權制伏該名乘客。正如現在討論的這宗案件，機艙服務員制伏乘客後，便在航機抵港後把該人交予警方處理。

李卓人議員：*香港職工會聯盟的屬會收到國泰航空的空中服務員工會投訴。該工會指稱，這類事故不只一宗，而是經常發生，但問題是沒有機制訂明發生這類事故後必須報警。*

我想問問保安局局長，香港航空保安計劃是否應該增訂清晰指引，規定國泰航空及其他航空公司必須在發生襲擊事故時報警？不訂立這種規定，任由空中服務員自行決定是否報警，我們覺得是不對的。應該訂立清晰的指引，規定必須報警。

請問局長是否知悉現在有沒有這種規定或指引？如果沒有，會否加入明確規定，訂明必須報警，以保障機組人員及所有乘客的人身安全？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香港航空保安計劃按照國際民航組織的要求及標準訂定，當中訂有一系列的保障措施，主要目的是要保障航空安全，而有關的政府部門(包括機場管理局)、航空公司及機場保安公司均須遵守。

正如我所說，大部分保障措施均按照國際民航組織的指引制訂，例如是要求對乘客和隨機物件進行保安檢查、提供保安設備，以及保障機上人員等。

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到航機上發生的騷擾及襲擊事故，這些事故不在香港航空保安計劃的涵蓋範圍內，而是關乎航機上有沒有人觸犯香港法律，因為若沒有人觸犯香港法律，政府不可干預事故。不過，我們鼓勵市民在發覺有人觸犯香港法律時報警，由執法人員處理事故。

目前，在香港的街道上經常有人爭執或推撞，涉事雙方若自行和解而不去報警，我們亦無法插手。我們只能鼓勵市民在有人觸犯香港法律時報警。但是，航空公司或空中服務員若能與涉事乘客自行和解，我們亦不反對。

我已經聽到李卓人議員的建議。也許李議員亦可向航空公司的管理層提出這項建議，鼓勵他們在機上有爭執、騷擾或襲擊空中服務員的事故時報警。

劉江華議員：*主席，剛才我詢問局長，機組人員有何培訓，令他們懂得處理這類事故或制伏鬧事的人。局長回答說提供培訓是航空公司的責任。這樣說當然沒錯，但他接着又說航空公司可與保安公司商量如何提供培訓。然而，從警方反恐的角度來看，如果香港警方完全沒有跟航空公司就培訓事宜作出適當的溝通或合作，是否有所不足呢？外國在這方面有甚麼經驗？*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回答劉議員的這項質詢。我們非常重視劫機或恐怖襲擊事件。根據現有的香港航空保安計劃，我們會因應所得情報和其他資料，不時檢視本港民航安全所受的威脅。如有可靠消息顯示本港的民航安全受到威脅，警方會通知保安局和民航處，研究如何相應加強保安，以應付增加的威脅。

至於航空公司日常是否需要為每位機艙服務員提供處理恐怖襲擊的培訓呢？據我所知，他們已有這方面的培訓，無須由警方主導。如果真的有人劫機，應如何處理呢？據我所知，航空公司已有這方面的培訓。培訓工作是否一定要警方插手呢？我覺得不一定要警方插手，因為這是航空公司的責任。他們如何物色適當人員培訓機艙服務員或地勤人員，純粹是航空公司的責任。

梁國雄議員：*局長，你好。你對未能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感到遺憾，你真厲害……*

主席：梁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是的。局長答非所問。李卓人議員詢問，應否訂立一個制度，規定在發生襲擊事故時必須向警方或相關單位報案。局長回答說，如果有人在街上打架，但他們自行處理事故，也是可以的。這當然是謊話。我報警說我被打，警署並沒有處理案件，因為打我的是保皇黨。這件事就算了，那個老頭仍然逍遙法外，我明天卻要坐牢。*

人家問你是不是應該訂立一個制度，規定必須報警，你並沒有回答。我跟你說，飛機是十分危險的東西，跟兩個人在街上因小事而爭執，完全是兩回事。在街上打架，挨拳也沒關係，受得了就行……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是的，我是有理由的。*

主席：請你提出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他引喻失倫。全球各地均就航空安全作出一級保安，所以旅客才要花多個小時進行保安檢查。我覺得局長答非所問。你是否覺得航空公司必須向保安單位報備襲擊事故？追究與否則是另一回事。報備事故便可得出統計數字，是否應該這樣做？*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回答梁議員的問題。其實，是有這種機制的。任何人若被襲擊，現在有機制讓他向警方報案，我們一定會加以調查。

關於李卓人議員剛才的質詢，據我瞭解，在飛機上，可能常常有乘客招惹空中服務員，令他們覺得被騷擾，但未必是襲擊。可是，在這次的襲擊事故中，他們制伏了鬧事的乘客後，便通知地勤人員，然後再通知警方，警方已經處理此事。

梁國雄議員的質詢是究竟有沒有機制。其實是有的，我們鼓勵市民，如發現任何人在香港境內 —— 不限於在航機上 —— 做出任何抵觸香港法律的行為，應向警方舉報。

梁國雄議員：*他沒有回答。*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他說必須報備，說有這個機制，我予以鼓勵，但他沒有回答。這即等於主席你必須趕我出去，我便一定要出去，但如果主席你要我閉嘴，那則是另一回事.....*

主席：很清楚了。

梁國雄議員：*.....你趕我出去，我必須出去。他在說甚麼？*

主席：局長，是否規定必須報警？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想我們的法例沒有權力強迫有關人士報案。

梁國雄議員：*"老兄"，不是報警，是報備，已經說明了。他是甚麼人？你趕我出去好了。*

主席：梁議員，局長已經作答。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在囚人士的權益
Rights and Benefits of Inmates

6. 梁國雄議員：*主席，這項質詢真的來得及時，因為我有機會享受這種福利了。*

主席：梁議員，請提出你的主體質詢。

梁國雄議員：*是，主席。局長，你好，早晨。*

有在囚人士及釋囚向本人反映，指懲教署剝削在囚人士的權益，以及漠視他們的基本需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鑒於現時懲教署每3星期向每位男性在囚人士派發1卷廁紙(平均每天8格)，政府有否評估，對於那些沒有親友提供額外廁紙的男性羈留人士，8格廁紙是否足以應付他們1天的衞生需要；若評估的結果為否，政府會否立即增加派發給每位男性在囚人士的廁紙數量最少不少於每天16格；若會，何時執行；若否，會否評估政府是否漠視該等人士的衞生需要；

(二) 過去5年，懲教署向各政府部門、公司及機構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市值分別為何；現時在獄中工作的已被定罪在囚人

士每月工資的級別及各級別的金額，以及獲發不同級別工資的人數分別為何；懲教署會否立即根據《最低工資條例》計算在獄中工作的在囚人士的工資，以保障他們的法定權益；若會，何時執行；若否，會否評估懲教署是否剝削在囚人士；及

(三) 鑒於政府已發出數碼聲音廣播牌照，懲教署會否讓在囚人士在獄中選擇以數碼收音機收聽不同類型或語言的數碼聲音廣播節目；若會，何時執行；若否，是否因為數碼聲音廣播節目對懲教或保安工作造成妨礙或衝擊，以及會否評估懲教署是否妨礙在囚人士(尤其是使用非本地語言的人士)在獄中接收廣播資訊的自由？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懲教署一向很關注在囚人士的生活基本需要。鑒於男女在囚人士的生理需要不同，現時男性在囚人士每3星期可獲發1卷廁紙，而女性在囚人士則每月獲發兩卷。此外，每名在囚人士可利用他們在院所內所賺取的工資，購買紙巾或其他日用品、零食等。任何在囚人士如果有需要使用額外廁紙，可直接向院所職員提出，職員會按其實際需要，酌情很寬鬆地處理。

(二) 懲教署負責羈押在囚人士及提供全面更生服務，而在囚人士的日常生活所需品，包括膳食、衣物、衞生用品、醫療服務等，均由香港政府透過懲教署提供。根據香港法例第234A章《監獄規則》第38條，所有被定罪的成年在囚人士，除非由駐懲教署醫生核證因健康理由不適合工作，否則均須參與懲教署安排的工作。

懲教署為成年在囚人士安排的工作和工資計劃，目的是以工資作為對在囚人士的一種獎勵，使他們透過從事有用的工作，建立良好的工作習慣及學習職業技能。每名在囚人士可使用其工資，選擇購買認可的所需用品和零食，或在出獄時取回儲蓄的工資。懲教署按《監獄規則》安排在囚人士工作，署方與在囚人士並沒有僱主及僱員的關係，因

此，《最低工資條例》並不適用於懲教院所內工作的在囚人士。而且，由於在囚人士的日常生活所需全部均由政府供應，而認可的所需用品和零食價格亦以符合在囚人士的工資購買力而釐定，故此不存在在囚人士工資水平不足以應付生活基本需要的問題。

懲教署根據不同工種、工作崗位的技能要求、工作環境等因素，釐定工作級別。從事工作的成年在囚人士，可按其工作級別獲發工資。工資介乎每周38.01元至每周163.7元。因健康理由不能參與工作的在囚人士，或因接受為期一至3天的啟導課程而未獲派工作的新定罪人士，他們仍可獲得基本工資，即每周20.16元。在2012年5月，適用於成年在囚人士的工資級別和金額，以及獲發不同級別工資的人數詳列於附件。

在過去5年，懲教署向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提供的工業產品及服務的商業價值估算，分別為：

2007年 4.55億元
2008年 4.41億元
2009年 4.39億元
2010年 3.95億元
2011年 4.22億元

懲教署向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提供工業產品和服務時，只會收回直接生產成本例如物料、運輸等費用，故此不會為懲教署或政府帶來實質額外收益。我剛才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商業價值”，亦只是參考市面同類產品及服務而計算的帳面數值。實際上，懲教署會預先支付購買物料的費用，然後進行生產，在提供有關產品後，懲教署才會向有關部門及公營機構收回預先支付的物料費用及運輸成本。

(三) 一直以來，在囚人士可透過提供公共廣播的電視台和電台，獲取娛樂、社會及時事資訊。一般來說，懲教署會為在囚人士於院所內的飯堂和日間活動室，設置電視機，懲

教署亦容許在囚人士擁有指定型號的個人收音機，讓在囚人士收看或收聽電台廣播節目。在收音機而言，現時提供調幅(AM)及調頻(FM)的電台，已有為來自內地、菲律賓和印尼等地聽眾提供廣播節目，不同國籍的在囚人士可自由選擇收聽。

懲教署暫未收到在囚人士關於購置數碼收音機的申請或要求。如署方收到在囚人士申請購買數碼收音機，視乎情況，懲教署會按既定機制作出適當考慮及處理。

附件

成年在囚人士的工資級別、金額，以及獲發不同級別工資的人數
(2012年5月數字)

*級別**	*每周金額(元)*		*人數*	
	學徒級	*技術級*	*學徒級*	*技術級*
基本#	20.16		462	
A	38.01	54.55	50	665
B	45.02	68.15	266	600
C	51.21	81.74	115	887
D	65.18	108.72	168	1 354
E	79.00	136.34	83	1 933
F	92.36	163.70	2	613

註：

* 懲教署根據每個工作崗位的技能要求和工作環境等因素，以釐定工資級別。例如需要較低技能的工場清潔屬“A”級別，而需要較高技能的製衣紙樣製作屬“F”級別等。

\# “基本級別”是指因健康理由不能參與工作的在囚人士，或是正接受啟導課程而未獲派工作的新定罪人士，他們都可以獲得基本工資。

梁國雄議員：*主席，局長從未嘗試過坐牢，我卻嘗試過。主席，局長從未嘗試過坐牢當然不知道真實的情況，他說有多種語言的服務，這*

根本是胡說八道，只有數分鐘時間廣播便當作是多種語言的服務。不過，剛才所說的並不是我的補充質詢。

局長非常官樣文章，他說的由於生理需要，女性每個月會獲派多一卷廁紙，就這麼多。這應該是指因應月經的需要吧，是嗎？局長直接說出來也不怕。

主席，我記得美國以往有一位高官名為韋恩伯格，局長現時真的是"諱因八格"了，把每天給在囚人士派發8格廁紙的因由諱去，他並沒有解釋為何會派發8格。"諱因八格"，他真的是高官。

主席，公道點說，早上起床如廁使用了兩至3格；吃飯後抹嘴，使用了1格；到了下午，如果肚瀉，又使用了兩格，還有甚麼可用呢？

主席，我覺得他們是不負責任的，我向你解釋，很簡短的。坐牢是應該辛苦的，大家對此也沒有反對，不應像監牢外面的人般，可以有那麼多自由，享用任何東西。可是，這是衛生需要，如果要吐痰……小弟經常"痰上頸"，如果我坐牢，在工作的時候，要把痰吐在哪裏呢？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所以，局長這樣"諱因八格"是不行的，他應該說明為何派發8格是符合生活需要。再者，女性有月經，為何多使用8格便足夠呢？他有否參考女性的觀點呢？局長現時要解釋 —— 他是"諱因八格" —— 他要解釋為何會派發8格，就是這麼簡單。*

主席：如果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或像日本般，是"ばか"(音：八格)……*

主席：請讓局長回應。

梁國雄議員：*……"ばか"，即笨蛋，"ばかやろう"。*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回答梁議員第(一)部分的主體質詢時已經指出，現時懲教署是按在囚人士的生活及生理基本需要，每3星期向男性在囚人士派發一卷廁紙，這種做法已實行多年了。然而，我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亦指出，如果有個別在囚人士有特別的需要，希望多拿一些廁紙，職員會按他們實際的需要，酌情寬鬆處理。

譚耀宗議員：*主席，一些在囚人士向我反映，希望可以增加他們與家人通電話的次數，而一些有年幼子女的在囚人士特別有此需要。就這方面，署方可否基於人道立場予以考慮呢？*

此外，在囚人士一般會在星期日上午休息，集體觀看電視節目。可是，星期日上午的電視節目全都是播放卡通片，在囚人士認為這些節目並不適合成人，但卻沒有辦法，只能繼續觀看卡通片。署方在這方面能否有任何調節，以滿足成年在囚人士的需求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現行法例雖然沒有相關規定，但懲教署已有既定的程序，按個別情況准許在囚人士透過電話與親友聯絡。在囚人士亦可以透過一般探訪或書信與親友保持聯繫，我們認為現時的措施頗為適合。

由於部分在囚人士有年幼子女，特別是一些女性在囚人士有年幼子女，我們現時已在所有女性懲教所設置親子中心，讓這些女性在囚人士與年幼子女可以有一段時間相處。

至於星期日上午沒有適合成人觀看的電視節目，經常只是播放卡通片一事，我會先瞭解一下，並與懲教署商討這方面的問題，看看能否安排比較更適合成年在囚人士觀看的電視節目。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也想跟進通電話的問題。正如譚耀宗議員剛才提及，這是在囚人士多年來多番提出的要求。現時電話通訊是如此發達，但懲教署卻仍然停留在預約通電話的做法，而且通話時間只有3分鐘，還要事先預約對方是何人，才讓他們通話。主席，我們多次提*

出這樣對他們的更生服務是背道而馳的，因為在囚人士越能夠與親友聯絡，得到他們的支持，便越能夠更生。

所以，我想問局長，是甚麼問題導致這事拖延了那麼多年，使署方仍然沿用如此古老的做法呢？如果是為了保安問題，只要事先知道會與哪些人通電話，便可以解決問題。究竟局長何時才能讓在囚人士更自由地與家人和親友通電話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在囚人士失去部分自由，大家對於這一點應該沒有異議。正因如此，他們不能隨意地想打電話便打電話。雖然如此，懲教署現時內部已有程序，確實可以准許在囚人士通過一定的程序，打電話與親友聯絡，但不是隨意地想打電話便打電話，他們需要按一定程序來做。

至於我們的程序是否過於僵化，我可以向吳靄儀議員說，我們會加以檢討，但在囚人士始終是在囚人士，是不能隨意打電話的。至於多打電話是否可以幫助他們更生，我要就這問題與專家多作商討。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當然知道在囚人士會失去部分自由……*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吳靄儀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現時這一套做法已經行使良久，現時有何進展，局長何時才會放寬有關的規定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答應我們會檢討。如果大家將來會在這會議廳再詢問此方面的事宜，我會向大家交代檢討的結果。

詹培忠議員：*主席，大部分的在囚人士要求懲教署供應豉油和即食麪，提出了要求很多、很多次，我想藉此機會問局長，既然他快要卸任，能否把這問題正式交給懲教署研究，為何不可以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為在囚人士提供膳食方面有一個原則，便是為他們提供簡單而健康的食物。現時懲教署為在囚人士提供的各款膳食，是由特許營養師設計的，並得到衞生署醫生的批准，符合在囚人士的營養需求。經過多次的檢討和修訂，現時懲教署已在膳食的餐類方面，在蛋、瓜類、蔬菜和水果等的次數和分量作出調整。

我不太明白詹培忠議員所提出的補充質詢，他是否指在囚人士想利用儲蓄購買即食麪，還是他希望我們在政府提供的日常膳食中，加入即食麪呢？

詹培忠議員：*懲教署在一個月內售賣東西兩次，有關人士可以利用所得工資購買副食品或用品。故此，我要求局長在退休前頒下指引給懲教署，研究日後把即食麪和豉油列為正式的售賣貨品。為何不能售賣呢？這些又不是違禁品。如果局長說不可以，理由是甚麼？尤其是在囚人士已經爭取了數十年了，還要虐待在囚人士到何時呢？不知道有多少爭取售賣即食麪和豉油的人士已經逝去多時……*

主席：局長很清楚你的補充質詢。

保安局局長：多謝詹議員提出這訴求。根據我的瞭解，在囚人士可以利用儲蓄，即他們工作所得的工資，購買日用品和零食，有七十多款物品是懲教署准許他們購買的。

我是首次聽到詹議員所說的，即這七十多款的食品和日用品中，並不包括即食麪和豉油。主席，我會回去瞭解一下。

詹培忠議員：*希望局長盡力爭取。*

梁耀忠議員：*可能局長未嘗試過坐牢，不太瞭解在囚人士和懲教署職員之間的關係。局長剛才答覆梁國雄議員時表示，如果在囚人士因有特別需要，而需要更多廁紙，可向懲教署的同事索取。但是，大家知道這是要看很多面色，甚至不一定可以取得到的。所以，這問題值得局長回去研究一下，考慮是否能檢討提供廁紙的數目。事實上，不單男性在囚人士，女性在囚人士也同樣提出這訴求，希望局長可以回去檢討一下。*

不過，主席，這不是我的補充質詢的着眼點。我想跟進問的是局長就工資問題所作的答覆，因為他表示懲教署跟在囚人士沒有僱主和僱員的關係。其實，除了工資問題外，還有工傷的問題。由於懲教署沒有為在囚人士購買勞工保險，如果在囚人士有工傷便不會獲得任何補償。輕微工傷是沒有問題的，很容易便能處理；但如果是嚴重工傷而沒有勞工保險，在囚人士離開監獄後，將會影響他未來的生活。所以，我想再次問局長，會否重新考慮為在囚人士購買勞工保險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由於懲教署跟在囚人士並沒有任何僱主和僱員的關係，故此署方不會 —— 我重申是不會 —— 為在囚人士購買勞工保險。但是，如果在囚人士在服刑期間，因工作受傷而導致身體某程度的永久傷殘，而事件並非因為他們本身的過失所致，他們可以向懲教署申請特惠金。懲教署會按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作考慮。

由於在囚人士發生工業意外，導致我們要發放特惠金的情況，在以往是有一些案例的。從2000年至今，懲教署合共3次向因工受傷的在囚人士發放特惠金。此外，署方現時正在處理另外兩宗特惠金的申請。計算特惠金補償金額的考慮因素，主要包括在囚人士如果獲釋時，當天的一般勞工的平均月薪、其永久傷殘的程度，以及他們獲釋當天的年歲等。

詹培忠議員：*主席，梁國雄議員剛才有沒有申報利益？假如他就相關案件認罪的話，他便要坐牢的了。*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in Respect of Proprietary Chinese Medicines

7. 方剛議員：*主席，有中成藥製造業界人士反映，澳門已經落實在橫琴興建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以優惠政策吸引業界落戶發展，而中成藥製造業在香港的發展雖然有很長歷史，出品眾多知名品牌，但政府對行業缺乏支援。他們指出，政府已表示將會逐步實施《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規範》”)，但現時仍未落實統一的標準。此外，他們指香港缺乏符合《規範》要求的廠房和具備相關經驗的顧問人才，無法滿足需求，藥廠要依循《規範》亦需作出很大的投資，因此至今全港逾300間中成藥製造商中只有6間取得符合《規範》的證明書，有製造商需尋找其他地方符合《規範》的藥廠代工生產旗下的中成藥品牌，令該行業在本港的發展受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由香港中成藥製造商出品的中成藥品牌數目為何；他們在本港的工廠數目、規模和員工人數為何；過去10年停產的本港中成藥品牌為何；政府有否計劃扶持及協助該等已停產的品牌恢復生產及供應市場；若有，計劃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二) 在制訂於本港實施的《規範》時，有否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目前香港有多少顧問公司和人員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政府有否計劃提供有關《規範》的專業培訓，以滿足行業的發展需要；

(三) 政府會否研究如何協助解決上述缺乏合適廠房的問題；會否在現有的工業邨闢出土地，供中成藥製造業發展之用；會否考慮興建符合《規範》標準的廠房供該行業使用；會否改裝現有的工廠大廈供中小型的製造商使用；

(四) 有否就中成藥製造業實施《規範》所需的人力資源作出統計；是否知悉，現時有否關於中成藥生產的職業培訓課程；若有，過去3年，該等課程的數目為何；修畢該等課程的人數為何，以及他們畢業後有否投身該行業；若否，會否就該行業的發展需要設計和推出相關的培訓課程；及

(五) 政府會否參考澳門特區政府的做法，設立專門供中成藥製造業發展的中醫藥科技產業園，以及推出優惠政策以協助該行業的發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有否評估出品本地中成藥品牌的企業會否遷往橫琴發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此質詢涉及中藥的規管、與中藥業相關的職業及人才培訓，以及支援中成藥製造業發展的工作和基礎設施等不同方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屬下的創新科技署是負責推廣中藥的研究及發展(“研發”)。此外，由該署支援的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其轄下的香港科學園(“科學園”)提供科研設施推廣中藥研發；而其轄下的工業邨亦有提供可適用於中藥製造業的基礎設施。至於香港的中藥規管工作則屬於食物及衞生局的政策範疇。而和中藥相關的職業及人才培訓就涉及教育局的工作。因此，在準備回答此問題時，我們分別諮詢了食物及衞生局和教育局的意見，並把他們所提供的資料收納於以下的回覆中。

就方剛議員提出的質詢，我們的答覆如下：

(一)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條例”)而已經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轄下的中藥組領有正式牌照的本港中成藥製造商現有295個，大多屬中小企業(即僱用100名以下員工)。而根據政府統計處有關香港中醫藥業的統計數字，2009年香港中藥製造業的就業人數約有1 900人。此外，根據條例註冊而可在本港製造和銷售的中成藥產品之中，由本港中成藥製造商製造的有六千多種。該等中成藥實際上是否被製造和銷售則屬中成藥製造商的商業決定，管委會目前並沒有統計於市面上銷售的中成藥產品／品牌數目。

(二) 目前，香港中成藥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MP)制度並非強制推行。領有中成藥製造商牌照的製造商可向中藥組申請製造商證明書，證明其在製造中成藥及品質控制方面，依循優良的規範。中藥組於2003年制訂《香港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指引》，已分別參照世界衞生組織及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制訂的管理規範。現時有8間中成藥製造商獲發GMP證書。

為確保中成藥的品質及安全得到保障，行政長官於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就推行製造中成藥必須依循GMP訂定時間表，以適應國際藥品GMP發展的趨勢。在參考世界其他國家及地區GMP發展的情況後，中藥組於2011年5月建議採納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的GMP標準作為本地中成藥製造商發牌標準。中藥組自2011年5月開始，以不同形式向中藥業界就該時間表及具體安排廣泛收集意見，包括透過衞生署舉辦一系列簡介會、出席中藥團體會議、會見不同中成藥製造商等；亦邀請了本港及內地專家為中藥商介紹GMP的要求、培訓及顧問服務、分享推行GMP的經驗等。衞生署透過《中藥商通訊》向所有持牌中藥商介紹計劃。有關資料已上載互聯網，供業界參考及提供意見。

為協助中成藥製造商實施GMP，衞生署亦會與有意實施GMP並已有初步廠房設計的製造商會面，解釋目前GMP指引的內容要求。

除政府提供的協助外，中藥製造商亦可按本身的需要及要求自行聘請合適的顧問公司及GMP專才，以協助培訓員工。目前，本港、內地及海外均有提供GMP的培訓。政府會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及提供協助，讓業界掌握有關資訊。政府亦歡迎業界就有關內容提出意見，使製造中成藥依循GMP標準循序漸進推行。

(三) 由科技園公司管理分別位於大埔、元朗及將軍澳的3個工業邨是為無法於多層工廠大廈內運作及可提升本港生產基礎的產業(包括中藥製造業)提供土地。現時約95%的工業邨土地已批出。截至2012年5月，3個工業邨共有超過160間機構進駐；其中有超過10間是與中藥製造有關的機構，包括1間現位於大埔工業邨的GMP中心內。為配合高科技產業的長遠發展，我們已邀請科技園公司研究擴展元朗工業邨的可行性，涉及土地面積約16公頃。若顧問研究確定有關計劃的可行性，我們會進一步研究如何在有關土地支持高新行業的發展，並與邨內的現有企業產生協同效應，而中藥製造業定必會在考慮範圍之內。另一方面，科技園公司會繼續鼓勵未能充分利用工業邨土地的承批人考慮轉讓土地予符合現時進駐工業邨條件的新用家。我們特別歡迎涉及

先進科技、高投資額、高增值及聘用大量技術人員的項目進駐工業邨。過往亦有將土地從傳統製造業轉讓予中藥製造項目的成功例子。科技園公司會進一步加強活化工業邨的工作，騰出珍貴土地，供高新科技項目使用。

(四) 製造中成藥必須依循GMP全面實施所需的人力資源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推行GMP的中成藥製造商數目、因推行GMP而使用機械化的製造技術可減省的人手等。人才培訓方面，本港有多間院校(包括香港浸會大學、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職業訓練局等)，最近3個學年曾開辦8個與中藥製造、中成藥、中藥藥劑等相關的文憑至學位課程或在職培訓課程，修畢課程的學員總人數約為650人。衞生署亦曾參與僱員再培訓局會議，就針對中藥行業的培訓課程提出建議。此外，本地一些研發及產業技術顧問機構，如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亦會因應市場的需求舉辦與GMP相關的培訓課程及提供技術顧問服務。

(五) 各個經濟體系在發展中醫藥時都有其獨特的情況，當局在推動香港未來的中醫藥發展時，會參考不同地方的經驗，並因應香港的特點、需要，以及持份者的意見，制訂適當的計劃。政府目前雖然未有計劃設立專門供中成藥製造業發展的中醫藥科技產業園，但我們會詳細探討香港業界對有關基礎設施的實質需要，評估不同發展方案的可持續性及成本效益，並會在現有的科學園及工業邨運作基礎上檢討應如何作出相應的發展和配合。

此外，政府一直十分重視香港的中藥發展，並從多方面致力推動香港中藥業的持續發展：

(i) 在研發方面，政府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不同支援計劃，資助本地中藥業進行與中藥研發及檢測相關的應用研究項目。其中“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和“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是鼓勵企業善用大學的專業知識，共同進行研發項目；“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可資助中小企業進行中藥研發，以協助他們開拓業務；“一般支援計劃”可支援有助提升和推動中藥產業發展的項目，如會議／展覽會、工作坊、研究和調查等。

(ii) 在中藥的檢測和認證方面，政府正推動香港檢測和認證行業的發展，包括在技術及人才培訓方面提升本地的中藥檢測能力。現時香港有超過10所認可實驗所可提供中藥材及中成藥的檢測服務，協助中藥業界保障產品的質量。

(iii) 在基礎設施方面，除了上述的3個工業邨外，科技園公司透過轄下的科學園為業界提供科研基礎設施，其中包括在科學園第二期興建了兩幢生物科技大樓及為園中的企業提供實驗設備，而第三期發展計劃將進一步發展生物科技產業(包括中藥及西藥等)。

(iv) 為更有效地協調官、產、學、研各界共同推動香港中藥研發和檢測的發展，以配合香港未來的需要，政府於去年12月成立了"中藥研究及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探討推動本港中藥研發及檢測等方面的策略，並聯同各界共同推動有關工作。例如今年9月，委員會便會主辦大型研討會，邀請涉及中藥的規管、研發、檢測和認證、臨床等多方面的有關機構及專家與業界交流。

私人物業的業主立案法團的管理委員會與業主之間的衝突
Conflicts Between Management Committees of Owners' Corporations and Owners of Private Properties

8. 黃毓民議員：*主席，近日，本人接到大量有關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管理委員會("管委會")與小業主之間發生糾紛的個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鑒於管委會換屆的時候，選舉往往由現屆的管委會或其委任的物業管理公司統籌和主持，部分業主覺得有利益衝突之嫌，但他們因不熟悉大廈管理事宜而求助無門，當局會否檢討現行法例和有關規則，以及會否由民政事務總署協助統籌管委會換屆事宜；如否，原因為何；及

(二) 鑒於有業主反映，有長者業主受到誤導而簽署委託書委任他人代表他們出席業主會議投票，他們因不熟悉大廈管理事宜和訴訟過程而難以透過法律程序討回公道，民政事務總署有何措施改善這些情況？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管理大廈是業主的責任。政府的政策是擔當推動者的角色，通過多管齊下的措施，鼓勵和協助業主成立法團，及提供適當支援，協助業主履行管理大廈的責任。《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條例》")，已就大廈的管理、法團的成立和運作，以及其他相關的事宜，提供法律框架。

就黃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法團是獨立的法人團體，選舉及委任新一屆法團管委會的委員是法團的職責。《條例》的附表2及附表3已清楚訂明法團的組織方法及會議程序。根據《條例》附表2第5段，管委會的所有委員，均須在第二次業主周年大會及其後每隔1次的業主周年大會上卸任，並在該周年大會上，選出及委任新一屆管委會委員。

根據《條例》附表3第3(1)段，法團的周年大會須由管委會主席主持。主席須遵照《條例》的有關規定，主持會議及選出新一屆管委會委員。法團可聘請管理公司協助執行有關工作，例如安排會議場地等，但不能代替主席主持會議。業主如對周年大會的程序或《條例》有關規定有任何疑問，可隨時向民政事務處的專責聯絡主任查詢。民政事務處亦會派員出席法團的周年大會，觀察會議的過程，並在有需要時在程序上提供意見。

(二) 根據《條例》附表3第4(1)段，在法團會議上，業主可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投票。該附表亦已就委任代表的文書(即所謂的"授權書")的格式及處理程序，訂立明確規定。

民政事務總署鼓勵業主盡量出席法團的業主會議，直接參與大廈管理和親自投票。我們已透過宣傳教育，例如聯同廉政公署及相關機構出版"樓宇管理實務指南"，提醒業主

如未能親自出席，應委任他信任的人士代表出席會議及投票，切勿簽署空白的委任代表文書給其他人。業主如發覺被誤導簽署委任代表文書，他可以在會前向管委會主席提出取消已遞交的委任代表文書，或親自出席會議。

為了使《條例》與時並進，民政事務總署正就《條例》進行檢討，並成立了《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詳細研究常見的大廈管理問題及解決方法。檢討委員會稍後會向政府提交中期報告。待收到報告後，我們會詳細考慮下一步的工作。

醫院管理局的服務成本
Service Costs of Hospital Authority

9. 梁家騮議員：*主席，食物及衞生局於2012年5月9日回覆本人的質詢時指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成本計算機制是“參照國際醫療機構的做法及成本會計準則而制訂”，並按“住院服務普通科病人每天成本”、“急症室每次診症的成本”及“專科門診每次診症的成本”，列出過去4年“直接服務成本”、“臨床支援服務”、“非臨床支援服務和醫院日常開支”、“機構項目”及“政府部門向醫管局提供的服務”各開支分別佔總單位成本的百分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鑒於政府指2011-2012年度各開支分項的百分比醫管局尚在計算中，是否知悉相關的計算進度為何，以及現時能否提供資料；及

(二) 是否知悉上述提及各項目開支的細項(包括直接參與各專科服務的“醫生”、“護士”及“支援服務人手”的開支及“各專科服務日常運作”所需的開支、“麻醉手術”、“藥劑”、“病理”、“放射診斷”和“專職醫療”、“病人膳食、“公用開支”、“醫療儀器及機械的維修和保養”、“保險費用”和“醫療電腦系統的資訊科技支援”、“建築署提供的屋宇保養服務”及其他開支等)，在住院服務普通科病人每天成本、急症室每次診症的成本及專科門診每次診症的成本中佔總單位成本的比例分別為何，並按下表提供資料？

	住院服務普通科病人每天成本					急症室每次診症的成本					專科門診每次診症的成本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2010-2011年度	2011-2012年度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2010-2011年度	2011-2012年度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2010-2011年度	2011-2012年度
直接成本	54.3%	55.1%	54.3%	52.2%		65.3%	64.7%	63.2%	61.6%		34.9%	35.2%	36.0%	34.6%	
醫生															
護士															
支援人手															
各專科服務日常運作															
其他(請列出)															
臨床支援服務	21.7%	21.5%	22.0%	22.2%		15.2%	15.7%	16.5%	16.2%		46.5%	46.5%	45.1%	45.4%	
麻醉手術															

	住院服務普通科病人每天成本					急症室每次診症的成本					專科門診每次診症的成本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2010-2011年度	2011-2012年度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2010-2011年度	2011-2012年度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2010-2011年度	2011-2012年度
藥劑															
病理															
放射診斷															
專職醫療															
其他(請列出)															
非臨床支援服務和醫院日常開支	16.8%	16.8%	16.6%	19.3%		12.5%	12.9%	13.5%	16.9%		12.1%	12.3%	12.5%	14.7%	
病人膳食															

	住院服務普通科病人每天成本					*急症室每次診症的成本*					*專科門診每次診症的成本*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2010-2011年度*	*2011-2012年度*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2010-2011年度*	*2011-2012年度*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2010-2011年度*	*2011-2012年度*
公用開支															
醫療儀器機械的維修及保養															
其他(請列出)															
機構項目	*4.6%*	*3.8%*	*3.9%*	*4.4%*		*4.3%*	*3.4%*	*3.4%*	*3.9%*		*3.8%*	*3.1%*	*3.1%*	*3.6%*	
保險費用															
醫療電腦系統的資															

	住院服務普通科病人每天成本					*急症室每次診症的成本*					*專科門診每次診症的成本*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2010-2011年度*	*2011-2012年度*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2010-2011年度*	*2011-2012年度*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2010-2011年度*	*2011-2012年度*
訊科技支援															
其他(請列出)															
政府部門向醫管局提供的服務	*2.6%*	*2.8%*	*3.2%*	*1.6%*		*2.7%*	*3.3%*	*3.4%*	*1.4%*		*2.7%*	*2.9%*	*3.3%*	*1.7%*	
建築署的屋宇保養															
其他(請列出)															

	住院服務普通科病人每天成本					*急症室每次診症的成本*					*專科門診每次診症的成本*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2010-2011年度*	*2011-2012年度*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2010-2011年度*	*2011-2012年度*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2010-2011年度*	*2011-2012年度*
總單位成本($)	*3,440 (100%)*	*3,650 (100%)*	*3,590 (100%)*	*3,600 (100%)*	*4,050* (100%)*	*750 (100%)*	*820 (100%)*	*800 (100%)*	*800 (100%)*	*890* (100%)*	*790 (100%)*	*840 (100%)*	*880 (100%)*	*910 (100%)*	*1,030* (100%)*

註：

* *資料來源：2012-2013年度開支預算*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

(一) 每年，醫管局都會根據恆常機制，計算各類服務的平均成本。相關成本的編製工作，須待該年度帳目的最後結算及審計後，按照每項服務的總成本和相應的服務活動量來計算，並會於醫管局的年報中公布。而2011-2012年度的財務報表仍在審計中，有關各類服務成本的資料，預計將於2012年年底的醫管局年報中報告。

(二) 由於不同年份病人的病情複雜程度各異，而所需的診斷服務、治療及處方藥物均有所不同，因此不同服務類別各年度之間的平均服務成本存在差別，不能作出直接比較。在2007-2008至2010-2011年度，各項目開支的細項現表列如下：

	住院服務普通科病人每天成本				*急症室每次診症的成本*				*專科門診每次診症的成本*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2010-2011年度*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2010-2011年度*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2010-2011年度*
直接成本	54.3%	55.1%	54.3%	52.5%	65.3%	64.7%	63.2%	61.6%	34.9%	35.2%	36.0%	34.6%
醫生	13.9%	14.2%	14.1%	13.3%	33.8%	33.4%	33.0%	32.0%	21.7%	22.5%	21.8%	20.7%
護士	31.3%	31.3%	31.2%	30.3%	24.3%	23.9%	23.1%	22.5%	8.6%	8.3%	8.0%	7.7%

	住院服務普通科病人每天成本				*急症室每次診症的成本*				*專科門診每次診症的成本*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2010-2011年度*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2010-2011年度*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2010-2011年度*
支援人手	6.5%	6.8%	5.9%	5.7%	5.5%	5.7%	5.5%	5.3%	3.9%	3.7%	5.4%	5.3%
各專科服務日常運作開支	2.6%	2.8%	3.1%	3.2%	1.7%	1.7%	1.6%	1.8%	0.7%	0.7%	0.8%	0.9%
臨床支援服務	21.7%	21.5%	22.0%	22.2%	15.2%	15.7%	16.5%	16.2%	46.5%	46.5%	45.1%	45.4%
病理及放射診斷	7.1%	6.9%	6.8%	6.8%	10.8%	11.2%	11.3%	10.7%	15.4%	15.2%	15.4%	15.1%
手術及麻醉	6.6%	6.8%	6.9%	7.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藥劑	4.8%	4.5%	5.1%	5.1%	4.4%	4.5%	5.1%	5.4%	23.4%	23.5%	22.5%	23.5%
專職醫療	3.2%	3.3%	3.2%	3.2%	0.0%	0.0%	0.1%	0.1%	7.7%	7.8%	7.2%	6.8%
非臨床支援服務和醫院日常開支	16.8%	16.8%	16.6%	19.3%	12.5%	12.9%	13.5%	16.9%	12.1%	12.3%	12.5%	14.7%
非臨床支援服務(如病人膳食及運送服務)	5.1%	5.0%	5.3%	5.2%	2.7%	2.9%	3.7%	3.7%	1.9%	2.2%	2.3%	2.2%

	住院服務普通科病人每天成本				*急症室每次診症的成本*				*專科門診每次診症的成本*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2010-2011年度*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2010-2011年度*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2010-2011年度*
物業、醫療機器及設備的維修、保養及折舊	4.1%	3.9%	4.0%	6.3%	3.0%	2.9%	3.2%	6.0%	3.3%	3.1%	3.7%	5.4%
其他醫院日常開支(包括公用開支)	7.6%	7.9%	7.3%	7.8%	6.8%	7.1%	6.6%	7.2%	7.0%	6.9%	6.5%	7.1%
機構項目	4.6%	3.8%	3.9%	4.4%	4.3%	3.4%	3.4%	3.9%	3.8%	3.1%	3.1%	3.6%
醫療電腦系統的資訊科技支援	1.9%	2.0%	2.1%	2.3%	1.8%	1.8%	1.9%	2.0%	1.6%	1.6%	1.7%	1.8%
其他	2.7%	1.8%	1.8%	2.1%	2.5%	1.6%	1.5%	1.9%	2.2%	1.5%	1.4%	1.8%
政府部門向醫管局提供的服務	2.6%	2.8%	3.2%	1.6%	2.7%	3.3%	3.4%	1.4%	2.7%	2.9%	3.3%	1.7%

	住院服務普通科病人每天成本				*急症室每次診症的成本*				*專科門診每次診症的成本*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2010-2011年度*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2010-2011年度*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2010-2011年度*
建築署的屋宇保養及屋宇折舊	2.5%	2.6%	3.0%	1.4%	2.6%	3.2%	3.3%	1.2%	2.4%	2.6%	3.0%	1.4%
其他	0.1%	0.2%	0.2%	0.2%	0.1%	0.1%	0.1%	0.2%	0.3%	0.3%	0.3%	0.3%
總單位成本($)	3,440 (100%)	3,650 (100%)	3,590 (100%)	3,600 (100%)	750 (100%)	820 (100%)	800 (100%)	800 (100%)	790 (100%)	840 (100%)	880 (100%)	910 (100%)

空置校舍的使用
Use of Vacant School Premises

10. 何俊仁議員：*主席，政府於本年2月15日回覆本會的質詢時表示，在2004-2005至2011-2012學年騰空的86所小學及15所中學的校舍中，有49所學校的校舍因不適合再作教育用途，已經或將會交還相關政府部門處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時上述49所學校的校舍中，有哪些校舍已經交還和有哪些仍未交還給相關政府部門處置；預計何時可全部交還給相關政府部門處置；

(二) 按空置年期(即5年或以下、5年以上至10年及10年以上)列出上述49所學校的名稱；此外，按18個區議會分區(“分區”)分項列出該等學校的詳細地址、校舍佔地面積及計劃用途；及

(三) 當局曾否檢討上述49所學校騰空出來的土地是否適合用作興建房屋；若然，結果為何；若否，會否作出檢討；若會，預計何時可公布檢討結果；預計何時可在當中適合建屋的

土地上興建房屋，以及可分別興建多少個公營及私營房屋單位(按分區分項列出土地位置及單位數目)？

發展局局長：主席，按現行檢討空置校舍的機制，當教育局確定空置校舍無需再作教育用途，並打算將有關的校舍歸還或轉交其他部門，規劃署便會檢討有關土地的長遠用途。根據教育局的資料，在2004-2005至2011-2012學年根據"統整使用率低的小學"政策而停辦的86所小學校舍及另外15所中學校舍中，49所學校由於校舍細小，又位於偏遠地區，並不適合再作教育用途。教育局已通知規劃署上述49所校舍不適合再作教育用途，並會按照現行既定安排，將校舍歸還有關部門以考慮作其他用途。

就質詢的3部分，我們答覆如下：

(一) 該49所校舍中，大部分已經適當地按照有關的批地條件及與其他用途有關的既定政策，交還政府有關部門處置。由於有個別校舍座落在撥歸教育局的政府土地上，按照現行的土地使用條款，待相關部門批准有關校舍的未來用途後，教育局會將有關校舍移交予下一個使用該用地的政府部門。

(二)及(三)

有關的空置校舍按分區及學校停辦年份劃分的數字見附件一。至於其按分區表列地址及佔地面積列於附件二。規劃署正就空置校舍進行土地用途檢討，徵詢有關政府部門意見，並考慮相關地區的情況和環境、交通配套設施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視該等空置校舍是否適合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或其地用途(當中包括住宅發展)，以達致地盡其用。由於有關用地主要位於新界或離島較偏遠地區、發展地盤面積細小、缺乏配套設施(例如行車道路)或涉及具保留價值的歷史建築物等，相信該等空置校舍應較為適合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例如用作鄉郊康樂設施)。然而，我們亦會研究是否有個別合適的空置校舍用地可作住宅或鄉村式發展。

附件一

49所已或將會交還政府處置的空置校舍
按分區及學校停辦年份劃分的數字

地區	*學校停辦的年份 2004-2005至2008-2009學年*	*學校名稱*	*學校停辦的年份 2009-2010學年及以後*	*學校名稱*
中西區	0		0	
東區	0		0	
離島	3	— 蘆鬚城學校 — 坪洲志仁公立學校 — 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	1	— 長洲漁會公學
九龍城	0		0	
葵青	2	— 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陳黎繡珍紀念學校 — 青衣公立學校(長康)	0	
觀塘	1	— 海濱學校	0	
北區	10	— 龍溪公立學校 — 羅湖公立學校 — 上水石湖墟田料米業商會公立學校 — 古洞公立愛華學校 — 群雅學校	0	

地區	*學校停辦的年份 2004-2005至2008-2009學年*	*學校名稱*	*學校停辦的年份 2009-2010學年及以後*	*學校名稱*
		— 坪洋公立學校 — 三和公立學校 — 華山公立學校 — 從謙學校 — 敬修學校		
西貢	2	— 糧船灣公立學校 — 西貢中心小學	0	
深水埗	0		0	
沙田	0		1	— 育才中學(沙田)
南區	0		0	
大埔	5	— 林村公立學校 — 泰亨公立學校 — 育賢學校 — 孔教學院三樂周沕桅學校 — 崇德學校	1	— 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
荃灣	1	— 葵涌公立學校	0	
屯門	4	— 大欖涌公立學校 — 僑所公立學校 — 藍地福音學校 — 屯門學校	0	

地區	*學校停辦的年份 2004-2005至2008-2009學年*	*學校名稱*	*學校停辦的年份 2009-2010學年及以後*	*學校名稱*
灣仔	0		0	
黃大仙	1	— 至德公立學校	1	— 聖公會基心小學
油尖旺	0		0	
元朗	16	— 五和公立學校 — 廈村鄉白坭公立學校 — 志貞學校 — 冠英學校 — 橫州公立學校 — 永安學校 — 崇正公立學校 — 天主教崇德小學 — 華封學校 — 攸潭美小學 — 小商新村公立學校 — 開明學校 — 惠群小學 — 天主教英賢學校 — 公立聯光學校 — 元岡公立學校	0	
總計：	45		4	

附件二

49所已或將會交還政府處置的空置校舍
按分區表列地址及佔地面積

編號	*地區*	*學校名稱*	*地址*	*佔地 (平方米)*
1	離島	蘆鬚城學校	新界南丫島蘆鬚城村	706
2	離島	坪洲志仁公立學校	新界坪洲志仁里9號	1 752 (北面部分) 1 681 (南面部分)
3	離島	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	新界大嶼山梅窩碼頭路18號	6 950
4	離島	長洲漁會公學	新界長洲東灣道	947
5	葵青	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陳黎繡珍紀念學校	新界青衣長青邨學校第一座校舍	5 172
6	葵青	青衣公立學校(長康)	新界青衣第4區長康邨小學第三座校舍	2 361
7	觀塘	海濱學校	九龍鯉魚門海傍道中45號	390
8	北區	龍溪公立學校	新界上水馬草壟村	2 647
9	北區	羅湖公立學校	新界打鼓嶺羅湖村	2 200
10	北區	上水石湖墟田料米業商會公立學校	新界上水吳屋村	5 932
11	北區	古洞公立愛華學校	新界上水河上鄉道古洞	4 146
12	北區	群雅學校	新界沙頭角擔水坑村	878
13	北區	坪洋公立學校	新界打鼓嶺坪洋村	16 138
14	北區	三和公立學校	新界打鼓嶺松仔嶺木湖村	2 471
15	北區	華山公立學校	新界上水華山村	13 585
16	北區	從謙學校	新界粉嶺崇謙堂村	7 768
17	北區	敬修學校	新界打鼓嶺蓮麻坑	878
18	西貢	糧船灣公立學校	新界西貢糧船灣島	1 913
19	西貢	西貢中心小學	新界西貢蠔涌	3 897
20	沙田	育才中學(沙田)	新界沙田馬鞍山耀安邨92區	6 132

編號	地區	學校名稱	地址	佔地 (平方米)
21	大埔	林村公立學校	新界大埔林村	1 315
22	大埔	泰亨公立學校	新界大埔泰亨村中心圍	1 663
23	大埔	育賢學校	新界大埔九龍坑村	1 411
24	大埔	孔教學院三樂周沕桅學校	新界大埔大元邨	4 140
25	大埔	崇德學校	新界大埔大埔墟崇德街9-11號	386
26	大埔	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	新界大埔富善邨	3 050
27	荃灣	葵涌公立學校	新界葵涌青山道570號	7 970
28	屯門	大欖涌公立學校	新界青山公路十六咪	1 854
29	屯門	僑所公立學校	新界屯門鍾屋村	2 427
30	屯門	藍地福音學校	新界屯門廿一咪半藍地	3 173
31	屯門	屯門學校	新界屯門屯子圍254號	4 458
32	黃大仙	至德公立學校	九龍城東隆道9號	2 007
33	黃大仙	聖公會基心小學	九龍蒲崗村道富山邨	3 600
34	元朗	五和公立學校	新界元朗十八鄉大圍村	1 102
35	元朗	廈村鄉白坭公立學校	新界元朗廈村鄉白坭村	1 600
36	元朗	志貞學校	新界元朗大棠道禮修村	370
37	元朗	冠英學校	新界元朗新田米埔村	969
38	元朗	橫州公立學校	新界元朗橫州鄉	1 536
39	元朗	永安學校	新界元朗大樹下西路崇正新村	3 566
40	元朗	崇正公立學校	新界元朗崇正新村	6 297
41	元朗	天主教崇德小學	新界元朗南邊圍	410
42	元朗	華封學校	新界元朗欖口嶺	3 067
43	元朗	攸潭美小學	新界元朗牛潭尾村	2 720
44	元朗	小商新村公立學校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15小商新村	419
45	元朗	開明學校	新界元朗新圍福興里	1 959
46	元朗	惠群小學	新界元朗屏山唐人新村	3 766
47	元朗	天主教英賢學校	新界元朗洪水橋丹桂村	3 091
48	元朗	公立聯光學校	新界元朗大棠道	3 343
49	元朗	元岡公立學校	新界元朗八鄉元岡村	1 499

護理人員退休事宜
Retirement of Nursing Staff

11. 李國麟議員：*主席，據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預計在戰後嬰兒潮出生的醫護人員多已接近退休年齡，引致醫管局快將湧現退休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 醫管局預計未來10年達退休年齡的護士人數為何，並按下表列出各醫院聯網每年將會退休的護士人數；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2021-2022*
港島東										
港島西										
九龍東										
九龍西										
九龍中										
新界東										
新界西										

(二) 醫管局預計未來10年每年退休的護士人數，以及該等人數佔整體護士人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並按下表列出分項數字；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2021-2022*
內科	*人數*										
	百分比										
兒科	*人數*										
	百分比										
婦產科	*人數*										
	百分比										
心臟外科	*人數*										
	百分比										
耳鼻喉科	*人數*										
	百分比										
精神科	*人數*										
	百分比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2021-2022*
麻醉科	*人數*										
	百分比										
病理學科	*人數*										
	百分比										
放射治療科	*人數*										
	百分比										
急症科	*人數*										
	百分比										
腦外科	*人數*										
	百分比										
腫瘤科	*人數*										
	百分比										
骨科	*人數*										
	百分比										
深切治療科	*人數*										
	百分比										
家庭醫學科	*人數*										
	百分比										
外科	*人數*										
	百分比										
眼科	*人數*										
	百分比										

(三) 醫管局預計屆時有否足夠數目的資深護士填補退休護士的空缺；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當局將如何解決資深護士退休的問題；及

(四) 針對資深護士相繼退休的情況，醫管局會否推出新措施，挽留資深護士在醫管局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隨着人口老化及醫療科技進步，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不斷提高，醫護人手的需求亦相應增加。我們已成立由食物及衞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就香港未來的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會根據檢討結果，就如何應付預計的醫護人力需求、加強專業培訓，以及促進專業發展提出建議，以期確保香港的醫療系統得以健康持續發展。在醫護專業的培訓方面，政府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由2012-2013年度起的3個年度會增撥2億元增加第一年醫科學士學額100個至420個，護士學額40個至630個及專科醫療人員學額146個。自資專上院校亦會增加護士培訓學額。

過去幾年，醫管局一直採取一系列措施，以處理人手問題。在護士人手方面，醫管局於2011-2012年度已增聘約1 730名護士，回應服務需求。

我現就質詢的分項答覆如下：

(一) 目前，醫管局共有約21 000名護士，護士的退休年齡一般為60歲。醫管局預計未來10年達退休年齡的護士人數如下：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2021-2022*
港島東	14	22	11	26	14	16	31	42	54	44
港島西	14	26	31	29	35	35	45	43	50	66
九龍東	12	16	19	16	17	17	24	20	36	45
九龍西[註]	33	32	31	43	48	63	103	88	88	125
九龍中	16	26	33	20	34	41	46	47	65	61
新界東	11	14	20	19	36	36	36	37	65	81
新界西	7	9	16	23	20	30	35	42	59	49
總數	107	145	161	176	204	238	320	319	417	471

註：

九龍西聯網的護士數目比其他聯網高(約佔醫管局總護士人數的23%)，因此每年的預計退休人數亦較其他聯網多。

(二) 醫管局預計未來10年各科達退休年齡的護士人數如下：

年份 / 專科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2021-2022
內科	28	38	35	37	64	58	74	77	105	119
兒科	2	6	9	3	13	12	10	10	17	25
婦產科	7	9	3	7	8	10	20	19	25	35
骨科	2	5	5	5	3	13	7	7	12	17
精神科	8	15	16	34	16	31	48	62	82	84
外科(包括心臟外科及腦神經外科)	8	4	8	8	8	20	23	16	22	35
急症科	5	3	2	2	11	9	14	13	11	14
麻醉科	5	2	1	2	8	2	5	4	9	7
耳鼻喉科	2	1	2	1	0	1	1	3	2	1
家庭醫學科	6	8	8	10	5	9	15	6	15	12
深切治療科	0	4	3	2	2	9	6	3	5	12
腫瘤科	0	1	8	5	1	2	2	3	7	6
眼科	2	1	2	2	1	0	3	2	4	2
其他*	32	48	59	58	64	62	92	94	101	102
總數	107	145	161	176	204	238	320	319	417	471

註：

* “其他”組別的護士主要來自“中央護理人手調配人力庫”及其他非病房服務的部門，例如病理學、放射治療、護理行政和護士學校等。醫管局因應各部門的運作需要而適當地調配該“中央護理人手調配人力庫”中的護士人手。

醫管局目前未能預計2012-2013年度以後的整體護士實際人數，因此未能提供各專科中未來10年達退休年齡的護士佔整體護士人數的百分比。

(三) 近年，醫管局每年在市場上聘請約300名有經驗的護士。此外，醫管局一向致力促進護士的持續專業發展，能夠有效填補護士流失而帶來的專業技能流失。醫管局為各職級的護士提供一系列有系統的培訓，各專科的註冊護士深造證書課程的數目，在2007-2008年度至2011-2012年度已增加超過一倍至25個，以配合大部分專科的護理需要。同一期間，受訓護士的數目也由約400名大幅增至約1 100名。

此外，因應醫管局的整體服務發展優次，醫管局資助護士接受海外培訓，以汲取和深化專業知識和技能。自2009-2010年度起，醫管局推行企業獎學金計劃，資助資深護師和資深護士參加為期4星期的海外進修。於2009-2010年度和2010-2011年度，已有超過100名護士取得獎學金往海外受訓。在支援登記護士的專業發展方面，醫管局向修讀轉職課程以考取註冊護士資格的護士提供更多培訓資助；並由2011-2012年度起，於他們修讀課程的實習期間支付全薪。

(四) 為挽留有經驗護士，醫管局已實行以下措施：

(i) *改善護士的晉陞機會*

為進一步改善護士的晉陞機會，除了填補恆常流失而出現的空缺和因開展新服務而開設的職位外，在2011-2012年度，醫管局已增設額外晉陞職位，包括超過50個顧問護師及150個資深護師職位。填補恆常流失而出現的空缺和因開展新服務而開設的高級護士長／部門運作經理和護士長／病房經理／資深護師的晉陞職位數目分別是40及438個。

(ii) *改善工作安排*

醫管局已採取措施，減輕護士的非臨床職務，包括加強文書支援、醫療消耗品及供應品的補給工作。醫管局亦致力改善常用的設備，以紓緩護士的工作量。舉例來說，醫管局於2007年制訂更換病床計劃，訂下於5年內把9 000張標準醫院病床更換為電動病床的目標，

以減少手動搬移病人的需要。此外，醫管局亦已增加連續夜更津貼額，為連續夜更當值的護士提供更佳的獎勵，並把護士夜間當值的頻率盡量減至不多於每7天一次。醫管局會審視其各項工作計劃對護士工作量的影響，並因應實際人手情況，適當地重訂各工作項目的優次步伐。

(iii) *增強人手以應付工作量*

為了提供所需人手維持現有服務和推行服務加強措施，醫管局計劃在2012-2013年度招聘約2 000名護士。醫管局亦會繼續培訓護士，本年度的培訓名額約為註冊護士學生300名及登記護士學生100名。

夜間成人教育課程
Evening Adult Education Courses

12. 葉偉明議員：*主席，有夜中學學生及教師向本人反映，不少低學歷的青年及成年人透過夜中學以半工讀方式完成中學課程，但當局除為他們提供"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的資助外，實際上缺乏支援，尤其是就新高中學制的推行方面，教育局為夜中學的師生提供甚少協助及培訓，令他們難以掌握新學制課程的詳細資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5年，每年夜中學各級資助課程的報讀人數為何；當中有多少人在報讀課程時年滿17歲；每年報考公開考試(包括香港中學會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夜中學學生人數分別為何；

(二) 鑒於當局在推行新高中學制時，曾為日校提供不少資助及支援(例如"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等)，當局有否為開辦相同資助課程的夜中學提供同樣或類似的津貼及支援；若有，具體內容及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三) 鑒於就讀夜中學資助課程的學生大多在日間工作，而夜中學的授課時數一般比日校少，但所授課程內容卻與日校無異，學生亦需在公開考試中與日校學生直接競爭，當局有否因應夜中學學生所面對的學習困難提供特別協助；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會否就夜中學學生的需要作出評估，並提供專為他們而設的學習支援平台；

(四) 鑒於夜中學的教學時數較日校少，不少夜中學的教師表示往往未能授畢公開考試的整個課程範圍，而有在職的夜中學學生表示在完成校本評核課業方面面對不少困難，再加上部分科目的單元涉及青少年的個人成長及人際關係，更令已成年的學生難以投入學習，當局有否檢討夜中學的教學模式與新高中學制的課程及文憑試的銜接問題，並因應夜中學的情況作出適當的調節；若否，原因為何；

(五) 鑒於有夜中學資助課程的教師向本人投訴指，他們與日校教師同樣教授新高中課程，但卻沒有獲批權限登入教育局的"培訓行事曆"系統，以報讀系統中列出的課程，亦不可參加該局舉辦的其他培訓課程，令他們不能獲取當局為在職教師提供的最新課程教材及資訊，影響其教學質素，當局不讓夜中學教師參加培訓及使用有關資源的原因為何；會否承諾盡快作出改善，以令日夜校在職教師在培訓及獲取教學資訊上得到平等待遇；及

(六) 過去3年，當局有否就新高中學制及課程內容為在職夜中學教師提供專門的培訓及講座；若有，詳情為何；若否，過去3年，以夜中學教師身份出席教育局舉辦的有關新高中學制及課程的培訓及講座的人數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我們的答覆如下：

(一) 政府透過"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資助年滿17歲的學員修讀由認可辦學機構於指定中心提供的夜間中學課程。在過去5個學年，即在2007-2008學年至2011-2012學年，在上述資助計劃下修讀各級別的學員人數如下(這些學員在報讀時均年滿17歲)：

學年 / 級別	2007-2008(1)及(2)	2008-2009(2)	2009-2010(2)	2010-2011(2)	2011-2012(2)
中一	不適用	35	58	38	38
中二	不適用	31	54	33	54
中三	不適用	155	82	120	102
中四	477	582	260	290	273
中五	484	536	734	476	294
中六	24	49	84	257	275
中七	0	0	46	231	267
總數	985	1 388	1 318	1 445	1 303

註：

(1) 資助計劃在2008-2009學年擴展至涵蓋初中(中一至中三)級別。

(2) 學員人數顯示個別學年截至9月15日的情況。

在過去5個學年，即在2007-2008學年至2011-2012學年，參加公開試的學員人數如下：

年度 / 公開試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香港中學會考(1)	420	486	651	59(2)	不適用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24	0	42	210	250
文憑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9(3)
總數	444	486	693	269	509

註：

(1) 隨着文憑試的推出，香港中學會考於2012年起停辦。

(2) 參加2011年香港中學會考的學員是舊學制中五重讀生。

(3) 參加2012年文憑試的學員是首屆新高中學制中六學生。

(二) 政府透過“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成年學員修讀由認可辦學機構於指定中心提供的夜間中學(即中一至中七)課程。由於上述的資助模式及學生人數與日校不

同，教育局未能為參與這計劃的機構提供相當於日校的資助，包括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

(三)及(四)

香港中學文憑的認受性十分重要，所以，在課程和評核方面(包括校本評核)，無論是在公營中學、私立中學或夜中學，要求都是一致的。

在學習支援方面，教育局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已將新高中課程及文憑試有關的資料上載網頁，包括各科課程及評估指引、學與教及評估材料，文憑試的考試規則、樣本試題、練習卷及有關校本評核的資料等，以供學校、教師和學生參考。同時，教育局及考評局已上載有關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簡介會等資料及講義，夜中學教師可因應學生需要選擇採用。考評局所委任的校本評核分區統籌員，亦會向包括夜中學的所有與考學校教師提供支援，協助他們推行校本評核。

此外，香港教育城網站學生專區<http://www.hkedcity.net/student>以一站式平台支援學生學習，提供各類學習資源、升學就業資訊及學生社羣，供全港學生使用。現時除了一般受資助中、小學外，部分提供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的學校亦已登記為教城學校會員。

(五) 教育局一向鼓勵教師持續專業發展。任教開設正規課程學校的中、小學教師，包括夜校教師，均可經學校提名報讀教育局舉辦的培訓課程。有關學校可先在教育局的“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開設戶口，讓教師開設個人戶口，透過培訓行事曆系統的網上報名功能，申請報讀教育局舉辦的培訓課程。

如教師任教的學校沒有在“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開立戶口，教師仍可透過教育局網頁，瀏覽培訓行事曆內各培訓課程的資料，直接與課程主辦單位聯絡，查詢是否接受申請及報讀的方法。

(六) 如上文第(三)部分至第(五)部分所述，夜校教師可報讀教育局舉辦的培訓課程，而教育局及考評局亦已將有關新高中課程及文憑試的資料、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簡介會等資料上載網頁，以供學校、教師和學生參考。我們瞭解不少在職夜中學教師同時亦是日校全職教師，他們已因應個人需要及時間，選擇合適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教育局並沒有以夜中學教師的身份出席教育局舉辦的新高中課程相關培訓及講座的資料。

《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有關改善及減少服務的指引》
Guidelines on Service Improvement and Reduction in Bus Route Development Programmes

13. 余若薇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直至2012年5月31日為止，符合運輸署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有關改善及減少服務的指引》(“指引”)：*

(一) 縮減班次的準則(即在繁忙時段最繁忙半小時內的平均載客率低於85%，或在非繁忙時段內的平均載客率低於30%)的專營巴士路線的編號；

(二) 增加班次的準則(即在繁忙時段最繁忙的半小時內的載客率達100%及在該一小時內的載客率達85%，或在非繁忙時段內的最繁忙一小時的載客率達60%)的專營巴士路線的編號；

(三) 取消或與其他路線合併的準則(即在繁忙時段已維持在15分鐘一班，而非繁忙時段已維持在30分鐘一班，其在最繁忙一小時內的載客率仍低於50%)的專營巴士路線的編號；

(四) 縮短行車路線的準則(即在被刪減路段最繁忙一小時間內的載客率不超過20%至30%)的專營巴士路線的編號；及

(五) 第(一)至第(四)部分所述的準則的專營巴士路線仍未按指引縮減班次、增加班次、取消或與其他路線合併或縮短行車路線的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隨着地區發展及新基礎設施落成使用等因素，市民對專營巴士服務的需求會有所轉變，運輸署會不時檢討乘客對專營巴士服務需求的變動，並與專營巴士公司商討，因應這些轉變而調整巴士的服務以配合乘客需求。

在制訂專營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運輸署會按照載列於附件一的指引考慮增加或減少巴士服務的建議。指引除了訂出不同載客率作為增加或減少巴士服務的考慮因素之外，並列出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包括擬予以取消、合併或縮減服務的巴士路線的性質，是否有合理的替代服務，替代服務的車費水平，乘客轉乘的運作問題，對巴士車長的影響，以及服務改動所帶來的環境效益等。運輸署會全面考慮所有相關因素，盡量減低巴士服務調整對乘客的影響，以保障乘客的利益。

在2012-2013年度路線發展計劃中，符合指引的巴士路線的詳情如下(1)：

(一) 符合考慮縮減班次的專營巴士路線共有26條；

(二) 符合考慮增加班次的專營巴士路線共有42條；

(三) 符合考慮取消或與其他路線合併的專營巴士路線共有10條；及

(四) 符合考慮縮短行車路線的專營巴士路線有3條。

有關(一)至(四)所述的專營巴士路線編號，請參閱附件二。

由於運輸署現正就上述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及相關的地區人士，所以這些符合指引考慮縮減班次、增加班次、取消或與其他路線合併，以及縮短行車路線的方案暫時未有具體的實施日期。

(1) 所有主要路線及其輔助路線均會被視作一條路線，而只限在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減少服務的項目並沒有包含在內。

附件一

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有關改善及減少服務的指引

改善服務

(I) 增加班次

個別路線如果在繁忙時段最繁忙的半小時內的載客率達100%及在該一小時內的載客率達85%；或在非繁忙時段內的最繁忙一小時的載客率達60%，運輸署會考慮增加車輛行走，以提高服務水平。調配從其他重組項目減省下來的車輛會獲優先考慮。

(II) 開設新的巴士服務

若單以增加班次不足以應付需求，及沒有可行的替代服務，我們會考慮開設新巴士線，而接駁鐵路或在鐵路範圍以外提供服務的新巴士服務路線將獲優先考慮。審批新設巴士服務時，運輸署會考慮該等服務對主要道路交通情況的影響，並會盡量避免開設長途巴士路線，或行走繁忙地區例如旺角、尖沙咀、中環、灣仔和銅鑼灣等的巴士路線。

減少服務

當局的政策目標是在可持續發展的環境下提供安全、有效率和可靠的運輸系統。使用率偏低的專營巴士路線會不時重組，以提高巴士運作的效率，同時照顧乘客的需求和配合區內的運作環境，紓緩交通擠塞和減少路旁廢氣排放量。有關的指引載列各種宜推行重組措施(例如調整服務班次和時間表、取消／合併路線、縮短行車路線等)的情況。

(III) 減少途經繁忙幹道的巴士架次

市區活動頻繁，導致嚴重的環境和交通問題。運輸署致力透過各項刪減巴士服務和重組巴士路線等措施以減少行走繁忙幹道的巴士架次和停站次數。如因新增的巴士路線或加強巴士服務而無可避免地須引入巴士途經繁忙幹道，巴士服務營辦商必須等量減少途經該地區其他路線的巴士架次，以免令該等繁忙幹道的交通和環境狀況惡化。

(IV) 縮減班次

如個別路線在繁忙時段最繁忙半小時內的平均載客率低於85%；或在非繁忙時段內的平均載客率低於30%，運輸署會考慮減少有關路線的巴士數目。

接駁鐵路的路線、切合社會需求的路線(例如行走偏遠地區或乘客主要為長者的巴士路線)，而又沒有替代服務可供選擇，或繁忙時段班次已定於15分鐘或以上的巴士路線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V) 取消／合併路線

對使用率低而又未能提高其使用率的個別班次的路線(即該路線的班次在繁忙時段已維持在15分鐘，而非繁忙時段已維持在30分鐘，其在最繁忙一小時內的載客率仍低於50%)，運輸署會在諮詢有關的巴士營辦商後，考慮建議取消該等路線或將該等路線與其他路線合併。

(VI) 縮短行車路線

為了善用資源，運輸署會與相關巴士服務營辦商檢討縮短行車路線的可行性，特別是大部分乘客會在中途下車的路線。在制訂縮短行車路線的建議時，運輸署會考慮受影響乘客的數目是否過多(即在被刪減路段最繁忙一小時間內的載客率不應超過20%至30%)、路旁是否有足夠空間容納受影響乘客以便他們轉乘其他巴士路線，以及是否有地方供更改後的路線設置終點站。

重組巴士服務的考慮因素

在制訂重組路線的建議時，特別是會採取變動較大的措施時，運輸署會作出適當考慮，確保顧及乘客的利益，並盡量減低對他們的影響。運輸署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a) 擬予以取消的服務的性質：對於使用率持續偏低但屬於切合社會需求的服務(即行走偏遠地區或乘客主要為長者的服務的巴士路線)，而又沒有合理的替代服務可供選擇，運輸署會考慮採取其他改善服務的方法，例如引入載客量較少的車輛行走、提供替代服務，例如開設替代的專線小巴路線等；

(b) 是否有合理的替代服務：在建議取消服務時，運輸署須採取措施，盡可能確保受影響的乘客能獲得合理的替代服務。運輸署會審慎評估替代服務的載客量是否足夠吸納使用原來路線的乘客、牽涉轉車的次數和便利程度、與現有服務相比的總行車時間(包括轉車所需時間和在車上的時間)等因素，以評估替代服務的合理性；

(c) 可供選擇的最佳替代服務的票價：替代服務與現有服務相比的總票價會予以評估，如總票價不高於擬取消服務的票價，運輸署會正面考慮取消有關路線。運輸署亦會要求有關的巴士營辦商，按實際情況盡可能提供票價寬減，例如轉乘優惠、分段收費、長者優惠及其他優惠，吸引受影響的乘客改用替代服務，從而利便重組建議的推行；

(d) 運輸操作上的考慮因素：擬議的服務重組不應對乘客造成不必要的乘車困難，也不應產生運作問題。須轉車的乘客數目及是否有足夠地方供轉乘用途等因素，皆會予以審慎評估。在適當的情況下，運輸署會把所節省的車輛用作改善同一地區的服務；

(e) 重組服務的建議對巴士車長的影響：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受重組服務建議影響的巴士車長數目，及有關的巴士公司可否透過自然流失或其他方式吸納冗餘的車長，以免嚴重影響員工關係；及

(f) 重組服務帶來的環境效益：在諮詢公眾的文件內會列明重組服務帶來的環境效益，例如減少排放的廢氣、在繁忙幹道減少的巴士架次等，供市民備悉。

附件二

(一) 符合指引考慮縮減班次的專營巴士路線

	巴士公司	*巴士路線編號*
1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91
2		14C
3		76K
4		82K
5		N237

	巴士公司	*巴士路線編號*
6	九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	109
7		914
8	城巴有限公司(“城巴”)	5
9		260
10		25C
11		70M
12		780／780P
13		95C
14		A10
15		A11
16		A12
17		A21
18		A22
19	城巴／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	R8
20	新巴	2
21		4
22		66
23		694
24		971
25		3A
26		720A

(二) 符合指引考慮增加班次的專營巴士路線

	巴士公司	*巴士路線編號*
1	九巴	15
2		26
3		80
4		263
5		968
6		1A
7		235M
8		265M

	巴士公司	*巴士路線編號*
9		269C
10		2A
11		373／373A
12		42C
13		46X
14		68X
15		6D
16	九巴／新巴	101
17		104
18		111
19		115
20		106P
21		601P
22		948／948X
23	九巴／城巴	307／307A
24		619／619X
25		681P
26	城巴	592
27		37A
28		5X
29		962B／962P
30		B3X
31	新巴	23
32		798
33		18P
34		682／682P
35		51
36	龍運	A41P
37		E31
38		E32
39		E33／E33P
40		E34
41		E41
42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38／38X

(三) 符合指引考慮取消或與其他路線合併的專營巴士路線

	巴士公司	*巴士路線編號*
1	九巴	2C／203
2		234S
3		35S
4		81M／88M
5	九巴／新巴	692
6	城巴	698R
7		R11
8		R22
9	新巴	19
10		23A

(四) 符合指引考慮縮短行車路線的專營巴士路線

	巴士公司	*巴士路線編號*
1	九巴／新巴	113
2	新巴	18
3		796C

為邊緣青少年提供的服務
Services for Youth at Risk

14. 張國柱議員：*主席，本人月前曾接觸共25個分布於16個不同地區的青少年服務單位(包括提供綜合青少年服務、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及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等單位)。不少社工反映，現時15歲或以下的青少年逃學及離校的問題越來越嚴重，且與父母關係欠佳，經常於社區流離浪蕩，形成童黨問題，並常常夜不歸家，對其人身安全亦會構成危險。鑒於離家青少年面對上述危機，業界同工要求政府改善和增加配套服務及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政府會否增撥資源設立"青少年緊急宿舍"，並簡化申請入住程序，不需經中央轉介系統分配，讓一些因與家庭關係欠佳而不願回家的高危青少年作短暫留宿，讓社工介入協

助解決問題，減少他們發生危險的機會；如否，原因為何；政府將如何改善配套服務，讓有需要的青少年得到適切的庇護，應付危機；如會，能否在香港島、九龍及新界3區各設一所青少年緊急宿舍；如否，原因為何；

(二) 就青少年院舍服務及群育學校學額不足等問題，政府將如何作出具體長遠規劃，擴展服務，縮短有需要的青少年的輪候時間，讓他們盡快得到適切的服務和照顧；及

(三) 針對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學歷低的邊緣青少年很難找到工作的問題，政府將如何擴展切合邊緣青少年學習與工作需要的配套服務，增加他們的工作機會，以及協助他們自力更生和提升資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張國柱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時津助一間非政府機構在港島營運一所危機介入中心，提供一共30個短暫宿位，並津助另一間非政府機構在九龍營運一所深宵流連青少年支援中心，當中包括提供8個男童短暫宿位。上述服務為有需要青少年提供危機介入輔導、臨時庇護及住宿服務，其緊急宿位一直透過社工／警察即時轉介或青少年自行直接向提供服務的機構提出要求，無須通過“中央統籌轉介系統”安排和分配。由社工轉介的青少年離開危機介入中心或深宵流連青少年支援中心後，社工會繼續跟進其長遠福利需要；至於那些自行要求入住危機介入中心的青少年，該中心的社工亦會評估其需要而轉介所需服務。按現時服務的使用情況，我們認為兩所中心能提供足夠的宿位以滿足服務需求。

為加強支援邊緣青少年，社署津助的18間指定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自2001年起提供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由晚上10時至翌日早上6時為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提供服務。這18支深宵外展服務隊前往青少年在深宵聚集的熱點，在有需要時即場作出危機介入。如青少年因與家庭關係欠佳而離家出走，社工會與他們及家人商討其情況並作出適當安排。由於所有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隊均配備車輛，社工會視乎實際情況護送及轉介有需要的青少年入住危機介入中

心或深宵流連青少年支援中心的短暫宿位。為處理日趨嚴重的夜青及童黨問題，社署將額外投放資源，在2012-2013年度的下半年委託非政府機構在將軍澳、馬鞍山及東涌各增加一支青少年外展隊，合共新增約30名外展社工，主動接觸更多邊緣青少年、提供輔導及協助他們接受主流服務。

(二) 教育局與社署一直保持合作，定期檢視群育學校及其院舍的供求。在過去10年，群育學校的學額及宿額分別由2001-2002學年的945及589個增加至2011-2012學年的1 200及657個。教育局及社署正就興建一所全新群育學校女校及院舍，以及重置及擴建一所男校及院舍進行規劃。教育局會聯同社署推展有關項目，進一步滿足對相關服務的需求。

為改善輪候入讀群育學校及院舍的時間，教育局及社署不時檢視有關的轉介程序。在2010年9月，教育局及社署曾要求群育學校及院舍嚴格執行學生須於指定限期內入學兼入宿的措施，以提升轉介程序的效率，縮短學生輪候的時間。措施推出後，輪候情況有明顯改善。統計數字顯示，在2012年3月31日輪候學位兼宿位的人數，相較2011年同期的輪候人數下降了四成，而較2010年同期的輪候人數更下降達七成。

除群育學校的住宿服務外，社署另津助6間非政府機構提供共305個男／女童院及男／女童宿舍宿位，為有情緒、行為及家庭問題的青少年提供院舍服務。在2012-2013年度，社署已獲增撥資源，為男／女童院及男／女童宿舍增加30個宿位名額，以縮短有需要的青少年的輪候時間，使他們盡快得到適切的服務和照顧。

(三) 政府為青少年人提供廣泛的培訓機會，讓他們按自己的興趣、能力及就業意向，選擇合適的課程，以配合各行業的工作需要。其中，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為15歲至20歲、缺乏資歷的待業、待學青年特設“青年培育計劃”，協助他們為投身勞動市場作好準備；相關機構亦會向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轉介有需要的學員。再培訓局計劃在2012-2013年度在“青年培育計劃”下繼續提供1 500個學額。此外，符合報讀資格的青少年亦可選擇再培訓局提供的其他涵蓋不同範疇的職業技能培訓課程。該局致力發展

獲專業或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並為就業掛鈎課程的畢業生提供就業跟進支援，“青年培育計劃”的學員都可受惠。

此外，勞工處推行的“展翅•青見計劃”，以一條龍的模式為15歲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少年提供全面的職前及在職培訓。為照顧正接受外展服務的青少年的需要，“展翅•青見計劃”與營辦青少年外展服務的機構合作推出特別的培訓項目，會為學員提供多項度身訂造的職前培訓。這些課程的訓練時數、學員人數及上課時間均可彈性調節。此外，外展服務機構的社工亦會為學員提供個人化的就業輔導及支援服務，並協助他們申請合適的在職培訓職位空缺，以接受為期6至12個月的在職培訓，從而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另一方面，為鼓勵僱主聘用欠缺工作經驗的青少年，“展翅•青見計劃”會向已聘用學員並提供在職培訓的僱主發放每月2,000元的培訓津貼。

《殘疾人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15. 劉慧卿議員：*主席，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將於本年9月審議香港首次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提交的報告。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會否引入“殘疾人權利觀點主流化”，以檢視政府在立法及推行行政和其他措施時是否符合有關殘疾人權利的《公約》條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二) 當局會否因應《公約》在序言中對殘疾概念的描述，統一各政府部門和政策局對殘疾的定義，並根據公約第31條收集關於殘疾人士的統計和研究數據，以便制訂和實施政策以落實《公約》；若會，詳情為何；若否，當局在對殘疾沒有統一定義的情況下，如何收集數據以落實《公約》；及

(三) 鑒於《公約》第33條規定締約國應設立獨立機制，以促進、保護和監測《公約》的實施，當局有否評估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轄下的康復專員有否足夠獨立性及權力推動各政府部門落實《公約》；若有，結果為何；當局會否考慮設

立高層次的機制，以促進、保護和監測《公約》的實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香港康復政策和《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所述的發展方向，一直是以協助殘疾人士發展其能力及實現無障礙的環境為目標，讓殘疾人士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均能達致全面參與和享有平等機會。這亦是聯合國《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推廣及落實《公約》是持續的措施，亦是延續香港康復服務向前發展的路向。政府會繼續與康復諮詢委員會、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殘疾人士團體、家長組織、康復界和社會各界合作，推展《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進一步落實《公約》。就劉慧卿議員的提問，現答覆如下：

(一) 各政策局和部門均清楚認識在制訂政策和推行服務計劃時，需要充分考慮《公約》的規定，包括《公約》序言所述，殘疾問題應成為相關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亦即主流化的概念。因此，各政策局和部門在制訂推行服務計劃時，均需要考慮殘疾人士的需要，就對殘疾人士有重大影響的政策和措施，更需要適當地諮詢殘疾人士和持份者，並訂定指引以確保政策和措施能充分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讓他們可全面融入社會。舉例說，在建設無障礙環境方面，勞工及福利局已發出了通告，要求所有政策局和部門在建設及改建工程中，遵循無障礙通道設計手冊，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採用比設計手冊更高的標準，以確保殘疾人士可無障礙地進出處所。屋宇署亦發出《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為建築物訂下無障礙設施的指引。

(二) 各政策局和部門在制訂與殘疾人士有關的政策和服務時，會參考《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中殘疾的定義(1)。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小組在訂訂該殘疾定義時，曾仔細考慮香港的情況、殘疾人士的服務需要及可行性等因素，以及研究及參考海外的經驗，而方案中對殘疾的定義亦與《公約》對殘疾的概念相符。事實上，《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一直是康復服務發展策略的藍本，並為社會各界，包括康復界，所廣泛接納。

(1) 該定義涵蓋10種殘疾類別，包括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自閉症；聽障；智障；精神病；肢體傷殘；特殊學習困難；言語障礙；器官殘障；及視障。

然而，鑒於患有不同殘疾和殘疾程度不同的人士對服務的需求會有所不同，各政策局和部門在制定政策及服務計劃時，對服務對象的界定有所不同，以便針對性地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適切的支援，是有必要的。舉例說，《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旨在為各類殘疾人士提供最大的保障，使他們免受歧視，因此條例下的殘疾的定義十分廣闊，當中可包括近視人士、乙型肝炎帶菌者等、或一些曾經有殘疾但已康復的人士。就《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而言，立法目的是規管殘疾人士院舍，以保障有住宿照顧服務需要而入住院舍的殘疾人士。因此，一些不需要特別住宿照顧的殘疾人士(如患有學習障礙)並不包括在內。事實上，按其他國家向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提交的《公約》報告，不少國家在不同政策和措施，殘疾人士的定義亦有所不同。

有關殘疾人士的統計和數據方面，政府統計處定期進行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統計調查。最近一次的統計調查於2006-2007年度進行。為確保統計調查能達到預期目的，政府統計處在統計調查前曾向有關持份者(包括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公共機構、非政府機構及學術界)進行一連串的諮詢，以蒐集他們對有關殘疾及長期病患的涵蓋範圍和個別殘疾類別的定義的專業意見及建議。該處亦參考一些外國統計部門進行類似性質統計調查時所採用的殘疾定義，以便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情況作比較。經考慮上述資料及各方面的因素，包括所需的資源、受訪者在回答問題時的困難程度，以及在住戶統計調查中界定不同殘疾類別時可能遇到的技術困難，該項統計調查所界定的殘疾類別與2007《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殘疾類別相若。

(三)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就制訂整體的殘疾人士康復和福利政策，以及統籌和促進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非政府機構發展和提供康復服務，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負責。在《公約》適用於香港後，康復專員更擔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內實行有關《公約》事宜的協調中心，而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均有責任確保其政策範疇的政策和措施符合《公約》的精神和規定。舉例說，政府就推展在政府場地提升無障礙設施的大型改善工程計劃，在政務司司長和勞工及福利

局局長的支持和督導下，康復專員負責統籌各部門的跟進工作，有關計劃得到有關部門全力配合，工作進度和成效均符理想。

另一方面，在《公約》適用於香港後，康復諮詢委員會便擔當上新的角色，就推廣《公約》和監察其在香港的實施情況向政府提供意見。此外，平機會作為執行《殘疾歧視條例》的法定機關，一直有保障殘疾人士的平等機會，並維護他們在《殘疾歧視條例》所列明的權利。

空調巴士的耗油量
Fuel Consumption of Air-conditioned Buses

16. 馮檢基議員：*主席，隨着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的非空調巴士(俗稱"熱狗巴士")於本年5月9日全線退役，香港的專營巴士服務已進入全空調的時代。換言之，無論天氣冷暖，專營巴士均全天候開啟車內空調系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過去有否進行研究，以瞭解巴士空調系統運行時的耗油量佔巴士整體耗油量的百分比為何，以及在冬季關閉空調系統可節省多少燃油開支；若有，可否提供相關資料；

(二) 當局過去有否參考外國經驗(例如英國及愛爾蘭採用與本港同類型但車窗可開啟的巴士)和進行研究，以引入一些能開啟窗戶的空調巴士，以期在低溫的季節關閉空調系統以節省能源；若有，結果為何，特別是在港使用該等巴士的可行性，以及該等巴士在節能和環保方面可帶來的好處為何；及

(三) 當局會否考慮要求所有專營巴士公司在購買新車時，選用可以開啟車窗的巴士，並與所有專營巴士公司商討，將目前行駛中的空調巴士改裝成可開啟車窗的巴士；當局會否研究規定空調巴士在何等天氣條件下(例如在某氣溫下)不准開啟空調系統；當局可否評估上述做法對減輕巴士公司燃油成本，以及紓緩市民的車費負擔的功效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為提高巴士服務質素及配合乘客的需要，現時專營巴士的標準設備已包括空調系統。為節約能源而不影響乘客的舒適度，空調巴士配備感應器及恆溫裝置，因應車廂內外溫度的差距及濕度，適當地調節車廂內的溫度和濕度。

雖然政府沒有就空調系統的耗油量進行研究，但據瞭解，專營巴士公司有參考外國配有開啓車窗的空調巴士是否適用於香港。由於本港的天氣和運作環境與外國並不相同，為了能有效保護乘客免受風雨及馬路上的環境所影響，以及能更有效地除去車廂內的濕氣及其引致的異味，和減低因眾多乘客聚集而產生的不舒適感覺等，專營巴士公司現時沒有計劃將空調巴士的車窗改為活動式車窗。

事實上，每位乘客對溫度的感覺不盡相同。若將空調巴士的車窗改為活動式，部分乘客會因應其個人需要將車窗打開或關上。此舉會導致巴士空調系統的恆溫裝置因車內環境的頻密改變而需要經常啟動，因而增加耗電量。而為進一步提高巴士服務的質素，專營巴士公司新添置的巴士所裝設的空調系統配備有更先進的感應器及恆溫裝置，可因應天氣情況的變化而逐漸調節車廂的溫度及濕度，在任何天氣情況下有效保持車廂溫度及濕度適中，讓乘客享有舒適的車廂環境，而更先進的感應器及恆溫裝置在節約能源方面也會有更好的效果。

基於上述的原因，政府沒有計劃要求專營巴士公司在購買新車時，須採用可以開啟車窗的設計。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
Retirement Age of Judges and Judicial Officers

17. MR ABRAHAM SHEK: *President, it has been reported that half of the 38 judges working in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CFA), Court of Appeal and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CFI) of the High Court will reach the statutory retirement age of 65 in the next five years. Although an extra discretionary term of three years may be allowed under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relating to operation needs (after which judges of CFA must retire), it is not known how the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are defined when it has been reported that a permanent judge of CFA will be replaced by a judge nine months older than him when he retires on turning 65 in October 2012. In addition, it has been reported*

that about a quarter of the judge and judicial officer (JJO) posts have been lying vacant for at least nine months, which has aroused concerns that the quality of judiciary work may be affected.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if it knows:

(a) whether the Judiciary has considered any new measures (including increasing the salaries for JJOs) to expedite the recruitment process; if yes,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b) the criteria for extending the term of office for JJOs who approach the retirement age of 65; whether the decision to replace the aforesaid permanent judge of CFA by a judge nine months older than him complies with such criteria; if yes, the details; if not, the details of other affirmative reasons for the decision; whether there were any similar precedent example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if yes, of the details;

(c) whether the waiting time of the hearing of the cases in the Civil Fixture List of CFI of the High Court had failed to meet the target of 180 day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if yes, the details and the justifications for keeping the current target at 180 days in 2012-2013; and

(d) given that it has been reported that the retirement age of the judges of the British Supreme Court and the Federal Courts in Canada and Australia is set at 70, whether the Judiciary will review and set the retirement age of JJOs on par with that of such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if yes,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Presiden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consulted the Judiciary on the question and has received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 The Judiciary has been taking prompt actions in filling judicial vacancies at different levels of cour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92 of the Basic Law, Judges are chosen on the basis of their judicial and professional qualities. In the past 18 months, nine judicial

vacancies have been substantively filled (namely, the offices of the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three Justices of Appeal of the Court of Appeal of the High Court and five Special Magistrates). In addition, when the current constitutional process for the appointment of a permanent judge of the CFA is completed, the anticipated permanent judge vacancy will be filled when it arises in October 2012.

Furthermore, the recruitment exercises for Judges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f the High Court (CFI Judges), District Judges and Permanent Magistrates are in good progress and are expected to be completed in 2012. The Chief Justice is cautiously optimistic about the outcomes of these ongoing recruitment exercises and hopes that, upon their completion, most of the fillable vacancies would be substantively filled by suitable candidates.

Under the existing mechanism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judicial remuneration, judicial remuneration is determined by the executive after considering recommendations by the Judicial Committee. This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and mechanism was approv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in-Council in May 2008. Judicial remuneration is subject to annual reviews. It was last increased on 1 April 2011. The review of judicial remuneration for 2012-2013 is now in progress.

In the Judiciary, the Chief Justice has appointed a committee, chaired by a permanent judge of the CFA and comprising judges and judicial officers from different levels of court, to advise him on matters relating to judicial remuneration. These matters are kept under constant review.

(b) The policy of the Judicial Officers Recommendation Commission (JORC) is that extension of the term of judicial office beyond the statutory normal retirement age should not be automatic. It should be regarded as exceptional and would not normally be approved unless:

(i) the Judiciary has operational needs, including the need for continuity; and

(ii) the extension would not hinder the advancement of junior officers who are suitable for elevation[(1)].

The above policy was made in September 1998 and has been applied consistently in all cases since then. The Chief Justice applies the JORC policy above in considering whether the term of office of a permanent judge of the CFA should be extended or not.

On the specific case of the retiring permanent judge as referred to in the question, the permanent judge concerned will reach the statutory normal retiring age of 65 years in October 2012. By then, he would have served for over 15 years as a permanent judge. The Chief Justice is of the view that no exceptional reasons exist to justify the extens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permanent judge concerned when applying the factors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s (i) and (ii) above and that there are judges in the High Court suitable for elevation to the CFA.

The candidate proposed to fill the anticipated permanent judge vacancy is currently a serving Justice of Appeal of the Court of Appeal of the High Court. His term of office as a Justice of Appeal has been extended beyond the normal retiring age of 65 years for three years until 6 January 2015. Section 11A(3) of the High Court Ordinance (Cap. 4) provides that in such a case (that is, where the term of office of a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is extended), the judge shall accordingly be regarded as having attained the retiring age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 period of extension. Therefore, the judge concerned is regarded as no different from any other serving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who has not yet reached the (normal) retiring age for the purpose of his eligibility for the permanent judge vacancy. His advancement to the CFA would be fully justified and deserved.

JORC noted that all High Court judges (including the judge proposed to fill the anticipated permanent judge vacancy) are eligible candidates for consideration. JORC then agreed that three judges of the High Court should be placed on the shortlist. Having regard

(1) After a review in September 2001, the JORC resolved to add that the extension would not hinder the appointment of members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who are well suited and available for appointment.

to Article 92 of the Basic Law that judges shall be chosen on the basis of their judicial and professional qualities, the JORC then gave detailed consideration to the suitability of the three Judges, having regard to the qualities required of a permanent judge and all relevant factors including operational requirements. The judge proposed to fill the permanent judge vacancy was considered to be the most suitable candidate.

Section 14(2)(b) of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dinance (Cap. 484) provides for a person who has attained the age of 65 years to be appointed as a permanent judge for a term of three years. The JORC resolved to recommend to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appointment of the proposed candidate for a term of three years from 25 October 2012 to 24 October 2015.

As regards precedent cases for extension of term of office, at the CFA level, since its establishment in 1997, there has only been one case of extens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a CFA Judge in October 1998. At that time, the CFA was a young court. The Chief Justice made the recommendation because he considered that in the interest of the Judiciary and, in particular, for the continuity and development of the young CFA,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CFA Judge concerned should be extended.

(c) The average waiting time for the Civil Fixture List of the CFI of the High Court was within the target of 180 days in 2009 (179 days) but exceeded the target in 2010 (215 days) and in 2011 (231 days). This was due to more complex, lengthy and refixed cases. It was also due to the temporary constraints in the deployment of judicial manpower in the High Court caused by the temporary shortfall of substantive judicial manpower as a result of the retirement of Judges and elevation of Judges to higher positions. As mentioned in part (a) above, the recruitment exercise for CFI Judges is well underway. To address the situation in the interim, the Judiciary has been making every effort to engage deputy judges who are considered suitable for appointment as Deputy High Court Judges from both within and outside the Judiciary to help reduce the waiting times.

(d) Notwithstanding the more senior retirement age for judges in some overseas jurisdictions, the Chief Justice is of the view that the existing arrangement of the age of 65 as the normal retirement age for judges in Hong Kong has worked well and remains appropriate for the time being, having regard to the circumstances in Hong Kong.

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
Mandatory Building and Window Inspection Schemes

18. 梁美芬議員：*主席，就本年第二季開展的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計劃”)，有團體早前進行了一項調查，發現高達七成受訪者未聽聞過計劃，並反映計劃的配套及支援措施的細節遲遲未公布，令所謂“三無”(即無管理、無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及無維修)大廈的業主感到十分憂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目前透過甚麼渠道宣傳計劃；鑒於上述調查反映七成受訪者表示未聽聞過計劃，當局有否評估計劃的宣傳是否足夠，以及會否考慮加強宣傳；

(二) 當局最早將於何時發信知會計劃下首批目標樓宇的法團或業主政府會強制他們驗樓及驗窗；他們獲知會後，必須於何時開始驗樓及驗窗；當局有否評估現計劃下的程序是否已提供足夠時間讓法團或業主作出準備；

(三) 截至現時為止，共有多少名建築或工程等界別的專業人士已註冊為計劃認可的註冊檢驗人員；當局有否評估，在計劃於本年第二季開展前，是否能達到全港最少有300名或以上註冊檢驗人員的目標；若否，有何措施吸引更多專業人士註冊；

(四) 當局針對計劃將會推出哪些新的資助計劃或支援及配套措施；當中已公布申請及推行細節的資助計劃及措施為何；未公布者，最遲會於何時作出公布；

(五) 當局有何特別措施協助“三無”舊樓業主遵從法定通知驗樓及驗窗；及

(六) 政府有何方法針對性地懲處哪些拒絕攤分及繳付驗樓及驗窗費用的業主，並且令其他願意攤分費用的業主不會牽連受罰？

發展局局長：主席，立法會於2011年6月29日通過的《2011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為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提供了法律框架。立法會亦於2011年12月21日完成相關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

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分別涵蓋樓齡達30年或以上及樓齡達10年或以上的所有私人樓宇(不高於3層的住用樓宇除外)。根據強制驗樓計劃，樓宇業主每隔10年須在指定期限內就樓宇的公用部分、外牆、伸出物及招牌，委任1名註冊檢驗人員進行訂明檢驗和委任1名註冊承建商進行檢驗後認為需要的訂明修葺工程。而根據強制驗窗計劃，樓宇業主每隔5年須在指定期限內就樓宇的窗戶，委任1名合資格人士進行訂明檢驗和委任1名註冊承建商進行檢驗後認為需要的訂明修葺工程。

《2011年建築物(修訂)條例》和附屬法例有關註冊檢驗人員註冊事宜的條文，以及對《建築物條例》作出的其他雜項修訂，已於2011年12月30日開始實施。我們於2012年5月9日向立法會提交了3項生效日期公告，旨在於2012年6月30日實施《2011年建築物(修訂)條例》餘下的條文及有關規例的條文，全面展開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

為配合兩項計劃的推行，屋宇署已分階段展開宣傳推廣活動，以提高公眾和業主，以及業界對兩項計劃的認識。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亦會推出資助計劃，為合資格樓宇的業主提供強制驗樓計劃下首次驗樓費用的資助，並會為業主提供技術支援。

就質詢的6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為加強公眾對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的認識，屋宇署正分兩個階段推行宣傳計劃。在首個階段，我們已在2012年2月中推出了一輯政府宣傳短片／聲帶，主要用作宣傳註冊檢驗人員註冊的事宜。該短片／聲帶在所有電視台和電台，以及包括巴士和鐵路等公共交通工具上播放。在過去

數月，屋宇署亦有參與各專業團體及區議會舉辦的多個講座，以在社區推廣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第二階段由2012年5月初展開，屋宇署已於其網站設立專題網頁，載有檢驗計劃的詳情，供公眾參考。一系列報章特刊亦由2012年5月中開始出版。此外，為宣傳計劃的全面實施，我們會在2012年6月底推出另一輯有關檢驗計劃規定的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小冊子、海報及戶外廣告等宣傳工具。

(二) 每年，屋宇署會安排揀選2 000幢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樓宇和5 800幢樓齡達10年或以上的樓宇，分別進行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為分攤建築專業人士和承建商的工作量，目標樓宇的揀選將會按季進行，每季就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分別選出500幢和1 450幢目標樓宇。每年選出的目標樓宇，將包括不同地區內不同狀況及樓齡的樓宇。此外，為減低對樓宇業主的影響，屋宇署將安排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同步進行，即被揀選進行強制驗樓計劃的樓宇(每年2 000幢)亦會被揀選在同一周期內進行強制驗窗計劃，使業主可同時進行兩項計劃的檢驗及修葺工程，其餘的3 800幢目標樓宇則只進行強制驗窗計劃。

在相關法例條文生效後，屋宇署將於2012年7月開始，向首批按季被選定為須同時進行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的目標樓宇的業主／法團發出預先知會函件，以提示他們的樓宇已被選定為目標樓宇，並給予充分時間為日後須進行的檢驗做好準備。最快在發出預先知會函件的6個月後(即2013年年初)，屋宇署會發出法定通知，規定業主／法團進行檢驗。由該法定通知發出日期起計，有關業主／法團須在3個月內委任1名註冊檢驗人員，並在6個月內完成訂明檢驗。如根據檢驗所得認為有需要進行修葺工程，則該些工程須在法定通知發出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完成。如目標樓宇並未成立法團，當局會給予額外3個月時間，以便有關業主籌備及安排進行所需的檢驗及修葺工程。

至於被選定為只須進行強制驗窗計劃的目標樓宇，屋宇署將於2012年7月起向樓宇的法團發出預先知會函件，或將該函件張貼在樓宇內的顯眼位置，以提示有關業主／法團做好準備及安排。在發出或張貼預先知會函件的1至兩個月後，屋宇署會向目標樓宇的業主／法團發出法定通知。由

該法定通知發出日期起計，有關業主／法團須在3個月內委任1名合資格人士，並在6個月內完成訂明檢驗及所需的訂明修葺工程。與被選定為須同時進行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的目標樓宇一樣，如強制驗窗計劃的目標樓宇並未成立法團，當局會給予額外3個月時間，以便有關業主籌備及安排進行所需的檢驗及修葺工程。

(三) 強制驗樓計劃註冊檢驗人員的註冊工作已自2011年12月30日展開，而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亦已成立，負責審核有關的註冊申請。在過去數月，屋宇署積極採取多項措施，鼓勵合資格建築專業人員註冊為註冊檢驗人員。有關措施包括在2012年2月中旬推出一輯宣傳註冊安排的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向相關的專業學會發信，籲請它們向會員傳達有關信息，並在他們的網站上提供接連屋宇署網站的超連結，以方便取閱有關註冊申請表；為專業學會的會員安排簡介會；以及向所有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發信，籲請他們申請註冊。註冊的進展良好。截至2012年6月6日，共接獲311份註冊成為註冊檢驗人員的申請，其中有195份申請已獲批准，另有27份申請遭押後或拒批；其餘的申請正在處理當中。檢驗人員名冊已上載屋宇署網站，供公眾人士查閱。

正如我們早前指出，為確保有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我們認為在強制驗樓計劃的首批訂明檢驗開始的初期，市場應最少可提供300名註冊檢驗人員。按照目前的註冊進度，我們有信心在2012年下半年內，即在2013年年初向強制驗樓計劃下首批目標樓宇發出法定通知之前，註冊檢驗人員的數目能達到這個供應水平。

(四)及(五)

房協將聯同市建局為參與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的業主提供所需的財政及技術支援，包括“三無”大廈(即沒有法團、沒有任何居民組織及沒有管理公司的大廈)。在財政支援方面，兩間機構將會推行“強制驗樓資助計劃”，向合資格樓宇的業主／法團提供強制驗樓計劃下首次驗樓全部費用的資助(設有上限)。計劃主要資助在強制驗樓計劃下為樓宇公用部分進行首次檢驗的費用。如在強制驗樓計劃

下檢驗樓宇公用部分的實際費用不超過資助上限，則在強制驗窗計劃下為樓宇公用部分進行首次檢驗窗戶的費用亦可納入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內。至於詳細調查及隨後的修葺工程的費用則不屬資助計劃的範圍。在"強制驗樓資助計劃"下，樓宇會按單位數目被分為不同組別，而每個組別各有不同資助上限。為釐定資助上限水平，房協與市建局在本年年初已進行了一項市場調查，並完成分析在調查中收集到的數據，現正敲定"強制驗樓資助計劃"下建議的資助水平上限。資助水平上限及申請程序預計於本年第三季內公布。

為了方便業主及提高清晰度，房協和市建局在"強制驗樓資助計劃"中，將採用"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同一有關應課差餉租值的資格準則。有鑒於近年應課差餉租值有上升趨勢，房協和市建局自2012年4月1日起已提高了"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下的應課差餉租值上限，讓更多業主受惠。市區住宅單位(包括荃灣、葵青和沙田)的平均應課差餉租值上限已由10萬元放寬至12萬元，而新界物業則已由76,000元放寬至92,000元。經修訂的應課差餉租值上限覆蓋約八成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樓宇。"三無"大廈只要符合應課差餉租值的資格準則，均可申請上述的"強制驗樓資助計劃"。

至於根據檢驗所得認為須進行的修葺工程，政府將聯同房協和市建局繼續在多項現有計劃下提供財政支援，有關計劃包括由房協和市建局聯合管理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由屋宇署管理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及由房協管理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為貫徹提供"一站式"服務的精神，業主只須填妥"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的一套申請表格，便能作出多項申請，包括上述計劃的各類資助金／貸款申請。

房協和市建局會在檢驗計劃的各階段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技術支援，包括協助進行組織籌劃工作，並就招標和委任註冊檢驗人員及承建商等事項提供支援。屋宇署會聯同房協和市建局為業主提供所需的參考資料，並在預先知會函件發出後，安排地區簡介會，向收到知會的業主講解檢驗計劃及配套支援的詳情。房協和市建局會利用"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的電話熱線，為業主提供一站式服務。上述各

類技術支援均適用於“三無”大廈。尤其因應這類樓宇的需要，“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下設有“籌組業主立案法團的資助”，每個成立的法團最高可獲3,000元的資助。事實上，房協及市建局過往幾年在進行“樓宇更新大行動”期間，均有協助在組織維修工程上有困難的樓宇。兩間支援機構會運用取得的經驗，在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下支援欠缺管理組織的樓宇。

(六) 在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下，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拒絕分擔其大廈法團為遵從由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法定通知所需有關公用部分的檢驗、勘測、工程或其他行動的費用，即屬違法。違犯者一經定罪，可被處第4級罰款(即最高罰款25,000元)。此項安排旨在產生阻嚇作用，防止因有人拒絕支付為大廈公用部分進行檢驗及修葺工程所須分擔的費用，而導致根據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發出的通知不獲遵從。願意分擔費用的業主，不會受到影響。

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及節能項目計劃

Buildings Energy Efficiency Funding Scheme and Energy Conservation Projects

19. 甘乃威議員：*主席，有關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基金”)推行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及資助非政府機構進行節能項目的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該等計劃的詳情為何，並按下表列出相關資料：

(i) 資助住宅及工商樓宇的業主在建築物的公用地方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綜合審計”)的資料；

年份	*接獲的申請數目*	*批准的申請數目*	*批准資助金額*	*內容及詳情*	*全港參與率*	*成效*
2009						
2010						
2011						
總計						

(ii) 資助住宅及工商樓宇的業主進行能源改善工程("改善工程")的資料；

年份	*接獲的申請數目*	*批准的申請數目*	*批准資助金額*	*內容及詳情*	*全港參與率*	*成效*
2009						
2010						
2011						
總計						

(iii) 資助非政府機構在其擁有或使用的處所進行綜合審計的資料；及

年份	*接獲的申請數目*	*批准的申請數目*	*批准資助金額*	*內容及詳情*	*全港參與率*	*成效*
2009						
2010						
2011						
總計						

(iv) 資助非政府機構在其擁有或使用的處所進行改善工程的資料；及

年份	*接獲的申請數目*	*批准的申請數目*	*批准資助金額*	*內容及詳情*	*全港參與率*	*成效*
2009						
2010						
2011						
總計						

(二) 鑒於根據當局提供的資料，截至2012年1月，資助計劃分別批准了779項改善工程及127宗綜合審計，資助金額超過3.62億元，此外，基金亦批出資助非政府機構187項改善工程及18宗綜合審計：

(i) 基金有否就改善工程及綜合審計這兩類資助範疇的項目數目和比例訂下目標或準則；若有，詳情為何；

(ii) 有否主動瞭解，獲資助的改善工程，無論是涉及樓宇(565項)或非政府機構(187項)的項目數目，均高於綜合審計的數目(分別為121宗及18宗)的原因為何；

(iii) 當局有否就兩類資助範疇的獲批准項目數目出現差異的情況進行檢討；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iv) 上述資助計劃已於本年4月7日完結，當局為何不繼續推行該等計劃，或推出新一輪資助計劃；當局會否重新考慮再度推行上述資助計劃；若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v) 當局有否計劃在上述779項及187項改善工程完成後，免費為進行工程的建築物進行用電審計或碳審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我們的答覆如下：

(一) 資助計劃在2009年4月8日推出，資助計劃獲基金撥款4.5億元，資助大廈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以及進行提升能源效益的工程。現時，香港的電力約九成用於建築物，建築物的碳排放亦佔香港總排放超過六成。由於香港超過4萬幢樓宇中，私人樓宇佔相當份額，鼓勵私人樓宇進行節能減排，是政府的重點工作。因此政府推出資助計劃，推動私人樓宇業主及早採取實質行動，並帶動相關業界參與有關工作，合力減低樓宇的碳排放。

資助計劃為期3年，或直至4.5億元撥款悉數用盡為止。資助計劃已於2012年4月7日停止接受申請。此外，基金亦於2009年10月起，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進行綜合審計及能源改善項目，為期3年。

(i) 資助住宅及工商樓宇的業主在建築物的公用地方進行綜合審計的資料如下：

年份	*接獲申請數目*	*批准資助數目*	*批准資助金額(百萬港元)*	*內容及詳情*	*獲資助的建築物數目*	*成效*
2009	199	72	3.84	資助有關樓宇進行綜合審計。	至今獲資助的建築物超過700幢。	綜合審計為獲資助建築物提供碳排放及能源使用的相關數據，以及詳細的節能減排建議。
2010	13	42*	2.39			
2011	8	5*	0.28			
2012 (停止接受申請前)	13	8*	0.27			
總計	233	127	6.78			

(ii) 資助住宅及工商樓宇的業主進行改善工程的資料如下：

年份	*接獲申請數目*	*批准資助數目*	*批准資助金額(百萬港元)*	*內容及詳情*	*獲資助的建築物數目*	*成效*
2009	798	124	36.91	資助有關樓宇進行工程，以改善其屋宇裝備裝置，包括照明、電力、空調、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的能源效益。	至今獲資助的建築物超過5 600幢。	所有已批的項目預計每年共可節省1.5億度電，減少105 000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
2010	277	351*	160.69			
2011	254	197*	107.21			
2012 (停止接受申請前)	442	107*	50.71			
總計	1 771	779	355.52			

(iii) 資助非政府機構在其擁有或使用的處所進行綜合審計的資料如下：

年份	*接獲申請數目*	*批准資助數目*	*批准資助金額 (百萬港元)*	*內容及詳情*	*獲資助的機構及處所數目*	*成效*
2009	1	0	0	資助有關樓宇進行綜合審計。	至今共有18項非政府機構的申請獲資助，涉及99個處所。	綜合審計為有關處所提供碳排放及能源使用的相關數據，以及詳細的節能減排建議。
2010	11	5*	0.14			
2011	8	9*	0.49			
2012 (截止5月底)	4	4*	1.25			
總計	24	18	1.88			

(iv) 資助非政府機構在其擁有或使用處所進行改善工程的資料如下：

年份	*接獲申請數目*	*批准資助數目*	*批准資助金額 (百萬港元)*	*內容及詳情*	*獲資助的機構及建築物數目*	*成效*
2009	26	12	1.42	資助有關樓宇進行工程，以改善其屋宇裝置，包括照明、電力、空調、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的能源效益。	至今共有197項非政府機構的申請獲資助，涉及278幢建築物。	所有已批的項目預計每年共可節省740萬度電，減少約5 200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
2010	94	58*	14.73			
2011	146	73*	16.54			
2012 (截止5月底)	83	54*	8.19			
總計	349	197	40.88			

註：

* 批准項目包括在相關年度以前已接獲的申請。

(二) (i) 資助計劃旨在推廣建築物業主認識建築物能源效益的重要性和鼓勵他們採取實質改善措施。資助計劃並沒有為兩類資助範疇，即綜合審計及"能源效益項目"訂立獲批資助的指定數目或比例。

(ii) "能源效益項目"的獲批數目比綜合審計數目較多，主要是因為大部分"能源效益項目"可於短時間內直接達到節能效果(例如更換節能照明燈具)。

(iii) 為鼓勵業主進行綜合審計，我們已加強向地區組織及相關團體包括區議會及非政府機構進行的宣傳工作，並講解綜合審計的好處，例如較全面掌握能源使用及碳排放的現況及數據，以便訂定節能目標及計劃相關節能措施。此外，基金亦資助非政府機構進行教育推廣活動，包括推廣審計活動。

(iv) 資助計劃已如期於本年4月7日停止接受申請，我們認為資助計劃已成功達致預期的目標，即推廣建築物業主認識建築物能源效益的重要性和鼓勵他們採取實質改善措施。資助計劃亦成功鼓勵相關業界把握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所帶來的商機。自資助計劃推出以來，各訓練院校和機構已舉辦了超過20個關於能源及碳審計的課程，為約1 200名人士提供培訓。在工程界積極提供有關服務和物業管理界的配合下，建築物業主在推行能源效益措施時已能獲得足夠的支援。

我們會繼續積極推廣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當中，《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將於2012年9月全面實施。政府亦已收緊《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我們並會為主要的政府建築物和公用設施進行碳審計，並通過資助計劃等，鼓勵商界、主要商會和支援組織參與推動碳審計。

(v) 當完成能源效益／能源改善項目後，獲資助機構必須向我們提交報告書，詳細列出裝置的能源使用資料，以及專業的節能評估。相關資料已足以反映項目的成效。

綜觀過往數年的成績，資助計劃提升了社會對建築物能源效益的重視。資助計劃廣泛推動業主採取行動節能減排，現時香港超過4萬幢樓宇中，超過八分之一樓宇已獲得資助；改善工程涉及的項目，亦由資助計劃早期較多容易開展的項目如更換節能燈具，發展至資助計劃後期有涉及更換中央空調及升降機的大型項目。資助計劃亦鼓勵工程和物業管理等業界進行跨界別合作，把握低碳經濟帶來的商機。此外，能源和碳審計在香港的發展時間雖然不長，但現時已有越來越多建築物通過這些審計，發掘樓宇的節能減排空間，在資助計劃下亦有建築物在完成綜合審計後，成功申請資助落實審計中的節能建議。資助計劃的成績，為未來全面實施強制性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奠下良好基礎。

中小學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
Moral and National Education Subject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20. 林大輝議員：*主席，教育局向學校發出通函，通知小學及中學應分別於2012-2013學年及2013-2014學年開始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該科")。為使學校有充裕時間籌備和規劃，教育局讓學校以3年為"開展期"，即小學於2012-2013至2014-2015學年及中學於2013-2014至2015-2016學年作出適切安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有否評估，有多少學校未能於"開展期"內推行該科；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二) 學校於"開展期"後，基於各種原因(例如人手不足、未能編訂課程或家長反對)未能推行該科，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

(三) 當局有否準則評估學校推行該科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四) 當局有否評估，現時教育界有否足夠合資格的教師去推行該科；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五) *當局有否任何具體措施，協助學校解決聘用該科教師時遇到的困難；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六) *當局有否任何具體措施，協助學校解決在該科的課程規劃及編寫時遇到的困難；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七) *當局有否評估，學校之間的課程內容和質素會否出現重大差異；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八) *當局有否任何措施，確保教師採取政治中立的態度教授該科；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九) *當局將於本年8月向每所學校發放53萬元一次性的現金津貼，供未來4年之用，用途包括招聘人手、購買教材及支援教師參加交流計劃等，當局是基於甚麼準則計算該筆款額；會否在"開展期"內諮詢學校意見，檢討該金額是否足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十) *鑒於不少輿論形容該科儼如"洗腦教育"，當局有否評估，教師、家長和學生是否已對該科有負面的看法，影響該科的推行；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十一) *當局會否研究，將該科列為必修科前，是否應先將中國歷史科列為中學的必修科目，讓學生對國家的發展有更深入的認識；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謹答覆如下：

(一)及(四)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3年"開展期"的安排，目的是讓學校根據本身就推動德育及國民教育發展的基礎和經驗，以及考慮學生的需要，按本科課程指引逐步將推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工作，納入"學校發展計劃"、"學校周年計劃"及學校整體課程計劃等工作，確保學校在3年"開展期"完結時，已作出有系統並具備延續性的安排，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

一直以來，推廣德育及國民教育，是香港學校課程目標之一。不少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內容其實早見於自1990年代起推出的學科，如小學常識科、初中綜合人文科和生活與社會課程等。此外，也有學習經歷，例如：義工服務、內地交流及專題研習等，均涵蓋德育及國民教育相關學習元素。故此，香港中、小學校在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的工作上，積累了不少校本經驗，教師也同樣積累了不少相關知識和教學技巧，能勝任作為"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教師。

(二) 就本科課程規劃及人手安排，除了於課程指引已作詳細介紹，並附有具體推行模式建議外，教育局非常重視為學校提供多元化的課程資源支援，包括學與教資源、專業發展課程、到校探訪及支援津貼等，幫助提升教師掌握本科規劃和推行的策略和技巧。

教育局亦關注學校於"開展期"及之後就籌劃和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所遇上的挑戰，並會通過訪校、組織學習圈等提供適時適切的支援，使學校能更有效推行本科。

此外，教育局亦會運用不同模式，例如：舉辦家長講座、製作學與教資源網及小冊子等，向家長闡釋本科課程的理念、目標及方向等，加深他們對本科的認識。

(三) 就評估學校推行本科的成效，教育局會檢視在學校在"開展期"後，是否已作出具體安排，包括：(i)將本科納入"學校發展計劃"和"學校周年計劃"；(ii)成立本科的專業團隊；(iii)備有各級全年的本科課程計劃、學與教計劃及所需的學與教資源；及(iv)在時間表清楚顯示本科於各級、各班的課時安排。此外，教育局會透過不同的現有機制，包括定期學校探訪、學校自評、校外評核、問卷調查等，以瞭解德育及國民教育在學校推行的情況，以及學生的學習成效。

(五) 為使"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能順利推行，教育局將舉辦一系列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包括："課程領導與管理"、"課程詮釋"、"知識增益"等，提高教師對本科的知識和教學

技巧；並製作學與教材料及教學資源網站，以及為教師提供內地交流培訓課程，支援教師推行本科的工作。

(六) 教育局會針對學校各持份者的需要，例如校長、課程領導和教師等，舉辦一系列聚焦的專業發展課程，包括"課程領導與管理"、"課程詮釋"、"學與教策略"、"學習評估"等，協助學校解決在課程規劃及編寫時遇到的困難。此外，為協助學校更完善地規劃"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本科課程指引提供"課程檢視工具"，讓學校借此檢視本科學習目標與現行相關科目的內容及學與教過程，讓彼此互相配合，能更有效規劃本科課程。

(七)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具明確的課程宗旨、學習目標及課程架構。學校於規劃本科課程，應以本科課程的學習目標及課程內容為綱，並結合相關辦學團體的辦學理念，並與相關學科互相配合，按"校本"和"生本"的考慮進行調適。

教育局亦尊重各辦學團體的辦學理念、傳統和歷史。在建基於"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的基礎上，建構有辦學團體為本特色的本科教學內容，使學校推行本科時，能兼顧辦學理念及本科課程目標。

(八)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學與教，強調客觀分析及多元多角的取向。教師可選取合適的生活事件及時事議題與學生進行討論，包括爭議性議題，無須迴避任何事件或議題，但應確保客觀、持平的分析。本科課程指引亦就爭議性議題的學與教(包括理性、持平、重事實、講道理等原則)、策略及注意事項，提供相關教學建議及示例，讓學校參考。

(九) 課程改革推行至今，學校已具備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的可貴經驗，教育局向學校發放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支援津貼"旨在3年的"開展期"內，提供額外的資源，讓學校按需要靈活運用，藉此協助學校將德育及國民教育的推行經驗過渡到以學科為本位的工作。

在“開展期”內，教育局會透過探訪學校和在專業培訓課程中與同工面談，以蒐集學校對支援措施，包括支援津貼的意見等。

(十)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旨在透過提供持續及有系統的學習經歷，培育學生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幫助他們養成良好品德和國民素質，從而豐富生命內涵，確立個人於家庭、社群、國家及世界範疇的身份認同。

本科重視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及自主能力，使他們明辨是非，能夠作出情理兼備的價值判斷，並建立個人抱負及理想，對家庭、社羣、國家與世界作出承擔及貢獻。

教育局會繼續以不同渠道向不同持份者解釋本科的特點及課程目的，以消除社會各界對本科的疑慮。

(十一) 現時在初中階段，所有學生必修中國歷史。教育局規定香港的中學無論採用任何課程模式，必須在初中提供中國歷史教育，而課時不可少於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總課時的四分之一(平均每年每周約兩節課)，而授課語言必須是中文。

長久以來，中國歷史在高中都是選修科目之一，這情況在新高中學制沒有改變。根據2012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資料，超過90%的學校在高中開設中國歷史科。

法案
BILLS

(訂於是次會議處理的法案)
(Bill scheduled to be dealt with at this Council meeting)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梁國雄議員：請點人數，請點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法案：首讀。

《追加撥款(2011-2012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11-2012) BILL

秘書：《追加撥款(2011-2012年度)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追加撥款(2011-2012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11-2012) BILL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追加撥款(2011-2012年度)條例草案》。

《公共財政條例》第9條規定："在結算任何財政年度的帳目時，記在任何總目上的開支如超逾撥款條例撥予該總目的款額，超額之數須包括在追加撥款條例草案內，而該條例草案須在出現該超額開支的財政年度終結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立法會。"

2011-2012財政年度的帳目現已完成結算，在83個開支總目中，有38個超出《2011年撥款條例》原先撥給該等總目的款項，有關的額外支出，主要是為了應付2011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實施"$6,000計劃"，以及向"關愛基金"、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注資。所有超額開支均已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給予追加撥款。

現提出《追加撥款(2011-2012年度)條例草案》，以便對該38個開支總目所需合共約541億元的追加撥款，給予正式的法律權力依據。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追加撥款(2011-2012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原訂於上次會議處理的法案)
(Bill originally scheduled to be dealt with at the last Council meeting)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繼續審議《競爭條例草案》第1及35條的原本條文及修正案。

《競爭條例草案》
COMPETITION BILL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很多議員即使在席，我想也未必記起和知道現正討論何事。其實，雖然《競爭條例草案》是這麼重要的條例草案，但發言的人不多。即使上星期我提出了很多質疑，被質疑的團體或政黨也提不起勁回應。主席，在討論這項議題時，我聽不到有團體或個人申報利益，而有些人可能已被公開.....差不多已被敲定出任某些職位，有些政黨亦公開了其核心成員正申請某些職位。我想請你裁決，這些人士是否要申報利益？他們不申報利益是否違反規程？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一般而言，立法會議員是否申報利益，是由議員自行決定的。如果議員不申報，一旦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後果當然也由議員承擔。

陳偉業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只想提醒各政黨和有關人士。鑒於涉及的金錢利益很大 —— 副局長一職月薪約二、三十萬元，少則也達十多二十萬元 —— 不論有關人士所屬的政黨立場如何，既然已被公開正申請這些職位，理應作出申報。而且，如果有些議員已被來屆政府接觸.....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請你針對《競爭條例草案》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只是給予友好提示，以免他們日後被投訴，我們又要成立委員會進行調查，並作出譴責，以致浪費公帑。

代理主席，我想說回葉太提出有關第35條的修正案為何重要。其實，上星期我基本上已經指出，即使有關指引不是附屬法例，如果立法會有權審議指引，可增加其透明度。若指引須由立法會討論和通過的話，我絕對相信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在訂定指引時，必定會更為嚴謹，而且必定更能顧及公眾的意見和利益。大家都知道，一旦這些法定機構可黑箱作業，由“小圈子”選舉組成的董事局或委員會核心成員閉門作出決定，過去的例子顯示，最後權益受損的必定是公眾和一些與委員會人脈關係較弱的人士。

很多政策必須經一個具民意認受性的組織，進行公開、公平、公正的討論。然而，這個議會的認受性很薄弱，被功能界別操控了一半議席。在保皇黨保駕護航下，政府在很多公眾利益攸關的事宜上，都剝奪了市民的權益。每當我發言，"大象"又開始陷入昏迷狀態，是嗎？代理主席，多謝你仍然清醒地聽我說話。

代理主席，有關葉太提出的修正案，我已經多次重申自己原則上的意見，現在只想呼籲議員加以瞭解。首先，我們不能搖擺不定，即是"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這情況在議事堂已司空見慣，連任志剛最近也突然改變自己多年堅守的聯繫匯率立場。由此可見，"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的情況，在政治圈中已見怪不怪了。

我們最重要的考慮是，公眾利益是否受到保障。葉太建議的修訂，基本上可加強公眾利益。由立法會通過有關的指引，不但可提升指引的透明度，而且必定可改善對公眾利益的保障。所以，反對這項修正案，基本上是反對保障公眾利益，兩者並無二致。

代理主席，我只想提出少許條文的技術問題。修訂加入第(6)款的條文中，有少許字眼問題，我希望葉太可以就此研究一下。她加入的條文字眼是："任何人並不僅因違反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或對該指引的修訂，而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我覺得條文的字眼有點問題。代理主席，正如黃毓民議員過去數星期不斷批評香港的法律草擬問題，在中文措辭方面往往出現"硬譯"的問題。有關翻譯的問題，過去數次會議已作詳細討論。條文翻譯為中文的措辭，往往不能達致文句通順易明，這項修正案亦出現同樣的問題，條文可能是以英文草擬，英文本較為通順易明。

我閱讀英文本的條文，一看就明白了。英文本的第(6)款這樣寫道："A person does not incur any civil or criminal liability only because the person has contravened any guidelines issued under this section or any amendments made to them."英文本的文句較為通順而合乎文法，而閱讀中文本時，我反覆閱讀也不大明白條文的意思，特別是"並不僅因違反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這字句，我不明白當中的文字邏輯。葉太使用"並不僅因"的字眼，令人難以掌握"並不僅因"所指的是甚麼。從這字眼往下讀去的意思並不明白，而閱讀英文本就明白"並不僅因"的短語，其實涉及違反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中英文本因寫法不同而出現歧義，這會令不懂看英文的市民，以中文本的意思理解條文，日後可能出現爭拗，對他們有點不公平和不合理。

市民可能因為這字眼而錯誤演繹條文，這是當中的問題。如果把第(6)款的“並不僅因”一詞改為“不會只因”，我相信會較易明白。在過去的法例中.....我的助理做了少許資料搜集及研究後發現，在香港的法例中，“並不僅因”這字眼共使用了23次，而“不會只因”則使用了18次。

當然，不同的條例是在不同年代草擬，我不知道“不會只因”這字眼是否較近期才採用。我覺得“不會只因”這措辭較為現代，或一般人較為容易明白。然而，這項修正案卻使用了“並不僅因”的字眼，若使用“不會只因”的字眼，我相信有助理解修訂的條文。現在已過了提出修訂的階段，我不想在這問題上糾纏，只希望透過這機會表達意見。

此外，我想談談第(7)款的條文內容。代理主席，第(7)款第一段是這樣寫：“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審裁處或任何其他法院信納某指引攸關裁定受爭議的事宜，則.....”。這裏同樣出現中文的措辭問題，文句非常冗贅，詞句連接起來像讀古文一樣，需要非常仔細琢磨，才較為理解文句的意思。

我想指出這詞句的問題是在“攸關”一詞，條文中“審裁處或任何其他法院信納某指引攸關裁定受爭議的事宜”，整句讀起來非常別扭不順。英文本則較為通順，英文的條文是“If, in any legal proceedings, the Tribunal or any other court is satisfied that a guideline is relevant to determining a matter that is in issue.....”，英文本的用詞及整個句子的組織，是通順流暢和容易理解的。

中文本的“信納某指引攸關裁定受爭議的事宜”一句，真的傷透腦筋也不知那“攸關裁定”的字眼是甚麼意思。如果以一般用語、不太講究法律邏輯方式來撰寫，將之改為“已裁定受爭議的事宜有關的指引”，這樣便通順多了，使遣詞造句符合一般人的邏輯思考及用字習慣，令人可較清楚理解條文。但是，現行使用的字眼，影響了人們對條文的理解。

我希望日後政府，特別是法律草擬專員，在草擬法例時特別注意中文文本的用字，使文句通順而令人容易明白，符合中英雙語並重的水平。中文本須特別注重，因為香港人現在已越來越少說英文，中文本的文句必須通順易明，這是極為重要的。

代理主席，我想說的最後一點是，有關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由立法會批准指引的修正案。我覺得當中缺乏明確的時間規定，如果能加入一項時間規定，整項修正案便更為完美，修訂亦恰到好處。為甚麼定下時間規定是重要的呢？這是因為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在第35條加入第(4A)(a)款，即"在根據本條首次發出任何指引之前，該指引須呈交立法會批准"，她沒有為"之前"所引申的時期設下規定，究竟"之前"是指1天、2天、3天之前，還是多少天之前呢？

我覺得把期限定為3個月是合理的，因為要讓有關人士可有合理時間，進行研究、諮詢和討論；不然就像新政府呈交"5司14局"架構重組方案般，倉促得令人喘不過氣來，令立法會變得像梁振英的家奴，成為他的奴隸。我們今天又收到通知，當局詢問財務委員會委員能否加開會議，這絕對不是成熟和合理的做法。

梁振英一人只要忽發奇想，神經錯亂般想出一些新猷，便一下子提交立法會，彷彿全世界也繞着他轉似的。地球並不是繞着他轉的吧，這世界是有自然定律，有宇宙定律的，要按照的可能是上帝安排。梁振英現在變得像上帝一樣，他一下指示，便要裙下奴隸按着行事。我們日以繼夜、夜以繼日地開會，就只為了梁振英一人，這還成道理嗎？

立法會是一個莊嚴的組織，現在竟然被人這般"指點江山"，指東指西地吩咐這人做甚麼、那人做甚麼。我們把其他工作全都放下不幹，就只為了遵從他一人的意旨，這絕對是荒謬絕倫。在譴責梁振英之餘，我們在這項修正案也要*(計時器響起)*……

代理全委會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陳偉業議員：……定下時間規定。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不好意思，陳偉業議員剛才說，葉劉淑儀議員沒有說過指引提交立法會的時候，是有時限的規定，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立法會可說是憲制上唯一監察政府的團體，我們可以透過不同的權力作出監察，例如不讓政府議案通過，或不向其撥款，使之無法做到某件事等。如果葉劉淑儀議員要求我們行使權力，

但不講求時間的話，其實會大大削弱這項權力，為甚麼呢？如果沒有時限的話，即是今天提交，明天可能便要做，又或是花很多時間也做不到，兩件事也是立法機關切戒的。

有關修正案原文是這樣的："在根據本條首次發出任何指引之前，該指引須呈交立法會批准"。如果沒有說明時限的話，可能很遲才提交指引，然後告訴香港社會，不做這些事會"死"或不做的話會"陸沉"，給立法會議員壓力；又或是提交立法會後，透過立法會議員、立法會內某些人的配合，將之束諸高閣。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我覺得葉劉淑儀議員在第35條加入(4A)(a)時，其實應該設有時限的規定，令她說的"該指引須呈交立法會批准"更有真實的意義，否則，可說是失掉最基本的意義。

還有一個問題是，為何我認同第35條說的在首次發出指引之前，要呈交立法會批准呢？說來說去也是一個老問題，當我們通過立法，把權力交給某機構 —— 其實這也不算是授權，我們沒怎樣授權，但我們給予它一種權力，而它做了某件事後，我們卻無法制衡(即check and balance)，我覺得是不合適的。

再說一個慘痛的經驗，相信大家也明白所謂"證券大法"的問題，香港人對"證券大法"當然感受非常深刻。在2000年，全球出現金融危機，銀行受到非常大的衝擊，傳統業務大大減少，所以銀行界當然希望開拓新業務，結果出現銀行不務正業的問題，就是銀行大量捨棄或削弱其原來的業務，而售賣一些金融性產品或金融衍生的產品。香港人當然想到任志剛先生，他當時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總裁，負責規管銀行，銀行售賣的產品，是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察的。局長，他來到立法會只說了一件事 —— 當時你可能還未當律師 ——"請你給我一張blank cheque。"即是給他權力通過一個框架，容許銀行做一些銷售金融產品的業務。

其實，這也改變了銀行業務的性質，因為銀行很多業務本身是保障存款者的利益。好像我的母親，拿着一個小圖章，打算把剩下的"血汗錢"存入銀行，扮演存款人的角色。但是，如果銀行可以向她售賣金融產品，她便變成投資者的角色，會十分混淆，這會出現甚麼問題呢？當局到立法會說，他們一年內一定會提交一些東西，讓大家看看，但大家現在也知道，那就是所謂的備忘錄。

在“證券大法”下，當這些銀行不務正業地售賣金融產品時，一些不知就裏，以為在存款或購買債券，而不是準備進行高風險投資或投資的人，根本是不知情的。就這個問題，大家當時就給當局權力，我記得吳靄儀議員發言表示這樣便給了權力，感到十分害怕，明知不可以這樣授權，但希望一年後回來要像樣一點。可是，當局回來後卻不是這樣的，來到立法會只是行禮如儀的宣布，連正式通過也沒有，所以我不會說保皇黨是橡皮圖章，因為連舉起這個圖章的權力也沒有，對嗎？只是交回來看看，問有沒有意見後便行了。

在這個問題上，我們今天又面對另一個問題，就是通過這項法例，成立所謂的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但有這個框架之後，究竟它們會做些甚麼、怎樣做呢？根據原有的方法，就是提供指引，但指引要怎樣做？指引最後由誰把關呢？有人說不應該再由立法會把關，因為把關也沒有用、不適合，或如果再等指引才實行這項條例時，這項條例便會名存實亡，因為指引本身會影響這項條例的效果，因為指引需要立法會通過時，會曠日費時。

第二，這根本是橡皮圖章，第一次是橡皮圖章，第二次也是橡皮圖章，所以，大家便擔心，不如今次一次過處理。我認為這觀點是有其道理，但我不敢苟同。第一，作為立法者，如果我們運用憲法上的權利通過這些法例，賦權予某些人，而某些人可以制訂指引使其權力擴充或縮減，為何立法會不能在最後審視一下呢？這是問題。如果立法會審視一下會令該事件推遲，便應給予時限，這是我跟葉劉淑儀議員所說的，多久便要提交指引，不能推遲或不能突然提交，這是可以明文規定，在法例上應寫明的；或在何時檢討，如果寫明便比較好。

但是，現時出現的問題是“斬腳趾避沙蟲”，因為大家都感覺到商界十分不喜歡《競爭條例》。他們害怕如果指引要提交上來，又要牽起一場新的政治角力或社會角力，令條例延遲實行；或退而求其次，可能會中空寶，今天通過了，日後在討論指引時，變成好像“豬狼之戰”一樣，本來是豬贏的，豈料後來狼贏了，陡生變數。

我認為大家不應以此作為考慮的重點，因為這畢竟是權宜之計。以今天在這議會中力量的對比，或在這議會內，親商界的利益既得者果然因為小圈子的選舉而取得大多數票，則無論用甚麼花招，他們也會一樣。很簡單，我們在這裏討論法定團體的豁免時，真是笑死人。“七姊妹” —— 不是七姊妹道 ——“七姊妹”即石油公司，可以“打橫行”，它們說沒有約定，你相信嗎？你到哪一間油公司入油，價格也

一樣，真的再沒有那麼巧合，情況較歐國盃變“歐債盃”打假波賺錢更糟，對嗎？是歐債國家的都會爆冷門。

問題是，如果立法會因為政治力量的分布懸殊，而我們反而用權宜之計，以遷就政治力量分布的反常和歪曲，我們便像用一把鎖把自己困住一樣。“證券大法”通過後，遺害香港10年，或10年後變成大家都害怕的事。在這“證券大法”後，任志剛與他聘請回來的沈聯濤，一人負責金管局，一人負責證監會，關門後私相授受。任志剛說他只監管銀行，只會調查一下而已，但調查時不是看銀行如何售賣產品，他用《銀行業條例》調查，而不是用《證券及期貨條例》調查，那調查甚麼呢？查來查去都是喝杯茶，吃個包。調查的是保障存款者利益的部分，而不是保障盲目投資者的利益，此其一。

第二，當證監會包括韋奕禮在內，明知道《證券及期貨條例》不可調查到衍生工具時，又不予理會；明知道用《證券及期貨條例》是調查有多少資產，實斧實鑿的事，而他們透過大量對沖……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現在的發言跟《競爭條例草案》的修正案有甚麼關係？

梁國雄議員：我正在舉例。我的發言跟修正案有關，因為如果……

代理全委會主席：請說出當中關係。請你針對《競爭條例草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如果指引不提交立法會，即是我們給予當局一張空白的支票，在2001年發生的事，在2012年也會發生。

所以，我汲取經驗教訓，多謝各位同事指教，我在研究雷曼事件的小組委員會中看到這件事。我汲取經驗，沒有辦法不在此警告大家，如果我們開出一張空白的支票，即授權予某機構做事，而不能再作制衡時，其實等於delegation，但我們有何資格delegate power給他們呢？根本是沒有的，我們正在做我們沒有權力的事。

所以，在這問題上，我希望所有朋友也考慮一下，不要因為害怕將來的指引會在這議會內受到歪曲，便希望今次一次過通過。其實，大家將會沒有辦法制衡。如果不讓立法會監察，只會令大家都不知道由甚麼人組成的競委會或審裁處更為所欲為而已。

所以，代理主席，我對指引無須提交立法會審查的做法是沒法同意的。

多謝代理主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反對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因為這項修正案的客觀效果是推遲主體法例中兩項重要條文的實施和生效日期，令整條法例微乎其微的規管效用也未能即時產生。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的修正案不是附例，修正案表明任何人並不僅因違反指引，而招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雖然如此，但她在修正案中訂明，規管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的兩條最主要條文第6及21條，只有在立法會通過相關指引後才能實施。所以，修正案雖無附例之名，但有附例之實。

代理主席，為甚麼我這樣說？去年，立法會因應將軍澳堆填區觸發的憲制危機，組成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就附屬法例的性質、範圍和修訂的權力，做了很詳細、深入的研究。在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中，按政府給予我們的資料，附屬法例的範圍和性質有一些說明和定義。附屬法例的性質包括權力的轉授、實施生效日期的規管，以及有些內容會不時改變，例如我們要規管的藥物的名稱和列表。這些均適宜在附屬法例中規管，而不是在主體法例之中。

由於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訂明，要待立法會通過相關指引後，才實施主體法例中規管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的第6及21條，所以在實施生效日期方面，這項修正案其實有附屬法例的功能。但是，我認為修正案互相矛盾、名實不相符。如果議員覺得一定要由立法會審議並投票通過指引，相關條文才可生效，我覺得倒不如乾脆清楚說明這是一條附例。

有關指引的內容是要協助社會瞭解整項法例，以及如何更有效地遵守法例，其中會有不少實例，所以不宜具有法律效力，這點我同意。但是，指引的編寫需要不少經驗的累積，很多同事也表示，例如歐洲的指引是在累積了10年法例實施的經驗，才編寫出來。如果我們贊成這項修正案，就會出現雞和雞蛋的問題。原因在於指引不生效，就不能實施第6及21條，但又需要在有關條文實施後，才可按香港獨有的情況，累積到經驗。如果我們通過這項修正案，便會好像一隻貓追自己的尾巴，怎麼追也追不上。

此外，代理主席，以平等機會委員會最近重寫的《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為例，當中確實引用了很多實質的案例和參考資料，讓社會各界參考怎樣更有效遵守相關法例。所以，我們需要主要條文實施了一段時間，累積了經驗，然後才可以訂立守則。

最後，代理主席，我想討論立法會審批的權力。葉劉淑儀議員引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反恐條例》”)第12A條中最後的條文作為例子，質疑大家為甚麼就《反恐條例》大力要求政府訂立守則，並且要讓立法會審議，但就《競爭條例草案》又用第二種處理方法。代理主席，大家都記得，2002年通過《反恐條例》時，立法程序較為粗疏，在葉太的主理之下，當時的保安局甚至沒有複印正正經經、白紙黑字的修正案文本給法案委員會，要由官員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讀出來。議員好像小學生上讀默課一樣，官員一邊讀出修正案的文本，大家一邊默書，瞭解修正案的內容。這可謂前無古人，幸好後來也未再看到類似情況。所以，這需要由立法會議員努力把關守住。

當初，除了立法倉促，大家十分質疑、反對第12A條還有一個原因。相關守則為甚麼我們一定要監管，並適宜以附例的方式讓立法會審議？其實，《反恐條例》中第12A條有一個很確切的範圍，要求執法部門和司法機關在批出命令的過程之中，按規按矩進行調查、取證口供、索取資料、送達文件通知等。範圍十分清晰細緻。在這麼狹窄的範圍內，按這麼清晰的程序，守則須清楚說明執法機關的權力，以及一定要按時送達命令和通知，讓接受調查或協助警方調查的市民有充足時間知道自己的權利和責任，既保障市民，也防止執法機關濫權。但是，最重要的是，守則是在十分清晰的特定範圍內訂立更為明確的程序，讓執法機關必須遵守，而不是就現在我們未有經驗累積的概念再下定義。所以，《反恐條例》的第12A條和《競爭條例草案》的指引不能這樣類比，是兩回事。

所以，代理主席，我不會同意同事的質疑，即為甚麼立法會搖擺不定，不以同一標準行事，因為這確實是兩回事，是兩種權力和責任。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請點算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繼續。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在這議事堂裏，對於法例的審議及條例的執行，特別是新條例的執行，很多議員都經驗豐富。所謂指引或任何法例執行一些規例的要求，其實都是很重要的。

我即時上網查看其他國家關於競爭條例或公平條例的修訂，絕大部分國家(包括如牙買加這樣的小國)，也有指引詳盡規定，如果有合謀定價的情況，應該要作出檢控，以及列明有關的要求。

如今，香港將會成立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我知道局長稍後可能會說，競委會將來就這條例而制訂的指引應該會諮詢立法會的意見，這肯定會比不諮詢好。但是，訂明內容是極為重要的，因為我們以往見得太多，諮詢出來的結果完全面目全非。

我仍記得在多年前，在吳榮奎任運輸局局長期間，當局規劃擴闊青山公路。原本刊憲的青山公路擴闊工程圖則是有單車徑的，其後，在諮詢完結後，突然在無聲無息的情況下，將單車徑取消了，原因是總督會同行政局通過了新的圖則，竟然可以這樣，可以由有變無。

過去也一樣，我記得在黃星華任局長時制定銷售“樓花”的有關條例，藍紙草案也發出了，在諮詢完結後，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一“發功”，整項條例便消失於無形。就像董建華所說，不再提便不存在了。這些例子，我們見得太多。同樣地，競爭法是我們多年想制定的法例，足足爭取了20年，超過20年。有關條例草案現在終於提交立法會，我已由昔日有頭髮等到如今沒有頭髮。

有些議員說，如果現在再要求有關指引須獲得立法會通過，便會拖慢。拖慢的是政府，“拉布”的是政府，“拉布”的是工商界，已拉了20年。在這20年內，香港沒有競爭法。其他細小的國家，包括一些較獨裁、沒有民主的國家，也有競爭的法例規定，香港卻到現在才進行立法。所以，如果再延遲6個月或1年，最重要是執行時是否符合所謂公平競爭的原意及基本要求，消費者是否得到合理保障，這是法例的整個原意所在。而不是為了即將在9月舉行的選舉，不是為了在選舉中聲稱成功爭取訂立《競爭條例》。一些議員及政黨常會這樣做，一邊高呼“成功爭取領匯上市！”，背後卻反對領匯加價，這些態度是荒謬絕倫的。

同樣地，現在通過這條例 —— 這個或下個星期一定會通過 —— 在條例獲得通過後，在落實法例時，究竟是“無牙老虎”，還是放虎歸山？抑或是否只有表象，而市民的權益仍然缺乏保障呢？這是問題的癥結。當然，條例內的有關條文，成立競委會的整個說法，說得“高大空”，必然可以把這條例說成是個起步點，有總比沒有好。很多議員，特別是支持競爭法的一眾議員及政黨，在不同場合及這個議事堂裏均曾多番表示，如果這條例獲得通過，有總比沒有好。問題是，可否更好一點？只是好一點。你們現在要我盲目相信競委會，民主派何曾如此信任行政霸權的機構？可能有些人已被安排當副局長，我並不知道。他們已成為建制派的一部分，要捍衛政府的管治權威。民主黨的中常委亦撰文支持梁振英，認為他在李旺陽的問題上不用發言。*(有議員發問)*……有，日後這會成為政治壟斷。

代理主席，我只想指出，在有權力分享時，當開始有利益時，甚麼立場都會改變，我們已見慣不怪了。張炳良當年不又是民主黨的副主席，也一樣出賣民主，還不是一樣靠攏“狼振英” —— 是“狼”，不是“梁” —— 是一樣的。回看《競爭條例》，也是一樣。我們可否盲目相信競委會，一個很顯然是由梁振英負責委任的競委會，由該會訂

定有關指引，象徵式進行諮詢 —— 局長稍後可能也會談及 —— 在諮詢過後，便由他訂定有關條文。

香港市民要擦亮眼睛看清楚，任何委員會所制訂的指引是有兩面的，因為一把刀有兩面。一方面你可以運用這條例來"斬人"，執行條例的精神，捍衛消費者的權益，執行公平競爭的法律，制訂指引，哪些機構有問題，便"斬"它們；但同時，指引亦可以放虎歸山，這些例子我們見得太多。很多時候，我們向申訴專員投訴某些部門行為失當，得到的答覆卻是有關部門並沒有行政失當，因為該部門沒有指引指示它應這樣做。我當議員久了，便知道指引的重要性。在制訂指引時，尤其在競委會制訂指引時，關於執行公平競爭法的某些條文，特別是關於合謀定價或某些違反公平競爭行為的指引會定得粗疏。

指引定得粗疏，是有兩方面的，有很多成因。可能是因為條例剛落實，開始時恐怕很多事情做不來，不要這麼"勇"了，亦不要有太大期望，以為一下子可以為社會揚名立萬，制訂較好的條款，確保公平競爭得以落實。

代理主席，請點算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可否顯示我剩下多少發言時間？

代理全委會主席：請顯示陳偉業議員的發言時間。

陳偉業議員：現在所顯示的是由零分鐘開始。

代理全委會主席：請顯示到剛才為止，陳議員已用了的發言時間。

陳偉業議員：從頭開始。多謝代理主席。代理主席，我剛才提到該指引是"一把刀有兩面"。當然，制訂執行的細則、如何落實法律及法規、如何處理或在甚麼情況下進行調查，這些都是很重要的。然而，如果放虎歸山，刻意寫得粗疏，刻意在某些問題上寫得寬鬆，以致影響法例的執行，也是很重要的。可能有見這條例是"無牙老虎"，名存實亡，根本無法打"大鱷"，所以，我認為釐定指引與法例是同樣重要的。

以往，我們見過某些部門的內部指引如何不堪，導致問題不斷惡化。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論述或解答，就如何執行有關條例，受影響的人士會否預先被知會，在制訂指引時，又會否徵詢有關人士的意見，這亦是重要的。

大家都知道，有數個行業是普羅市民極為關注的，包括電費有否合謀定價 —— 其實已差不多是合謀的，因為只有兩間公司；又例如汽油、超市及某些食品，由少數公司操控，有關行業對市民構成的影響等。當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要制訂某些執行指引，對有關的機構或公司，包括在公平競爭法之下，將會被懷疑或直接針對的公司及機構，他們理應有知情權；如果指引的條文對他們有影響，他們理應有權提出意見。

我看到外國有很多例子，有些公司會就公平競爭法的影響或有關指引的訂定提出意見，他們會聘請專業顧問，提交很詳盡的建議書。雖然我們很多時候不滿意這些公司，也覺得這些公司財雄勢大，"食人不吐骨"，但在條例訂立後，在競委會所制訂的某些執行守則正式落實之前，理應讓這些機構提供意見，以免在執行上出現因為競委會錯誤理解、信息不清晰，以致有關人士在不知情或誤解的情況下，不合理地被檢控或被罰。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因此，要確保公平競爭法例的落實，透過訂定指引後的落實，該指引的釐定要公平、公正和合理，才能令條例的執行是公平、公正和

合理的。所以，有關指引須諮詢立法會及獲得議會通過，我認為這與條例須獲得議會通過是同樣重要的。

全委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這是你第七次發言。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何秀蘭議員剛才談及2002年通過的《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反恐條例草案》”)，我想簡單回應其發言。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A(14)條訂明，保安局局長擬備的實務守則須得到立法會批准方可頒布，她發言時談到這項條文跟我就《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建議有何分別。

此外，何秀蘭議員認為，2002年通過《反恐條例草案》的過程十分倉促。通過《反恐條例草案》的速度，無疑較通過條例草案迅速，但我們不能忘記，這兩項條例草案各有不同背景。就《反恐條例草案》而言，特區政府有責任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在九一一事件發生後通過的第1373號決議。再者，當時的特區政府落實這項決議的步伐不夠迅速，中央政府外交部因而提醒我們，香港作為國際社會的一部分，應該盡快落實決議。關於這一點，我相信在座各同事都會認同有此必要，因為香港素來以“一國兩制”和作為國際社會中堅份子而自豪。

我不記得，當天通過《反恐條例草案》時，是否像何秀蘭議員所說，議員須拿出紙張默寫修正案。當年的政府有沒有這麼大的能耐，只用口唸出修正案便能令《反恐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在座的多位局長聽到這番描述，想必會十分羨慕，對嗎？當時的局長竟然唸出修正案亦可令法案獲得通過，真是聽到也覺得神奇。不過，無論如何，我相信何秀蘭議員說的是真話。

但是，通過了就是通過了。主席，你也知道，民主精神讓佔大多數的人做決定。外國選總統或總理也是如此，多1票就是多1票，多1%就是多1%。法案獲得通過，便是合乎程序，得到立法會的共識。所以，通過上述要求完全沒有問題，無論當時是怎樣通過該要求。何秀

蘭議員所說的過程，需要多花想像力才想像得到，但有關要求(即實務守則須在頒布前先經立法會批准)始終獲得通過。

今天，我的修正案也有相同的精神。首先，我完全同意陳偉業議員剛才所說，快不一定好，要盡量完善條文才是好事，立法會議員實有把關的必要。剛才何秀蘭議員表示，競爭法拖了很久，政府考慮多年才提交這項條例草案。這當然沒錯，因為自1980年代起，香港社會已經模仿歐美各國搞競爭法、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反托勒斯，出現人云亦云、人有我有的趨勢，而倡議的主要是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該會多年來也是主要的推動組織。

但是，這些時間沒有白費。主席，你也記得，當時的工商科在周德熙先生接手領導後，開始研究競爭法。我們並沒有白費時間，我們請消委會進行了很多sector-specific studies，研究個別行業的情況，而且取得成果。消委會當年研究銀行業的利率協議後，認為有卡特爾成分，是“interest rate cartel”，會傷害消費者。事情是可以這樣處理的。不用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進行調查，單靠消委會提交報告，大家便已認同銀行間的利息協議會傷害消費者，銀行公會亦即時回應，隨即取消interest rate cartel。否則，今時今日，利率方面的競爭怎會如此激烈？利息又怎會降到這麼低，令銀行難以靠利息賺錢？全都是從那個時候開始。

是否需要競委會呢？是否需要《競爭條例》呢？只要你能提出一個好理由，社會各界自然會回應。舉例來說，在較早前的辯論中，已有同事提及電訊業的例子。電訊業在回歸前開始liberalize，即自由化……

全委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由於你已經是第七次發言，所以我要提醒你。你現在的發言，是否跟條文的細節有關？

葉劉淑儀議員：是的。主席，我只是想引用例子，證明做事不能一味求快，而不讓議員把關。我引述這些例子，是要證明只要理據充分，即使沒有競委會、沒有《競爭條例》，市場同樣會回應。

我今天提出修正案，是因為這項新條例影響很大，不只影響大型企業和中型企業，中小型企業以至微型企業都會受影響，所以有關的指引必須交予議員過目。

此外，我想簡短回應黃毓民議員的疑問。我為游說各同事支持我而撰寫的信，為甚麼中、英文本不一致？是不是因為我多手，在英文本中多寫了一句？是不是因為我是“番書女”，改draft時多手改了一句？我承認這是事實，因為我跟各位同事一樣，每封信都先交由助理草擬，然後我再作修改。我在修改英文本時，剛好想起議員回應民意和把關的神聖責任，便忍不住加了一句。

事實上，我們很快便要面對9月的選舉。四年一度的選舉等於是重新考牌。基於職責和選舉制度的影響，議員最需要回應民意，代表其業界 —— 不論是地方直選的選民還是功能界別的選民 —— 為市民把關，確保法案妥善，不會被濫用，能夠達到其真正目的。所以，我懇請各位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這是我第一次發言。我發言支持葉劉淑儀議員就第1條及第35條提出的修正案。我在二讀辯論時已經指出，這項《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只是要上廁所。

劉健儀議員：多謝主席。我在二讀辯論時已經指出，雖然立法會及政府都已經盡力修飾條例草案的條文，但這些條文始終非常模糊和廣闊，令很多人覺得難以掌握。由於條例草案針對的是商業行為，而香港絕大部分(98%)的企業都是中小企，他們的實力和僱用法律顧問的財力較為薄弱，故此這批為數達30萬之多的企業多番表示對實施條例草案深感憂慮，不知道將來會面對何種規管，以及應如何避免掉進陷阱。

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們已經三番四次向政府表達業界(尤其是中小企)的關注及憂慮，並且要求政府提供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日後可能發出的指引。業界讀畢政府提供的3套指引後，釐清了部分事項，但仍有部分問題令他們擔心不已，因為指引提及的基本上仍然是概括性的行為，他們還是不清楚各種行為在《競爭條例》落實後會引起何種後果。

大家都知道，商界在沒有競爭法的環境中已經運作了一百多年，甚至是200年。近代經濟較蓬勃的時間，少說也有數十年。商界的活動往往不受束縛，商戶可以自由發揮，以他們認為最有利的方式經營。他們的營商手法過往可能從未惹人批評，指他們反競爭或扭曲香港的競爭環境。可是，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這些營商手法或商業行為在《競爭條例》下是否仍然獲得認可和允許呢？他們並無答案。

因此，他們一直寄望能有一套顧及實際營運需要的清晰指引。如果某些行為並非反競爭，便不應因為有反競爭的可能性而被納入其中。有些指引亦非常模糊，以交換資訊為例，這種行為亦可能構成反競爭行為，令商人將來不敢致電同業。這是否鼓勵香港的企業(包括大企業、中小企及微型企業)各自為政，不可溝通和交換資訊？又例如集體訂貨，會否令商戶誤墮違規陷阱？這些問題，大家都想清楚瞭解。

我希望制訂這些指引時.....政府當然會說指引並非由政府制訂，而是由競委會制訂。我希望競委會能夠抱開放的態度，多聽業界的意見，多聽他們為何會採取某些做法。在商討過程中，競委會可告訴業界哪些做法有反競爭之嫌，詢問業界是否有其他做法。我希望雙方都會聽取對方的意見，從而制訂一套雙方都接納且切實可行的指引，供業界遵從。

如果沒有切實可行的指引，令大家都明白應如何行事和接受有關做法，我擔心日後執行《競爭條例》時，受困的並非大企業而是中小企，被起訴、調查及警告的也是中小企。這似乎是新加坡的經驗。本港的中小企都知道，競爭法在新加坡似乎未能對付大企業，反而"處理"了很多中小企。我手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但我知道有幾宗關乎競爭行為的訴訟案都是針對中小企，這些經驗令香港的中小企十分擔心。所以，這套指引非常重要。

商界目前無法擁抱競爭法。即使他們支持香港的營商環境應有競爭，贊成有競爭才有進步，但光喊口號說支持競爭法，並不能為香港營造具有競爭的營商環境。我們希望香港的營商環境既有競爭，亦留有空間給中小企營運 —— 是如常地營運 —— 好讓他們安心投資、安心經營生意、安心為香港提供就業機會。我希望各方能夠抱持較開放的態度，不要指責別人，說他們現在不支持競爭法，便等於是反對競爭。

我希望能有一套妥善的競爭法。在上次二讀辯論發言時，我說我們想要的是反壟斷法。現在的條例草案並非反壟斷法，而是所謂的競爭法。我們當然贊成當中的某些原則，例如是打擊圍標。我們固然反對圍標這種行為，亦不贊成合謀定價。但是，何謂"合謀定價"？現有的條例草案並沒有清楚說明。對於條例草案針對合謀定價，我們經常感到憂慮。我所說的，並非公司之間簽訂合約，協定共同採用某個售價的情況，這當然是合謀定價。現在有些大企業的行為亦令我們懷疑他們在合謀定價，例如是默契式的定價。然而，中小企若非作出默契式的定價，而只是交換資訊，亦有可能被指合謀定價，這種情況將如何處理呢？因此，我們由此至終都是在解釋指引的重要性。

最後，我想解釋我為何贊成葉劉淑儀議員的建議，即先把指引提交立法會，然後再實行條例。我贊成正正是因為擔心日後制訂的指引無法釋除中小企的疑慮，令中小企無法按照條例和反競爭這項大原則進行商業活動。我擔心會出現這種情況。為何會擔心呢？在上次的二讀辯論中，我表明不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原因何在？其中一個原因，是現在並沒有這套指引。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只是大原則，彷彿大家舉手舉腳支持反競爭便最好不過，但我們不能空喊口號。

上次審議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法案時，我們曾經"中招"。在審議期間，我們已經小心翼翼提出不同的例子，要求政府把這些例子納入指引，以為做得很好，萬無一失，於是當時支持《最低工資條例》。然而，其後當指引發出，實際內容卻與原先設想的截然不同，中小企無不譁然，感嘆實情原來如此。接着，政府做了一些超出指引範圍的行為。政府的做法是否恰當是另一個問題，重點在於指引的實際內容與大家所想的截然不同。

如果今天我們舉手舉腳支持條例草案，而日後發出的指引再次與我們所想的截然不同，完全不是那回事，我們該怎樣向中小企交代？如果我們這次告訴他們可以放心，日後真正的指引竟又令他們感到困

擾，大大加重其遵從成本，使他們終日擔心會收到警告通知，我們身為立法會議員該如何自處？有鑒於此，我認為葉劉淑儀議員的建議很好。我們必須先看清楚指引，瞭解條例怎樣才能順暢地施行。

此外，葉劉淑儀議員亦建議釐清"市場"等字詞的定義。這些定義，大家亦應清楚知道。第二行為守則關乎濫用市場力量，但若連何謂"市場"也不知道，我們又怎能擁抱競爭法？

因此，我覺得葉劉淑儀議員提出修正案很有道理，自由黨會支持她，並會要求政府多做工夫，盡快制訂指引和界定"市場"等字詞的定義，然後清楚告訴公眾及中小企。雖然我上次已經指出條例草案是"無牙老虎"、"三頭唔到岸"，但從某些角度來看也可能有其好處。如果政府能夠多做工夫，也許我們最少會支持先實施條例草案中好的部分。可是，由於現階段仍然未有定義及指引，我實在難以支持實施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君彥議員：主席，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們其實不曾討論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因為在討論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時，葉劉淑儀議員仍未完成草擬她的修正案。我曾在二讀時指出，對於《競爭條例草案》，各人均有不同的夢想，不同的看法。我們明白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感到害怕的是，如條例草案的規定有欠清晰，他們將成為受害者。但是，湯家驊議員反過來列舉眾多例子，說明條例草案旨在保障中小企，質疑為何中小企會恐懼到這個地步。此外，消費者亦希望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可有助降低貨品的價格。所以，我相信大家的所思所想其實有很大落差。

事實上，在審議一項篇幅如此可觀的條例草案時，我們是以很有系統的方式順序審議每一環節，而且已聽取很多同事提出的不同意見。政府官員已清楚明白和解答議員提出的問題，我認為當局如認為可以接受議員的提議，亦已作出修改及草擬相關的CSA。因此，這項條例草案的CSA亦十分多。

在審議過程中，政府官員已清楚解釋，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並不會即時生效，而是分兩個階段進行。在第一階段會先成立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及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競委會亦需先行訂立指引和進行相關諮詢，故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已表明，條例可能需要在制定後約一年才開始實施。在進行整體的立法工作前，政府接獲的意見是不希望競委會一會獨大，因以前的相關組織正是如此，集調查、處分、檢控，甚至是審裁的職能於一身。在立法後將一分為二，一個名叫競委會，另一個則是審裁處。

競委會的重要職能是處理落實和執行《競爭條例》的所有相關工作，我清楚知悉議員已要求制訂非常清晰的指引，務求令各方清楚明白。此外，對於第二階段的法例生效工作，政府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提交立法會，議員亦有機會進行研究。其間，政府、競委會和市民均有責任和商界等做好諮詢工作，以訂定適當指引，並在過渡期內就新的法例規定向一般市民，尤其是我關心的中小企進行教育工作，並作出諮詢和調整，以及向立法會進行諮詢。事實上，在討論期間，同事們對這項安排並無異議。

對於葉太要求競委會日後就指引所作的修訂須經立法會批准，我認為有商榷之處。相信主席你也明白，指引並非法例，雖然可作呈堂證據，但制訂指引是競委會的職責，而且法例亦已訂明指引是由競委會訂定，這並非立法會的工作。我們認為競委會有必要就指引的草擬本充分諮詢立法會、工商界、中小企和市民大眾，並按收集所得的意見作出修訂，但卻非現時所建議，把所有工作交由立法會處理，否則到時若再遇上“拉布”，被拖延三、數個星期，便會阻礙工作進展。我認為不應插手競委會的工作或干預其他法定機構如何制訂指引。

法案委員會進行討論期間，我們曾就競委會的組成提出許多意見，政府亦承諾在其組成方面會平衡各方聲音。按政府最初提交的條例草案文本，競委會由最少5名委員組成，政府現已作出修訂，加入一個上限數目，不再僅只規定由最少5名委員組成。我相信政府已聽到我們和中小企的聲音，而當局亦在審議過程中應議員的要求，在參考各地競爭法的相關指引後提供了3份指引範本。雖然很多事項均已有明文規定，但我們仍逐字討論，提出很多意見，並邀請團體提供意見，所有相關的討論亦已記錄在案。雖然有關文本不會是競委會所訂指引的最終版本，但我深信競委會日後制訂指引時定會以這3個範本作為參考。

此外，葉劉淑儀議員亦在第35(1)條建議加入訂明“市場”、“市場權勢”及“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定義的要求。作為中小企的代表，我也認為這3個字詞或概念有欠清晰，但是否有需要在法例中加以訂明？其實所謂“市場”、“市場權勢”及“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均會隨着市場和地區的變遷而有所不同，如就此作出硬性規定，可能有需要經常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改建議。我們認為只要競委會在所發出的指引和案例中作出盡量清晰的說明，已屬足夠，因為這數個字詞的含義始終比較含糊，以及須視乎經濟模式而定，不能以死板的法律詞彙作出規限。在這方面，我認為應給予競委會日後處理相關事宜的空間。

今次有這麼多同事發言，令我感到每個同事均突然變成這方面的專家。法案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出席委員有時只得我、湯家驊議員和一些其他議員，情況真的可以“小貓三兩隻”來形容，但突然之間，所有人都彷彿曾出席所有會議，每個人都清楚知道正在做些甚麼。希望同事明白，我們審議法案的過程是非常嚴謹的，已就所有事項進行討論。有很多問題均是突然在恢復二讀時浮現，但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時卻聞所未聞。

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這是你第三次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雞鳴狗盜之出其門，此士之所以不至也，梁振英真的危危乎。

主席，不足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剛才聽罷梁君彥議員的說法，想起上星期吳靄儀議員的發言，這對我有點啟發，想在這裏回應一下。因為主席會說我離題，我當然要針對議員的發言作出回應。坦白說，我認為在這議會內，吳靄儀議員對條例草案的熟識可說無人出其右。對法案的審議，對《議事規則》的熟識，我認為沒有人比她更了不起。雖然如此，我也要回應她。針對我們就條例草案的修正案的發言，她表示了一些意見。她認為不論由政府提出或由葉劉淑儀議員等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只要修正案曾在法案委員會討論並有結論，現階段再詳細討論便不太適宜。如果我剛才引述錯誤，請她也回應一下。但是，我想到有3種情況，可以回應吳靄儀議員。

第一種情況，以我和梁國雄議員為例，我們同樣是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我開會的次數較梁國雄議員多。由於事忙，我們沒有辦法參與全部會議。我們曾經參與或沒有參與法案委員會就這項修正案的討論。但是，主席，法案委員會與全體委員會的委員組成方式不同，全體委員會由所有立法會議員組成，法案委員會則由個別議員組成。例如《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最初有很多人，越開會越少人。主席也曾經說我也很少開會，我與你比較，我一定少，你一定要坐在這裏，但你的黨友也不是太多。

有議員認為多項修正案在法案委員會已多番討論，現時不適宜再在這裏討論，但我認為不應限制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包括我和梁國雄議員，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修正案發言。我們可能並不同意有些修正案，但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這項修正案，我是支持的，便要多說幾句。這沒甚麼大不了，是我經常說的以錯易真而已。立法會就是這樣的，條分理析，雄辯滔滔，讓公眾作出判斷。這是第一種情況，我和梁國雄議員都是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亦應發言。所以，我亦會就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有很詳細的發言。

第二種情況，以陳偉業議員為例，他沒有參加法案委員會，所以沒有機會參與法案委員會的討論，甚至可能胡里胡塗。但是，為了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善盡議員的責任，他也要發言，而這一疊資料很多都是我給他的。所以，他就修正案發言更不應受到限制。

第三種情況，主席，以葉劉淑儀議員為例，她是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她的意見在法案委員會中明顯不獲成員或政府接納。她提出議員的修正案，必然要重複發言，游說其他議員支持她的修正案。所以，

她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其修正案發言，不應受到任何規範和限制。而且，當有人回應她的修正案時，她有責任再回應他們。

吳靄儀議員又說，如果我們就修正案深入和仔細地討論，便會白費法案委員會的工夫，好像重新審議條例草案一次。雖然我很尊敬她，但我不太同意她這種說法。法案委員會和現時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工作性質截然不同，否則便無須設立全體委員會了。兩者會議紀錄的方式亦不一樣，是否由投票作出決定亦不相同。這項條例草案重大而有深遠影響，尤其是社會上，對制定《競爭條例草案》雖然有最大公約數，但仍有很多爭議。

我早兩天在雜誌上看到，一位極右的作者甚至認為誰贊成《競爭條例草案》，9月便不要投票給他。這情況是有的，可以這樣極端，主席。所以，到了制定一項怎樣的《競爭條例草案》的階段，出現嚴重的分歧.....當然，我們現在已到了尾聲，事在必行，但仍有必要仔細地討論，各種不同的意見，哪怕很累贅、很多餘，也要給予機會發表，這樣才能找到真相。例如，我支持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當然要將我的理據鋪陳出來。條例草案中亦有很多條文很具爭議性，議員有需要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不同的修正案發言，讓市民清晰知道議員支持或不支持某一項修正案的理據何在，而《議事規則》亦沒有條文限制議員在此階段發言的權利。

我們明白法案委員會曾討論哪些事項應用主體法例規管，哪些應由附屬法例規管，或哪些由沒有法律約束力的指引來處理，這便涉及現時討論的修正案。雖然法案委員會已經作出結論，但不同意這結論的議員，亦應就指引的效力和制訂的過程給予意見。吳靄儀議員認為現在存在的指引中的事項，應由沒有法律效力的指引來處理。林大輝議員則認為主體條文含糊，部分重要的用語缺乏法定的釋義。我曾參考指引的擬稿，當中不少地方關乎條文的用語，以及該如何定義那些用語。

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對第35(1)條加入(aa)項，要求指引示明競委會將如何詮釋“市場權勢”和“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這些有關釋義的要求，其實我在法案委員會階段也曾提出質疑。這是一般條例第2條“釋義”的做法，有甚麼不妥呢？為何湯家驊議員一方面可以接受其他條例用詞的釋義存在於主體條文之中，但又支持或堅持這3個用詞

的釋義，只適合列於一項無法律效力的指引當中呢？湯家驊議員，你稍後有空也可以回應一下我這種說法，對嗎？這樣真理可以越辯越明，對嗎？

公民黨議員人人都是資深大狀、法律專才。老實說，我們在他們面前談這些問題只是班門弄斧，等同孔子門前賣文章。雖然我們的意見較為粗疏，但我覺得也有必要提出，希望兩位大狀加以回應。

由於公民黨的議員對法律和附屬法例有些看法或專業的認識，人民力量在這件事上的立場，純粹以市民能否清楚瞭解法律的要求出發。我們相信這也是法治精神，如果一般小市民看不懂法例說甚麼，又有甚麼用呢？所以，為何很多時候，我們會十分針對字眼，要求確切，就是這個原因。其實，民主政治其中一個原則，就是受法律規範的人有權制定法律，於是便有代議士，對嗎？但是，另一方面，受法律規範的人卻看不懂法律，你說問題有多大呢？所以，我們跟公民黨議員在這件事上的分別，主要是他們從法律、附屬法例的專業認識上，以法論法，但我們卻會從一般市民必須理解法律的情況出發。

部分不支持葉劉淑儀議員修訂的議員，引用一些外國的例子，說明應該如何處理指引的問題，我必須指出，外國的做法和情況與香港不盡相同。當然，我不是學習內地領導人說"國情不同，不能照搬西方的那一套*(普通話)*"。我不是因為內地領導人的觀念如此，就說外國的做法和情況跟香港不盡相同，而是有實際不盡相同的背景和原因。老實說，近年香港大部分市民的英語水平比以前更差，他們未必能夠好像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人民般，有機會接觸本港或其他普通法國家的案例。因此，當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審議成文法，而背後涉及大量普通法原則的時候，我們應該更為審慎地處理。

所以，對於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我之前已經用了差不多3節時間，說明我支持她的修正案的原因，但由於有若干議員……我們在這個會議廳內已經計算過，她這項修正案的下場也是會被否決，但我已清楚說明我們仍然支持這項修正案的原因。眾多的回應更加強我支持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的決心。

所以，主席，我覺得既然立法會法律顧問已經批准所有的修正案，我們在這裏討論又何妨呢？主席過往批准千多項修正案，雖然你後來"剪布"，我只能就其中10項發言，很是遺憾，但既然你批准，即

容許我發言，我必然要不厭其詳。有時候，看到這個會議廳的人不發言，我又不發言，這又怎對呢？當我多發言時，你又說我“拉布”，對嗎，主席？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離題了。

黃毓民議員：這不叫“打拉布”，局長，你看看其他人均沒有發言，我今次就《競爭條例草案》勇於發言的原因，除了因為我是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外，另一個原因 —— 主席，你先聽我說完這一句，時限快到了 —— 另一個原因就是沒有人發言。“老兄”，別人會取笑的，立法機關通過一項如此重要的法例，但人人卻好像吃了啞藥般。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已多次重複你的論點。林大輝議員，這是你第三次發言。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就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第三次發言。在發言前，我懇請你幫忙，如果我稍後發言的內容重複或離題，希望你加以制止、糾正或指導；因為我第一次及第二次發言後，有些建制派的朋友向我說：“‘大輝’，你今次發言是不是跟‘毓民’串通‘拉布’？”

我其實感到很冤枉。立法會的60位議員均享有同等的權利和地位，正所謂“同檯吃飯，各自修行”，我可能不認同“毓民”進行“拉布”，但我有自己的發言權，我發言只是盡自己的本份，盡議員的責任，致力為中小企把關及爭取最大的權益。所以.....

全委會主席：林議員，請針對修正案發言。

林大輝議員：.....希望主席可以糾正我稍後發言的問題。

主席，為何我要第三次發言，務必要求有關指引須經立法會批准呢？這是因為我們曾身受其害。如果你曾被蛇咬傷、被火燒傷，你會有不同的感受和理解，是有別於一些隔岸觀火、不明白工商界的憂慮

及實際營商情況的人，因為理論與實際經驗完全是兩回事。我想舉出一些實例，解釋為何我那麼擔心指引不清晰，導致工商界蒙受損失及影響。

為此，我要重談以往經常提及的《稅務條例》第39E條。《稅務條例》於1986年制定，當時稅務局發出了指引，“阿Paul”對指引第15條就非常熟悉了，他經常也引述有關內容。該指引當時只適用於機器、機械甚至工模的“售後租回”或“槓杆租賃”安排，並無限制加工貿易在內地或海外使用所獲的機械折舊。

當時是1986年，大家請留意，是1986年，並非1997年，是回歸前的情況。回歸以後，內地與香港優勢互補，我們的工業北移，機器搬往內地進行生產，港商借出工模給內地廠家使用，這是不爭的事實，也是正確的發展方向。正因如此，稅務局於2006年修改這項指引時，便出了很大問題。當局自行修改指引，沒有就此徵詢業界意見，亦沒有先行詳細瞭解工商業發展及工業北移的實際情況。

該指引修改了甚麼？我現在為大家闡述。根據《稅務條例》第2條有關“租約”的定義，香港公司的機械或工業裝置，如果供內地企業使用，即使不收取租金 —— 換言之是無償 —— 也屬第2條界定的租約。根據主體條例第39E條的規定，這些公司便不能享有機械折舊免稅額。

以模具為例，企業很多時為了升級轉型、為了控制品質，會把模具借給內地工廠，我記得過去公民黨的陳淑莊議員也多次談及這點。假設企業從外國接了定單，並交由大陸工廠進行生產，可能分配給5至6間工廠進行生產，因而向它們借出模具，從而確保品質統一，同時方便生產。不然的話，各外發加工的工廠用不同的模具，出現2個、3個、甚至4個不同的模具，生產品質便不一樣。

但是，企業是無償借出模具，生產完畢便會收回，那擁有權其實歸香港的公司。正因為這項修改，根據新的指引，這種無償租賃安排不享有機械折舊免稅額。這就是英文諺語的“魔鬼在細節處”，我只是隨便舉例說出問題。為何我以前談論第39E條時不談細節呢？這是因為大家都沒有留心聆聽，我相信“阿Paul”會理解我。

我再解釋一次為何會如此擔心。如果這些指引模糊不清，甚至修改時無人監察和理會，那麼指引出台後，我們怎麼辦呢？中小企怎麼

辦呢？我們只好逆來順受，較高明的企業便經議員投訴，不那麼高明的會收到稅單後照樣繳交罰款。所以，這規定已使香港的工商業，特別是工業界，風聲鶴唳。

我那麼擔心有關指引，並要求必須經立法會批准，就是這個原因。指引經立法會批准，立法會議員便可為中小企把關，以監察政府。我上星期長時間留在會議廳，聆聽議員的發言。我聽到何俊仁議員及湯家驊議員發言，他們兩位都是法律界人士，如果我誤會了他們的意思，請他們加以糾正或指導。他們指出，有關指引沒有法律效力，即使日後與主體條例不相符，法庭都可以推翻指引。

這段說話令我感到害怕，中小企要鬧上法庭，才可推翻指引，這意味要打官司，要訴諸法律來解決問題。企業訴諸法律、打官司，便要花錢、需要付出人力物力，才可以推翻指引或尋求釋義。這樣就大有問題了。究竟多少中小企有能力動輒挑戰法律？究竟中小企有沒有足夠的資金及有效的人事脈絡，以應付法律挑戰？這自不用我多說。

主席英明，應該理解我們的不安及憂慮。所以，除了我支持這項修正案外，也希望有更多工商界代表可細心考慮修正案，不然會後患無窮。我們身為議員，最理想的是為中小企把關，為它們監察政府，這樣才能使中小企較為安心。

主席，還有的是市場的定義問題。市場的定義看似簡單，但其實包含很多意思，讓我為大家列舉一個例子。時間不夠的話，我可以下次再說。市場有哪些分類？市場可以地域區分，正如葉劉淑儀議員經常說，按地域區分屬於小市場還是大市場? 只限天水圍還是整個香港？此外，市場可以時限區分。舉例來說，我在元朗長大，大家也知道，元朗有間很聞名的餅家，售賣老婆餅、盲公餅等食品。雖然該餅家一年可能只做一季的生意，可能只做中秋月餅的生意，但可能被指其生意壟斷市場。其實，該餅家可能只有月餅生意較大，其他的糕餅生意可能不多。再者，該餅家可能只在中秋時生意興旺，平時生意不多。

其實，這並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解決或釋義的。所以，我很擔心，競委會日後的成員多少位來自工商界？多少位成員具實際營商經驗？如果沒有這些成員，或這些成員只佔少數，而大部分成員都是學者及法律界人士，他們沒有實戰經驗，對營商操作沒有深入的理解。大家經常說人多欺負人少，若競委會的成員有6位是那些人士，只有2

位是工商界代表，日後指引一旦通過，工商界人士又可以跟誰投訴呢？向誰尋求協助呢？該指引只有呈交立法會批准，才可由立法會的業界代表 —— 不管是工業界還是商界、紡織界及出入口界的代表 —— 為它們把關及監察。

只有這樣做，企業才有一重保險，這保險還可以發揮監察政府的功能。所以，我希望工商界的代表，齊心合力，團結一致，捍衛中小企及工商界的利益，務求令所有指引及所有指引的修改，均必須經立法會批准。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這是你第八次發言。

葉劉淑儀議員：我只想簡單回應梁君彥議員的發言。雖然他現時不在席，但我希望他有在聆聽，因為他說沒有太多人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但我現在發言時他又不在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要求點算人數，好讓梁君彥議員回來。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請繼續發言。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從剛才響鐘的故事，我很高興看到鐘聲鳴響至9分鐘時，梁君彥議員終於回來。這個故事教訓我們，其實大家的發言機會均等，出席會議的機會均等，缺席機會亦均等。我很細心聆聽梁議員剛才的發言，他如常地較真，指出這些修正案均在條例草案審議結束時才有人提出，其實法案委員會早已商議妥當。他又說很多時均沒有很多委員開會，“小貓三兩隻”而已。

主席，我們有時候無法出席會議，難道這是我們所希望的嗎？正如《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很多時出席委員也只得"小貓三兩隻"，例如石禮謙議員、余若薇議員均經常有出席會議，但這難道是我們所願？因為同一時間有多個會議舉行，例如今早要舉行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有時候又要舉行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有時則要出席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難道我們不想出席所有會議？但有時真的沒有辦法。

還有一個更大的原則問題：是否沒有在法案委員會提出並取得共識的建議，便不可以提出？每一條例、每一課題的真理，是否就是掌握在三數位議員和官員的手上？當然不是這樣。每位議員均有各自的選民基礎，無論是功能界別或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員，除了聽取官員意見之外，亦要聽取外界和業界的意見。

雖然我並沒有在法案委員會提出我的建議，但對政府而言，相信不管我是在會內還是會外提出，其實並無分別。因為在我提出有關建議之後，說來也叫我感到難為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上下，由局長以至 —— 該局現在沒有副局長 —— 常任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沒有任何一人曾來電與我磋商。這樣說不知應該感到羞耻還是驕傲，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然放棄了我，不是嗎？

然而，以這種雙重標準來對待議員，梁君彥議員如此獲得當局重視，雖然我也不太羨慕，但這樣欠缺誠意的態度，我早就看出來了，試問我又怎會提得起勁在會上提出我的建議？作為一個局長、一個政治任命官員，無論你是否看得起某位議員或是否同意其看法，有甚麼理由整個政策局上下，在支取高薪厚祿的政治任命官員帶領之下，竟然連一個電話也不給我打來？這是否意味我的提案全屬廢話？我曾發信給眾多業界中人，甚至有人給我回信以示支持，我稍後會將信件讀出，但是否因為我沒有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獲得梁主席及三數位委員或官員的支持，便不能提出這些建議？這是很重要的原則問題。

說到一些實質的要點，正如梁議員剛才指出，憑藉經濟動力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密切關係，其實已成功爭取在競爭事務委員會成立後的一年多，就有關指引諮詢立法會。大家要聽清楚，是一年多後便會作出諮詢，不是10年，也不是經過數宗官司，積累一些案例後才作諮詢，是一年多後便可進行諮詢。既然如此，為何不讓我們通過？橫豎需要時間，難道怕遇上"拉布"？沒有理由如此欠缺自信。很多議員均指出，會內的每一位議員都有平等機會，不但可以發言，甚至可重

複發言，不過有時重複發言也要付出代價。例如，主席已提醒我這不知是我的第八次還是第九次發言，但我難道希望如此？有議員發言後，如我認為有需要回應便要作出回應。我這樣重複發言，其實也有代價，因為張宇人議員表明支持我，但他現在已不知哪裏去了。

所以，我們也需要自負盈虧，並不是要故意"拉布"。不過，我必須指出，我的建議其實不會在時間上阻延條例的生效，因為橫豎要諮詢立法會，何不讓我們通過呢？這是否對自己沒有信心呢？又或自己也不願意負起為所屬業界把關的責任呢？

主席，我只想多提出一點：梁議員認為"市場"、"市場權勢"、"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這些概念，沒有理由在條例中訂明其定義。但是，我的修正案並沒有要求在指引中作出這些界定，而只是要求在指引中說明如何解釋"市場"、"市場權勢"和"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然後才提交立法會通過。所以，我認為我的修正案相當合理，而事實上亦得到不少在席議員支持。我們剛才曾點算票數，發現數目也不少，只是可能由於我們多次發言，有些議員已離開了會議廳。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君彥議員：我只想就數點作出澄清。第一，我的發言內容均有事實根據，我也沒有不讓議員發言，而且沒有在法案委員會表示，未經討論或通過的修正案，議員便不可提出。我只是指出，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不曾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而在法案委員會最後數次會議上，我們曾通知所有委員何時是最後限期，如他們有意提交其修正案供法案委員會討論，可以在最後限期前這樣做。我剛才也沒有說過未經討論便不可提出，所以我希望就此作出澄清。

至於"小貓三兩隻"的說法，這也是很多時均可看到的情況。秘書經常也會提醒我出席人數太少，所以不要討論重要事項。

我亦須再次澄清，我沒有說過經濟動力成功爭取政府向我們作出諮詢或進行任何事情。我剛才也只是說出事實，但並沒有說這是我們成功爭取的結果。這其實是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眾多委員與政府共

同商討後取得的成果，我並沒有說這是我們成功爭取得來，所以我要記錄在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不是要求點算人數，我只是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可以，但我想提醒委員，如要你們想發言，應該先舉手或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示意，待我叫喚了你們的名字後方可起立發言。梁國雄議員，請發言。

梁國雄議員：多謝主席。其實現時的問題重點是甚麼呢？便是我們這條競爭法來得太遲。我們以前也有規管競爭，例如透過消費者委員會或電訊的監管機構來做這方面的工作，現在則要推而廣之，整個社會都要這樣做。為甚麼大家現時會有這麼大的爭論呢？原因是我們沒有一個演化或進化過程，出現爭論是必然的。

舉例來說，在英國.....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又要提醒你，這個階段的議題是現正審議的原本條文及修正案，所以請你圍繞原本條文及修正案的細節發言。

梁國雄議員：就以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為例，誰曉得何謂市場權勢呢？在天水圍經營一間豆漿鋪，在這個segment內便是一門獨市生意，對吧，類似這樣的問題已經爭拗了很久。

讓我舉一個例子，小弟住在公屋，當過裝修工人，亦曾被圍標的判頭恐嚇過，表示假如我再到該處接工程的話，便打斷我的腳。我把工料放在那裏，他便用東西擋着，不讓我拿工料替人裝修。我以此作例子，在這個屋苑內，他們通過圍標取得市場權勢，於這個屋苑做裝修工程.....當然這可能涉及刑事，應該是有些涉及刑事的。那麼，應該如何界定這是否市場權勢呢？應該用絕對的金額 —— 例如造價

300萬元的工程 —— 還是用所佔的市場份額來釐定是否市場權勢？抑或是兩個party合謀定價便屬圍標呢？其實，在我們的社會裏，一般已經習非成是，認為圍標便圍標吧，他們數人合作節省成本而已。

在這個問題上，主席，我知道你是不明白我在說甚麼的。我們現在賦予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同樣的職權，就是可以發出指引就這些市場權勢、行為守則作出規定，並且根據這些規定來辦事。換言之，甚麼都是競委會，制訂球例的是競委會，執行家法的也是競委會，就好像主席運用《議事規則》第92條一樣。不過，主席，這是你祖宗給你的職權，要你運用第92條來辦事，你的市場權勢真的非常大。當然，你不是市場，所以，我不會控告你，你不用害怕。其實是曾經控告過的，只是敗訴而已。

我為何會這樣說呢？我是就事論事。大家想一想，統治香港百多年的英國人，也是1948年才開始設立貿易委員會和壟斷與限制性行為委員會 —— 多麼咬文嚼字的名稱。當時英國人在界定何謂壟斷、托拉斯時，其實是沒有把握的。所以，他便好像我們這樣，把全部東西堆在一起，煮一煲山草藥出來便當完成，所以是很煩費的。

我舉一個例子，我們現在有一個競委會，英國也有一個委員會，名為壟斷與限制性行為委員會，由4至10名委員組成。這個委員會並沒有今天我們的現代概念，即這些委員會必須獨立於政府.....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也有就競委會的組成及職能提出修正案，我建議你留待稍後就有關競委會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時才發表你這方面的論點。

梁國雄議員：我明白，但我現在不是說競委會的構成不合理。

全委會主席：請你針對這個辯論環節的議題發言。

梁國雄議員：明白，我明白，我們在討論競委會的構成的沿變。

全委會主席：我們正在討論第1條和第35條的原本條文及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我明白，我就是針對這項關乎指引的條文發言，即現在"熱賣"中的議題，梁君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林大輝議員 ——"林大咪" —— 及何秀蘭議員正在熱辯的議題。

他們的爭論點是甚麼呢？就是該指引應否提交立法會。在收音機或電視旁的市民，可能不知道這指引是甚麼，所以我要稍作解釋。這個指引的重點是，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以及市場權勢等，全部都是由這指引具體地界定，界定其在香港的定義究竟是甚麼。

如果你有意教導港人的話，其實聽眾未必知道我們在說甚麼。各位，這項修正案不恰當之處是甚麼呢？便是我們尚未具體地根據香港的市場情況、香港不同行業或香港的壟斷情況 —— 香港是有壟斷的 —— 制訂指引。所以，問題就是，如果指引做得不好的話，便會前功盡廢。

正如六四的時候有人說："應死的便該死，不該死的死了"，說的是鄧小平和胡耀邦。問題就在這裏，如果立法會通過了一張空頭支票，讓人填寫這張支票，但填寫的時候把銀碼或日子寫錯了，因而無法兌現 —— 大家也知道，這是騙徒的手段。

我們現在討論的，就是究竟應否將指引交給立法會審批，看看日子和銀碼是否正確，各項細節是否正確，是否可以兌現。我要說明這一點的時候，主席卻說我離題，其實並不是離題，我只是想解釋為何我們爭拗得這麼厲害。因為英國在這方面的沿變是橫跨1948年至1998年的，即50年的沿變。隨着英國社會的轉變，壟斷的情況或如何限制壟斷情況，均會有所不同。

大家不要忘記，英國跟歐洲共同體不同，大家都知道，兩者直到今天都是不同的。所以，英國發展這套法律的時候，其實是在不斷摸索，第一，要照顧保護本身的市場，意思是甚麼呢？便是……

全委會主席：你離題了。

梁國雄議員：怎樣離題呢？

全委會主席：請你針對現在討論的條文細節發言。

梁國雄議員：怎會離題呢？我現在說香港要保障自己的市場，我們.....

全委會主席：現在討論的並非保障市場，而是第1條及第35條的原本條文及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問題是，第一行為守則和第二行為守則並沒有一個一定的標準，所以他們才在激烈爭拗，而我是在解釋這部分。

大家不可以在定了何謂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或市場權勢後，便束諸高閣。不可以說，反正是歐國盃.....歐國盃不是歐債盃.....不是這樣的，歐洲便是歐洲。所以，問題便是.....我告訴你，主席，你不要攔阻我，你聽下去便會明白。所以，我認為我比較.....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聽得很清楚，你現在是離題了。請你針對第1條和第35條的原本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問題是，我為何會贊成把指引提交立法會審議呢？我們且考察一下訂立競爭法的國家的沿變。英國需要30年時間才能夠產生一個競委會，而這個競委會的工作究竟是甚麼呢？

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在1998年，英國有了競爭法，於是便成立了一個競爭委員會，即類似我們現在這組織。這個委員會分為兩個部分，其一是專門負責報告事務的報告部，稱為the Reporting Panel，其職責是繼承了原來的壟斷合併委員會。主席，你不讓我說下去的話，我便無法解釋了。那個分部是繼承了原來的壟斷合併委員會的舊職能，即這個壟斷與合併委員會是.....

全委會主席：你現在所說的，跟我們正在討論的哪項條文有關呢？

梁國雄議員：因為競委會有制訂指引的權力，並會在界定這些行為後，將個案交給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處理。如果這守則不弄清楚的話，有些人可能會無緣無故犯法，以為通過這法例與他們無關，以為中小企不會有問題或是以為大企業不會有問題。如果不清楚界定的話，屆時怎樣辦呢？

很簡單，主席你現在說我離題，你也要有根據的吧。如果離題是任憑你理解的話，那怎麼行呢？十目所視.....

全委會主席：你是認為應該把指引提交立法會，對嗎？你已經重複了這個論點多次。

梁國雄議員：.....不是，重點是.....不是，你錯、你錯、你錯。我是說雙方都有理由。難道認為雙方都有理由，便不可以發言？是否一定要歸邊於某一方，那麼你為何要在香港提倡大和解？是不是中間派便不能夠發言。

全委會主席：你不是在說任何理由。

梁國雄議員：那麼，吳靄儀議員對一半、葉劉淑儀議員對一半，我又不是.....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現在離題了。

梁國雄議員：我怎樣離題？整本書就在這裏，但你也說我離題，其他人只是空談，你卻沒有說他們離題。“老兄”，我把全部讀出來也可以的。主席.....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如果你再不針對現在討論的議題發言，我便要停止你發言。

梁國雄議員：明白。我剛才說到，原來的職能沒有了，但多了一個上訴的職能，而這個上訴職能是香港沒有的。在1998年，英國有了競爭法後，即我們現在抄的這本競爭法.....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現在並非討論上訴的問題。我們正在討論第1條和第35條的原本條文及有關修正案，請你針對這項議題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明白。他們的上訴職能，其實等於我們的審裁處的職能。就是如果當事人不服的話.....因為我們要用電子方式或掛號信等知會當事人，讓他人知道他會受到.....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如果你不針對現在討論的第1條及第35條的原本條文及有關修正案發言，我便要停止你發言。這是我給你的最後警告。

梁國雄議員：那麼，我停止發言，沒有所謂的。你喜歡停止我發言，便停止我發言，我沒有所謂，反正大家有眼看的，葉劉淑儀議員剛才同樣是"吹水"，"老兄"。別人"吹水"便可以。我是不服的了。我整本書讀給你聽也說我離題。我不發言就是了。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停止發言。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反對葉劉淑儀議員對《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1條和第35條所提出的修正案。

葉劉淑儀議員對第1條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是要求第一行為守則和第二行為守則，須在立法會批准根據第35條所首次發出有關行為守則、豁除或豁免決定及集體豁免令的指引後，才能生效。

(梁國雄議員坐着說話)

梁國雄議員：我每隔1分鐘便要求點人數。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現在是違反《議事規則》。局長，請繼續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葉劉淑儀議員對第35條提出的修正案，主要訂明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就上述事宜所制訂的指引，以及對該些指引所作出的修訂，必須得到立法會批准才能發出。修正案並要求競委會的指引，須要載述“市場”及“市場權勢”等字詞的詮釋，我們認為葉劉淑儀議員對該兩項條文所提出的修正案既無需要，也不恰當。因此，政府反對有關修正案。

正如我在恢復二讀辯論的發言中指出，競委會根據第35條就行為守則及相關事項所制訂的指引，目的是幫助公眾和商界理解和遵守《競爭條例》。競委會在決定某一業務實體是否違反行為守則時，最終仍須以《競爭條例》為依歸。我們明白議員對指引內容的關注，政府就此已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對關於指引的條文提出多項修訂，包括訂明指引本身並不屬附屬法例，以釐清指引的法律地位，以及訂明任何人不會僅因違反指引而招致民事或刑事的法律責任。

葉劉淑儀議員對第35條提出的部分修正案，也採納了政府對上述條文提出的修訂。此外，政府已經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提議，規定競委會在發出指引及修訂指引前，必須徵詢立法會的意見。事實上，我們

的研究顯示，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競爭事務當局所發出的指引，也無須經過立法機關的批准。我想強調，讓競委會彈性發出和修訂指引是非常重要的，指引的作用，是就主體法例中的概括禁止條文提供實用、詳細和最新的指導資料，協助各界(特別是商界)人士在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中遵從法例，我們認為政府的修正案保留足夠靈活性，讓競委會可因時制宜，針對不同時候的市場情況而制訂和修訂指引。

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為制訂指引設下太多關卡，這會導致競委會難以迅速回應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令業界不能得到適時的協助，以遵守法例。我們認為，現時條文配合政府的修正案，已經在給予執法機關足夠彈性及確保立法會有效監察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葉劉淑儀議員對第35條提出的修正案另一部分，要求競委會就該會如何詮釋《競爭條例》中“市場”、“市場權勢”等字詞發出指引。原有條文的第(1)(a)款，現已要求競委會必須就該會期望如何詮釋及執行第一及第二行為守則發出指引。由於“市場”和“市場權勢”等字眼均是這些行為守則的重要組成部分，所以我們相信根據第35條及第(1)(a)款所發出的指引，必定涵蓋有關字詞。葉劉淑儀議員對這方面提出的修訂，未能釐清與原有條款要求有何分別，也重複了原有條款的規定。因此，我們覺得並無需要。

我們也不同意葉劉淑儀議員對第1條所提出的修正案，規定第一及第二行為守則，必須待立法會批准相關指引後才能生效。事實上，條例草案第1(2)條現已訂明，《競爭條例》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有關條文已經容許條例的不同部分在不同時間實施，這一點梁君彥議員剛才發言時已經提及。我們的政策意向也是分階段實施《競爭條例》，先設立競委會和審裁處，以及讓各競爭事務當局擬備諒解備忘錄，並讓競委會草擬指引的條文。在顧及各執行機關和社會各界對全面實施條例是否準備妥當後，我們才會實施條例中關於競爭守則和相關的強制執行條文。這項安排可以讓社會(尤其是商界)有足夠時間瞭解新條例內容，並且作出需要的調整，也可讓競委會和審裁處作好充分準備後，才正式執行條例。由於生效日期公告屬於附屬法例，並須經立法會審議，我們認為現行安排已經能夠確保立法會在條例生效上扮演把關的角色，為條例生效增設更多條件和關卡，只會延遲《競爭條例》的落實，這並不符合市民大眾的期望。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懇請和呼籲委員通過政府的修正案，並且反對葉劉淑儀議員對第1條及第35條提出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沒有要求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提醒各位，如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便不可動議修正第35條第(5)款。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葉劉淑儀議員就第1條及第35條第(4A)、(4B)及(5)款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葉劉淑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s Regina IP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黃宜弘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大輝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詹培忠議員及葉偉明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5人贊成，13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5人贊成，19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13 against them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19 against them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s were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葉劉淑儀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反對。

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大輝議員、梁美芬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7人出席，38人贊成，2人反對，6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7 Members present, 38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two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全委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35條第(1)款。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35條第(1)款(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葉劉淑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s Regina IP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黃宜弘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黃容根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劉皇發議員、梁君彥議員、詹培忠議員及葉偉明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張學明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0人贊成，7人反對，5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7人贊成，6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even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x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35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35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Kwok-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譚偉豪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6人出席，39人贊成，6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6 Members present, 3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ix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秘書：經修正的第35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3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Kwok-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宜弘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譚偉豪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林大輝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3人出席，37人贊成，5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3 Members present, 37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fiv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第3、4、5、9及24條

新訂的第5A條　　第3至5條期滿失效

附表7。

全委會主席：湯家驊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刪去第3、4及5條和第2條中"法定團體"的定義，以及修正第9及24條和附表7。

葉劉淑儀議員亦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3及5條。

何俊仁議員也作出預告，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5A條。

此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亦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附表7。

若湯家驊議員就第2、3、4、5、9及24條和附表7動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葉劉淑儀議員便不可動議修正第3及5條，而何俊仁議員亦不可動議增補新訂的第5A條；但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通過與否，則不會影響局長附表7的修正案。

此外，不論葉劉淑儀議員第3及5條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何俊仁議員均可動議增補新訂的第5A條。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第3、4、5、9及24條和附表7的原本條文，以及就該等條文提出的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湯家驊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然後依次請葉劉淑儀議員、何俊仁議員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在開始辯論前，我想藉這個機會先申報利益。我是法定組織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也要申報利益。我是市區重建局的非執行董事。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湯家驊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動議刪去第3、4及5條、修正第2條以刪去"法定團體"的定義，以及修正第9及24條和附表7。

主席，雖然修正案涉及多項條文，但其實目標只有一個，就是要刪去豁免法定團體的條文。由於“法定團體”在多項條文出現，所以我要一併刪去其他有提及“法定團體”的條文。

主席，在整項條例草案中，全面豁免法定團體是最大的敗筆。主席，我記得數年前，當新加坡政府首次設立公平競爭法時，很多香港人，包括香港在任的官員都取笑新加坡，認為他們只是“半桶水”，只是實行一半。沒料到當我們數年後訂立公平競爭法，我們只是五十步笑百步，與新加坡不相伯仲。

主席，我反對豁免法定團體，是有數個主要理由，但最重要是這個制度完全違反香港引以為榮的法治精神。大家瞭解，法治其中一個基本元素是政府應該受法律監管，政府不可能在通過法例的同時，將自己豁免於法例之外，令人覺得政府其實凌駕法律之上。這是完全不可接受的。

無論政府有多強的理據，我們都覺得，如果通過的法條涉及政府的行為，政府便應該接受法例監管。在競爭法的框架下，我看不到有些甚麼理由，政府的法定機構應該凌駕法律之上。

主席，我唯一可以看到的，就是政府在這方面的諮詢和統籌都非常不專業。為甚麼這樣說？主席，我不是單單批評我們的局長，我相信局長在這方面已盡了他的最大力量。不過，如果要統籌整個政府架構下的所有法定機構，蘇局長肯定難以勝任，因為要統籌的層面十分廣闊，實應該由司長級，甚至由特首親自進行。

在3名司長中，財政司司長當然責無旁貸。他不單應該規管這方面，他更是政府設立了多年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主席。多年來，他都是負責推動競爭政策，雖然他不曾出過任何力，對香港的競爭環境亦毫無建樹，但當政府決定要推出這項法例時，我又看不到為甚麼身為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主席，兼且是主管競爭政策的最高官員的財政司司長，不出力統籌這方面的工作，說服政府各部門轄下的法定機構接受這項法例監管。所以，主席，這是一個非常大的遺憾。

主席，假如沒有這樣全面、不問因由、違反法治的豁免，會否令政府運作受到不良影響，甚至令法定機構受到不公平對待？主席，是絕對不會的。為甚麼？因為條例草案已經有兩個不同的豁免機制，可以因應公眾利益豁免法定機構的行為。

主席，第一個機制當然是第31條。第31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有異常特殊而且強而有力的公共政策理由，可以豁免某些協議不受第一行為守則規限，或某些行為不受第二行為守則規限。此外，第32條又訂明，如果某些行為關乎香港的國際義務而有所抵觸，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可以豁免有關行為。

此外，根據第15條，競委會也有權豁免某些他們認為無須受監管的行為。換言之，在條例草案下，有一個 —— 對不起，應該是有兩個非常全面的豁免機制，而這兩個豁免機制其實已經指導性地啟示了用甚麼準則衡量哪些行為應該獲豁免。較諸第3條提出的全面豁免法定機構，這兩個機制是有一個很大的分別，因為最低限度可以根據相關條文定下的原則，知道為何某些法定機構的行為可以獲豁免。相反，一個全面、毫無準則可言的豁免卻讓我們無法看到任何準則，亦看不到競爭原則的精神得以體現。

主席，在審議過程中，局長曾經公開說過，在這四百多個法定機構中，絕大多數都沒有經濟活動，所以豁免它們亦所謂不大。主席，我覺得這種說法完全不可接受。為甚麼？主席，很簡單，如果那些法定機構沒有經濟活動，是否豁免也不會影響它們的運作，既然如此，我們為甚麼要放棄我們的法治原則？要它們接受法例監管又何妨？最簡單的做法其實是將它們納入法例，這樣，我們最少不會因為損害我們的法治而要賠上很大的代價。

可是，主席，這些說法是否對呢？是否符合現實生活呢？主席，答案絕對是否定。很多法定機構，即使它們本身不是經營生意，但也有涉及經濟活動。主席，經營生意和涉及經濟活動其實是兩回事，讓我舉出一個很好的例子。以香港大學或任何一間大學為例，他們不是經營生意，但日常運作會涉及很多不同範疇的經濟活動，例如會招標找承辦商提供某些服務或某些產品，甚至提供教科書，這些行為可能影響各個不同市場的運作和競爭情況。既然如此，他們也應該受到法律監管。所以，如果因為某些機構不是在經營生意、不是在謀利便說它們沒有經濟活動，這是有一點無知。

主席，既然如此，我們覺得沒有任何特別理由，只是純粹因為它們是法定機構便豁免它們於這項法例之外。相反，既然這項法例已有條文清晰訂明有兩個豁免機制，亦訂明了豁免準則，我便覺得所有法定機構應該跟其他所有實務業體一樣，受到法例監管。

當然，主席，我不可以不提貿發局的情況。主席，在審議過程中，我們曾經舉辦兩場諮詢會，邀請各界人士提出意見，而非常驚訝地，兩次也差不多變了是支持貿發局的大會，在出席的二百多名嘉賓中，竟然有百多人齊齊支持貿發局。

主席，貿發局的支持度是否較曾蔭權高呢？我覺得這完全是因為利益關係。當然，貿發局是做了很多有利於商界的活動，讓很多商界團體或實務業體得到了很好的照顧。主席，我並非說這是壞事，但貿發局譬如在海外進行推廣香港的商業活動，或邀請其他投資者來港投資，是有利香港公共利益的行為，可以根據我剛才說的第31條獲得豁免。可是，如果它的行為包括與民爭利，例如舉辦展覽或參與展覽時，貿發局的行為便應該受到法例規管。受法例規管不等於不讓貿發局做生意，只是希望它的行為公平一點，不要剝削或壓迫市場上的其他小持份者。我覺得政府絕對應該遵守這項要求。即使沒有法例，政府也應該遵守，更何況現時訂有法例。我看不到政府為何無須遵守。

主席，如果在審議過程中，局長向我們匯報大多數法定機構都不獲豁免，唯獨貿發局的某些行為獲得豁免，我們可能還可勉強接受，但局長最終竟然提出有6個機構不獲豁免，而儘管說是有6個機構，但其實真正只有5個機構，因為當中兩個是同屬一個機構，我便覺得實在是匪夷所思，也表示當局毫無誠意接受法律監管，無意真正推廣競爭精神。

主席，我們覺得，要真正落實競爭法的精神和原則，便應該對所有受監管的機構使用同一個尺度、同一個準則，以決定其行為是否為社會所用，其行為是否對市場上其他競爭者構成不公平的威脅或壓迫。我覺得政府應該較其他商界人士更持平，更維護社會商業的公平性。所以，主席，我希望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刪去全面豁免法定機構的條文，因為我覺得這是絕對不能接受的。

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條(見附件I)

第3條(見附件I)

第4條(見附件I)

第5條(見附件I)

第9條(見附件I)

第24條(見附件I)

附表7(見附件I)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的修正案旨在修訂《競爭條例草案》第3及第5條，理由與湯家驊議員所提出的差不多。原則上，我完全看不到政府為何要"一刀切"，全部豁免570個法定機構。

我們認為第3及第5條的草擬很有問題，因為政府豁免所有法定機構，但卻說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用規例將競爭法適用於某些團體，如果該等團體必須符合第(a)、(b)、(c)、(d)款所訂明的情況。

我覺得，這項條例應該公平地說，其草擬方法是把所有機構都涵蓋在內，包括法定機構，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豁免一些法定機構，但這些法定機構必須符合一些條件。這些條件是：(a)該法定團體並非正從事與另一業務實體存在直接競爭的經濟活動;(b)該法定團體的經濟活動，並非正在影響特定市場的經濟效率；及(c)該法定團體的經濟活動，直接與提供主要公共服務或施行公共政策有關。

如果有法定團體完全符合這些條件，便會獲得豁免。換言之，如果相關團體是有進行與另一業務實體存在直接競爭的經濟活動，而其經濟活動會影響市場效率，以及不是直接與提供主要公共服務或施行公共政策有關的，便不獲豁免。這是非常公道的。如果政府要規管市場，要商界的業務實體遵守一套新的規則，便沒理由豁免自己的"子女"。

我亦同意湯家驊議員所說，如果政府這些"子女"進行的經濟活動不會對其他業務實體構成競爭，既不影響市場效率，亦不是一定需要的，如果沒有這些行為的話，為何要害怕呢？究竟這些法定團體害怕些甚麼呢？如果這些法定團體有從事經濟活動並且可能對商界的業務實體構成競爭，亦會影響市場效率的話，為何不可以面對現實呢？

主席，我當然明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是有其困難的，因為很多在市場上扮演最有影響力角色的法定團體 —— 例如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甚至機場管理局 —— 全都有出租商鋪，亦有商務活動。這

些法定團體都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子女"，當中有很多可能長期被人批評及受到投訴的，包括生產力促進局，都是長期受到投訴的。

我擔任副工商司時，亦曾收過投訴。不要說時常遭針對的貿發局，生產力促進局也被人投訴，指其提供的顧問服務，第一，受補貼；第二，與市場直接競爭，例如環保方面的顧問服務便構成威脅。其實，向我投訴的顧問後來也擔任了局長，所以這些投訴絕對不是我創作出來的。

當然，我明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有很多"子女"，要求局方照顧和關照它們，不要製造這麼多"金剛圈"在其頭上。因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特別有角色衝突的問題，一方面要引進新規例規管市場，另一方面卻縱容自己的"子女"，但這是說不通的。我贊同湯家驊議員所說，不應該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決定，而是由較其更高級的上司作決定，或由一個獨立的機構或委員會決定為何要"放生"這些"子女"。

其實這個雙重標準受到很多外界團體詬病，包括智庫、專業組織、工商機構或公司等，所以上星期我也被邀請在立法會門外參加一個質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為何要"放生"570個法定團體的活動。當然，我亦明白，正如有同事曾說，這是因為其中一些法定團體有豐功偉績。我們剛才亦聽到湯家驊議員說，公聽會好像變成了支持貿發局的公聽會。相信貿發局成立了這麼多年，有這麼多朋友，當然有很多人前來支持，甚至認為如果《競爭條例》適用於貿發局，貿發局便難以生存或不能夠再協助中小企。

事實上，情況是否真的會這樣呢？我很懷疑，第一，任何一個團體，無論是商界業務實體還是法定團體，都要應付競爭環境的改變。新的政府規管，是每一個從事競爭活動的組織都要面對的。我們的未來特首也說要"穩中求變"，他現在提出改組政府架構，也會提出一個有作為的政府，將來會有很多新政策。我相信在7月1日後，我們會看到很多新政策。正所謂"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這個宇宙不斷變遷，外圍環境影響我們的本土市場，我們的競爭環境亦不斷變遷。

其實，局長，你如此保護你的"子女"，用你的公權 —— 當然，你官字兩個口，你的權力都比我們大 —— 保護這些法定機構，讓其不用面對競爭，其實你是害了這些機構。這就等於一名兒童，家長越是寵愛他，越是保護他；他說要甚麼便有甚麼，只要他撒嬌，便甚麼都給他；這種溫室下的培育方式，最終是害了他。

以貿發局為例，我們看看《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的內容是怎樣的。該條例很清楚述明，局長作為貿發局的家長，是有法定責任的。看回貿發局的工作，其法定的功能就是協助香港推動貿易，而政府則有責任協助。我不詳細讀出該條例的內容了。

但是，基於貿發局的條例，如果有了競委會，《競爭條例》適用於貿發局，貿發局因為受到某些挑戰而要改變其運作模式的話，局長便責無旁貸，要向其提供幫助。如果貿發局做不成一些生意，所賺的錢少了，政府就要補貼給它，過往也是由政府補貼給貿發局的。貿發局的資源是從何而來的呢？政府以往是把出入口的徵費(*ad valorem* duty)撥給它的，後來它的生意越做越大，政府才把入口的徵費撥作發展工業之用。它賺得不夠，政府補貼給它；它的生意好，政府便cut一點兒補貼，這是很公道的。

如果《競爭條例》將來適用於貿發局，導致貿發局不能做某些生意或需作某些調整，政府便要幫助它。政府是它的家長，是有責任的，怎麼會影響中小企？政府有6,000億元儲備，又有那麼能幹的局長及秘書長，一定能辦到。所以，我相信很多中小企是被策動，向立法會表示這項條例一定不能適用於貿發局，否則便沒有人幫他們。這些說法真的是侮辱我們的智慧，我希望每一位有腦袋的議員都想一想這些論據是否能站得住腳。

不只是貿發局，我也想說說另外一些法定團體。很多法定團體在市場扮演的角色的確是舉足輕重的，港鐵便是一例。港鐵是個甚麼機構？港鐵是集體運輸公司，也是一個很大的發展商。我後來才明白，為何曾特首把房屋與運輸放在一起，設立運輸及房屋局，因為港鐵也是個大發展商。

其實，港鐵是佔了最有利位置的發展商，凡建造新鐵路，最好的鐵路上蓋便交給它發展。當政府不賣地或沒有人勾地，市場土地供應缺少時，每當建造新鐵路，港鐵便會有土地可作發展之用。再者，當政府說要建造鐵路時，港鐵便會跟政府討價還價，究竟政府是要給其土地還是錢，其實是扮演着很大的角色。

還有一個部門是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市建局當然在物業市場扮演着很大的角色，也是讓很多人非常豔羨的角色。政府拿出來拍賣的新土地位於何處？在烏溪沙及馬鞍山。市建局的土地位於何處？在舊區最好的地段。主席，我們有那麼多法定機構，長年受惠於政府的優惠政策，獲得納稅人的公帑或土地補貼，在商場或不同的市場扮演着那麼重要的角色，為甚麼競爭法不適用於這些機構？

主席，我覺得這種雙重標準真的是世所難容。所以，我希望局長糾正雙重標準的方針。他對議員雙重標準不要緊，但對於這些有經濟活動的法定團體也有雙重標準，便會使商界難以接受。當然，政府今天應有足夠的支持票數 —— 很可能有足夠的票數。我們這些弱勢的議員是無法取得足夠的票數贏政府的。

我讀出我在6月4日最新收到的、支持我的修正案的組織的來函。反對以雙重標準"放生"法定機構的，包括多個專業團體，例如香港律師會、大律師公會、英商會及總商會，很多個很有地位的商會都與當局有關係，但都表示反對。

我收到最新的是香港銀行公會的來函，內容是怎樣的呢？來函指出"in line with the above principle" —— 即要平衡，促進競爭，以及不要打壓市場動力的原則 —— 當中指出："in line with the above principle, by five separate letters to the Bills Committe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Banks has made written representations on the concerns of its members, including the proposal to apply the Bill's exemption for statutory bodies which compete directly with the private sector, as well as provided various recommendations to improve the clarity of the key provisions of the Bill, and the guidelines which should be issued by the Competition Commission for the banking sector as a priority. Our most recent letter to the Bills Committee dated 13th of March 2012 summarizes the position of HKAB on the Competition Bill."。

銀行公會也煩躁了，已寄了5封信給政府，反對這些雙重標準及"放生"法定團體，反對政府放生其"子女"，反對縱容這些團體。但是，局長總是不聆聽。所以，我覺得很有需要提出今天的修正案。

其實，我的修正案最為合理，是在中間落墨的，並不是涵蓋所有的法定團體，因為有些法定團體是沒有經濟活動的。我的修正案只把草擬方法倒過來，使之涵蓋法定團體。假如有關的團體沒有經濟活動，不構成競爭、不影響競爭等，則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放生它們。這是一個在中間落墨的方法，我希望各位同事在我稍後動議修正案時，支持真正公平競爭的原則，支持我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提出的新訂第5A條，是要令《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3及5條在3年期限屆滿後失效。我們均知道，正如剛才兩位同事分別在其發言中指出，第3及5條所涉及的是給予所有法定機構一律的豁免，使它們免受《競爭條例》的監管和規限。首先，我要

指出，我原則上支持湯家驊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換言之，我認為第3至5條根本應予刪除。

在講求法治的社會中，其立法原則是必須對每一個人、每一個法人、每一個機構的權利，給予平等的保障；並且對每一個人、每一個法人、每一個機構的自由，予以平等的限制。這是一個起點，如有任何偏離平等保障和平等限制原則的建議，作為立法者將須確保有合理的理據，支持作出不同的對待。至於所說的不同對待，亦必須合乎比例，符合相稱的原則，不能簡單地因為要給予特殊對待而予以百分之一百的差別待遇，還須顧及相稱的原則。

條例草案指出了公平競爭的重要性，當中更提出了兩種行為守則，顯示對不公平競爭作出限制的重要性。但是，政府竟可如此輕易告訴我們，全部法定機構均可一律獲得豁免，而理由十分簡單，似乎只有兩個。第一，這類法定機構沒有進行甚麼(或只進行有限的)經濟活動；第二，它們進行的事務均旨在促進公眾利益。

就第一項理由而言，既然沒有進行甚麼經濟活動，又何需害怕所進行的事務會構成違反競爭的行為？條例自然不會適用，不是嗎？但是，若有進行經濟活動，便會出現競爭，而大家必須記得，現時所要監管的是經濟活動中構成不公平競爭的行為，沒有經濟活動的話，根本無需擔心。

如果有進行經濟活動，無論那是多麼少，多麼有限，也不能因為該機構旨在促進公眾利益，便可以不公平處事。正如湯家驊議員剛才所說，即使政府也要公平處事，何況是法定機構。所以，政府不能如此輕易作出全面豁免，而且必須緊記，現在所說的是連一些hardcore rules，核心的違反競爭行為也一併獲得豁免。換言之，這些法定機構可以圍標，可以利用很多不公平方式操控市場。為何政府可以如此輕易作出豁免，容許他們做這種事情呢？尤其是政府曾再三申明，第一行為守則所涉及的是不應容忍的行為，因此我並不認為可基於機構所屬性質的理由，讓這些機構採用社會不能接受的手段。希望我沒有理解錯誤，因為第3條十分清楚，是全面豁免任何法定機構，豁免範圍包括所有conduct rules，即第2部所載的行為守則。這不但難以理解，而且令人難以接受。

即使有特別的理由，基於特別的政策考慮，政府有需要考慮作出豁免，我依然認為在這情況下，倡議者有責任將所涉個案逐一提出，證明當中有值得豁免的理由。如採取這種做法，我極表贊成。葉劉淑

儀議員當初也曾提出這項建議，我亦贊同，不過她最終沒有將之納入她的修正案。原則上，這些機構應全部不獲豁免，但當局應制定一個schedule(附表)，逐一加入可獲豁免的個案。我當初也如此建議，逐一加入豁免個案，今次無法加入的便留待下次有機會時增訂，這才是正確做法。

現時牽涉的法定機構雖然數以百計，但真正引起爭論的其實並不太多，最低限度以我們所理解未必是太多。具爭議性的例子包括市區重建局、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甚至可能包括機場管理局(“機管局”)。不過，鐵路公司則與此無關，因為它是上市公司，條例草案已清楚說明上市公司不受其管制，所以不管我們對中電和港鐵公司多麼不滿，但每次制定此類法例時也無助我們作出監管。但是，剛才提出的那些法定機構則應受到監管，如要豁免便要逐一申明理由，特別是貿發局。如貿發局自認為具有如此重要的社會功能，所做的事情又可整體上為社會帶來這麼大的貢獻，但又不會破壞香港是講求公平競爭社會的美譽，請告訴我它是如何能夠做到這一點。

所以，我認為在這方面必須有很清晰而足夠的數據和理據支持。機管局亦一樣，很多人亦認為它現時的某些商業行為有壟斷市場之嫌，為何可容許它這樣做呢？我們願意亦會理性地作出考慮，不過必須以公平作為出發點，如要偏離這個原則，便要提出理據，說明為何要讓這個機構作出這種程度的偏離，而此安排又是否合乎相稱的原則。如果不能做到這一點，我認為便不可能容許作出一律的豁免，而這亦違反一個講求法治和公平的社會的基本價值觀。

不過，我當然瞭解，由於條例草案相當複雜，在審議期間有很多條文需要討論，如到了現階段再逐一就這些機構作出研究，時間可能太過緊張。所以，我提出另一建議，希望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的一段時間，第3、4及5條將完全失效。如此一來，政府將可在有關豁免仍然有效的一段時間內下工夫，以便向立法會提交需要給予特殊豁免的機構名單，從而在日後制定修訂條例，將這些機構納入附件以給予豁免，這才是正確做法。

我建議把這個時限設定為3年，相信這亦是一個適當的時限，因為在法例獲得通過後，還要成立競委會、制訂指引、進行諮詢，整個架構將需時差不多2至3年方可全面運作。屆時，相信我剛才提及的檢討亦應有足夠時間同步完成。希望政府能把握時間，而我亦不想看到有很多未經充分討論及沒有甚麼充分理據支持予以豁免的法定機構，能繼續以違反公平原則的方式進行競爭，而其他組織則受到管制

和批評，甚至被送交審裁處進行檢控。這是我不願見到的情況，而這亦是令被制裁人士感到極不公平的做法。

至於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原則上我表示理解，而且亦不反對。不過，我認為修正案的草擬方式令人難以理解如何可落實有關規定。因為按照我的理解，條文只豁免某些行為，但在依法行事時，將更加難以清楚分辨哪些類別行為可獲得豁免。所以，經研究修正案的字眼，以及聽罷葉太剛才所作解釋，我雖然理解和同意她的看法，但卻認為修正案難以非常清晰地界定哪一類團體在她所指的豁免範圍內。因此，我寧願就這些團體逐一進行鑒定，勝於制定原則性的法例，但在應用時卻失諸含糊，甚至可能引起混亂。故此，民主黨只能就葉太的修正案投棄權票。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稍後會動議關於合併的附表7的修正案。對附表7的修正案，除了一些文本修訂外，其餘主要是參照對第2部行為守則關於決定和發布指引等條文所提出的修正案，其中包括修訂第12(1)條、第15(2)條和第17(5)條，訂明競委會須要利用最新科技及按照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布關於合併決定的通知和指引；修訂第17(4)條，規定競委會發出或修訂關於合併的指引前，必須諮詢立法會的意見；加入第17(6)至17(8)條，訂明指引和對其作出的修訂並非附屬法例，以及任何人並不僅因違反指引，而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以釐清指引的法律地位。

法案委員會已經討論並支持上述修正案，我懇請議員通過這些修正案。主席，湯家驊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和何俊仁議員分別就豁免安排動議修正案，政府反對3位議員的修正案，我會在稍後第二次發言時作詳細回應。

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由於湯家驊議員就第2、3、4、5、9及24條和附表提出了修正案，有關的辯論又非常重要，所以我們不能離開這個會議廳，參加悼念李旺陽先生這位英烈的民運勇士的燭光晚會。我們只能在此以一朵鮮花供奉案頭，希望李旺陽先生早日沉冤得雪。

主席，不幸地，我又要針對司法機構發言。剛才湯家驊議員和何俊仁議員已經說過，我們反對豁免法定團體是基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這個觀念，不應該有人獲得豁免。

主席，我想集中論述一點，那就是“法定團體”的定義太廣闊的問題。此定義之廣，令有關團體無論是法團還是……對不起，主席，“法定團體”的定義異常廣闊，不論有關團體是否法人，都包括在內。就此，當局在2月時已提早向我們提供一份名單，列明有575個法定團體可獲豁免。當局並告訴我們，在這575個法定團體中，有415個完全沒有經濟活動或只有極少經濟活動，餘下160個法定團體的活動則與核心公共政策有直接關係。

主席，我們審閱這份名單時，發現區域法院、裁判法院、香港高等法院、香港終審法院及土地審裁處等各級法院全都被列作法定團體，一一獲得豁免。主席，我看到這份名單後，覺得完全不成體統。為甚麼各級法院會變成法定團體，在一項維護公平競爭的條例下因為其地位而獲得豁免，無須受到規管？

不幸的是，當我詢問當局何以會出現法院變成法定機構這麼畸形的事，當局只告訴我，司法機構對此安排並無異議。亦即是說，他們曾詢問司法機構對這項安排有沒有異議，司法機構並無異議。當局又把議員的意見告知司法機構，得到的答覆是：“將司法機構轄下的法院和審裁處歸入條例草案‘法定團體’的定義內，以執行條例草案，在憲制上並無問題，亦無困難”；“各級法院的組織和職權由法律規定(《基本法》第八十三條)。司法機構認為，根據《基本法》，各級法院依據成文法則成立，條例草案將法院界定為‘法定團體’，與《基本法》中這項憲制規定並無衝突”。

主席，我們相信，各級法院是指司法機構各層的法院，其權力來自《基本法》。我們的條文可能訂定了法院的權限，但法院並非因為我們有這些法例條文才成立的。所以，我覺得這種做法不單不成體統，而且絕無必要。由於剛才已有議員論述此事，我亦無須在此長篇大論。

就法定團體來說，其實條例草案只針對從事經濟活動的法定團體。第5條清楚訂明，只有當法定團體的經濟活動影響特定市場的經濟效率，才會規管該等團體。因此，只要對法院及法定機構一視同仁，名單上那415個沒有經濟活動的法定團體在本質上根本不會落入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法院亦將繼續不受條例草案影響，但原因將不會是法院有特殊地位而可獲豁免，而是因為其性質根本與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無關。此外，日後如須豁免任何法定團體，我們贊成行政長官按照現有條例草案的第5條所載的規例提供豁免。

換言之，應先把涵蓋範圍極廣的“法定團體”從條例草案中剔除，然後賦權行政長官把某些法定團體納入規管範圍。然而，第5條訂明，有關的法定團體必須符合若干條件，才可被納入規管範圍。這種做法實在複雜得不得了。與其如此，何不訂定一些條文，訂明條例草案旨在規管某些活動，任何團體若沒有從事這些活動，將不受條例草案規管？

如果某些法定團體確有從事經濟活動，而該等活動可能落入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但該等團體因為某些公共政策的理由而應該獲得豁免，在此情況下，便可由行政長官作出豁免，這樣做便符合“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則，也可以達到當局的目的。如果政府採取這種做法，即使是目前最具爭議的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屆時如需豁除在外，當局亦可名正言順、光明正大地解釋何以貿發局須獲豁免，然後交由代表民意的立法會考慮是否同意這項政策。如果立法會同意這項政策，貿發局便可獲得豁免。

主席，對於任何團體或貿發局最終會否獲得豁免，我在現階段並無意見。可是，對於條例草案所訂的豁免方式，我很有意見。剛才兩位議員亦提到，兩個律師會都對條例草案的豁免條文很有意見，而這是原則性的意見。

主席，我還想補充一點。我曾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提出，在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亦有提到，如要把各級法院豁除在條例草案之外，可以在定義中訂明法院基於我剛才所說的種種原因而不在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內。

但是，當時當局說難以訂定法庭(即“court”)的定義。其實，一點也不難。《基本法》第三十五條訂明，在法庭審訊中，所有人都有權由律師代表。我們曾有多宗關於《基本法》第三十五條是否適用於專業團體紀律聆訊委員會的案件，當中探討答辯人是否同樣有權由律師出任其代表的問題。當時，初級法院和上訴法庭都裁定這些紀律聆訊委員會屬於法庭的一部分，但終審法院後來推翻這項判決，並且提供了清晰的定義，解釋何謂《基本法》第三十五條所述的“法院”。

所以，如要界定何謂“法院”，這些裁決已經提供足夠的論據，甚至可以從中找到定義。然而，我再加考慮後，認為沒有必要加入這項定義，因為正如我剛開始發言時所說，既然法庭沒有經濟活動，自然不會受到條例草案影響。

我覺得把法院列作法定團體的做法不但是畫蛇添足，而且在制定法例的過程中把法院硬扯進來，說出剛才引述的那些話，令人覺得法庭支持違反“法律之前，人人平等”這項原則，我實在深感遺憾，所以我支持湯家驊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數個法定團體的成員，包括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委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非執行董事、職業訓練局轄下國際廚藝學院及設計學院的諮詢委員會的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的……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想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你要求點算人數？

梁國雄議員：是的。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君彥議員：我申報我是貿發局理事會成員、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香港工業總會(“工總”)名譽會長及工總理事會理事。

數位議員就有關修正案，認為不應豁免法定機構，這點我並不同意。現時所有法定團體也有特定宗旨，而政府成立這些法定團體的目的，就是為了香港的整體利益，而每個法定團體亦會肩負特定的法定功能，當中包括促進工商業發展、推動香港經濟的增長。法定團體正是政府政策的伸延和執行者，亦以非牟利為目的。我由一開始便認為政府應豁免以協助社區發展、改善民生、提高社會整體經濟利益和效益，以及協助政府推動政策為主的法定團體，以免新例實施影響目前企業所獲的支援。

在今年2月28日的會議上，法案委員會就豁免法定團體邀請了各界代表到來發言，大多數團體均支持豁免包括貿發局在內的法定團體。湯家驊議員剛才指情況令人驚訝，又指大家撐貿發局是由於有利益關係。主席，我作為法案委員會主席，必須說一句公道話。每個團體都是自發出席，正如它們所說，每年也有很多生意定單是在貿發局舉辦的展覽上簽訂的。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經歷，說的是自己的切身感受。作為議員，應該用心聆聽。如果有議員為之驚訝，可能是因為他過往接觸太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不理解它們的情況。

主席，我想強調一點，公營機構並沒有違反競爭的動機，相反，它們往往在經濟最差、香港最艱難的時候，運用自己的資源，出錢出力，協助中小企尋找商機；負責擔保，進行融資保險。為了履行其公共職責，不少公營機構如貿發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等，均在各自的領域內擔當“開荒牛”、“爛頭卒”的角色，惠及本地企業和市民。部分人指貿發局霸佔很多國際大型展覽的工作，但事實上，這些展覽是由貿發局創辦的。初期舉辦時的規模很小，要絞盡腦汁，出錢出力，以吸引外國買家前來香港參觀，很多時候，結帳時都是虧蝕的。但是，貿發局卻一直堅持這麼做，就是因為局方知道很多中小企透過展覽才會接洽到定單，很多中小企如果要參加其他私人機構舉辦的展覽會，根本沒有機會取得較好位置，甚至可能連參展的機會也沒有。此外，貿發局很多時候也會讓本地中小企以優惠價錢，參與包括展覽在內的活動。坦白說，我深信私人機構是根本無法辦到的。

主席，當局也曾提供跟貿發局有關的展覽數字。2010年至2011年，貿發局舉辦的35個展覽會之中，有20個是虧蝕的，賺錢的只有15

個；有超逾4萬家企業接受了貿發局的支援而參展，其中14 000家參與貿發局在香港舉辦的展覽。當局亦指出，貿發局的市場佔有率不足三成，2011年共有161個展覽會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和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舉行，其中35個由貿發局舉辦，佔22%，而這35個展覽之中，6個是貿發局與其他私人展覽機構合辦。

過去，貿發局一直堅守為推廣香港對外貿易的崗位，致力為我們的中小企創造更多機遇，特別是在經濟艱難時刻，出錢出力，撐它們出外進行推廣，發展業務。跨國展覽公司因為要賺錢，會向中小企收足參展費用，而貿發局則只向本地參展商收取優惠參展費，特別是在一些歷史悠久的展覽會，香港參展商較海外參展商最多少付31%的費用，當中很多都是中小企。貿發局所主辦的香港國際珠寶展的收費，亦較私營展覽商提供的“九月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2012”低37%，為本地中小企的珠寶商提供更佳的經濟參展機會。

在2003年爆發SARS危機，不少海外買家卻步，不願前來香港參展，部分展覽亦因而要停辦，貿發局則想盡方法，透過不同渠道協助中小企，更在7月增辦展覽會，讓中小企接觸買家，爭取定單。

在2009年，正值金融風暴，貿發局撥出自己的盈餘1.2億港元支援香港中小企及貿易發展，其中8,000萬元用作邀請海外買家前來香港參與貿易展覽會，在兩年內，合共邀請了超逾4萬個海外買家來香港參加包括在亞博舉行的展覽；其餘4,000萬元則用於減輕本地中小企參展商的推廣負擔，用真金白銀，協助它們提升競爭力。

以上均為貿發局作為法定機構協助中小企渡過難關的事例，並非因為我認為貿發局很“乖”，能提供很多幫忙，便要予以豁免。相反，這些例子全部證明貿發局如何利用本身的資源和網絡來協助、支持中小企發展，亦同時扶持本港的展覽業、私營展覽公司，以及另外一個展覽場地 —— 亞博 —— 的發展。

此外，我亦想說說，上星期，我們在貿發局開會，局長剛到過日本出席一項大型推廣活動。其實，在日本舉辦這項大型推廣活動，希望日本能夠看到傳統市場及東盟市場的興趣，將香港作為一個外地企業打進亞洲新興市場的最佳夥伴及平台。貿發局去年亦在英國舉辦了“邁向亞洲　首選香港”活動，鼓勵當地企業透過香港的商貿平台，利用香港的服務業，開拓亞洲市場，特別是中國市場。貿發局更與當地的機構合作，舉辦一連串推廣活動，吸引大概多於2 600名英國的政、

商界人士參加，亦在當地引起回響，我亦有幸參加了這項活動。參加的公司接獲了560間公司的商貿查詢；在活動後的6個月，貿發局每月平均接獲1萬間英國公司的查詢，較前年多增一倍。貿發局在日本的活動，吸引了3 700名政、商界人士參加。在活動期間，貿發局亦為香港公司安排了500場商貿配對會議，已經有超過100間公司表示有意來港設立辦事處。

主席，如果你知道，日產有一個著名品牌名為Infiniti，現時國際的總部(headquarters)亦已經在香港設立。這些均是貿發局所做的很多工夫，這些全是虧蝕的，但仍然要多做一點，賺錢的則不准做。我認為如果貿發局不獲豁免，當經濟轉弱的時候，貿發局便不能即時舉行有助本地企業，甚至展覽行業的活動，相反它往往要跟競爭對手一樣，收取同等昂貴的展覽費用。

事實上，很多中小企向我反映，擔心如果競爭法規管貿發局發展展覽的活動，貿發局可能無可奈何地取消一切有利中小企的優惠措施，這無疑會令中小企蒙受極大的損失，同樣問題亦會發生在其他公用機構身上，屆時競爭法便會變為一項“未見其利，先見其害”的法例。

我亦想回應何俊仁議員的發言，我知道他並非經常出席有關會議。在豁免方面其實已經說明了，如果團體被發現違反競爭，政府的政策局可以要求它改善，如果它繼續不改善，便會被納入《競爭條例》的規管範圍。

我亦要談談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提及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我想由於她貴人善忘，沒有時間出席會議，但會議上其實亦有同事曾問政府，港鐵是否法定機構。很簡單，港鐵是一間上市公司而並非法定機構，所以不會獲得任何豁免。葉議員沒有時間聆聽會議內容，但她的助理也要調查清楚才撰文給她讀出，否則說錯了便不太好。

湯家驊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均說，法例機制可以逐點豁免，而無須集體豁免法定團體。我與何俊仁議員一樣，均不認同需要每個團體進行審批，既然大家均符合條件，便應該以簡便的方式，集體豁免。所以，我支持法例豁免法定機構。

此外，我要為工總說數句話，工總是不被豁免的6個團體的其中兩個。對於政府把工總及工總理事會列入不獲豁免的名單，工總是很難理解的。在過去五十多年，工總積極輔助政府推動香港的工業發

展、運作及服務，着實地輔助政府提升香港製造業的競爭實力，對香港的經濟發展作出及肩負了不少作用。

雖然工總在1980年起不再由政府撥款作營運經費，要自負盈虧，但依然與政府保持直接聯繫，理事會的其中3位理事，仍然由特首委任，其中一位是工業貿易署的高級官員，代表政府監察工總的運作。這項特殊的安排與其他商會理事會的組成是截然不同的。此外，工總亦替政府為業界提供服務，包括簽訂產地來源證等，有關服務均不會影響市場的競爭。然而，當局基於市場上也有其他類似工總的運作機構、商會，而工總只是基於歷史原因而有法定身份，所以決定工總應該與其他商會同樣不獲豁免。

坦白說，工總的領導層對此持有很大意見，但最後仍然會理解並勉強接受這項安排。然而，對於何俊仁議員建議加入日落條款，我認為當局在審議階段已經多次強調，豁免法定團體雖然不受條例草案的競爭規則所規限，但必須遵守有關守則的競爭原則；當局亦承諾會致力確保豁免的團體，如無合理的理由，將不會從事反競爭的活動。

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認為條例草案中，豁免的安排是爭議性最大的地方。條例草案關於競爭守則和強制執行部分的條文並不適用於某些法定團體，當局建議豁免575個法定團體，當中大部分沒有從事經濟活動，而160個法定團體所從事的經濟活動與公共服務或政府政策有關，涉及教育、醫療、社會福利和公共房屋等，只有6個法定團體不獲豁免。我們原則上贊成豁免法定團體的安排。“公平競爭、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大原則是否理所當然適用於這些法定團體呢？我們認為必須考慮有關的運作，並顧及政府應有的社會角色和功能，作出取捨。

主席，我並不同意將這些法定團體納入附表7內。我首先談談，在我們現時的社會狀況下，特別是經濟可能需要轉型時，我們基本上有兩種不同看法。沒有政府介入，我們可能做不到經濟轉型。例如，我在參選特首時的政綱提及，香港現時只靠金融和地產兩大支柱，不足以支撐香港的長遠發展，我們需要有其他經濟產業出現。有關產業的出現可能需要政府“先參與，後退出”的做法，甚至可能需要政府長期參與。

很多自由經濟的國家也沿用這種方式。例如，加拿大有一家支持中小企發展的銀行，以低息和較長還款期幫助中小企。這是否令政府支持的銀行與私人銀行產生矛盾呢？我們以前提及一些例子，台北在2002年推動廢物分類，將乾和濕的垃圾分開，當時市長馬英九的方法是撥地，政府給錢興建廠房，由商家引入機器和技術。首3年免地價和免地租，第二個3年，則繳交三分之一，第三個3年則為三分之二，之後便是市值。這也是"先參與，後退出"的方法。十年後的今天，台北市成為全亞洲廚餘分類最好的城市。我舉出這些例子，是要告訴大家，有些事情真的要政府參與才行。

我想提出的第二類例子是，對於弱勢的工友社羣，現時很多西方國家用社會企業的方法，透過不同模式支援他們。所謂的弱勢工友，即四、五十歲的人士，市場不喜歡聘請他們，因為他們年紀大、力度不夠、殘障或智障。其他地方也會用很多模式，包括一筆過撥款，或在社會企業成立後，在赤字上限或政策上給予支持，包括規定某些政府工作，讓社會企業圍內投標。我以其他地方為例，是想說明我十分擔心《競爭條例》會導致我們連這些事情也做不到。

所以，政府的一些社會企業政策可能真的會與民爭利。商界以往在立法會滅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內討論社企時，亦提及社企的出現正正打擊中小企。但是，我們曾到訪的很多其他地方，包括英國、荷蘭、韓國和台灣，均有政府推動的社會企業政策。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認為由政府提出豁免它們，我們原則上同意。

另一個例子是醫院，公立醫院和診所同樣看診，而且香港的公立醫院佔很大部分的市場比例。從競爭角度而言，這是否會打擊私人醫院市場呢？於是，公立醫院是否也應收取市場費用呢？如果看醫生、街症、取藥、入院或做手術均收取市場費用，香港市民沒有辦法負擔得起。美國用保險方式處理，無論公立或私家醫院，收費亦差不多。於是，保險成為另一個處理醫療的方法。但是，保險是否真的處理到，會否被人濫用，或導致收入不高的人士買不起不同的醫療保險呢？所以，我們接受政府的想法，但我稍後再談政府做得不夠之處，即附表7有6個法定團體不獲豁免。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不能支持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

此外，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加入日落條款，有關條例3年後須再提交立法會審議。大家討論這項議案已多年，是否需要暫停實施法例再作修訂呢？我覺得法例修訂後只能改善，由"無牙老虎"變成"有牙老虎"，真正可以打擊市場上作出或想作出壟斷行為的機構。

此外，主席，我想提的是關於附表7，政府提出有6個機構不獲豁免。當然，我相信剛才已有商界同事說出其理由。主席，我想說一說兩個機構，一個是海洋公園，另一個是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我想政府一定比我清楚，《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388章)列明海洋公園的職能。主席，我嘗試讀出其職能："(a)管理與管制海洋公園作為一個公眾康樂及教育公園；(b)在海洋公園提供康樂及教育設施，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有關設施；(c)依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展海洋公園作一般康樂或教育之用；及(d)運用以任何方式所得的利潤，以推展(a)、(b)及(c)段指明的職能。"主席，原來海洋公園縱使有利潤，所有的利潤也要用於剛才提及的(a)、(b)、(c)段指明的職能，不可把錢放入口袋，甚至政府也不可把錢放入庫房。

海洋公園公司的理念及使命 —— 主席，我只列舉數點，我不想全部讀出，否則可能又說我"拉布"，因為我不同意以"拉布"方式處理競爭法 —— 其核心價值是"有趣好玩、優質服務、安全第一、教育及自然保育、以人為本、尊重他人。"看完其公司理念及使命，你怎會覺得它會形成壟斷呢？我怎樣想，也想不到還有甚麼人會跟海洋公園競爭。將來可能有也說不定，我不知道政府是否在幫迪士尼呢？是否與迪士尼競爭呢？不過，迪士尼又很不一樣，賺到的錢只是落入某些公司的口袋，當然政府也有份分錢。但是，迪士尼只是純玩樂，而不像海洋公園涵蓋教育工作和教育設施。主席，這個例子，我看不到政府為何不豁免海洋公園。

第二個例子便是《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條例》(第1156章)第4條。主席，我又讀一下法例上有關公司職能的條文："(a)為了公眾利益管理及控制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使之成為一自然保育及教育場所，以增強公眾的環境意識為宗旨" —— 我不知道有多少牟利的私人機構以此為宗旨 —— "(b)為動物及鳥類提供一處庇護所；(c)與香港或其他地方具有相類宗旨或性質相類的組織或機構合作；(d)支持保護各種生物品種的公認原則與準則；及(e)為貫徹本條所列宗旨，提供有關設施並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展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

主席，公司的使命和願景也是白紙黑字寫了出來，我相信政府比我清楚，政府沒理由不知道。公司的使命就是"大眾與環境和諧並存"，願景是"人人奉行永續生活的世界，既彼此尊重，亦尊重大自然。"公司的價值包括"永續生活：我們意識自身行為如何影響現今和未來世代，醒察自己與環境的聯繫，並重視簡樸和負責任的生活模式；公義：我們處事公平和盡責，珍視公平社會制度，以確保地球、人類及

其生活得以健康地延續，為世世代代帶來福蔭；仁愛：我們自覺和明白須與萬物共融，熱愛和尊重所有生命，並認識到外在的紛亂源自內在，力求內在的安寧；參與：我們誠心力行，積極參與，兼容開放，坦誠對話，團結友愛；喜樂：我們明白一己的快樂源於與人一起締造和分享快樂。”。

主席，我想問政府能找到多少類似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的私人機構呢？再者，嘉道理具備這樣的使命、願景和價值(包括仁愛、理想、喜樂)，為何還會被踢出局外，不獲豁免呢？我完全看不到把我剛才提及的兩個機構(海洋公園和嘉道理)列入附表7的原因。主席，我相信這項修正案今天有機會通過，但我鄭重並嚴肅要求政府將這兩個機構剔除，讓這兩個獲香港人認同並十分支持的公營機構獲得《競爭條例》的豁免。

主席，最後我想就數個題目作出總結。《競爭條例》其實應該針對市場上牟利的私營公司的壟斷，而不應干預、限制政府處理香港人的福利、權益、需要，解決香港的問題，或推動我們接受的永恆價值。我希望政府能夠從這個角度考慮問題，當然我也希望同事能夠從這個角度考慮問題。多謝主席。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申報我是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理事會成員，也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董事局成員，以及香港工業總會的理事。

主席，《競爭條例草案》有關豁免法定機構的條款，其實社會上很多人均認為是有需要的。商界，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均非常支持這條款。

主席，我們今天聽到很多議員說 —— 辯論前亦有很多人在議會外說 —— 如果豁免這些機構，當局日後將未能監管這些機構的反競爭行為。我不相信情況會是這樣，大家都知道，這些被豁免的機構中，有一百多間從事的經濟活動，是與施行政府政策或提供公共服務有關的，包括香港房屋協會(“房協”)、醫院管理局及貿發局。我們看到，這些機構多年來均為市民及中小企提供合理的優質服務。何來與民爭利或損害消費者利益呢？

湯家驊議員時常說，他諮詢過很多中小企及業界，並聽到這些意見才在議會反映。他在一份報告上載述香港總商會的意見，但我看罷整份報告後，發現沒有一項是我們的意見。他或許和我們一、兩位成員傾談過後，就連我們的名字也寫入報告中，惟報告內完全沒有載述我們的意見，我真不覺得那些意見出自香港總商會。

主席，競爭法的宗旨，是在於防止因壟斷而產生反競爭行為，以致損害消費者的利益。如果將整項豁免條文刪除，究竟對消費者是否有利呢？如果刪除豁免條文，待日後交由競委會決定豁免權，這些法定團體會否因為從事某些經濟活動，與另一業務實體存在直接競爭，因而需要受競爭法監管呢？例如，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房協提供低於市價的房屋，對私人發展商帶來不公平的競爭，令興建公屋及居屋可能變成違法；公共醫院提供醫療服務，對私家醫院造成爭利的現象，那麼市民受惠的廉價醫療服務，會否因為這項條例而從此在香港絕跡呢？

此外，這些獲豁免的機構和非政府組織，經濟不景期間多次協助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企。例如，在金融海嘯期間，我們看到其實私人機構一一均“落雨收遮”。但是，貿發局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等機構，除了一直支援中小企外，在經濟不景時仍舉辦展覽會及推廣貿易的活動。

梁君彥議員剛才亦說，貿發局在儲備中撥款1.2億元，幫助中小企，甚至免收一些費用。在那段艱難的時期，這些機構積極協助本港工商界，大家共渡難關。很多中小企有賴這些援助，得以生存。如果不是中小企及政府一些措施……對不起，我是說如果不是貿發局及政府一些措施支援中小企，我相信當年真的會“屍骸遍野”。

主席，有中小企的負責人曾向我反映說，貿發局樂於開辦一些新興行業的展覽會。新興行業沒有太多人認識，大家不知道其所從事的業務，因而風險高，舉辦這些活動亦未必能夠賺錢。儘管如此，貿發局亦樂意舉辦有關活動。時至今天，這些以前所謂的新興展覽會，貿發局現已舉辦得有聲有色。當私人展覽公司發現原來這是塊“肥豬肉”，而現在亦有成功例子，它們當然希望分一杯羹，甚至搶佔整個市場。如果成功的話，屆時誰能保證這些私人機構會與市民及中小企共渡時艱呢？因此，這些施行政府政策的機構，對中小企及香港工商界非常重要，不應該受競爭法規管。

主席，訂立競爭法的原意，是為了推動公平競爭。如果因立法而導致更多中小企無以為繼，令市民的利益受損，那便是本末倒置。

公平，是對人人的待遇也公平，不可特別對某行業或某些人士提供幫助。我們的同事湯家驊議員說，他邀請了很多外國專家來剖析事理，這些專家認為競爭法對香港有利，不應該提供豁免。然而，我們請了很多一流專家來港，他們的看法完全不同。他們說訂立競爭法只是一種營商手法，讓很多"大狀"可賺到盤滿缽滿，可買大屋、駕名車。我們是否只想利益側重於某一行業呢？

主席，把公營機構及非政府組織豁免於競爭法的約束，目的是為了支援中小企及保障市民的利益。當然，各公營機構及非政府組織不應該忘卻本身的使命，不應該與民爭利。我相信各獲競爭法豁免的機構，會認清它們成立的目的和使命，繼續為香港社會大眾服務。既然現時的競爭法仍未完善，有議員亦經常要求數年後進行檢討，加入豁免條款實在是有需要的。為了避免"殺錯良民"，豁免是確有需要的。此外，如果連一間為市民及中小企提供優質服務、與市民共渡時艱的機構也不能獲豁免，我真不知道政府是否已陷入"跛腳鴨"的情況？我希望可保留這項豁免條款。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湯家驊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現在已接近7時正，很多同事都不在會議廳，相信他們大多去了舊立法會大樓，出席悼念李旺陽先生的活動。但是，我覺得有責任留在議會內，繼續就《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進行辯論。

主席，我剛才發言提出修訂條例草案的理據，現在則發言回應葉劉淑儀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表達我的一些看法及立場。主席，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原則上與我們的見解相符，她的修正案的基本方向，都是希望把自動豁免法定團體的制度押後，交由特首及行政會議處理。雖然這方向與我們的看法一致，但她的處理方式卻有很多地方是我們難以接受的。主席，我首先要說一說，她的處

理方法是把條例草案第5條原本的一些準則，轉載於第3條，作為第(4)款的基本豁免條件，而這些條件正是我們不能接受的。

主席，第一項條件是："該法定團體並非正從事與另一業務實體存在直接競爭的經濟活動"。主席，我剛才發言時已指出，業務實體表面上沒有經濟活動，並不等於它不會影響市場的競爭。如果以此作為豁免條件，我覺得是對競爭的基本原則及市場運作缺乏認知，所以我難以接受這項條件。

主席，條文內第二項條件是："該法定團體的經濟活動，並非正在影響特定市場的經濟效率"。主席，我不明白為何政府在原本的第5(2)條提出這樣的準則，因為市場經濟效率與競爭並沒有直接關係。相反地，很多經濟學者均提醒我們，市場競爭激烈有時反而會令效率降低。同樣地，以市場經濟效率作為豁免原則，反映了撰寫這條件的人，對市場運作及競爭的基本元素認知不深，也不符合我們要求的基本競爭原則。

第三項條件就是："該法定團體的經濟活動，直接與提供主要公共服務或施行公共政策有關。"主席，這定義或準則也非常有問題。為甚麼呢？主席，我們是否應考慮公眾利益而給予豁免，而不應只考慮從事的活動是否關乎公共服務或公共政策？公共服務或公共政策本身未必帶來公眾利益，即使不屬公共政策或公共服務的業務，有時也可在社會上帶來公眾利益。豁免競爭法的規管，其基本理由應以公共利益為基礎，而不應只基於業務是否屬於公共服務或關乎公共政策。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把這3個條款，由第5(2)條轉載於第3(4)條，以支持她建議容許法定機構根據特首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獲得豁免，我們不能接受那些豁免準則。

主席，我必須提出的另一點是，葉劉淑儀議員建議刪除第5(2)條。我明白她提出刪除的原因，我剛才也說過，她其實把第5(2)條中的首3項條件轉載於第3條，作為豁免法定機構的準則。但是，她同時刪去了第5(2)條包括第(d)段。主席，第(d)段的內容是："沒有其他異常特殊而且強而有力的公共政策理由支持不訂立該規例。"其實，這是最為重要的標準。

我剛才發言就是說，我們應以公共利益作為豁免與否的中心思想。如果刪除這項條款，其實會令特首可任憑他個人的看法給予豁

免。我必須強調，他是以不符合競爭法的基本原則及精神，以豁免一些法定機構。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實在難以支持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們就此會投棄權票。

主席，至於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若我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何俊仁議員當然不需要提出他的修正案。但是，如果我提出的修正案不幸因為分組點票而被否決，我認為何俊仁議員提出的建議，是不可接受之中較能接受的解決方法。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建議，就是為機制設立日落條款。我們希望透過為期3年的運作，競委會可汲取執行條例所累積的經驗，參考諮詢各界取得的意見，並觀察各法定機構的運作，從而得出結論，使我們可以作出更準確的判斷，決定這些法定機構是否應該獲得豁免。主席，我覺得這處理方法是勉強可以接受的，所以我們會支持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按照我的慣常做法，我是應該要求點人數的，但我答應了泛民的議員，因為在下午7時.....李旺陽慘死，今天是他的"頭七"，泛民的議員會一起獻花和追究殺害李旺陽的責任。人民力量尊重泛民朋友要出席一個這麼重要的活動，所以，雖然現在議事堂只剩下3位委員，理應要求點算人數，但我和黃毓民議員在這1小時內不會提出要求。當然，如果主席要求點算人數，我是不會反對的，但人民力量不會提出這項要求。儘管如此，電視機旁的朋友會看到這個議事堂的不堪。一項如此重要的法例，涉及湯家驊議員的善意，他的修正案又是這麼重要和很值得支持，但議事堂竟然只剩下3位委員，香港的議會發展實在令人感到神傷。

主席，今天所涉及的問題和修正案，正正便是過去二十多年來，在爭取制定反壟斷法或公平競爭法的過程中的一個主要題目。這項條例草案的精神和有關條文的論述，要求豁免政府的有關法定機構和團體，正好顯示了這項法例不能彰顯公平競爭或反壟斷的原則。

主席，在最近這一年多，我看到了很多東西：只許高官貪污，不准低層公務員偷懶。特首和一些前官員利用權勢、利用關係謀取暴利、謀取個人利益，令人髮指，但公務員犯了少許錯誤，不但會被警告，不能升職，甚至連退休金也失去.....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現在的發言跟有關的條文及修正案有甚麼直接關係？

陳偉業議員：主席，是有關的，這跟壟斷有關，因為我是在說整項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充分顯露政府這種偏頗和獨裁的做法。我剛才說政府只准高官貪污，不准公務員偷懶。主席，同樣地，條例草案的條文是不准平民謀利，只許官方搶錢，這是很明顯的。以我經常引用的水務服務或郵政服務為例，這些是公共服務，理應獲豁免。水務署在過去十多年沒有加價，過去數年不斷出現虧損。雖然供水服務有收取費用，但豁免水務署是絕對適當和可以理解的。

其實，不豁免水務署也沒有所謂。如果不豁免，會否有其他機構，以較水務署更便宜的價錢提供供水服務呢？所以，即使要豁免，都可以是有條件的豁免，未必是全面豁免。

看回現時的問題，可謂荒謬和荒誕絕倫。基本上，行為守則、競委會的強制執行權力、審裁處強制行使權力，以及附表7等，都是從很多方面豁免政府的有關法定團體。

主席，我翻查了香港政府的重要法定團體，想透過這個機會指出其中兩個。就該兩個法定團體而言，有關的條例本身列明它們可以及必須按所謂的審慎商業原則執行法定權力，英文是“prudent commercial principle”。該兩個法定團體是港鐵和機場管理局(“機管局”)。

《香港鐵路條例》第13(5)條訂明：“第(4)款所提述的損失或損害，包括因港鐵公司遵從根據本條作出而違反審慎商業原則的指示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以及可歸因於港鐵公司遵從該等指示的損失或損害。”。這項條文主要指出行政會議要就公眾利益作出有關的裁定，港鐵必須根據審慎商業原則執行法定權力。

《機場管理局條例》也說明，機管局須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處理業務。根據我的記憶，《市區重建局條例》亦有類似條文。此外，《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也明確指出，科技園公司需要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處理業務。

主席，在法律上，審慎商業原則的演繹基本上是要賺錢，不可以虧損。這是明目張膽地利用法例讓這些機構、公司搶錢，市民沒有還手餘地。以港鐵為例，過去的利潤驚人，今年的利潤是147億元；2011年是120億元；2010年是95億元；2009年是82億元；2008年是151億元，又是驚人的利潤；2007年是77億元；2006年是84億元。回看過去，港鐵每年根本也賺取數以十億元，而且越賺越多。港鐵賺取的利潤從何而來？它懂得種錢嗎？它的利潤全部是從市民的血汗錢搶回來。市民購買車票乘搭鐵路，當中除了1仙會用作興建幕門外，其餘全都是利潤；如果租賃港鐵的商業鋪位，租金是非常高昂；即使在港鐵站內購買飲品，也是在賺錢。所以，市民在車站內無論購買藥物、紙巾、食物、飲品，以至車票，港鐵也是在賺取市民的錢。

然而，現時的《競爭條例草案》卻豁免了這些機構，而且是全面豁免。所以，我們看到現在的情況是明目張膽地讓港鐵透過法例授權"搶錢"。以往沒有《競爭條例草案》，港鐵受《香港鐵路條例》規管，這也無話可說，但現在有了《競爭條例草案》，可能會多了少許規管。

如果港鐵是等同其他機構，其行為一旦違反了《競爭條例草案》，小市民的權益及血汗錢便可以受《競爭條例草案》保障，那麼，港鐵便未必可以透過法定權力任意妄為，粗暴對待小市民，讓自己得以謀取暴利。如果仍然有規管的機制及條例，而有關的行為守則如果又能落實，即使未必能規管交通方面的事宜，最低限度例如在商場管理及運作方面也可以有多些規管，迫使港鐵不能任意妄為，以利潤掛帥，因為有一項條款是針對港鐵的管理層，特別是高層，訂明如果港鐵某一年有好的利潤，高層便可以分紅。換言之，港鐵的高層必定有理由及吸引點，用盡各種方法令利潤有增長，好讓他們可以得益。

現在這項萬眾期待的條例草案是希望可以有多些規管，確保這些"超級大象"在吸水的同時，盡量不要汲取市民的血汗。港鐵那一百四十多億元利潤是香港700萬名市民的血汗錢，政府從中攤分六、七成，但現在竟然說不受《競爭條例草案》規管。

再者，港鐵日後的發展範疇將會越來越廣闊。自從"鯨吞"了九鐵，港鐵現時的連串的發展，例如高鐵、香港仔線、沙中線，將令港

鐵的版圖不斷擴張，資產值和利潤會不斷增加，亦會有越來越多能力及機會汲取市民的血汗錢。透過法例有多些監管也是好事，因為即使出現了一些違反競爭的行為，也確保可以有一個機構進行監管，一如香港政府也有申訴專員公署一樣，監察政府人員有否行政失當；如果有問題，也可以有少許申訴的機會。然而，現在則沒有，連唯一所謂的夢想、寄望也煙消雲散，情況是令人感到憤怒的。

此外，我還要說的是機管局。純粹飛機的運作不受監管，因為是"獨市"，無法監管也是可以理解，但機管局涉及的商場及土地的使用，為何可以不受監管呢？機管局的土地既可以興建酒店，又可以作為物流或提供服務之用，選擇是多方面的，機管局亦擁有很多商場。如果機管局提供跟航機服務無關的服務，為何又不受規管呢？現時，條例草案差不多是全面豁免機管局，免受法例監察及規管，這跟我剛才說的只許官方搶錢，不許平民謀利是完全脗合的。試想想，港鐵、機管局、市區重建局及科技園控制了多少資產，涉及的利潤又是多驚人，但這項法例和政府的態度卻完全漠視了公平的原則。所以，對於多項的修正案，我們都會支持。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有兩位議員就《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的豁免安排提出修正案。修正案的具體內容可參閱相關文件，不過，我也要仔細一點，在這裏說明我們的初步意見。

何俊仁議員和湯家驊議員的建議基本上沒有太大分別，目的是將所有豁免，不論是豁免法定機構或私人業務實體，完全剔除在《競爭條例》之外。雖然我們對條例草案中的豁免安排條款不甚滿意，亦不同意政府就法定團體訂明豁免安排，尤其是有從事經濟活動的法定團體大部分獲得"一刀切"豁免，但是，對於何俊仁議員和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基本上我們是有所保留。好聽一點的說法，可將之形容為矯枉過正，說得難聽一點，則是跟政府一樣，將豁免安排"一刀切"取消，省卻一切煩惱。

恰巧何議員和湯議員都是法律工作者，徹底取消豁免安排，可能會令人覺得可對他們的法律行業帶來更多生意。我當然不會持這種看

法，但畢竟瓜田李下，亦有需要作出考慮。葉劉淑儀議員的說法雖較為極端，但事實上人家會有此看法和懷疑。我當然不會好像葉太一般，指稱身為律師和大律師的議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方面有利益衝突，因這種說法有點極端。但是，從這項修正案或他們的說法可清楚看到，何、湯兩位議員完全沒有考慮政府或公營機構在公共服務層面上所應擔當的角色，以及普羅大眾的需要。

主席，我想提出的第二點是，對法定團體作出"一刀切"豁免固然不可取，但是，"一刀切"取消所有豁免亦不能接受。何議員和湯議員的修正案一旦獲得通過，不但令私人企業未能根據第4條和第5條向政府當局作出豁免申請，很多公營機構在提供非經濟活動的公共服務時，也需要與私人企業作公平競爭，這是非常荒謬的情況。我剛才所說的矯枉過正，正是這個原因，相信主席你也明白。

至於第三點，以提供醫療服務的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為例，醫管局負責管理所有公立醫院，假如醫管局作為法定團體，因何議員和湯議員的修正案而未能獲得豁免，醫管局轄下41間公立醫院、49間專科門診診所及74間普通科門診診所，將構成極大的市場佔有率。說到"市場"二字，主席，我必須向你坦白承認，到現時為止，我仍然無法完全掌握，也不知局長能否掌握，條例草案中"市場"一詞的定義是甚麼。究竟醫院的專科門診診所和普通科門診診所是否屬於同一市場呢？醫療市場又是否包括私人執業的診所和中醫診所呢？如果連立法會議員 —— 我當然不是故作謙虛，只是實話實說，還請主席你保重。如果連立法會議員也搞不清楚，在豁免安排這一部分中的這些基本原則或"市場"的定義是甚麼，相信一般市民的困惑將比我們更大。我真的不太懂，我雖然是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但究竟"市場"的定義是甚麼？

醫管局將有機會被斷定具有按那個相關的term所說，"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我也不太明白這用詞算是甚麼中文，真令人摸不着頭腦。主席，你的國學根底比我深厚，可否向我解釋甚麼是"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甚或"一定程度"、"某程度"？為何不是"一定程度的市場權勢"或"某程度的市場權勢"，而是"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相當程度"所涉的程度究竟又有多大？真令人摸不着頭腦，而這偏偏是法律條文中一個很重要的概念。以上當然是題外話。

又可能因為公立醫院或公立診所，包括專科門診或普通科門診診所向公眾提供較市場 —— 沒錯是"市場" —— 便宜的醫療服務，於是會被裁定為"濫用市場權勢"，這便真的會有違公平競爭。對於醫管局隨時因為以低於市場價格提供公共醫療服務而面臨訴訟，我感到十分憂慮，這情況是否很荒謬呢？

另外一個可能出現的問題，是提供公共房屋服務的法定團體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湯家驊議員或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一刀切"修正案一旦通過，全港約有200萬人，即三分之一居住在房委會轄下65萬個出租單位的香港市民，將會受到影響。房委會肩負執行政府房屋政策的職責，以低於市場價格將公營房屋廉價出租予市民。不給予房委會豁免，它便可能被競委會控以濫用或支配市場優勢的指控，違反第二行為守則，這樣將多麼大件事。

我亦注意到湯家驊議員對條例草案第9及24條，作出因為刪除第3至5條而需要的相關修正案。我們認為如湯家驊議員建議刪除第3至5條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他對第9及24條提出的修正案便比較適宜。關於這一方面，稍後有時間我會繼續談論，所以我不是在"拉布"，局長。你要我在15分鐘內完成就兩項修正案的發言，"還早*(普通話)*"。

為此，我們曾經就湯家驊議員和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作出仔細比較，並且發現事務律師和資深大律師的分別。何議員的修正案基本上是一項日落條款，建議條例草案第3至5條在法例實施3年後失效。但是，如果通過他的修正案，而沒有如湯家驊議員建議般對第9及24條作出相應修訂，便會出現一個後果：3年後，當日落條款失效後……不，應該是生效，這是一項規定在實施3年後失效的條文，即是說日落條款生效後，《競爭條例》第9及24條仍然存在關乎法定團體、指明人士及從事指明活動的人，可以獲得豁免的部分條文。

這樣會有何效果？會令閱讀的人不明所以。我現時說的話，可能也有人聽得不明所以，實際上這裏也沒有人在聽，點算起來只有1、2、3、4個。有些人到了舊立法會大樓那邊，如果我們點算人數導致流會便不好意思，這樣"玩人"，但卻又真的沒有人在聽。主席，可能你也聽到"一嚕雲"，因你今天的狀況看來差了一點，但你很英明，知道我沒有離題。

很明顯，湯家驊議員在這方面的考慮比較全面，因為可看到他就第9及24條的修正案，所以，我個人判斷這便是事務律師和資深大律

師的分別，這樣說可能會得罪人，不過我早已習慣。作為資深大律師，因為他有機會打這些官司，而且湯家驊議員本身對《競爭條例》懷有善良的願望，希望在其立法會議員任期內真的可以通過條例草案，對此我非常理解，所以他相當着緊，作出了十分仔細的研究。

所以，在這方面，可以看到他和何俊仁議員有很明顯的分別。誰在修訂條例草案方面表現得較為專業，可說是一目了然，騙不了人。對於我們這些門外漢，由於參加法案委員會的工作，被迫對各國實施競爭法的情況和相關條例略有所窺，也浪費了一些時間，這當然也不能說是浪費，因可學習一些新知識。

不過，我認為相對比較遺憾的是，我們不能因此而給予支持，我個人對此有所保留，所以難以支持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何解？湯家驊議員和何俊仁議員兩位在處理豁免問題時稍嫌輕率，他們單從豁免的角度出發，沒有考慮到我之前提及的問題。他們有沒有考慮到呢？應該是有的，但可能在輕重和優次問題上，他們的判斷和我有所不同。正如我上次發言時所說，我們是從市民大眾對法例的瞭解出發。市民必須保障自己，這非常重要。如果一項法例令受其規範的人無法理解，甚至錯誤理解，他便會在無意之間犯法，這是很危險的事情。在普通法體系中，我們不能讓任何人因為對法律的理解出現歧異或因為理解上有困難，而令他受到影響。理論上，即使他不太理解，法例對他也應該公道。

主席，我當然會繼續就豁免機制的問題發言，因我現在只談及原則問題，接下來的發言會就具體細節，例如我反對就某些相關機構作出豁免，仔細地提出我的意見。

不過，我要申報利益，這是一項後補的申報，因為人民力量的成員陳偉業議員最近設立了一間人民公社。這人民公社當然不是“三面紅旗”之下的人民公社，1960年代初的事情，相信主席你比我更加清楚。當年的“三面紅旗”死了很多人，其中之一便是“人民公社大鑊飯”。但是，此人民公社不同彼人民公社，這個人民公社的宗旨*(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黃毓民議員：.....要留待下回分解了，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剛才我發言時，在最後部分提到數位議員的修正案，原則上我們是支持的。我剛才發言時，提過數個法定機構，而這數個法定機構基本上是旗幟鮮明、法例上明言是可以賺錢、要賺錢的。所以，如果在競爭的條例中，將一些條例上說明要賺錢的機構豁免於《競爭條例》的規管之外，這正如我剛才所作的結論 —— 不准平民謀利，只許官方搶錢。

我跟着想說的是，這正正是《競爭條例》的複雜性，以及公共行為，特別是公共管理行為的複雜性。公共管理行為很多時候是提供必須的服務，正如我剛才所說，例如供水、供電兩項，便是香港很獨特、很畸型的現象。在很多地方，其實供水、供電的機構，都是政府的法定機構，但香港很奇怪，水由是水務署提供。水務署在過去10年間基本上是虧損的，2002年虧損7億元，2003年虧損7億元，2004年虧損8億元，2005年虧損8億元，2006年虧損3億元，2007年虧損3億元，2008年虧損3億元，2009年虧損3億元，2010年虧損6億元。由1995年到現在，水費不曾增加。就任何的私人機構而言，或以政府過去成立的法定機構來說，這些機構早已經破產了。如果就水務署成立一個水務局 —— 像根據港鐵的條例般成立的話 —— 這便是絕對違反港鐵的條例中所訂定的審慎商業原則。

所以，就一些政府行為來說，如果按市場操控來說，是百分之一百壟斷、操控市場。但是，如果說這些操控行為構成違反競爭的條例，有關人士須被罰款和制裁，則這並不屬於條例應有的條款和有關的安排，因為這是真正的公用服務，而不是經濟行為。然而，提供食水可否變成經濟行為？等於提供電力是經濟行為一樣。服務本身是同一性質，但當採用不同的運作模式、不同的發展安排、不同徵費的計算，一項公用服務就可以變成一種商業行為。如果在規管上把所有政府涉及的公用服務獲豁免，我對此絕對支持、認同，因為正如剛才黃毓民議員所說，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服務，如果不獲豁免，便有可能被私家醫院提出訴訟，而急症的服務也有可能被其他醫生指責構成某些壟斷，影響自由市場。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但是，市區重建局、港鐵、機場管理局和科學園則是不同的，因為醫管局沒有法定要求，必須按審慎商業原則運作。既然沒有要求，而且涉及最基本的公用服務，這些公用服務與商業的運作情況便有所不同。所以，條例本身應該很清楚界定不同類型業務的範疇。但是，很不幸，現時條例草案缺乏這方面的定義，未能透過條文分辨出行為的分別，導致規管反競爭的行為的條文，會出現一些灰色的地帶或誤中副車的問題。

所以，正如我早前發言所說，如果行為守則的指引要經立法會通過才能落實，這有助整體條例的執行，因為透過指引在立法會進行討論的時候，整體規管的架構須經立法會的審議、討論或修訂，整幅圖畫便會變得明確清晰，以確保規管架構、行為守則和有關指引能保障政府的公用服務不會被誤中副車，受到這規管。至於一些商業行為，包括政府的法定機構從事的經濟活動，我想強調是有需要規管的。

現時這條例荒謬的一部分便是，政府的商業行為不受規管，因為有這項有關豁免規定。如果議員就條文提出的有關修訂，能夠選擇性地把政府法定機構其中部分商業行為，納入規管的話，這點我是絕對認同的。但是，基於現時有關修訂未能這樣做，未能把公用服務跟商業行為作出清晰的劃分，令某些正接受服務的公眾，可能因這項豁免或刪除豁免，而受到影響。稍後請吳靄儀議員解釋一下，究竟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是否有一些機制可以確定我的憂慮是錯，還是其實這種憂慮是不會出現的呢？

代理主席，我剛才的評論和分析，以及回看數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正正凸顯整項條例的草擬方式和條文規定的粗疏，而將要通過的《競爭條例》是千瘡百孔。如果通過有關修訂，會令公用服務受影響，但如果不通過有關修訂，便讓政府可以繼續任意妄為，透過法定權力繼續吸香港市民 —— 特別是普羅大眾 —— 的血。

一些業主無辜被收樓，一些租戶可能被迫交貴租，一些市民因為地鐵壟斷，而要被迫支付高昂的交通費用。很多研究清楚指出，過去20年，香港市民支付交通費用的金額，佔其收入的百分比不斷上升，即交通費佔其收入比重越來越大。過去可能是3%、5%。近來有不少市民向我投訴，特別是一些低層人士，即使有最低工資後，他支付交通費的數字 —— 特別是低收入人士 —— 已佔他收入10%，他要支付高昂的費用，這對他的生活構成重大壓力。

所以，在市民日常生活需要方面，如果不對這項條例草案作修訂，或訂定那些不當的條文，令這些不合理的壟斷行為繼續無窮地、很苛刻地、粗暴地、無良地，繼續剝削小市民的權益，這是一種很可恥的行為，亦是一種不人道的現象。但是，政府現時就這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有關方案，正正不單容許，甚至縱容這類行政霸權的粗暴做法，繼續令政府有關方面可謀取暴利，致使市民的生計和日常生活受到殘酷對待。

所以，代理主席，我再次指出，這項千瘡百孔的條例草案，是絕對不能接受的。通過這條例草案，可能在某一方面可作輕微改善或略為加強監管，但在另一方面，卻繼續縱容這隻大老虎殘害平民百姓，是必須加以譴責的。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與民爭利”這個耳熟能詳的詞語，是否適合套用在現在這種情況呢？政府透過立法授予權力，有時甚至批給金錢，讓某些機構作出壟斷，令其變成龐然大物。現在要制定的《競爭條例》，就是要監察這些龐然大物。從任何角度看來，常識可以告訴我們，這些都是處於壟斷地位的團體。鐵路公司是其中一個例子，它應否受到豁免呢？又或應否在豁免後讓特首作出審核，以決定需否撤回豁免？正是覆水難收，已經潑出去的水便再也無法收回。

為協助觀看辯論的市民瞭解，我以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為例以作說明。市建局的前身是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土發公司關閉後便設立了市建局。市建局與土發公司一樣，都是由政府授予權力及撥地發展。土發公司的工作較為清楚，就是發展土地，供公眾使用，而市建局則負責市區重建。

問題在於甚麼？政府已從腰包掏出金錢支持市建局，我記得數額大概是100億元，而且亦為其制定了法例。但是，市建局的宗旨是甚麼？我記得有一段時間非常威猛，經常陪伴在梁振英身邊，儼然是他手下第一猛將的張震遠曾經表示，如果市建局不與商業機構合作，將無可為。意思是如沒有資金，又或不以商業方式運作，市建局僅以手持的100億元，將不夠資金進行較大型和較全面的市區重建，藉以改善香港市民的居住環境或整體社區發展。

我們不禁要問，市建局獲得了這麼大的權力，又有那麼多錢，還要與商業機構合作，而且與商業機構合作時亦是以金錢掛帥，不論它是以審慎、溫和的理財原則或商業原則運作，其實也是在賺錢，這樣一來，市建局其實是為誰而設？它能否證明本身並沒有任何利益？

我認為不能，因為市建局僱員所領取的薪金，該局與中環廣場毗鄰的漂亮寫字樓，是由誰支付有關開支？如果不與商業機構或財團合作，它能否持續營運，能否透過擴大市建局的利潤或資產而讓其從中得益？所以，問題非常簡單，如果一定要豁免某些法定機構，便必須充分說明，被豁免的機構不能以利潤掛帥，其所得利潤亦必須用作達到該機構的成立目標。

就這一點，我真的看不出市建局有這種果效，原因何在？市建局從來不用向大家交代它的工作，換言之，作為法定機構，它不會公布將會進行甚麼工作、完成甚麼職務、有甚麼目標及承諾。它有沒有服務承諾？答案是沒有。它對誰負責？你我皆不知道。

法定機構最恐怖之處是，它不是政府機構，所以不能對它作出監察，本會議員也充分知道，要找其負責人可說難於登天。要求蘇錦樑局長來此出席會議不難，但要求港鐵領導人出席會議，他的確可以喜歡便出席，不喜歡的便不來。議員如前往其辦事處示威，甚至可能被保安人員拒諸門外。所以，在這裏可以確切指出，即使普通市民也明白，這些法定機構在某程度上是“食爺飯，着嬤衣，無錢大哥畀，街頭小霸王，攔途搶劫”。

在這方面，我們可以再參看港鐵公司的情況。政府透過當年的地鐵及九鐵兩間公司，以鐵路為主的方式為市民提供交通服務。眾所周知，地鐵公司當初向亞洲發展銀行舉債50億元，現已悉數歸還。港鐵公司一直獲政府透過收地、撥地，協助其發展業務，亦因為政府的收地行動，使鐵路得以運行，沿線土地或車站平台的價值則節節上升。鐵路沿線有如金礦，沿線平台物業或毗鄰大型屋苑，無不由屬於四大家族的財團建造。

換言之，我們以公帑造就一個碩大的寡頭組織，助其成就天然壟斷。鐵路一定屬於天然壟斷，即使明天容讓陳偉業議員在其旁邊多建造一條鐵路，他也不願意，因為客源不足，一條鐵路已經足夠，而那條鐵路已然建造了。何況，在鐵路通行之初，更禁止其他交通工具有與之平行的行車線。回顧整個鐵路發展史，港鐵公司正如我剛才所

說，地鐵和九鐵這兩大巨頭均是由政府制訂政策、斥資收地，然後透過鐵路線的擴展與財團發展物業生意。

接着政府又向我傳授一招，那就是港鐵公司上市，上市之後產生的問題，是不能簡單地使用審慎溫和的商業原則運作，而需要照顧小股東的利益。這便出現一個很大的矛盾，就是政府作為持股量超過70%、接近80%的大股東，竟然要照顧餘下二十多個百分比的股東的利益，造成鐵路公司本身可以.....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法定機構。

梁國雄議員：知道，我只是舉例。

代理全委會主席：這個例子也不適當，請舉另一個例子。

梁國雄議員：好的。如果大家認為港鐵公司不是法定機構，則它與我稍後將要列舉的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或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差不多。貿發局或機管局的模式其實亦是一樣，就是由政府藉立法確立其法定地位，以撥地讓它發展，並透過政策造成其壟斷地位，而它們的發展均是以商業上的審慎理財原則運作。歸根究柢的問題是，這些機構不斷擴充，與香港人的福祉有何關係？

舉例來說，機管局如要興建一條連接深圳的鐵路或第三條跑道，我們有甚麼辦法制止？又或貿發局壟斷了這麼多展覽市場，它在拓展香港貿易的過程中，由此帶來的商機與它的貿易夥伴之間，有否存在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的關係呢？對此我們根本管不了。簡單而言，法定機構本身根本獨立於政府，而且獨立於立法會。

既然法定機構可以採用商業原則運作，它必然會參與市場競爭，這競爭可以是真正的競爭，但也可以是和處於壟斷地位的財團合併，又或與之形成一種市場權勢。在這過程中，我們必須詢問，在形成這種權勢之後，由誰對它作出監管？如果在形成壟斷之後，導致價格提升，帶動通貨膨脹或導致行業萎縮，我們該怎麼辦？

所以，在這方面，我認為是不一而足的。例如以水務署或醫院管理局的法定地位，其法定機構豁免是相當清楚的。不過，我記得董建華時代也曾希望將水務或郵政部門私有化，這是一清二楚的事情。我認為但凡與普通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而又屬於公用事業的團體，便應由政府運作而不應交由法定團體負責，即使要由法定團體運作，也必須作出嚴厲監管。

現在出現的問題是政府倒行逆施，有些機構並不是法定機構，正如代理主席剛才所指出，它們已脫離這行列，改為市場運作，從而取得壟斷地位。有些機構則在取得法定機構的地位後，與商業機構或財團合謀造成市場權勢。所以，我的看法是在這個過程中，這是一個政治判斷，而不屬經濟範疇。有哪些業務應納入公用事業的範疇，便必須直接交由政府經營，無須為法定機構提供壟斷地位，以公帑助它發展成壯大企業後，再給予豁免讓它繼續發展業務。所以，在審議法例時，如不首先作出政治上的釐定，把有關名單理清，而是把所有金魚放進水中讓牠游走，再要求特首把金魚抓回來，無異是鏡花水月，根本沒有可能做到。

所以，代理主席，我認為法例的最離譜之處是，它沒有處理香港市民十分關心的法定機構變成搖錢樹的問題。由於在立法過程中沒有處理這個問題，我未必會支持法例中一律給予豁免的規定。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我本來真的不想發言，因為競爭法、市場、經濟活動等，絕非我的所長，更非我的興趣，但剛才聽到黃毓民議員和特別是陳偉業議員的發言，為何會談及“老虎無牙力”？為何兩位如此尊重法治的人，經常說要法治支持，亦說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在此居然又會反對我們修正取消及刪除一些關於“一刀切”法定機構的豁免？

代理主席，我真的不懂經濟及市場，但我也看得懂這項法例，為何這麼困難呢？我真的不明白營商的人為何覺得這項法例是如此難以處理。代理主席，我試從一個不同的角度，看看湯家驊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是從草擬的角度來看。

代理主席，我們真的審議了很多法例，法例的結構無非也是這樣：第一，要談的是宗旨，這項法例的功用是甚麼？它旨在應付一些問題、缺失、出現了的所謂mischief —— 即不正確的地方 —— 是

甚麼、你要修正甚麼；第二，要指出適用於甚麼人或甚麼團體。為何在開始時要這樣做呢？這是為了讓人們看到法例說這是適用於未成年人，便已經不用看下去了；或只適用於某一些組織，如果你不屬於這些組織，你已經不用看下去。這是為何法例在開始時便要說適用於甚麼人或甚麼團體。

接着，便是監管甚麼行為、怎樣監管。在監管下，將會有甚麼懲處、由甚麼執法機關負責。然後，便會提及豁免，指出有些人及機構是無須豁免的。

這是一種邏輯，是一種立法及法例的邏輯。當然，並非每項法例也是如此的，但一般也可以這樣，是很容易明白的。然而，如果從我們這種慣常合邏輯的做法，你便會看到第3、4、5、9及24條是如何逆邏輯而行。當然，牽涉到第2條及第9、24條，是因為當中有若干定義或提述，是使用了一些難以明白及扭曲的說法。條文並非說這項條例適用於甚麼人，反而早已告訴你，會豁免甚麼機構，然後又如何把獲豁免的機構拉回來。所以，這是絕對沒有必要的。

因此，代理主席，如果按照我們習慣訂立法例的做法，首先看看適用於甚麼人，你只須看看這些行為守則，你便會看到，第一……或許我們先看看第6條，該條的第(1)款訂明要監管或規範甚麼種類的人。首先，條文指明如果一個業務實體做了甚麼，才會受到監管。

所以，你想知道是否受這項法例監管，首先便要看看其定義。業務實體是甚麼呢？是指任何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所以，如果你並非從事經濟活動，例如你是“蛀米大蟲” —— 可能“蛀米大蟲”也是從事經濟活動 —— 我正經一點，代理主席。如果你並非從事經濟活動，這項法例已經與你無關。為何要加入這麼多法定機構，然後又告訴我們，在五百多間法定機構裏，有絕大部分 —— 有415間 —— 根本沒有從事經濟活動，即並非業務實體？為何硬要把它們拉進來呢？所以，絕大部分的法定機構已經無須豁免，無須以第3條作出豁免；它們已經在條例草案之外，為何還要使事情這麼混亂呢？

第二，我亦要指出，如果某團體是一個業務實體，那項法例才對該團體有意義。對該團體有意義的時候，才須提及豁免。代理主席，我們很討厭法例是有豁免的。我們覺得法例應該針對所有人，要用行為來界定。有些人不會違反這些行為，但如果你違反了這些行為，便不理會你是甚麼人，你也要受到懲處，便是這樣。

因此，我們對關於豁免甚麼的規定、任何豁免的條文，均要有很清晰的理由，是要有理由才豁免的。然而，豁免的理由是否如此難以訂定呢？是完全沒有困難的。代理主席，我較早前已經很籠統地說，在第5條便已經可以看到，但為何我這麼討厭這項法例的這部分呢？因為第5條使用了一種最難明白的寫法，不單是用了英文的double negative，即雙重否定的寫法，我甚至覺得是quadruple negative，寫法是"負負"然後又再"負負"。即是說，給予集體豁免，但又要再拉回來，拉回來後，又不能符合以下條件，即你沒有做過甚麼，不符合訂明的條件。

我現時看的是中文本，因為大家正使用中文作辯論，但即使看的是英文，坦白說，也好不了多少 —— 中文當然非常不好 —— 但是，代理主席，我們現時也是逆來順受，看到這些中文，也無謂說這麼多。

然而，你看看條例草案，大家平心靜氣，看看第5(2)條的(a)、(b)、(c)及(d)段所列的是甚麼準則。這些條文說的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要使條例適用於法定團體，要考慮甚麼呢？條文說要考慮該團體是否符合下列的條件，這些條件均以負面的方式寫出來。我嘗試翻譯為正面的條件。大意是說，所有業務實體均要受到這項條例監管，但如果要求豁免，便要符合第(2)款以下的那些條件。我把它們改變為正面的條件，我們說的是甚麼？那些條件是 —— 字體小得我也看不清楚 —— 第一，團體從事經濟活動，這是正確的，因為它是業務實體，而它是沒有跟任何人競爭的，這是第一點。第二，經濟活動不影響我們心目中的市場經濟效率；而這些經濟活動又是直接與提供主要公共服務或施行公共政策有關；同時，也有重大和強而有力的公共政策理由，認為它應該獲得豁免。黃毓民議員，只要把這些倒過來，其實便可以知道這些是十分好的理由，特別是(c)段和(d)段，如果是直接提供主要的公共服務，這些必然已經獲法例通過，要由特定機構提供這些主要的公共服務。當然，我們覺得提供公共服務，必然有整套法例，例如《香港鐵路條例》或《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種種情況已受到條例的監管，所以無須架床疊屋，用另一些條例監管，是十分正確的。

至於(d)段則用了一個最概括的理由，要有"強而有力的公共政策理由"，證明有關的法定團體已有足夠的監管。如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基於這些原則作出一些豁免，這個裁斷別人是會信服的；又例如由競爭事務委員會作出這個判斷，由於它有足夠的專長作出判斷，

所以所作的決定是應該可以令人信服的，屆時便可以豁免有關團體。所以，有何難度呢？這些便是以理服人，這些便是有道理的豁免。基於公共理由的豁免，大家也是會信服的。

法治不是說不能給予豁免，而是任何的裁斷、任何的決定也一定要有公共政策的理由，有公平的理由，就是這樣而已。所以，即使是從草擬的角度來看，這項法例也是很不妥當的。黃毓民議員剛才對湯家驊議員這位資深大律師比較客氣，說他看條例看得比較清楚。我絕對不是資深大律師，我只是因為職業問題，被迫看了很多法例，我是從草擬、法例的結構、是否所謂的user friendly、是否別人容易明白的角度來看。代理主席，我覺得法治的第一項原則，就是法例條文要盡量令人明白，不論別人是否同意，但最少知道在說甚麼。所以，從草擬的角度來看，我覺得湯家驊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為何我那麼支持其他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而我沒有多大興趣回應，就是這個道理。

代理主席，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也是被我們催迫提出意見，大家注意，提出意見的日期是2012年2月28日，法例已經審議了很長時間，當然這也是政府列出清單的時候。於是，消委會表示 —— 其實可以聽出它是感到無可奈何的 —— 既然當局證明有些業務實體是法定機構，便給予豁免，這些法定機構在市場上其實會與其他的市場參與者競爭，但可能不是在其核心業務上，而是其他的商業活動。所以，消委會認為“因此採用全面豁免的方式，可能流於過分保護這些法定機構，在某些情況下未必理想”。不客氣地說，就是這些法定機構的外圍商業活動，是不應獲得豁免的，當局現時全面豁免，其實不太妥當。但是，消委會為何感到無可奈何呢？因為審議至今天，十分明白跟當局爭拗不過，所以它說如果不作出簡單直接的豁免，將所有法定機構一律豁免後再慢慢做，可能將來會十分辛苦。

但是，消委會仍然不甘心就這樣給予支持，所以在第5段的意見之中說：“儘管如此，消委會促請政府在實施競爭法後，須根據所得的實際經驗，檢討法定機構的豁免地位”，這是昭然若揭的，別人的真心在哪裏已經十分清楚。代理主席，其實按照我剛才的說法，將第5(2)條的條件翻回正面的話，便很容易作出一些合理的裁斷，屆時看看我們的法定機構是否可獲豁免，剛才說的消委會差不多一定可以獲得豁免，證監會等當然可以獲得豁免，黃毓民議員、陳偉業議員剛才如此關心公立醫院提供較便宜的服務，當然也一定可以得到豁免，即基於這四大理由可以得到豁免。所以，實質的結果絕對符合公眾利益。

代理主席，我真的沒有辦法不說這件事，為何政府要這樣做呢？我們法律草擬科的同事也十分厲害，為何要草擬這樣的法例，說穿了，又是因為這個政府不敢做出一項決定，因為說到競爭法，有太多有權有勢的人不喜歡，於是便把那些最敏感的決策推給下一個階段，但這正正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施政這麼差、這麼"豆泥"、這麼軟弱無能的原因，就是因為政府無法面對困難的問題，作出一個適切、可以爭取公眾支持的裁斷。所以，我們現在的競爭力才會每況愈下，現在居然要落筆打三更，對法定團體的豁免就是這麼一回事。最大的諷刺是，政府說這項《競爭條例》*(計時器響起)*……

代理全委會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吳靄儀議員：……可以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我真的服了政府。多謝。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這是你第三次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相信我要解釋清楚人民力量的立場。如果吳靄儀議員有聽到我的第一次發言，便會知道我是旗幟鮮明及清楚地，對政府豁免法定機構作出強烈的指責。我亦指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過去10年的利潤(特別是最近數年)達一百四十多億元，根本是汲取香港普羅大眾(特別是基層市民)的血汗錢。所以，如果根據這項條例草案，這類機構可以繼續獲得豁免的話，我們要清楚地指出我們是反對的，我亦道出了我的立場。

我們也指出，有4項條例特別指明這類機構應該根據審慎的商業原則經營，包括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港鐵、科學園等。如果法律上規定這類機構要根據審慎的商業原則來運作，而審慎的商業原則在法律條文上的意思，是指機構必須賺錢，即財政司在檢視其年度業務計劃時，該年度的業務計劃必須賺錢，他才會予以批准。所以，如果在條例上已指明這些機構須根據審慎的商業原則來運作，即是說這些機構必須是賺錢的機構，假如現在讓這些機構豁免於競爭事務委員會及條例草案的監管，我們是反對的。所以，在某程度上，湯家驊議員

的修正案的精神 —— 即把有關豁免刪除 —— 如果所指的是那一大堆機構，我們是100%支持的，不會有任何疑問。

正如我在上一次所述，整項條例的不成熟和十分荒謬之處，其一是全部豁免，另一則是刪除全部豁免。當中出現了一些灰色地帶，使我們不能肯定情況會怎樣，因為條例草案有很多粗疏的地方，有很多範圍也不清晰，而我們亦不知道業務守則指引的詳情。我剛才引用的例子是水務服務，如果提供水務服務的不是法定機構，便可能會沒有問題；又例如郵政服務，因為這是設立營運基金來經營的，如果沒有受影響的話，可能又是沒有問題。但是，“毓民”剛才提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服務，以及房屋委員會的服務，有一些法定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對市民來說是必需的，若按照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一筆過刪除所有豁免，我們對此表示強烈憂慮。

湯家驊議員剛才解釋了部分修正案，亦澄清了我們部分的憂慮。但是，基於條例草案本身有很多不清晰之處，我們仍然強烈擔心，如果一次過刪除所有機構的豁免，會否誤中副車，導致市民日常所需的服務，包括郵政、公屋、水務、醫療等服務，都會受到影響。

以醫療服務為例，如果刪除醫管局的豁免的話，醫管局的日常服務很可能……必需的服務應很可能不會受到挑戰，但假如醫管局突然接收“雙非孕婦”……且不說“雙非孕婦”，假如醫管局收取“單非孕婦”四萬多元費用，再加上衝關的懲罰性費用，這其實已包含利潤在內。如果某些服務不涉及所謂公共服務或被指定為非經濟服務的話，日後會否因為指引不清晰，或條例草案現時尚存的一些灰色地帶，而導致有市民認為其必需的服務因而受影響呢？直至這一刻，我們看遍所有條文，包括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及他們剛才作出那麼多的解釋，我們仍然存有極大的憂慮。如果這些憂慮能得以澄清，我們十分願意支持他們的修正案。

正如我剛才所述，政府的法定機構如果是指明必須賺錢的，卻又不受《競爭條例》規管，我認為這是絕對不合理，是絕對荒謬絕倫的。如果政府是公正和不害怕競爭的話，一方面提供某些服務，例如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服務是指明要賺大錢的，但如果日後證明其某些發展根本不是以公眾利益為前提……因為政府引用很多條例及公權所做的事，最終目的都說是為公眾利益，更有些個案是訴訟至樞密院的。

我最記得的是荃灣海壩村個案，是很荒謬的。荃灣海壩村位於市中心，根據政府的規劃圖，海壩村有部分地方會被用作興建一條道路，因此整條海壩村要被收回。海壩村的村民認為不合理，政府只是

因為村的邊緣涉及一小段道路便要收回他們整條村，而不是整條村有收回的需要。不知道大家是否記得紹榮鋼鐵的例子，政府在規劃時，紹榮鋼鐵整幅的土地被劃為完整的商住用地，只是政府沒有收回紹榮鋼鐵，而是讓其修改規劃用途，隨後便可以興建樓宇，賺大錢。

可是，當年，即1980年代，整個規劃對海壩村沒有影響，只是海壩村某些邊緣位置被劃作道路用途，佔整個海壩村不足十分之一。最後，個案訴訟至樞密院，政府說是為了公眾利益而興建道路，因此要收回土地。政府最後以換地形式收回有關土地，因為恆基有足夠的換地證明書，所以取得這塊土地用作興建商業大廈和商場。這與恆基無關，但既然土地是規劃作商住用途，為甚麼海壩村不能像紹榮鋼鐵一樣自行發展？就只因為有一丁點的地方劃為道路，便構成公眾利益。

過去，基於公眾利益理由有凌駕性，政府可以做其要做的事。但是，政府某些行為 —— 例如市建局、港鐵、機管局的某些行為 —— 並非必然屬公眾利益，但卻構成壟斷，如果條例草案可以規管的話，便不會再讓這些機構為所欲為。所以，對於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的精神原則，即是把部分的法定機構的豁免刪除，我是完全認同的，特別是針對我剛才提到的行為，因為大家也看到是荒謬絕倫的。

關於很多小市民的權益，我曾協助“波鞋街”，並強烈譴責市建局的粗暴做法，我認為沒理由讓市建局全權負責“波鞋街”的。“波鞋街”的業主請了劉秀成議員找一間顧問公司做了一份規劃圖，整條“波鞋街”可以重建，有關的業權重組是絕對可以使整條“波鞋街”的發展符合舊區重建的原則，同時又讓業主可以自行參與，政府不用介入，也不用花超過1億元收回一個1 000平方呎的單位。這是很荒謬的，基於公權和《市區重建局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市建局便可以這樣做，不能挑戰。

但是，如果將來《競爭條例草案》獲通過而又沒有豁免，我們便可以用違反公平競爭的行為為由，挑戰市建局。所以，如果市建局、港鐵某些行為可以不獲豁免，我是舉腳贊成的。我多年來爭取監察這些行政霸權，特別是要監察某些惡法所通過的某些權利，導致這些行政霸權能夠為所欲為。

我與石禮謙議員由土地發展公司的年代開始，跟進了市區重建事宜二十多年，我們認同某些計劃，但某些計劃卻簡直是誇張和完全利

用公權欺凌小業主。另一個例子是尖沙咀五街行動，這是另一個濫用公權、坦蕩蕩地官商勾結的例子。如果有公平競爭法，便可以透過公平競爭法的監管和法律上的挑戰，使這些機構不可以任意妄為。

至於醫管局或房屋委員會又怎樣呢？如果剛才吳靄儀議員所作的解釋是確切的話，基於她剛才所說的業務規管，這些機構所提供的公眾服務會不會因為公平競爭法而被其他大財閥利用一些空子提出法律上的挑戰，最後被迫要放棄提供服務呢？我們很擔心，所以希望吳靄儀議員再解釋清楚。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是要全面剔除豁免，如果不是全面剔除，而是把有經濟活動、有所謂審慎的商業原則的機構的豁免剔除，我是絕對歡迎的。如果純粹提供公共服務、又符合公眾利益的機構的豁免不被剔除，我會感到舒服很多，也願意全力支持湯家驊議員的相關修正案。如果是把部分機構的豁免刪掉，我是舉腳贊成的，但因為涉及的問題太多，時間太短.....大家都知道很多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是到了最後階段才作出決定的，而政府的解釋卻模模糊糊。至於局長方面，他永遠都是偏頗和偏袒的，把一些問題說得很大，有很多陷阱卻不會說出來，又有一些東西可能與事實不符，但他卻未必清楚交代、解釋。

我相信吳靄儀議員跟進這項條例草案絕對比我們多，希望我剛才表示的憂慮可以得以澄清。我們絕對不容許政府透過豁免，用回我剛才亦多次引用的詞句，就是我們絕對不可以容許政府透過這項條例草案，一方面禁止平民賺錢謀利，另一方面卻縱容官府搶錢。對於這個情況，我們是絕對不容許的。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這是你第三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由我來作解釋，實在是非常不適宜的，因為我對這些經濟行為非常不熟悉，而且我再說一次，我非常不感興趣。但是，陳偉業議員剛才說他反對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他不想要“一刀切”的豁免，只想有針對性的豁免。這正正是我要說的中心，就是不應該給予所有機構豁免，然後收回一些，而是應該說明那些機構應該獲得豁免，然後按照理由給予豁免。

湯家驊議員或許可以解釋一下，這項《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實是有一些豁免機制的。如果我們要做這件事，也是很簡單

的，因為第5條說明，既然全部法定機構已經獲得豁免，如果要收回豁免，便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一些規則。是這樣的嗎，湯家驊議員？

我覺得這是十分荒謬的，應該倒過來，人人也要守法，但如果有正當的理由，即第5(2)條訂明的理由，政府要給予豁免的話，便要就此訂立一些規則。這樣，大家便無須害怕大財團聘請外國律師來港，花很多錢打官司。

說到規例(regulation)，即以附屬法例的形式來處理，這些都是當局十分希望在立法會通過的。其實，當局應該集中火力，制定豁免的規則及附屬法例等，並要由立法會通過，而不是提出那些guideline、守則。不過，代理主席，這些我們上次已經討論了，我不再拿出來說。

這做法才是最實際的：在法例通過後，為了某些公眾利益的理由，為了公共政策和公眾利益的理由，並不是市場問題，也不是市場權勢的問題，而是公共政策的理由，制定附屬法例。這正是立法會的專長，因為立法會最能夠討論的，便是這些公共政策。政府絕對應該以規例或訂立附屬法例等方法，根據某些原則豁免這些機構。所以，陳偉業議員剛才提及對於“一刀切”取消豁免感到十分擔心，其實按照我們的邏輯，按照我們提出的方法，他憂慮的情況是絕對不會發生的。

代理主席，為何我剛才說消費者委員會是無可奈何地接受這件事呢？我明白其立場，但我不同意這樣做。因為由政府提交條例草案(即刊憲)至今，雖然只不過是.....其實已經是兩、三年時間，不應說“只不過”，但在二讀辯論的時候聽到這麼多議員說，其實是已經醞釀了十多年。如果要正經地處理，應該已經知道可以基於甚麼原則給予豁免，並且可以研究那些法定機構適合獲得豁免、那些不適合豁免等，甚至可以擬訂規則，交由立法會辯論。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再者，主席，如果你看看數字，整份清單有五百七十多個機構，當中有417個是完全沒有經濟活動的，根本不是業務實體。要討論的是甚麼呢？就是餘下的160個機構，這160個機構是否應該獲得豁免。已經這麼多年了，即使每一個月檢視一個機構，已經可以檢視完畢，

已經知道應否豁免。在一開始的時候，當局可以訂立一些原則、政策，並說明基於競爭法尚在推行初期，所以有關的豁免宜寬莫緊。這樣做也是可以的，也是立法會可以接受的，因為這些也是公共政策。所以，他反對湯家驊議員提出剔除"一刀切"的豁免的理由，我覺得無論如何也是說不通的。

我對這個政府有很多不滿，因為當局沒有做功課，導致議員現在不能接受這項條例草案，當我們要剔除一些條文時，他們又不放心。主席，我覺得權衡輕重之後，議員是應該接受我們的修正案的。主席，我真的說太多了。多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石禮謙議員，請發言。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如果你想發言，請你示意。石禮謙議員，請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要求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石禮謙議員，請發言。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港鐵的董事、香港大學和香港科技大學的校董會成員，以及其他數間公司的董事。我不知道是否有利益衝突，但我已在申報表作出申報。

主席，過去1小時，我很耐心聆聽吳議員(Dr Margaret NG)和陳偉業議員的辯論。這是非常高質素的辯論，讓我有機會瞭解到，為何他

們雙方都是反對黨，卻要在此時如此辯論。他們討論的原則很簡單，是關於豁免(exemption)。湯家驊議員提議所有法定團體都獲得豁免，陳偉業議員卻支持局部挑選，從而令某些法定團體獲豁免，某些則不獲豁免。所以，主席，我書也不看了，只聆聽他們的辯論。

但是，我聽後卻找不到答案。我本身並不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不是因為我不歡迎競爭，在我代表的行業中，競爭十分厲害，業內人士接不接受競爭則是另一回事。我不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是因為條例草案有豁免，這原則是不能妥協的。主席，政府豁免了578個機構，卻沒有解釋為何要豁免那麼多機構。

這項條例草案的用意已不同於原本提交立法會時的用意。所以，有時候我不明白為何反對黨那麼大力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又要提那麼多修正案。我問自己，如果政府不同意他們的修正案，他們會繼續支持嗎？好像你帶小朋友去喝茶、吃魚翅，到了茶樓後卻給他吃粉絲，他是否可以接受呢？主席，當中有矛盾，即接受不應接受的事物。剛才Margaret也說得很好，法例要令大家能清楚瞭解，但這項條例草案已改得不清不楚。

這項法例的原意是防範壟斷，增加競爭，但現時好的條文完全沒有，不好的條文卻仍然存在。所以，這是我不支持的很大理由。尤其是提及豁免(exemption)方面更為離譜，政府沒有正式解釋，只以表格列明某些情況。我知道湯家驊議員很支持這項法例，因為我們不夠法定人數開會，他也會到外面找議員出席，這是好事。如果一項法例不好，寧願在制定出最好的法例後才實施，哪怕可能要等20年。但是，一項不好的法例，是否可以代表這項法例有用呢？這方面，大家要瞭解，不是有了法例便能解決問題。這項法例並沒有解決問題，無法達成原本想要達成的所有目標。

到現在提出修正案，稍為改善條例草案，但政府也不肯接受。我很理解湯家驊議員的心態，因為我支持就一手物業銷售立法，但我向政府提出的很多意見也不獲接納。所以，我明白湯議員的感受，發現原來做反對派如此辛苦，有那麼好的意見政府也不聽。湯議員不要支持政府便好，為何還要勉強支持呢？湯議員好像越來越似分裂了，好像Margaret剛才不停批評政府，但到投票時卻支持它。所以，我很希望稍後聽到政府解釋，為何不支持湯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湯家驊議員，這是你第三次發言。

湯家驊議員：所有同事的發言的質素均非常高，只是有時掌握不到辯論的焦點。主席，我剛才發言的時候，計算連我自己在內，也只有3人在議事廳內，所以，有些同事未必太清楚我提出這項修正案的理據，我是完全理解的。

首先，主席，我要指出一點，並非我要求把全部法定機構納入這項條例草案裏。我的修正案是刪去現時條例草案裏的3項條文，而被刪去的3項條文說的是甚麼？這3項條文說的，是把所有法定機構"一刀切"，豁免於這項條例草案之外。

所以，陳偉業議員剛才說的道理是正確的，不過他的理解卻是倒轉了。如果他不支持我的修正案，則所有法定機構 —— 無論事無大小、對與錯 —— 全部均獲豁免。然而，如果他支持我的條正案的話，這些法定機構是將會受到這項法例的監管，但第15條、31條及32條均可以因應不同理由，豁免這些法定機構。如果遇上應該受豁免的 —— 在這項條例草案裏，由於公共理由也好，競爭理由也好，應該受豁免 —— 而現時這項條例草案本身已經訂有機制，可以令這些法定機構受到豁免。然而，如果你不支持我這項修正案，這些機構便均被豁免。這即是說，因為一個機構得益，而使所有機構無須受到監管。這是第一個理由。

主席，第二個理由也很簡單，這項條例並非要禁止或妨礙任何業務實體或法定機構的正常運作，沒有這樣的事。這項條文只是說，希望你在正常運作的時候，不要作出一些不公平的行為，欺壓其他競爭者。主席，很簡單，這是一個紅綠燈的規則，你不衝紅燈，便不會被罰款，便是這麼簡單。所以，你說法定機構受監管會如何？法定機構如果是在政府的部門之下，根本不應該作出一些不公平、迫害其他競爭者的行為，沒有法例也不應該如此做；如果有法例監管，你不會這樣做，這也與你無關，既不會影響你的運作，亦不會影響你的公共利益的服務，所以根本是無須擔心的。

但是，如果你說對不起，我正在駕駛救護車，我有權衝紅燈，即使我接受你這一點原因，也不等於所有政府車輛也可以衝紅燈，主席，對嗎？只有駕駛救護車的可以衝紅燈 —— 主席，這項條例草案

裏是有條文容許救護車衝紅燈的，但如果你否決了我的這項修正案，則所有政府車輛也會衝紅燈，這是否合理呢？是否符合社會公義呢？是否符合競爭精神呢？主席，絕對不是。

所以，我在此希望陳偉業議員真正瞭解我這項修正案的原意，我並非說要"一刀切"，豁免所有法定機構，而是政府要這樣做。我亦並非說要"一刀切"監管所有法定機構。如果通過了這項修正案，而這項條例草案本身已經有機制幫助這些法定機構 —— 對香港社會有利的 —— 是可以獲得豁免，這是兩全其美的方法，而不會達致陳偉業議員所擔心的情況。

主席，至於石禮謙議員剛才的發言，我是絕對原諒他的，我只想告訴他，有些法例有時候.....主席，我不應說有時候，我相信在這個議會裏，絕大部分的法例均不可以滿足每一位議員及政黨。我認為法例中的很多東西，均是不可接受的，但我們最終要作出平衡，我是否想要這項法例，多於我不接受這項法例裏的一些東西呢？當然，如果可以修訂，我當然會作出修訂，但在分組點票的制度下，修訂很多時候也是不能獲得通過的。我想議員作出的修訂可以通過的機會，差不多少於1%，但我們有時候也要這樣做，因為這樣是表達了我們的意見，亦希望保存一個紀錄，我們將來如果真的爭取到普選立法會及行政長官的時候，有可能有人會看回這個紀錄，認為今天所說的是有道理及應該做的，將來亦希望可以修訂這項法例。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石禮謙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石禮謙議員，這是你再次發言。

石禮謙議員：很多謝湯議員原諒我的說話。我也原諒你，我現在很歡迎你加入我們的"保皇黨"。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也會原諒石禮謙議員，因為他很多時候說話跟他的心是相違背的，特別是投票時跟他的良知也是相違背的。因此，我絕對原諒他的苦楚，主席。

主席，我想澄清幾點，因為我先後兩次發言也多次說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是否法定機構。主席，九廣鐵路公司(“九鐵”)是法定機構，但港鐵已經上市。現時的港鐵雖然是上市公司，但《香港鐵路條例》清楚列明政府透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正式把有關鐵路的專營權給予港鐵。至於《競爭條例草案》有關的監管條文，就政府和港鐵的協議，以及九鐵部分的資產以類似租用形式或協議形式給予港鐵，條文有多少是適用於現時港鐵的運作？這裏有很大問題。也許局長稍後可以澄清，究竟港鐵的所有服務，在《競爭條例草案》通過後，是否全部受規管？我希望可以清楚知道。但是，我剛才所說的其他機構，包括香港機場管理局、市區重建局及科學園等，仍然是法定機構，這資料是沒有錯誤的。

主席，有關湯家驊議員剛才解釋那部分，我再看條例草案第15條及第30條，其實，他解釋完也未能釋除我和黃毓民議員的憂慮，因為第15條是有關集體豁免命令，說明“競委會如信納某特定類別的協議屬豁除協議，可就該類別的協議發出集體豁免命令。”現時競委會尚未成立，究竟競委會成立後，就着我們剛才所提出的憂慮那部分是怎樣的呢？此外，如果依靠競委會作決定，我們更沒有信心。我們多次指出，任何這些法定機構成立後，如果不以條文規定其某些行為，又或不會透過例如之前的辯論，有關的指引獲立法會討論及通過，透過立法會的監管權及批准權來影響它的行為，大家只是依靠和相信，甚至盲目相信或很幼稚地相信競委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落實了有關條例，然後授權它透過將來“狼振英”政府委任的競委會成員，會很有良心地、很有理據地、很照顧公眾利益地，正如我們剛才的辯論般，把某些公眾服務的行為，而並非商業的行為，透過委員會在第15條所授予的權力作出豁免，我是真的沒有信心。

很簡單，以領匯事件為例，領匯當年上市時，政府也作出諸多承諾，說不會影響公屋居民，但這完全是謊話。大家記得當時舉行了很多次會議，很多政黨議員迫政府作出承諾，蘇慶和也來過，局長也來過解釋一番，最後卻貨不對板。這等同兩鐵合併的情況，當年兩鐵合

併時，不論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或其他方面也好，也承諾兩鐵合併後，有關服務應該會如何。可是，我們只看到它的利潤不斷飆升，高達147億元的歷史新高，票價不斷上升。

因此，湯家驊議員希望我們接受他的修正案，把豁免全部取消，寄望引用第15條，即條例草案第3次分部的集體豁免這一部分，讓競委會去做，我則沒有他那麼有信心。如果以第2次分部 —— 豁免不受行為守則規限之下的第31條，主席，我讀出第31條關於因公共政策理由而豁免："(1)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有異常特殊而且強而有力的公共政策理由，支持豁免(a)某指明協議或指明類別的協議使其不受第一行為守則規限"。這要看兩方面，一方面要等待第一行為守則規限的訂定，而且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某協議會不受規限。我的即時反應是，我剛才就《香港鐵路條例》所說的協議，隨時會不受規範，繼續令港鐵水漲船高，繼續讓它謀取暴利。我再看第31條，真的覺得很恐怖。因此，沒有立法會的審批而讓競委會這樣做，又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這樣做的話，有關方面的行政霸權"打龍通"而令市民的權益受損，只是延續現時的禍害。

第31(1)(b)條是涉及第二行為的守則："某指明行為或指明類別的行為使其不受第二行為守則規限"，以上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授予該項豁免。我看到這裏更感害怕，湯家驊議員，這不單涉及法定機構，還涉及協議，其實應該刪除第31條。如果給予行政長官這麼大的權力，真的很"大鑊"，我越看越害怕，《競爭條例》日後將會是官商勾結合法化的條例。行政會議可以有這樣的權力，立法會則更沒有權力。所以，如果民主派、泛民多位議員不支持葉劉淑儀議員有關該守則要經過立法會的建議，便禍害無窮，所有事情由行政方面制訂，再加上第31條中所賦予政府的權限，便更恐怖。這規定是無須由立法會通過的，如果有關規定以附屬法例形式提交，讓我們有權審議甚至有權否決，是會好一點的，但我們沒有權力。

第31條真的很恐怖，所以政府日後可以跟任何公共服務機構訂定協議。政府早前也向小輪公司資助了一億多元，政府有甚麼不可以做？因此，日後有甚麼協議，包括數碼港、甚麼港也好，日後美其名是資助某類服務.....現在梁振英已經公開說那6,000億元日後不知道會進行甚麼服務，有3個範圍，其一是刺激經濟發展。日後某些經濟發展可能構成公平競爭法規管範圍，構成某些壟斷或一些不公平的行為。政府出資送錢給某些大財閥，說是作為經濟發展，接着構成某些

壟斷，再以第31條來加以豁免，就像是送羊入虎口，我不知道情況會否這樣。

當然，對於湯家驊議員的美好願望，我覺得他這個人是很善良的，很多時候也很相信政府，但以我的經驗及過去二十多年的經歷，我們在地區上差不多每星期也會進行會見市民計劃，我們看見的街坊都是在哭訴的。當初是期望這法例 —— 主席，我快說完的了 —— 能給予少許公道，在競委會的規管下，讓市民無須再受這麼多苦楚，物價不會再那麼昂貴，不會再受各方面壟斷，但越討論，越看到這些條文，便覺得人越來越冷冰冰，那感覺真的很恐怖。

我們未必會反對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但如要贊成，我們又有很多憂慮。當然，對於政府提出的豁免，我們對政府更是不滿。對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有很多憂慮，未至於強烈不滿，我們對政府的不滿程度，已是要作強烈譴責。政府那種全面豁免根本是財大氣粗，行政強權，目空一切，漠視機制，漠視立法會監察的權力，這方面令《競爭條例草案》真的變成"無牙老虎"；而且是開綠燈，讓政府的機構繼續強搶民產，繼續欺凌小市民，欺凌小業主。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上一次發言的15分鐘時限到了，但我仍然未說完，其中我提及要申報利益，因為我們有一個"人民公社"是由"大嚒"負責的。這個人民公社當然不是"三面紅旗"的時候出現在大陸的人民公社，不過很多人都忘記了這個人民公社是甚麼一回事。我們用了這個名字，是因為這是一個以非牟利方式營運的機構，因為這機構涉及經濟活動，所以我們支持人民公社應該受到《競爭條例》同等的規範。因此，大家在這方面的邏輯有少少分別。我們那個機構真的是有經濟活動的，而現在豁免的團體有很多都有經濟活動，而且牽涉的金額也很巨大。所以，我真的感到不可解。

我們這麼小型的機構，只是為社會上的基層市民服務，讓他們可以購買一些相對較為便宜的貨物，但即使只是這樣，我們都認為應該受到規範。我們不會支持湯家驊議員建議廢除.....如果大家問我，我始終覺得條例草案第2條對"法定團體"作出的釋義有很大的問題。

我們說回《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3至5條，主席。根據條例草案第3至5條，除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3(2)和第5(1)條另作規定之外，所有法定團體都可以獲得豁免。條例草案的第2、4及6部，以及附表7(合併)對法定團體並不適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指明某一個法定團體或法定團體從事的指明活動需受《競爭條例》的規管。我們不同意這種安排，因為有部分法定團體不涉及經濟活動，有部分涉及小量經濟活動，有部分則非常活躍地從事經濟活動。"大嚒"剛才說過的我不說了，市區重建局或其他的例子我也不說了，我們討論大學好了。

現在政府的自資專上教育計劃為一些私立大專提供津貼、批出土地，並提供10年還款期的免息借貸。最近，有一間哈羅香港國際學校引起很多爭議，但那間不是專上教育院校。條例草案豁免了香港大學一類的院校，那些已政府資助的高等院校，卻與民爭利，開辦副學士、SPACE、校外課程等，收取很高的學費。那些私立大專院校還可以怎樣運作？樹仁大學、珠海書院豈非要等着倒閉，還可以怎樣收學生？開辦那些課程不是經濟活動嗎？全部都在"掠水"。學生一定全部都到那些大學開辦的院校就讀，導致私立大專院校在收學生方面不及這些院校，無法跟他們競爭。選讀香港大學所辦的私立大專好，還是選讀私立大專好？人家問你在哪裏讀書，你答"Hong Kong U SPACE"，"SPACE"說得細聲一點。大學開辦的院校不就佔盡優勢了嗎？我只是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

各所大學以政府資助開辦大量自資課程，那些大學所辦的大量自資課程和校外進修課程都可以獲得豁免，不受條例草案的規範。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當然是另一個極端，我在較早前已經說過了，當時主席剛巧不在席。

"一刀切"刪除豁免又是一個問題，而我們較早前已就這個問題有所申論。政府認為只有6個法定團體不應獲得豁免，那6個法定團體其中有些是我不太認識的。為甚麼香港工業總會("工總")不能獲豁免呢？工總、工總理事會、梅夫人婦女會、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明德醫院、海洋公園公司均受條例草案規管，但除了這6個團體之外，所有其他法定團體都可獲豁免。這正是陳偉業議員剛才表示感到較為憤怒的一點。

我不敢說湯家驊議員傻頭傻腦，他是天真。對於天真無邪的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我們認為是另一個極端，不過這個極端所造成的壞

處沒有那麼大。但是，我覺得例如醫院管理局、房屋委員會等機構被他的修正案這麼一弄，也會有問題的。我們不同意這種安排，因為有些法定團體是不涉及經濟活動的，是應該獲得豁免的；有些只涉及小量經濟活動的，也應該獲得豁免。但是，有些法定團體卻是很活躍地從事經濟活動，並在市場上競爭佔有優勢的。

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當局曾經作出一些初步的區別，建議哪些法定團體應該獲得豁免，哪些不應該獲得豁免。但當局竟然認為只有6個不獲豁免，我剛才也說過了。我們不接受這個建議，而當局的初步建議令我們意識到，條例草案第3至5條的安排應該更為謹慎。對於政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來怎樣行使第5條所賦予的權力，我們不無憂慮之處。

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時候，政府與不少議員都說一些事項應該交給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負責。即使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提出把指引交給立法會審議和通過，也被認為是不行的。那麼，為甚麼條例草案第5條的權力不是交由對《競爭條例》最熟悉的競委會負責？政府曾說過，法定團體需要接受公眾的監察，即使不受競爭法的規範，也應該遵守競爭守則。當局會致力確保獲豁免團體如無合理理由，不會從事反競爭的活動。政府亦表明一旦這些法定團體拒絕政府的要求，不糾正他們的反競爭行為，當局可以援引條例草案第5(1)(a)條，使競爭守則得以強制執行。

我們對於這種邏輯感到很奇怪。如果法定團體只有道德責任遵守《競爭條例》，政府又如何確保他們會遵守競爭守則呢？政府的說法很有問題，其說法是當局“會致力確保獲豁免團體如無合理理由，不會從事反競爭的活動”，這裏所說的“致力確保”4個字何解呢？只是有道德責任遵守《競爭條例》，當局又如何確保這些團體會遵守呢？既然法定團體應該遵守競爭守則 —— 當然條例跟守則不一樣 —— 為何不把從事經濟活動的法定團體納入規管範圍呢？這樣邏輯便會較為清楚。物有本末，事有終始，但現時卻是本末倒置。

當局已經將原條例草案中的私人訴訟廢除，我們也表決通過相關的修正案，現時《競爭條例》唯一的執法機構是競委會，而競委會的執法手段也不限於檢控。舉例而言，有一個用以處理較輕微的個案的告誡通知機制，也有第78條訂明的寬待協議。我們認為應該把所有從事經濟活動的法定團體納入規管範圍內，因為一併豁免所有法定團體，一方面會減少他們瞭解並遵守《競爭條例》的意欲，另一方面也

會導致因為該等法定團體違反《競爭條例》而在法律上無助和無償的受害者，變得申訴無門。

政府表明一旦法定團體拒絕政府就糾正其反競爭行為提出的要求，當局可以援引條例草案第5(1)(a)條，以強制執行競爭守則。但是，我們認為不應該讓法定團體獲得豁免，如果法定團體認為應該獲得豁免，便應該根據條例草案另行提出有限度的豁免申請 —— 這也是我們曾經說過的 —— 讓當局根據第5(2)條訂明的原則審視其申請。這些原則包括：第一，該法定團體正從事的經濟活動，與另一業務實體存在直接競爭；第二，該法定團體的經濟活動，正在影響特定市場的經濟效率；第三，該法定團體的經濟活動，並非直接與提供主要公共服務或施行公共政策有關；及第四，沒有其他異常特殊而且強而有力的公共政策理由支持不訂立該規例。我在這裏把條例草案第5(2)條的原則讀出一次的原因，是我覺得這些條文的中文寫法十分有問題。

我們知道使用大陸法的國家，特別是中國或台灣，過去的法律條文的形容詞多於一切。"被告人妨害社會善良風俗、前科累累、惡性重大，應予嚴懲"，大家看看，內地的判決書跟台灣 —— 台灣近年改正了 —— 十分類似。在香港及其他普通法的法庭，很少會看到法官的判詞會大量出現這些形容詞的。政府好的不學，卻學了這些，但又沒有解釋。我想問一問，第5(2)條下的第四點原則應作何解，該原則是"沒有其他異常……" —— 葉劉淑儀議員離開了，她亦有對此作出修訂，但只是調轉一下字眼 ——"沒有其他異常特殊而且強而有力的公共政策理由支持不訂立該規例"。"老兄"，連續30個字也沒有斷句。主席，如果是患有哮喘的人，一定讀不完這句子，還有片語連在一起……你唸給我聽聽，可以在哪裏斷開？"沒有其他異常特殊"，既異常又特殊，特殊已經很大件事，這個形容詞已經不可解，還要"異常特殊"。"非常特殊"、"十分特殊"、"異常特殊"，已經夠特殊了吧，怎麼還要"強而有力"呢？何謂強而有力的公共政策理由呢，局長？主席，我不是要咬文嚼字，但受法律規範的人，要瞭解法律的規定才行。

如果不說"當局可援引條例草案第5(1)(a)條，以強制執行競爭守則"的話，既然法定團體有"根據條例草案，另提個別有限度的豁免申請……"的原則，那我便說這個原則好了。條例草案第5(2)條的(a)、(b)、(c)、(d)款已有4個原則，前面3個原則是十分清楚的，但最後那一個，局長真的要解釋一下。"沒有其他異常特殊而且強而有力的公共政策理由支持不訂立該規例"，我便不懂解釋了，恕怪我愚蠢，好嗎？局長要釋除我的疑惑。前面3項原則是十分清晰、確切的。第一，

該法定團體正從事的經濟活動，與另一業務實體存在直接競爭；第二，該法定團體的經濟活動，正在影響特定市場的經濟效率 —— 這個有點勉強，何謂特定市場的經濟效率呢？這是可以爭拗一下的。

法例寫成這個樣子，屆時在法庭上只會益惠律師，因為律師可以爭辯說有關的政策並非"異常特殊"、"強而有力"。如果要以公共政策的理由支持不訂立該規例，可以具體說一下有關的公共政策，又或是用一些十分實際、很具體的說法，但現在的條文卻不是這樣，而是說"異常特殊而且強而有力的公共政策理由"。我很少聽到別人說"異常特殊的理由"，是很少聽到的。

湯家驊議員.....我的發言時限到了，我還有話要說的*(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首先要求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你要求點算人數？

梁國雄議員：是的。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的發言是針對第3、4及5條，當然是要把這些條文一併看，才能看到問題所在。其實，大致上的說法，是給條件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來制訂規例，令法定團體無須接受競爭法的規管。例如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可以施加於他人的一些處置方法，譬如檢控、告誡通知、寬待協議等，全部都不用處理。

其實，我的意見認為，第一個出現的問題是，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根據第3(1)條的規定(即一連串的規定)，例如 —— 我不讀出來 —— 由(a)至(d)，這些權力其實是非常嚴重的，可說是競爭法授予競委會執行競爭的條例。行政長官在令這些條例不適用時，其實他是根據甚麼呢？便是第5(2)條。根據第5(1)(a)(i)或(ii)條就法定團體訂立規例。其實，這個當然是非常重要的但書，即如果在這種情況下，便不適用。

如果你細心看(a)、(b)、(c)、(d)段，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看甚麼呢？便是該法定團體，即它一定要信納了(a)、(b)、(c)、(d)段全部4項條件，才可以處理，因為當中指出，"行政長官會同 —— 在第5條規例的第(2)款 —— 行政府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只有在信納以下條件均獲符合的情況下，方可根據第'blah blah blah.....'"。下面的條件是，(我引述)"該法定團體正從事的經濟活動，與另一業務實體存在直接競爭"。這究竟是說甚麼呢？何謂直接？其實倒過來看，便是如果不存在直接的競爭，便不適用，即是有存在客觀的競爭。如何證明呢？

其實，我們這項法例，是有關經濟的法例，在我們.....即我本身也是法案委員會成員，我們花了很多時間討論這些可謂很難釋義的字眼，何謂直接競爭？這是比較困難的。所以，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4項條件的其中1項時，一定會遇上難題，因為如果發現該法定團體正從事的經濟活動(即正在進行)，與另一業務實體(即另一家企業或不要管它是否另一個法定團體)存在直接的競爭，第一項條件便符合。

如果大家問，何謂直接競爭呢？如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覺得該法定團體正在從事的經濟活動，與另一業務實體不存在直接競爭(即存在間接競爭)，便不適用。所以，這但書其實是否定的否定，是比較難令普通人瞭解的，而實際上，亦必然引起大量爭拗。我們將權力交給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這個很小的圈子來處理這件事，而競爭法中關於豁免的規定，其實是整項競爭法中 —— 不可以說是精髓 —— 其實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即誰會"落鑊"或誰不會"落鑊"。

但是，在我們討論法例時，政府曾經提出一些法定團體來拋磚引玉，問那些團體是否包括在內？我們莫衷一是，所以做不到。所以，我認為第一項條件已經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來根據該條例制訂規例或規管時，困難重重。

第二項條件更奇怪，(我引述)“該法定團體的經濟活動，正在影響特定市場的經濟效率”。主席，條文沒有“正從事”的字眼，對嗎？同一項條例，第一是“正從事”；第二是“該法定團體的經濟活動，正在影響特定市場的經濟效率”。我的解釋 —— 我不知道是否這樣解釋 —— (a)段已說明“正從事的經濟活動”，將“正從事的經濟活動”代入(b)段的“經濟活動”中，其實都是“正從事”，否則便很難解釋。因為如果我們說有些是“正從事”，有些並非“正從事”，這是否過去式？如果在出現爭拗時，這個便是問題。如果你解釋這項法例時，因為如果看條例，有一項是指“正從事的經濟活動”；(b)段卻寫上“該法定法團的經濟活動”。我相信可能是包括它以前，我覺得它可能是包括以前。他又說，“正在影響特定市場的經濟效率”。這真是奇怪了。是否說過去的經濟活動，加上現在的經濟活動，或是只談過去的經濟活動，“正在影響特定市場的經濟效率”，那是否表示經濟活動是很久以前，但正在影響特定市場的經濟效率，是不是這樣解釋？

當我們解釋“正在影響特定市場的經濟效率”的時候，何謂“特定市場”？“特定市場”怎樣界分呢？何謂“經濟效率”？我認為這是“無字天書”一般，其實你可以從兩方面說，第一就是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天馬行空的餘地，任由他們詮釋；或是他們做了這個決定之後，我不知道能否司法覆核他們，拿着這數條條例跟他們說，經濟活動是甚麼？與(a)段“正從事的經濟活動”是否相同？何謂“特定市場”？何謂“經濟效率”？誠然，你讀完之後，完全不知道所以然。在某程度上，某些人利用“無字天書”煽起恐懼的氣氛，是嗎？沒有量化，沒有一個確切的定義。

條文的(c)段是“該法定團體的經濟活動”，“並非直接”，即是“間接”——“並非直接”，總喜歡這樣寫的 ——“與提供主要公共服務或施行公共政策有關”，其實說來說去，就是間接。是嗎？

這3項條件均須符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才可以……還要不符合(d)段的條件，這些條件加在一起，主席，你這麼聰明，你這麼醒目，我現在問問你，我究竟說過甚麼，你都可能不知道，因為調來調去，還得將條例翻回第3條看，我看得有點辛苦，有少許老花。

這是一項很壞的法例。還沒夠，弄一條第(d)段給你享受享受，就是黃毓民議員剛才讀的："沒有其他異常特殊而且強而有力的公共政策理由支持不訂立該規例"。讀英文？那麼英文是"exceptional"和"compelling" —— 他們翻譯成.....是的，"exceptional"是"異常特殊"，"異常特殊"是甚麼呢？暫且不管，即是我們說市井之言，好像網友所言一樣，"超勁"，"勁"就是"勁"了，"超勁"、"超超勁"，"阿哥"，不是正在瀏覽網頁吧，對嗎？如果你說"異常特殊"，何謂"異常特殊"？特殊也有一個程度，還要"異常"特殊。主席，我只是"特殊"，不是"異常特殊"，怎麼辦呢？"強而有力"，"compelling"，即是不能抗拒，很厲害的。這些沒有提出特別得很特別，而強大得令人不由自主的公共政策理由，這裏是沒有寫明的。"支持不訂立該規例"，刪掉全部的"不"和"沒有"，不是行了嗎？條文卻不是這樣寫，無論如何都要"捉字蝨"。所以，解釋來解釋去，都感到非常辛苦。

總體而言，我認為現在.....主席，大家都知道現在5司(屍)14局，如果沒有兩條屍 —— 副政務司司長、副財政司司長，就搞不好。"阿哥"，你一搞競爭法，我們現時已爭拗得頭崩額裂，豁免誰，不豁免誰，提交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他們每星期都好像我們一般了，爭拗不休。做完之後又被人JR —— 司法覆核，"喂，你不是這樣吧！"所以，政府草擬這項條文，而不是通過一種政治的過程，一種諮詢的過程，以訂立一些眾所周知的法定團體豁免與否的規定，其實是"捉蟲"，是嗎？"捉蟲"進洞，那條蟲是會死的。你說，這是一本甚麼法律？立法會跟他們說，不可以一次性將金魚全倒進大海中，然後委任主席捉金魚回來。捉得到就捉吧，捉不到就不捉，這樣不行的。

所以，由第3至5條兜兜轉轉，轉來轉去，其實就是賦權予一個力有不逮的機構，管治一些與其利益息息相關的團體，究竟是否可以豁免在一個大家都有點害怕的競爭法之外。你說糟糕不糟糕？天然地"build in"了官商勾結的嫌疑，日後特首又吃一頓魚翅餐，剛巧又批准某個法定團體是否須立例規管的時候，這又是不應該的。所以，如果真的有競委會，就交給競委會做吧。競委會做不到的時候，就勞煩我們在你領導之下對付競委會，拿到立法會審議，因為行政會議是黑箱作業，沒有人知道它做甚麼的，政府也是沒有人知道是做甚麼。所以，競委會的指引應提交立法會公開審議，早些在上游處理有關法定團體的事項。*(計時器響起)*.....

主席，我還沒說完，不過已很晚了。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我要求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全委會主席：現在已經是晚上9時52分。我宣布會議暫停，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53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seven minutes to Ten o'clock.

附件I

《競爭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條。
2(1)	刪去"幕後董事"的定義而代以 —
	""幕後董事"(shadow director)就某公司而言，在該公司的所有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常按照某人的指示或吩咐而行事的情況下，指該人；但如所有董事或過半數董事參照某人以專業身分提供的意見而行事，則該人不得純粹因此而被視為幕後董事；"。
2(1)	在中文文本中，在"競委會資金"的定義中，刪去"金。"而代以"金；"。
2(1)	刪去"電管局局長"、"廣管局"及"競爭規管者"的定義。
2(1)	加入 —
	""公司秘書"(company secretary)包括任何擔任公司秘書職位的人(不論職稱為何)；
	"通訊事務管理局"(Communications Authority)指由《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第 3 條設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
	"競爭事務當局"(competition authority)指 —
	(*a*) 競委會；或

(*b*) 通訊事務管理局；

"嚴重反競爭行為"(serious anti-competitive conduct)指由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 —

(*a*) 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

(*b*) 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

(*c*) 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

(*d*) 圍標。

附註 —
亦參閱第(2)款。"。

2 加入 —

"(2) 就"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定義而言 —

"供應"(supply) —

(*a*) 就貨品而言，指銷售、租賃、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貨品、該貨品中的權益或取得該貨品的權利，或要約以上述方式處置該貨品、權益或權利；及

(*b*) 就服務而言，指銷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服務，或要約以上述方式提供該服務；

"貨品"(goods)包括土地財產；

"圍標"(bid-rigging)指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協議 —

(i) 在 2 個或多於 2 個的業務實體之間訂立；而根據該協議，一個或多於一個該等業務實體同意或承諾不回應作出競投或投標的邀請或要求而出價或落標；或同意或承諾會撤回已經為回應該等邀請或要求而作的出價或落標；及

(ii) 在該協議的一方或由該協議的一方或多於一方所控制的實體出價或落標(或撤回出價或落標)之時或之前，沒有人向邀請或要求作出競投或投標的人透露有該協議；或

(*b*) 藉協議而達致的為回應作出競投或投標的邀請或要求而作的出價或落標，而該協議是符合以下說明的 —

(i) 在 2 個或多於 2 個的業務實體之間訂立；及

(ii) 在該協議的一方或由該協議的一方或多於一方所控制的實體出價或落標(或撤回出價或落標)之時或之前，沒有人向邀請或要求作出競投或投標的人透露有該協議；

"價格"(price)包括就供應貨品或服務而作出的折扣、回贈、津貼、價格寬免或其他利益。

(3) 本條例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

6 刪去第(2)款。

7 在標題中，在"**"目的""**之後加入"**及"效果""**。

7 加入 —

"(3) 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有多於一個效果，而其中一個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則該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即屬具有本條例所指的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效果。"。

10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在應根據第 9 條提出的申請而作出決定之前，競委會 —

(*a*) 須 —

(i)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ii)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發布關於該申請的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決定影響的人知悉該申請；及

(*b*) 須考慮向該會作出的關於該申請的申述。”。

12(2) 在“範圍內”之前加入“前提下，在第一行為守則或本部的”。

14(2)(*a*) 刪去“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出書面”而代以“發布關於該項建議的取消的”。

14 加入 —

“(2A) 第(2)款提述的通知須 —

(*a*)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發布；及

(*b*) 按競委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布。”。

14(3) 刪去“發出的”而代以“發布的”。

14(3) 刪去“自發出”而代以“自發布”。

14(4)(*a*) 刪去“發出”而代以“發布”。

16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在發出集體豁免命令之前，競委會 —

(*a*) 須 —

(i)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ii)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發布關於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的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影響的人知悉該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及

(*b*) 須考慮向該會作出的關於該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的申述。”。

20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在更改或撤銷某集體豁免命令之前，競委會 —

(*a*) 須 —

(i)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ii)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發布關於建議的更改或撤銷的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建議的更改或撤銷影響的人知悉該建議的更改或撤銷；及

(*b*) 須考慮向該會作出的關於該建議的更改或撤銷的申述。”。

21 加入 —

"(2A) 在不局限在斷定某業務實體是否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時可考慮的事宜的原則下，以下事宜在作出上述斷定時可列入考慮 —

(*a*) 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

(*b*) 業務實體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能力；

(*c*) 競爭者進入有關市場的任何障礙；及

(*d*) 在根據第 35 條發出的指引內為施行本段而指明的其他有關事宜。"。

22 在標題中，在"**"目的"**"之後加入"**及"效果"**"。

22 加入 —

"(3) 如某行為有多於一個效果，而其中一個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則該行為即屬具有本條例所指的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效果。"。

25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在應根據第 24 條提出的申請而作出決定之前，競委會 —

(*a*) 須 —

(i)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ii)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發布關於該申請的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決定影響的人知悉該申請；及

(*b*) 須考慮向該會作出的關於該申請的申述。”。

27(2) 在“範圍內”之前加入“前提下，在第二行為守則或本部的”。

27(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凡”而代以“如”。

29(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取消決定”而代以“取消任何決定”。

29(2) 刪去在“會須 —”之後及在(*a*)(i)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發布關於該項建議的取消的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項建議的取消影響的業務實體知悉該項建議的取消，該通知須 —”。

29 加入 —

“(2A) 第(2)款提述的通知須 —

(*a*)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發布；及

(*b*) 按競委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布。”。

29(3) 刪去“發出的”而代以“發布的”。

29(3) 刪去“發出該”而代以“發布該”。

29(4)(*a*) 刪去“發出”而代以“發布”。

29(7) 在中文文本中，在“生效”之前加入“的”。

33(2) 在中文文本中，在“修訂該命令”之前加入“藉決議通過”。

33(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屆會期”而代以“會期”。

33(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屆會期”而代以“會期”。

34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競委會須 —

(*a*) 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該會的辦事處；

(*b*)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c*)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提供登記冊予任何人查閱。”。

35(4) 刪去“該會”而代以“立法會的意見，並須徵詢競委會”。

35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競委會須 —

(*a*) 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該會的辦事處；

(*b*)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c*)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提供根據本條發出的所有指引及對該指引的所有修訂的文本。

(6) 任何人並不僅因違反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或對該指引的修訂，而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7) 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審裁處或任何其他法院信納某指引攸關裁定受爭議的事宜，則 —

(*a*) 在該法律程序中，該指引可被接納為證據；及

(*b*) 關於某人已違反或沒有違反該指引的證明，可被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可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據。

(8) 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以及所有對該指引的修訂，均不屬附屬法例。”。

39(1)(*c*) 在“法庭”之後加入“或審裁處”。

41(2)(*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複本”而代以“副本”。

45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如某人根據本分部 —

(*a*) 在就某文件提供任何解釋或進一步詳情時作出陳述；或

(*b*) 在回答任何問題時作出陳述，

除非在第(3)款提述的法律程序中，該人或有人代該人提出關於該陳述的證據或提問關於該陳述的問題，否則在該法律程序中，該陳述不得獲接納為對該人不利的證據。”。

48 將該條重編為第 48(1)條。

48(1) 刪去在"發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手令，授權該手令所指明的人，以及協助執行該手令所需的其他人，進入及搜查該處所。"。

48 加入 —

"(2) 第(1)款所指的手令，可在該手令所指明的適用於該手令本身或在該手令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發出，不論該授權是根據該手令的條款或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批予的。"。

50(1) 刪去"指名"而代以"指明"。

50 刪去第(2)及(3)款。

53(1)(*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後果"而代以"實情"。

56(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並非"而代以"在其他情況下"。

5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在競委會發給上述核證副本之前，該會須在該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地點，容許在其他情況下對該文件享有管有權的人或該人所授權的人，查閱和複製該文件，或摘錄其內容。"。

56(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法庭"而代以"法院"。

新條文 加入 —

"57A. 法律專業保密權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部不影響若非因本部便會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而產生的聲稱、權利或享有權。

(2) 第(1)款不影響根據本條例要求披露大律師或律師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58(3) 刪去“該會”而代以“立法會的意見，並須徵詢競委會”。

58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競委會須 —

(*a*) 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該會的辦事處；

(*b*)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c*)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提供根據本部發出的所有指引及對該指引的所有修訂的文本。

(5) 任何人並不僅因違反根據本部發出的指引或對該指引的修訂，而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6) 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審裁處或任何其他法院信納某指引攸關裁定受爭議的事宜，則 —

(*a*) 在該法律程序中，該指引可被接納為證據；及

(*b*) 關於某人已違反或沒有違反該指引的證明，可被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可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據。

(7) 根據本部發出的指引，以及所有對該指引的修訂，均不屬附屬法例。”。

59 加入 —

"(1A) 第(1)(*a*)款提述的行動，不包括向特區政府付款。"。

61(1)(*b*) 在英文文本中，在"commitment"之前加入"new"。

63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競委會須 —

(*a*) 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該會的辦事處；

(*b*)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c*)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提供紀錄冊予任何人查閱。"。

66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如競委會 —

(*a*) 有合理因由相信 —

(i) 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

(ii) 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

(*b*) 尚未就該項違反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則第(2)款適用。”。

66(3) 刪去(*a*)段。

66 加入 —

“(4) 競委會可根據第(3)(*b*)款指明的行動，不包括向特區政府付款。”。

77 刪去在“競委會”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可 —

(*a*)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b*)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發布該違章通知書。”。

78 在“高級人員”的定義中，在(*a*)段中，在“秘書”之前加入“公司”。

78 在中文文本中，在“高級人員”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員；”而代以“員。”。

78 刪去“競委會”的定義。

80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第(2)款所指的通知，須指明向競委會作出關於建議的終止的申述的限期。

(4) 為施行第(3)款而指明的限期，須為不少於 30 日的期間，自發出該通知當日後起計。

(5) 競委會在終止寬待協議前，須考慮向該會作出的關於建議的終止的申述。”。

新條文 在第 4 部中，加入 —

“第 4 分部 — 告誡通知

80A. 告誡通知

(1) 如競委會有合理因由相信 —

(*a*) 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

(*b*) 該項違反並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

而某業務實體的行為被指稱為構成該項違反，競委會須於針對該業務實體而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向該業務實體發出通知(“告誡通知”)。

(2) 告誡通知須 —

(*a*) 描述指稱的構成有關違反的行為(“違反行為”)；

(*b*) 指出曾從事有關違反行為的業務實體(“違反業務實體”)；

(*c*) 指出競委會賴以支持其指稱的證據或其他材料；

(*d*) 說明 —

(i) 競委會要求該違反業務實體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告誡期")內，終止該違反行為，並在該告誡期之後，不再重覆從事該違反行為；

(ii) 如該違反行為在告誡期屆滿之後繼續，競委會可就該違反行為，針對該違反業務實體而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及

(iii) 如該違反業務實體在告誡期屆滿之後，重覆從事該違反行為，競委會可就該違反行為及重覆的行為，針對該違反業務實體而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及

(*e*) 示明該違反業務實體可用何種方式終止該違反行為。

(3) 在決定告誡期時，競委會須顧及違反業務實體相當可能需要多少時間以終止違反行為。

(4) 在告誡期屆滿之後 —

(*a*) 如競委會有合理因由相信，違反行為在該告誡期屆滿之後繼續，該會可就該違反行為，針對該違反業務實體而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及

(*b*) 如競委會有合理因由相信，違反業務實體在該告誡期屆滿之後，重覆從事該違反行為，該會可就該違反行為及重覆的行為，針對該違反業務實體而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5) 為免生疑問，根據第(4)款提起的法律程序，不得就告誡期之前的期間提起。

(6) 如競委會認為有充分理由延長告誡期，該會可自行或應向該會提出的書面申請，延長告誡通知所指明的告誡期。

(7) 要求根據第(6)款延長某告誡期的申請，須於該告誡期屆滿之前提出。”。

81 在“可覆核裁定”的定義中，加入 —

“(*ba*) 根據第 15 條作出的關乎發出集體豁免命令的決定；

(*bb*) 根據第 20 條作出的關乎更改或撤銷集體豁免命令的決定；”。

84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上訴法庭在聆訊有關案件後，可 —

(*a*) 就被呈述的問題作出裁定；

(*b*) 修訂該案件或要求審裁處按上訴法庭指明的方式修訂該案件；或

(*c*) 將該案件發還審裁處，以因應上訴法庭的決定作重新考慮。”。

91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根據第(1)款施加的罰款的款額，就構成單一項違反的行為而言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總額不得超過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項違反發生的每一年度的營業額的 10%；或

(*b*) (如該項違反發生的年度多於 3 個)總額不得超過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等年度內錄得最高、次高及第三高營業額的 3 個年度的營業額的 10%。"。

91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在本條中 —

"年度"(year)指某業務實體的財政年度，如該業務實體沒有財政年度，則指公曆年；

"營業額"(turnover)指業務實體在香港境內得到的總收入。"。

92(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請。"而代以"請，"。

94(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開支或"而代以"開支及"。

99(2)(*b*) 在"清盤人"之後加入"或臨時清盤人"。

101(2)(*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人"而代以"某人"。

104 在"後續訴訟"的定義中，刪去"訴訟；"而代以"訴訟。"。

104 刪去"獨立訴訟"的定義。

10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06. 不得在本條例以外提起法律程序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的任何法院，在本條例以外提起法律程序，不論是根據任何普通法法則或是根據成文法則亦然 —

(*a*) 有關訴訟因由是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或

(*b*) 有關法律程序基於多於一個訴訟因由，而其中任何訴訟因由是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

108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2) 除第 115 條另有規定外，本條適用的申索，只可在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中提出，不論有關訴訟因由是否純粹是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

108(4) 加入 —

"(*ab*) 原訟法庭在審裁處根據第 115A(3)條移交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中，決定該作為屬違反行為守則；"。

108(4)(*b*) 在"審裁處"之後加入"或原訟法庭"。

108(4)(*c*) 刪去"及"而代以"或"。

109(1)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如屬審裁處的決定的情況)根據第 153 條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限期；

(*ab*) (如屬原訟法庭的決定的情況)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限期；及"。

109(1) 在"在(*a*)"之後加入"、(*ab*)"。

109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原訟法庭或審裁處可應謀求提起法律程序的一方的申請，准許後續訴訟的法律程序在第(1)款指明的任何期間內提起。"。

第 7 部 刪去第 3 分部。

114 刪去該條。

11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15. 原訟法庭將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有某部分屬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內的法律程序，原訟法庭須將該部分的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

(2) 第(1)款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程序 —

(*a*) 根據第 141(1)(*f*)條該法律程序屬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內的；及

(*b*) 原訟法庭認為，為秉行公義，不應將該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

(3)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除第 115B(2)條另有規定外，如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有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指稱，用作為免責辯護，原訟法庭須就該項指稱，將屬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內的該部分的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

(4) 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序，適用於由原訟法庭根據第(1)或(3)款移交的法律程序。

115A. 審裁處將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

(1) 如在審裁處提起的法律程序，有某部分屬原訟法庭的司法管轄權以內，但並非屬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內的法律程序，審裁處須將該部分的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

(2) 除第(1)款另有規定外，只有在以下兩項條件均獲符合的情況下，審裁處方可將在審裁處提起的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 —

(*a*) 該法律程序根據第 141(1)(*f*)條屬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內；及

(*b*) 審裁處認為，為秉行公義，應將該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

(3) 凡原訟法庭根據第 115(3)條將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如審裁處認為，為秉行公義，應將該法律程序的某部分復移交原訟法庭，審裁處可將法律程序的該部分復移交原訟法庭。

(4) 原訟法庭的常規及程序，適用於由審裁處根據第(1)、(2)或(3)款移交的法律程序。

115B. 原訟法庭不得將法律程序復移交審裁處

(1) 如審裁處根據第 115A(2)條將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原訟法庭不得將該法律程序復移交審裁處。

(2) 如審裁處根據第 115A(3)條將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 —

(*a*) 第 115(3)條不適用於該法律程序；及

(*b*) 原訟法庭不得將該法律程序復移交審裁處。

115C. 審裁處不得將法律程序復移交原訟法庭

如原訟法庭根據第 115(1)條將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審裁處不得將該法律程序復移交原訟法庭。”。

116 刪去第(2)、(3)及(4)款而代以 —

“(2) 如審裁處根據第 115A 條作出命令，將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審裁處可就該法律程序移交前的訟費和移交該法律程序的訟費，作出命令。”。

117 在標題中，在“**法庭**”之後加入“**或審裁處**”。

117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如在原訟法庭或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有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指稱，原訟法庭或審裁處可主動或應該法律程序的一方的申請，將該項指稱的違反或指稱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轉介競委會，以根據本條例作調查。”。

117(2) 在“違反”之後加入“或指稱牽涉入違反”。

118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如於在原訟法庭或審裁處進行的本部所指的法律程序中，有就特定作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指稱，本條適用於該程序。

(2) 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在上述法律程序中，原訟法庭或審裁處較早前作出的有關作為屬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決定，約束原訟法庭或審裁處(視情況所需而定)。

(2A) 在第(3)款指明的限期屆滿之前，第(2)款不就原訟法庭或審裁處的決定而適用。"。

118(3) 刪去"第(2)款"而代以"第(2A)款"。

118(3) 刪去"任何"。

119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如並非競委會的人在指明法院或審裁處，提起涉及指稱的違反或指稱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法律程序，本條適用於該程序。

(2) 競委會可在指明法院或審裁處的許可下，並在指明法院或審裁處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介入任何上述法律程序。"。

119 加入 —

"(5) 在本條中 —

"指明法院"(specified Court)指 —

(*a*) 終審法院；

(*b*) 上訴法庭；或

(*c*) 原訟法庭。”。

12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20. 競委會可參與法律程序**

(1) 競委會可在指明法院或審裁處(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許可或邀請下，參與由另一人在指明法院或審裁處提起涉及指稱的違反或指稱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法律程序，而競委會尤其可 —

(*a*) 向指明法院或審裁處作出書面陳詞；或

(*b*) 申請將該法律程序延期，以待競委會完成對屬該程序中受爭議的指稱的違反或牽涉的違反的調查，或參加該申請。

(2) 在本條中 —

“指明法院”(specified Court)指 —

(*a*) 終審法院；

(*b*) 上訴法庭；或

(*c*) 原訟法庭。”。

121 在“指明人士”的定義中，刪去(*d*)、(*e*)、(*f*)、(*g*)及(*h*)段而代以 —

“(*d*) 通訊事務管理局；

(*e*) 屬或曾經屬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成員的人；

(*f*) 屬或曾經屬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第 17 條委任的委員會委員的人；

(*g*) 屬或曾經屬在通訊事務管理局服務的公職人員的人；

(*h*) 屬或曾經屬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人；或”。

123(1) 刪去“、電管局局長及廣管局”而代以“及通訊事務管理局”。

125(1) 刪去(*h*)段而代以 —

“(*h*) 披露是由一個競爭事務當局向另一個競爭事務當局作出的。”。

125(2)(*c*)(i) 在“秘書”之前加入“公司”。

139(2) 刪去“可”而代以“須”。

141(1) 在(*a*)段中，在“違反”之後加入“或指稱牽涉入違反”。

141(1) 在(*c*)段中，在“違反”之後加入“或牽涉入違反”。

141(1) 加入 —

“(*ca*) 某方提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指稱作為免責辯護；”。

141(1) 刪去(*f*)段而代以 —

“(*f*) 與(*a*)、(*b*)、(*c*)、(*ca*)、(*d*)或(*e*)段提述的事宜有關的任何事宜，但只限於引致該等事宜的事實均屬相同或實質上相同的情況。”。

142(2)(*a*) 刪去"進行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被"而代以"中"。

149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在審裁處根據第 115A(3)條移交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中，如原訟法庭對事實的裁斷，攸關在原訟法庭或審裁處進行的關乎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其他法律程序中產生的問題，而 —

(*a*) 就該裁斷提出上訴的時限已屆滿，而有關一方沒有提出該上訴；或

(*b*) 法院就該上訴作出最終的決定，已確認該裁斷，

則該裁斷在該其他法律程序中，即為該事實的證據。"。

153 刪去第(1)、(2)及(3)款而代以 —

"(1) 除第(2)款及第 153A 條另有規定外，針對審裁處根據本條例作出的決定(包括就補償性制裁或罰款款額作出的決定)、裁定或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

(2) 任何人 —

(*a*) 不得針對具以下效力的審裁處命令而提出上訴：容許延長針對審裁處的決定、裁定或命令提出上訴的期限；

(*b*) 不得在任何條例或根據第 156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審裁處的決定、裁定或命令屬終局的情況下，針對該決定、裁定或命令提出上訴；或

(*c*) 不得在未經上訴法庭或審裁處許可下，針對符合以下說明的審裁處命令而提出上訴：該命令是在有關各方同意下作出的，或純粹關乎交由審裁處酌情決定的訟費。

(3) 根據第 156 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屬訂明類別的決定、裁定或命令就與上訴至上訴法庭相關連的訂明目的而言，須視其為終局決定、裁定或命令或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

(3A) 如上訴法庭就任何審裁處決定、裁定或命令，作出是否與上訴至上訴法庭相關連的目的而言，屬終局決定、裁定或命令或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的決定，任何人不得針對該後述的決定提出上訴。”。

新條文 在第 10 部中，在第 3 分部中，加入 —

“153A. 非正審上訴須有上訴許可

(1) 除根據第 156 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針對審裁處作出的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但如上訴法庭或審裁處已批予上訴許可，則不在此限。

(2) 根據第 156 條訂立的規則，可指明屬訂明類別的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屬第(1)款所不適用的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而據此針對該等決定、裁定或命令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

(3) 上訴法庭或審裁處 —

(*a*) 可就有關的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所帶出的某個爭論點，而根據第(1)款批予上訴許可；及

(*b*) 如認為為使有關上訴得到公正、迅速及合乎經濟原則的處置，有需要在某些條件的規限下，根據第(1)款批予上訴許可，則可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批予該許可。

(4) 上訴法庭或審裁處須信納 —

(*a*) 有關上訴有合理機會得直；或

(*b*) 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義的理由，因而該上訴應予聆訊，

方可根據第(1)款批予上訴許可。”。

155(3) 刪去“法庭進行的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而代以“法院”。

157 刪去該條。

158 在標題中，刪去“**電管局局長**”而代以“**通訊事務管理局**”。

158(1) 刪去“電管局局長”而代以“通訊事務管理局”。

158(1)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屬《電訊條例》(第 106 章)或《廣播條例》(第 562 章)所指的持牌人；

(*b*) 該業務實體雖然屬並非上述持牌人的人，但所從事的活動，是須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或《廣播條例》(第 562 章)獲發牌方可進行的；或”。

158(2) 刪去“電管局局長”而代以“通訊事務管理局”。

159 刪去該條。

16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60. 將競爭事宜在競爭事務當局之間移交

(1) 凡某競爭事務當局正就某競爭事宜執行職能，而另一競爭事務當局亦有管轄權就該事宜執行職能，則該 2 個當局可協議將該事宜移交其中一個當局並由該當局處理。

(2) 如多於一個競爭事務當局具有管轄權就某競爭事宜執行職能，而其中一個當局正就或已就該事宜執行職能，除非有第(1)款提述的類別的協議，否則其餘當局不得就該事宜執行任何職能。"。

161(1) 刪去"、電管局局長及廣管局"而代以"及通訊事務管理局"。

161(2) 刪去"可"而代以"須"。

161(3) 刪去"、電管局局長及廣管局"而代以"及通訊事務管理局"。

161 加入 —

"(3A) 在根據本條簽署諒解備忘錄或對其作出的修訂之前，競委會及通訊事務管理局須徵詢立法會的意見。"。

161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競委會及通訊事務管理局須在簽署諒解備忘錄或對其作出的修訂後 6 個星期內，將該備忘錄或對其作出的修訂，按它們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

(5) 競委會及通訊事務管理局須 —

(*a*) 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其辦事處；

(*b*)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c*) 按它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提供根據本條擬備及簽署的諒解備忘錄，以及所有對其作出的修訂的文本。

(6) 根據本條擬備及簽署的諒解備忘錄，以及所有對其作出的修訂，均不屬附屬法例。”。

新條文 加入 —

“162A. 釐定業務實體的營業額

(1) 為施行本條例，業務實體的營業額，須按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第(2)款訂立的規例而釐定。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規例，就釐定業務實體的營業額訂定條文。

(3) 在不局限第(2)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例，可 —

(*a*) 為施行附表 1 第 5(4)或 6(3)條而指明某段期間為業務實體的營業期；

(*b*) 就業務實體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得到的營業額，訂定不同的釐定方法；及

(*c*) 就業務實體在不同期間的營業額，訂定不同的釐定方法，該等期間包括 —

(i) 某公曆年；

(ii) 某財政年度；及

(iii) 根據(*a*)段指明為業務實體的營業期的期間。”。

166(1)(*d*)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以註明該業務實體為收件人的信件，按該業務實體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地址寄交該業務實體，如該業務實體的地址不詳，則寄往該業務實體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地址；”。

167(1)(*b*)(ii) 在“犯”之後加入“本部或”。

167(1)(*b*)(iii) 刪去“規定”而代以“命令”。

167(3) 在“高級人員”的定義中，在(*a*)段中，在“秘書”之前加入“公司”。

172(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或”而代以“及”。

174(1) 在所有“秘書”之前加入“公司”。

176(1) 刪去“事務管理局”而代以“(雜項條文)”。

176(2) 刪去“事務管理局”而代以“(雜項條文)”。

176(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或保留”而代以“及保留”。

176(3)(*b*) 刪去“事務管理局”而代以“(雜項條文)”。

176(5)(*b*) 刪去“任何在該日期”而代以“任何在憲報刊登該規例當日之”。

附表 1　　刪去“及 36 條]”而代以“、36 及 162A 條]”。

附表 1，第 1 條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對 —

(i)　改善生產或分銷有貢獻，並同時容讓消費者公平地分享所帶來的利益；或

(ii)　促進技術或經濟發展有貢獻，並同時容讓消費者公平地分享所帶來的利益；”。

附表 1　　加入 —

“4.　**合併**

(1)　在任何協議(不論是其本身或連同另一協議)導致合併的範圍內，或在如施行該協議便會導致合併的範圍內，第一行為守則不適用於該協議。

(2)　在任何行為(不論是其本身或連同其他行為)導致合併的範圍內，或在如從事該行為便會導致合併的範圍內，第二行為守則不適用於該行為。

5.　**影響較次的協議**

(1)　第一行為守則不適用於 —

(*a*)　(如某些業務實體在某營業期的總計營業額，不超過$200,000,000)該等業務實體之間在任何公曆年訂立的協議；

(*b*)　(如某些業務實體在某營業期的總計營業額，不超過$200,000,000)該等業務實體在任何公曆年從事的經協調做法；或

(*c*) (如某業務實體組織在某營業期的營業額，不超過$200,000,000)該業務實體組織在任何公曆年作出的決定。

(2) 第(1)款不適用於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業務實體的營業期 —

(*a*) (如該業務實體有財政年度)是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或

(*b*) (如該業務實體沒有財政年度)是對上公曆年。

(4) 如 —

(*a*) 業務實體有財政年度，而 —

(i) 該業務實體沒有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或

(ii) 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不足12個月；或

(*b*) 業務實體沒有財政年度，而 —

(i) 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沒有從事經濟活動；或

(ii) 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從事經濟活動的期間，不足 12 個月，

則該業務實體的營業期，是根據第 162A(2)條為施行本款而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為該業務實體的營業期的期間。

(5) 在本條中 —

"對上公曆年"(preceding calendar year)指第(1)(*a*)、(*b*)或(*c*)款提述的公曆年對上的一個公曆年；

"營業額"(turnover) —

(*a*) 就並非業務實體組織的業務實體而言，指該業務實體的總收入，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得到；及

(*b*) 就業務實體組織而言，指該組織的所有成員的總收入，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得到。

6. **影響較次的行為**

(1) 如某業務實體在營業期的營業額不超過$40,000,000，第二行為守則不適用於該業務實體從事的行為。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業務實體的營業期 —

(*a*) (如該業務實體有財政年度)是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或

(*b*) (如該業務實體沒有財政年度)是對上公曆年。

(3) 如 —

(*a*) 業務實體有財政年度，而 —

(i) 該業務實體沒有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或

(ii) 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不足12個月；或

(*b*) 業務實體沒有財政年度，而 —

(i) 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沒有從事經濟活動；或

(ii) 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從事經濟活動的期間，不足12個月，

則該業務實體的營業期，是根據第162A(2)條為施行本款而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為該業務實體的營業期的期間。

(4) 在本條中 —

"對上公曆年"(preceding calendar year)指有從事第(1)款提述的行為的公曆年對上的一個公曆年；

"營業額"(turnover)指業務實體的總收入，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得到。"。

附表2，第1(*a*)條 刪去"或"。

附表 2，第 1(*b*)條　刪去“改，”而代以“改；或”。

附表 2，第 1 條　加入 —

“(*c*)　根據第 61 條接受取代該承諾的新承諾，”。

附表 2，第 4 條　刪去在“範圍內，”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盡快 —

(*a*)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b*)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發布該承諾或更改。”。

附表 2，第 5 條　刪去(*b*)段而代以 —

“(*b*)　按以下方式發布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通知所關乎的事宜影響的人知悉該事宜 —

(i)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ii)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附表 2，第 9 條　刪去在“範圍內，”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盡快 —

(*a*)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b*)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發布該項撤回。”。

附表 2，第 10 條　刪去(*b*)段而代以 —

"(*b*) 按以下方式發布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通知所關乎事宜影響的人知悉該事宜 —

(i)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ii)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附表 2，第 12(2)(*b*)條　刪去"及"。

附表 2，第 12(2)條　加入 —

"(*ba*) 競委會認為攸關建議的解除的任何其他事實；及"。

附表 2，第 14 條　刪去(*a*)段而代以 —

"(*a*) 按以下方式，發布該項解除 —

(i)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ii)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及"。

附表 2，第 14(*b*)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he person who made the commitment"而代以"that person"。

附表 2，第 15 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s"而代以"must be"。

附表 2，第 15 條　刪去(*b*)段而代以 —

"(*b*) 按以下方式發布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通知所關乎的事宜影響的人知悉該事宜 —

(i)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ii)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附表 3 刪去“、110 及 113 條]”而代以“及 110 條]”。

附表 3，第 2(*b*)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而代以“可”。

附表 5，第 2(1)條 在“5 名”之後加入“及不多於 16 名”。

附表 5，第 5(1)(*d*)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或管理”而代以“及管理”。

附表 5，第 5(3)條 在“高級人員”的定義中，在(*a*)段中，在“秘書”之前加入“公司”。

附表 5，第 7(2)條 在“原委員的”之後加入“餘下”。

附表 5，第 13(2)條 刪去“為斷定法定人數，”。

附表 5，第 18(*d*)條 刪去“決定的可取性”而代以“的決定”。

附表 5，第 27(2)(*c*)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及文件”而代以“或文件”。

附表 5，第 27 條 加入 —

“(4) 第(1)款的施行，不得令審計署署長有權質疑競委會的政策目標是否可取。”。

附表 5， 刪去"成員"而代以"身兼委員會成員的競委會委員"。
第 28(3)條

附表 5 加入 —

"第 7A 部

利害關係的登記及披露

28A. **利害關係登記冊**

(1) 競委會委員或由競委會設立的委員會的成員須 —

(*a*) (如屬競委會委員)在其首次獲委任為競委會委員時；

(*b*) (如屬委員會的成員但並非競委會委員)在其首次獲委任為該委員會的成員時；

(*c*) 在委員或成員獲委任後的每一公曆年開始時；

(*d*) 在察覺到有先前並無根據本款披露的利害關係時；及

(*e*) 在先前已根據本款披露的利害關係有所改變後，

向競委會披露其屬於根據第(2)款競委會決定的類別或種類的利害關係。

(2) 為施行本條，競委會可 —

(*a*) 決定需要披露的利害關係的類別或種類；

(*b*) 決定需要披露的利害關係的細節，及該利害關係須以何種方式披露；及

(*c*) 不時更改任何根據(*a*)或(*b*)段決定的事宜。

(3) 競委會須設立並維持一份關於第(1)款規定作出的披露的登記冊("登記冊")。

(4) 凡某人按第(1)款的規定作出披露，競委會須安排將該人的姓名及披露的詳情，記入登記冊，如該人作出進一步的披露，競委會須安排將該項進一步披露的詳情，記入登記冊。

(5) 競委會須 —

(*a*) 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競委會的辦事處；

(*b*)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c*)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提供登記冊讓任何人查閱。

28B. **利害關係披露**

(1) 如某競委會委員在該會的會議所討論的任何事宜中，有 —

(*a*) 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害關係；或

(*b*) 個人利害關係，而該利害關係大於該委員作為公眾一分子而有的利害關係，

則該委員須在該會議上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

(2) 以下條文為根據第(1)款作出的披露的目的而適用 —

(*a*) 該項披露須記入會議紀錄；

(*b*) 如披露者是主持會議的委員，則在有關討論進行時，該委員不得主持會議；

(*c*) 如過半數與會的其他委員提出要求，則在有關討論進行時，該委員(包括根據(*b*)段不得主持會議者)須避席，而在任何情況下，除非過半數與會的其他委員另作決定，否則該委員不得就關涉討論事宜的任何決議投票，在確定會議法定人數時，亦不得將該委員計算在內。

(3) 在某事宜正根據本附表第 17 條藉傳閱書面決議處理時，如某競委會委員在該事宜中有 —

(*a*) 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害關係；或

(*b*) 個人利害關係，而該利害關係大於該委員作為公眾一分子而有的利害關係，

則該委員須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披露的方式是將一份記錄該項披露的文件，夾附於正在傳閱的決議內。

(4) 如某委員已根據第(3)款作出披露，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就本附表第 17(1)條而言，該委員的簽署(如有的話)不得計算在內。

(5) 如根據第(3)款就某事宜作出披露的委員是主席，則本附表第 17 條不適用於該事宜。

(6) 競委會任何委員不遵守本條，不影響競委會的任何程序的有效性。

(7) 第(1)、(2)及(6)款適用於由競委會設立的委員會的成員，猶如第(1)及(6)款提述競委會之處，即提述有關委員會。”。

附表 5，第 29(2)條 加入 —

“(*ba*) 根據第 20 條更改或撤銷集體豁免命令的權力；

(*bb*) 根據第 66 條發出違章通知書的權力；”。

附表 5，第 29(2)條 加入 —

“(*ca*) 根據本附表第 26 條向行政長官呈交競委會的周年報告、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就該帳目報表作出的報告的責任；”。

附表 5，第 29(2)條 加入 —

“(*la*) 向法院上訴的權力；”。

附表 6 在標題中，刪去“可”而代以“須”。

附表 6，第 4 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某些特定事宜或某類”而代以“特定事宜或特定類別”。

附表 6，第 6 條 刪去所有“其他”而代以“另一”。

附表 7，第 3(4)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動”而代以“自主”。

附表 7，第 6 條　在標題中，刪去“**須**”而代以“**可**”。

附表 7，第 10(3)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屆會期”而代以“會期”。

附表 7，第 10(5)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屆會期”而代以“會期”。

附表 7，第 11(1)(*a*)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carries”而代以“has carried”。

附表 7，第 12 條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在應根據本附表第 11 條提出的申請而作出決定之前，競委會 —

(*a*)　須 —

(i)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ii)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發布關於該申請的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決定影響的人知悉該申請；及

(*b*)　須考慮任何向該會作出的關於該申請的申述。”。

附表 7，第 14 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採取任何行動”而代以“提出任何訴訟”。

附表 7，第 15(2)條　刪去在(*a*)(i)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　在根據本條取消任何決定之前，競委會須 —

(*a*)　發布關於該項建議的取消的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項建議的取消影響的人知悉該項建議的取消，該通知須 —"。

附表 7，第 15 條　加入 —

"(2A)　第(2)款提述的通知須 —

(*a*)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發布；及

(*b*)　按競委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布。"。

附表 7，第 15(6)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作何"而代以"任何"。

附表 7，第 16 條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競委會須 —

(*a*)　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該會的辦事處；

(*b*)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c*)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提供登記冊予任何人查閱。"。

附表 7，第 17(4)條　　刪去“該會”而代以“立法會的意見，並須徵詢競委會”。

附表 7，第 17 條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競委會須 —

(*a*)　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該會的辦事處；

(*b*)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c*)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提供根據本條發出的所有指引及對該指引的所有修訂的文本。

(6)　任何人並不僅因違反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或對該指引的修訂，而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7)　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審裁處或任何其他法院信納某指引攸關裁定受爭議的事宜，則 —

(*a*)　在該法律程序中，該指引可被接納為證據；及

(*b*)　關於某人已違反或沒有違反該指引的證明，可被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可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據。

(8)　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以及所有對該指引的修訂，均不屬附屬法例。”。

附表 8　　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相關”而代以“有關”。

附表 8，第 5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5(1)條。

附表 8，第 5 條　加入 —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 —

"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之後加入 —

"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競爭事務審裁處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競爭事務審裁處副司法常務官"。"。

附表 8　刪去第 7 條。

附表 8　刪去第 5 部。

附表 8，第 23 條　刪去"115"而代以"123"。

附表 8，第 7 部　在標題中，刪去"事務管理局"而代以"(雜項條文)"。

附表 8　刪去第 24 條而代以 —

"24.　**釋義**

(1)　《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 391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廣播投訴委員會"的定義中，廢除"會。"而代以"會；"。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競委會"(Commission)指《競爭條例》(2010年第　　號)第128條所設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

附表8，第34(2)條　　刪去"廣管局"而代以"管理局"。

附表8　　加入 —

"第10部

對《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的修訂

39. **管理局的職能**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第4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管理局具有藉或根據《競爭條例》(2010年第　　號)第11部授予該局的所有職能。"。"。

附表9，第1條　　在中文文本中，在"原有《廣播條例》"的定義中，刪去"章)。"而代以"章)；"。

附表9，第1條　　刪去"原有《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的定義。

附表9，第1條　　加入 —

""原有《廣播(雜項條文)條例》"(pre-amended Broadcasting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391章)。"。

附表9，第2條　　刪去"事務管理局"而代以"(雜項條文)"。

附表 9，第 3(2)(a)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發生”而代以“作出”。

附表 9，第 3(8)條　刪去所有“電管局局長”而代以“通訊事務管理局”。

附表 9，第 3 條　刪去第(9)款。

附表 9，第 4 條　在標題中，刪去“**事務管理局**”而代以“**(雜項條文)**”。

附表 9，第 4(1)條　在“《原有條例》”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事務管理局”而代以“(雜項條文)”。

附表 9，第 4(2)(a)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發生”而代以“作出”。

附表 9，第 4(2)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訂立”而代以“制定”。

附表 9，第 4(3)條　在中文文本中，在“適用”之前加入“繼續”。

附表 9，第 4(3)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訂立”而代以“制定”。

《競爭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被否決	刪去"本"而代以"在第(3)款的規限下，本"。
1 被否決	加入 — "(3) 第 6 及 21 條只有在第 35 條所提述的指引已根據第 35(4A)(a)條獲得立法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3(1)	在"法定團體"之前加入"符合第(4)款的條件的"。
3	刪去第(2)款。
3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在本條中，對法定團體的提述，包括以該法定團體的僱員或代理人的身分行事的該僱員或代理人。"。
3	加入 — "(4) 第(1)款所提述的條件為 — (a) 該法定團體並非正從事與另一業務實體存在直接競爭的經濟活動； (b) 該法定團體的經濟活動，並非正在影響特定市場的經濟效率；及 (c) 該法定團體的經濟活動，直接與提供主要公共服務或施行公共政策

有關。”。

5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有異常特殊而且強而有力的公共政策理由，可藉規例使第 3(1)條所提述的條文 —

(a) 不適用於任何人；或

(b) 在任何人從事該規例所指明的活動範圍內，不適用於該人。”。

5 刪去第(2)款。

5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在本條中，對某人的提述，包括以該人的僱員或代理人的身分行事的該僱員或代理人。”。

35(1) 被否決 加入 —

“(aa) 示明該會期望會以何方式詮釋在本條例中使用的字詞：“市場”(market)、“市場權勢”(market power)及“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substantial degree of market power)；”。

35 被否決 加入 —

“(4A) 在不局限第(4)款的原則下 —

(a) 在根據本條首次發出任何指引之前，該指引須呈交立法會批准；及

(b) 在根據本條發出任何對指引的修訂之前，該修訂須呈交立法會批准。

(4B) 立法會可藉決議，將根據第(4A)款呈交的指引或修訂的全部或部分修訂。”。

35 被否決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競委會須 —

(a) 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該會的辦事處；

(b)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c)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提供根據本條發出的所有指引及對該指引的所有修訂的文本。

(6) 任何人並不僅因違反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或對該指引的修訂，而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7) 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審裁處或任何其他法院信納某指引攸關裁定受爭議的事宜，則 —

(a) 在該法律程序中，該指引可被接納為證據；及

(b) 關於某人已違反或沒有違反該指引的證明，可被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可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據。

(8) 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以及所有對該指引的修訂，均不屬附屬法例。”。

《競爭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湯家驊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刪去“法定團體”的定義。
3	刪去該條。
4	刪去該條。
5	刪去該條。
9(1)(b)	刪去“規限；”而代以“規限；或”。
9(1)(c)	刪去“；或”而代以句號。
9(1)	刪去(d)段。
24(1)(a)	刪去“之外；”而代以“之外；或”。
24(1)(b)	刪去“；或”而代以句號。
24(1)	刪去(c)段。
附表 1	加入 —

“4. **合併**

(1) 在任何協議(不論是其本身或連同另一協議)導致合併的範圍內，或在如施行該協議便會導致合併

的範圍內，第一行為守則不適用於該協議。

(2) 在任何行為(不論是其本身或連同其他行為)導致合併的範圍內，或在如從事該行為便會導致合併的範圍內，第二行為守則不適用於該行為。

5. **影響較次的協議**

(1) 第一行為守則不適用於 —

(*a*) (如某些業務實體在某營業期的總計營業額，不超過$100,000,000)該等業務實體之間在任何公曆年訂立的協議；

(*b*) (如某些業務實體在某營業期的總計營業額，不超過$100,000,000)該等業務實體在任何公曆年從事的經協調做法；或

(*c*) (如某業務實體組織在某營業期的營業額，不超過$100,000,000)該業務實體組織在任何公曆年作出的決定。

(2) 第(1)款不適用於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業務實體的營業期 —

(*a*) (如該業務實體有財政年度)是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或

(*b*) (如該業務實體沒有財政年度)是對上公曆年。

(4) 如 —

(*a*) 業務實體有財政年度，而 —

(i) 該業務實體沒有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或

(ii) 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不足12個月；或

(*b*) 業務實體沒有財政年度，而 —

(i) 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沒有從事經濟活動；或

(ii) 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從事經濟活動的期間，不足12個月，

則該業務實體的營業期，是根據第162A(2)條為施行本款而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為該業務實體的營業期的期間。

(5) 在本條中 —

"對上公曆年" (preceding calendar year)指第(1)(*a*)、(*b*)或(*c*)款提述的公曆年對上的一個公曆年；

"營業額" (turnover) —

(*a*) 就並非業務實體組織的業務實體而言，指該業務實體的總收入，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得到；及

(*b*) 就業務實體組織而言，指該組織的所有成員的總收入，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得到。

6. **影響較次的行為**

(1) 如某業務實體在營業期的營業額不超過$11,000,000，第二行為守則不適用於該業務實體從事的行為。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業務實體的營業

期 —

(*a*) (如該業務實體有財政年度)是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或

(*b*) (如該業務實體沒有財政年度)是對上公曆年。

(3) 如 —

(*a*) 業務實體有財政年度，而 —

(i) 該業務實體沒有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或

(ii) 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不足 12 個月；或

(*b*) 業務實體沒有財政年度，而 —

(i) 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沒有從事經濟活動；或

(ii) 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從事經濟活動的期間，不足 12 個月，

則該業務實體的營業期，是根據第 162A(2)條為施行本款而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為該業務實體的營業期的期間。

(4) 在本條中 —

"對上公曆年" (preceding calendar year)指有從事第(1)款提述的行為的公曆年對上的一個公曆年；

"營業額" (turnover)指業務實體的總收入，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得到。"。

附表7，第11(2)條 刪去在"情況"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的決定：由本附表第8條

(豁除)豁除或因為本附表第8條而豁除於合併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

Annex I

Competition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2	By renumbering the clause as clause 2(1).
2(1)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shadow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shadow director" (幕後董事), in relation to a company, means a person in accordance with whose directions or instructions all the directors or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re accustomed to act, but a person is not to be regarded as a shadow director by reason only that all the directors or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ct on advice given by that person in a professional capacity;".
2(1)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definition of "競委會資金", by deleting "金。" and substituting "金；".
2(1)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s of "Broadcasting Authority", "competition regulator" and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2(1)	By adding—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通訊事務管理局) means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established by section 3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rdinance (Cap. 616);

"company secretary" (公司秘書) includes any person occupying the position of company secretary, by whatever name called;

"competition authority" (競爭事務當局) means—

(*a*) the Commission; or

(*b*)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serious anti-competitive conduct" (嚴重反競爭行為) means any conduct that consists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or any combination of the following—

(*a*) fixing, maintaining, increasing or controlling the price for the supply of goods or services;

(*b*) allocating sales, territories, customers or markets for the production or supply of goods or services;

(*c*) fixing, maintaining, controlling, preventing, limiting or eliminating the production or supply of goods or services;

(*d*) bid-rigging;

Note—

See also subsection (2).".

2 By adding—

"(2)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definition of "serious anti-competitive conduct"—

"bid-rigging" (圍標) means—

(*a*) an agreement—

(i) that is made between or among 2 or more undertakings whereby one or more of those undertakings agrees or undertakes not to submit a bid or tender in response to a call or request for bids or tenders, or agrees or undertakes to withdraw a bid or tender submitted in response to such a call or request; and

(ii) that is not made known to the person calling for or requesting bids or tenders at or before the time when a bid or tender is submitted or withdrawn by a party to the agreement or by an entity controlled by any one or more of the parties to the agreement; or

(*b*) a submission, in response to a call or request for bids or tenders, of bids or tenders that are arrived at by an agreement—

(i) that is made between or among 2 or more undertakings; and

(ii) that is not made known to the person calling for or requesting bids or tenders at or before the time when a bid or tender is submitted or withdrawn by a party to the agreement or by an entity

controlled by any one or more of the parties to the agreement;

"goods" (貨品) includes real property;

"price" (價格) includes any discount, rebate, allowance, price concession or other advantage in relation to the supply of goods or services;

"supply" (供應)—

(*a*) in relation to goods, means sell, rent, lease or otherwise dispose of the goods, an interest in the goods or a right to the goods, or offer so to dispose of the goods or of such an interest or right; and

(*b*) in relation to services, means sell, rent or otherwise provide the services or offer so to provide the services.

(3) A note located in the text of this Ordinance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on only and has no legislative effect.".

6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7 In the heading, by adding "**and "effect"**" before "**of**".

7 By adding—

"(3) If an agreement, concerted practice or decision has more than one effect, it has the effect of preventing, restricting or distorting competition under this Ordinance if one of its effects is to prevent, restrict or distort competition.".

10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

"(1) Before making a decision on an application

made under section 9, the Commission must—

(*a*) in order to bring the application to the attention of those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likely to be affected by the decision, publish notice of the application—

(i)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ii)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and

(*b*) consider any representations about the application that are made to the Commission.".

12(2) By adding "to the extent of the first conduct rule or this Part, and" after "only".

14(2)(*a*) By deleting "give notice in writing in any manner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 for bringing the proposed rescission to the attention of those undertakings it considers likely to be affected by the proposed rescission" and substituting "in order to bring the proposed rescission to the attention of those undertakings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likely to be affected by it, publish notice of the proposed rescission".

14 By adding—

"(2A) The notic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2) must be published—

(*a*)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b*)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14(3) By deleting "a notice" and substituting "the notice published".

14(3) By deleting "given" and substituting "published".

14(4)(*a*) By deleting "given" and substituting "published".

16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

"(1) Before issuing a block exemption order, the Commission must—

(*a*) in order to bring the proposed block exemption order to the attention of those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likely to be affected by it, publish notice of the proposed block exemption order—

(i)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ii)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and

(*b*) consider any representations about the proposed block exemption order that are made to the Commission.".

20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and substituting—

"(2) Before varying or revoking a block exemption order, the Commission must—

(*a*) in order to bring the proposed variation or revocation to the attention of those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likely to be

affected by it, publish notice of the proposed variation or revocation—

(i)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ii)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and

(*b*) consider any representations about the proposed variation or revocation that are made to the Commission.".

21 By adding—

"(2A) Without limiting the matters that may be taken into account in determining whether an undertaking has a substantial degree of market power in a market, the following matters may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in any such determination—

(*a*) the market share of the undertaking;

(*b*) the undertaking's power to make pricing and other decisions;

(*c*) any barriers to entry to competitors into the relevant market; and

(*d*) any other relevant matters specified in the guidelines issued under section 35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paragraph.".

22 In the heading, by adding "**and "effect"**" before "**of**".

22 By adding—

"(3) If conduct has more than one effect, it has the effect of preventing, restricting or distorting competition under

this Ordinance if one of its effects is to prevent, restrict or distort competition.".

25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

"(1) Before making a decision on an application made under section 24, the Commission must—

(*a*) in order to bring the application to the attention of those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likely to be affected by the decision, publish notice of the application—

(i)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ii)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and

(*b*) consider any representations about the application that are made to the Commission.".

27(2) By adding "to the extent of the second conduct rule or this Part, and" after "only".

27(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凡" and substituting "如".

29(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取消決定" and substituting "取消任何決定".

29(2)(*a*) By deleting "give notice in writing in any manner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 for bringing the proposed rescission to the attention of

those undertakings it considers likely to be affected by the proposed rescission" and substituting "in order to bring the proposed rescission to the attention of those undertakings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likely to be affected by it, publish notice of the proposed rescission".

29 By adding—

"(2A) The notic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2) must be published—

(*a*)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b*)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29(3) By deleting "a notice" and substituting "the notice published".

29(3) By deleting "given" and substituting "published".

29(4)(*a*) By deleting "given" and substituting "published".

29(7) In the Chinese text, by adding "的" before "生效".

33(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adding "藉決議通過" before "修訂該命令".

33(3)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屆會期" and substituting "會期".

33(5)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屆會期" and substituting "會期".

34 By deleting subclause (3) and substituting—

"(3) The Commission must make the register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by any person—

(*a*) at the offices of the Commission during ordinary business hours;

(*b*)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c*)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35(4) By add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after "consult".

35 By deleting subclause (5) and substituting—

"(5) The Commission must make available copies of all guidelines issued under this section and of all amendments made to them—

(*a*) at the offices of the Commission during ordinary business hours;

(*b*)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c*)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6) A person does not incur any civil or criminal liability only because the person has contravened any guidelines issued under this section or any amendments made to them.

(7) If, in any legal proceedings, the Tribunal or any other court is satisfied that a guideline is relevant to determining a matter that is in issue—

(*a*) the guideline is admissible in evidence in the proceedings; and

(*b*) proof that a person contravened or did not contravene the guideline may be relied on by any party to the proceedings as

tending to establish or negate the matter.

(8) Guidelines issued under this section and all amendments made to them are no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39(1)(*c*) By adding "or the Tribunal" before "has".

41(2)(*a*)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複本" and substituting "副本".

45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and substituting—

"(2) No statement made by a person—

(*a*) in giving any explanation or further particulars about a document; or

(*b*) in answering any question,

under this Division is admissible against that person in proceedings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3) unless, in the proceedings, evidence relating to the statement is adduced, or a question relating to it is asked, by that person or on that person's behalf.".

48 By renumbering the clause as clause 48(1).

48(1) By adding "authorizing a person specified in the warrant, and any other persons who may be necessary to assist in the execution of the warrant," after "warrant".

48 By adding—

"(2) A warrant under subsection (1) may be issued subject to any conditions specified in it that apply to the warrant itself or to any further authorization under it (whether granted under its terms or any provision of this Ordinance).".

50(1) By deleting "named" and substituting "specified".

50 By deleting subclauses (2) and (3).

53(1)(*a*)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後果" and substituting "實情".

56(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並非" and substituting "在其他情況下".

56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subclause (3) and substituting—

"(3) 在競委會發給上述核證副本之前，該會須在該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地點，容許在其他情況下對該文件享有管有權的人或該人所授權的人，查閱和複製該文件，或摘錄其內容。".

56(4)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法庭" and substituting "法院".

New By adding—

"**57A. Legal professional privilege**

(1) Subject to subsection (2), this Part does not affect any claims, rights or entitlements that would, but for this Part, arise on the ground of legal professional privilege.

(2) Subsection (1) does not affect any requirement under this Ordinance to disclose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a client of a counsel or solicitor.".

58(3) By add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after "consult".

58 By deleting subclause (4) and substituting—

"(4) The Commission must make available copies of all guidelines issued under this Part and of all amendments made to them—

(*a*) at the offices of the Commission during ordinary business hours;

(*b*)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c*)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5) A person does not incur any civil or criminal liability only because the person has contravened any guidelines issued under this Part or any amendments made to them.

(6) If, in any legal proceedings, the Tribunal or any other court is satisfied that a guideline is relevant to determining a matter that is in issue—

(*a*) the guideline is admissible in evidence in the proceedings; and

(*b*) proof that a person contravened or did not contravene the guideline may be relied on by any party to the proceedings as tending to establish or negate the matter.

(7) Guidelines issued under this Part and all amendments made to them are no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59 By adding—

"(1A) The action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a*) does not include making a payment to the Government.".

61(1)(*b*) In the English text, by adding "new" before "commitment".

63 By deleting subclause (3) and substituting—

"(3) The Commission must make the register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by any person—

(*a*) at the offices of the Commission during ordinary business hours;

(*b*)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c*)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66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

"(1) Subsection (2) applies where—

(*a*) the Commission has reasonable cause to believe that—

(i) a contravention of the first conduct rule has occurred and the contravention involves serious anti-competitive conduct; or

(ii) a contravention of the second conduct rule has occurred; and

(*b*) the Commission has not yet brought proceedings in the Tribunal in respect of the contravention.".

66(3) By deleting paragraph (*a*).

66 By adding—

"(4) The action that may be specified by the Commission under subsection (3)(*b*) does not include making a payment to the Government.".

77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the infringement notice" and substituting—

"—

(*a*)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b*)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78 In the definition of "officer", in paragraph (*a*), by adding "company" before "secretary".

78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definition of "高級人員",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員；" and substituting "員。".

78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Commission".

80 By deleting subclause (3) and substituting—

"(3) A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2) must specify the period within which representations may be made to the Commission about the proposed termination.

(4) The period specified for the purpose of subsection (3) must be a period of at least 30 days beginning after the day on which the notice is given.

(5) Before terminating a leniency agreement, the Commission must consider any representations about the proposed termination that are made to it.".

New In Part 4, by adding—

"**Division 4—Warning Notices**

80A. Warning notices

(1) If the Commission has reasonable cause to believe that—

(*a*) a contravention of the first conduct rule has occurred; and

(*b*) the contravention does not involve serious anti-competitive conduct,

the Commission must, before bringing proceedings in the Tribunal against the undertaking whose conduct is alleged to constitute the contravention, issue a notice (a "warning notice") to the undertaking.

(2) A warning notice must—

(*a*) describe the conduct (the "contravening conduct") that is alleged to constitute the contravention;

(*b*) identify the undertaking (the "contravening undertaking") that has engaged in the contravening conduct;

(*c*) identify the evidence or other materials that the Commission relies on in support of its allegations;

(*d*) state—

(i) that the Commission requires the contravening undertaking to cease the contravening conduct within the period (the "warning period")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and not to repeat that conduct after the warning period;

(ii) that, if the contravening conduct continues after the expiry of the warning period, the Commission

may bring proceedings in the Tribunal against the contravening undertaking in respect of the contravening conduct; and

(iii) that, if the contravening undertaking repeats the contravening conduct after the expiry of the warning period, the Commission may bring proceedings in the Tribunal against the contravening undertaking in respect of the contravening conduct and the repeated conduct; and

(*e*) indicate the manner in which the contravening undertaking may cease the contravening conduct.

(3) In determining the warning period, the Commission must have regard to the amount of time which the contravening undertaking is likely to require to cease the contravening conduct.

(4) After the expiry of the warning period—

(*a*) if the Commission has reasonable cause to believe that the contravening conduct continues after the expiry, the Commission may bring proceedings in the Tribunal against the contravening undertaking in respect of the contravening conduct; and

(*b*) if the Commission has reasonable cause to believe that the contravening

undertaking repeats the contravening conduct after the expiry, the Commission may bring proceedings in the Tribunal against the contravening undertaking in respect of the contravening conduct and the repeated conduct.

(5) To avoid doubt, proceedings under subsection (4) may not be brought in respect of any period that precedes the warning period.

(6) The Commission may, either of its own volition or on application made to it in writing, extend the warning period specified in a warning notice if it considers that there is a good reason for doing so.

(7) An application for an extension under subsection (6) must be made before the expiry of the period sought to be extended.".

81 In the definition of "reviewable determination", by adding—

"(*ba*) a decision relating to the issue of a block exemption order, made by the Commission under section 15;

(*bb*) a decision relating to the variation or revocation of a block exemption order, made by the Commission under section 20;".

84 By deleting subclause (3) and substituting—

"(3) On the hearing of the case, the Court of Appeal may—

(*a*) determine the question stated;

(*b*) amend the case or require the Tribunal to amend the case in any manner the Court specifies; or

(*c*) remit the case to the Tribunal for reconsideration in the ligh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Court.".

91 By deleting subclause (3) and substituting—

"(3) The amount of a pecuniary penalty imposed under subsection (1) in relation to conduct that constitutes a single contravention may not exceed in total—

(*a*) subject to paragraph (*b*), 10% of the turnover of the undertaking concerned for each year in which the contravention occurred; or

(*b*) if the contravention occurred in more than 3 years, 10% of the turnover of the undertaking concerned for the 3 years in which the contravention occurred that saw the highest, second highest and third highest turnover.".

91 By deleting subclause (4) and substituting—

"(4) In this section—

"turnover" (營業額) means the total gross revenues of an undertaking obtained in Hong Kong;

"year" (年度) means the financial year of an undertaking or, if the undertaking does not have a financial year, a calendar year.".

92(3)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請。" and substituting "請，".

94(1)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開支或" and substituting "開支

及".

99(2)(*b*) By adding "or provisional liquidator" after "liquidator".

101(2)(*c*)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該人" and substituting "某人".

104 In the definition of "follow-on action", by deleting "108(1);" and substituting "108(1).".

104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stand-alone action".

106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if" and substituting—

"—

(*a*) the cause of action is the defendant's contravention, or involvement in a contravention, of a conduct rule; or

(*b*) the proceedings are founded on more than one cause of action and any of the causes of action is the defendant's contravention, or involvement in a contravention, of a conduct rule.".

108 By deleting subclauses (2) and (3) and substituting—

"(2) Subject to section 115, a claim to which this section applies may only be made in proceedings brought in the Tribunal, whether or not the cause of action is solely the defendant's contravention, or involvement in a contravention, of a conduct rule.".

108(4) By adding—

"(*ab*)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has decided, in any proceedings transferred to it by the Tribunal under section 115A(3), that the act is a contravention of a conduct rule;".

108(4)(*b*) By adding "or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after "Tribunal".

108(4)(*c*) By deleting "and" and substituting "or".

109(1) By deleting paragraph (*a*) and substituting—

"(*a*) in the case of a decision of the Tribunal, the period during which an appeal may be made to the Court of Appeal under section 153;

(*ab*) in the case of a decision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the period during which an appeal may be made to the Court of Appeal; and".

109(1) By adding ", (*ab*)" after "paragraph (*a*)".

109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and substituting—

"(2) Despite subsection (1),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r the Tribunal may,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arty seeking to bring the proceedings, permit proceedings for a follow-on action to be brought within any period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1).".

Part 7 By deleting Division 3.

114 By deleting the clause.

115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115. Transfer of proceedings from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to Tribunal**

(1) Subject to subsection (2),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must transfer to the Tribunal so much of the proceedings before the Court that are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Tribunal.

(2) Subsection (1) does not apply to any proceedings that—

(*a*) are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Tribunal under section 141(1)(*f*); and

(*b*)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considers should not, in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be transferred to the Tribunal.

(3) Without limiting subsection (1) but subject to section 115B(2), if, in any proceedings before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a contravention, or involvement in a contravention, of a conduct rule is alleged as a defence, the Court must, in respect of the allegation, transfer to the Tribunal so much of those proceedings that are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Tribunal.

(4) Th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of the Tribunal apply to the proceedings transferred by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under subsection (1) or (3).

115A. Transfer of proceedings from Tribunal to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1) The Tribunal must transfer to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so much of the proceedings brought in the Tribunal that are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ourt but are not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Tribunal.

(2) Subject to subsection (1), the Tribunal may transfer to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any proceedings brought in the Tribunal but only if—

(*a*) those proceedings are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Tribunal under section 141(1)(*f*); and

(*b*) the Tribunal considers that those proceedings should, in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be transferred to the Court.

(3) I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transfers any proceedings to the Tribunal under section 115(3), the Tribunal may transfer back to the Court so much of those proceedings that the Tribunal considers should, in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be transferred back to the Court.

(4) Th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apply to the proceedings transferred by the Tribunal under subsection (1), (2) or (3).

115B. No further transfer of proceedings from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to Tribunal

(1) If the Tribunal transfers any proceedings to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under section 115A(2), the Court must not transfer back those proceedings to the Tribunal.

(2) If the Tribunal transfers any proceedings to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under section 115A(3)—

(*a*) section 115(3) does not apply to those proceedings; and

(*b*) the Court must not transfer back those proceedings to the Tribunal.

115C. No further transfer of proceedings from Tribunal to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transfers any proceedings to the Tribunal under section 115(1), the Tribunal must not transfer back those proceedings to the Court.".

116 By deleting subclauses (2), (3) and (4) and substituting—

"(2) If the Tribunal makes an order transferring proceedings to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under section 115A, it may make an order for costs prior to the transfer and of the transfer.".

117 In the heading, by adding "**or Tribunal**" after "**Instance**".

117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

"(1) In any proceedings before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r the Tribunal in which a contravention, or involvement in a contravention, of a conduct rule is alleged, the Court or the Tribunal may, either of its own motion or on application by a party to the proceedings, refer the alleged contravention or alleged involvement to the Commission for investigation under this Ordinance.".

117(2) By adding ", or alleged involvement in a contravention," after "contravention".

118 By deleting subclauses (1) and (2) and substituting—

"(1) This section applies to proceedings under this Part before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r the Tribunal in which a contravention, or involvement in a contravention, of a conduct rule is alleged in relation to a particular act.

(2) Subject to subsection (2A), in such proceeding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r the Tribunal (as the case requires) is bound by an earlier decision of the Court or Tribunal that the act in question is a contravention, or involvement in a contravention, of the conduct rule.

(2A) Subsection (2) does not apply in relation to a decision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r the Tribunal until the period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3) has expired.".

118(3) By deleting "(2)" and substituting "(2A)".

118(3) By deleting "any such" and substituting "such an".

119 By deleting subclauses (1) and (2) and substituting—

"(1) This section applies to proceedings involving an alleged contravention, or alleged involvement in a contravention, of a conduct rule, before the specified Court or the Tribunal, that are brought by a person other than the Commission.

(2) The Commission may, with the leave of the specified Court or the Tribunal, and subject to any conditions imposed by the specified Court or the Tribunal, intervene in any such proceedings.".

119 By adding—

"(5) In this section—

"specified Court" (指明法院) means—

(*a*)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b*) the Court of Appeal; or

(*c*)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120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120. Commission may participate in proceedings**

(1) The Commission may, with the leave of or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specified Court or the Tribunal (as the case requires), participate in proceedings before the specified Court or the Tribunal involving an alleged contravention, or alleged involvement in a contravention, of a conduct rule that have been brought by another person and, in particular may—

(*a*) make written submissions to the specified Court or the Tribunal; or

(*b*) apply for, or join an application for, the adjournment of the proceedings pending the completion of the Commission's investigation into the alleged contravention or involvement that is in issue in the proceedings.

(2) In this section—

"specified Court" (指明法院) means—

(*a*)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b*) the Court of Appeal; or

(*c*)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121 In the definition of "specified person", by deleting paragraphs (*d*), (*e*), (*f*), (*g*) and (*h*) and substituting—

"(*d*)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e*) any person who is or was a member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f*) any person who is or was a member of a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17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rdinance (Cap. 616);

(*g*) any person who is or was a public officer serving in the 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h*) any person who is or was an employee or agent of the 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r".

123(1) By deleting ",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and the Broadcasting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and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125(1)(*h*) By deleting "regulator" and substituting "authority".

125(2)(*c*)(i) By adding "company" before "secretary".

139(2) By deleting "may" and substituting "is to".

141(1) In paragraph (*a*), by adding ", or alleged involvements in contraventions," after "contraventions".

141(1) In paragraph (*c*), by adding ", or involvements in contraventions," after "contraventions".

141(1) By adding—

"(*ca*) allegations of contraventions, or involvements in contraventions, of the conduct rules raised as a defence;".

141(1) By deleting paragraph (*f*) and substituting—

"(*f*) any matter related to a matter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 (*b*), (*c*), (*ca*), (*d*) or (*e*) if the matters arise out of the same or substantially the same facts.".

142(2)(*a*) By deleting "in civil or criminal proceedings".

149(1) By deleting everything before paragraph (*a*) and substituting—

"(1) A finding of any fact by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n any proceedings transferred to it by the Tribunal under section 115A(3), which is relevant to an issue arising in any other proceedings, either in the Court or in the Tribunal, relating to a contravention, or involvement in a contravention, of a conduct rule, is evidence of that fact in those other proceedings if—".

153 By deleting subclauses (1), (2) and (3) and substituting—

"(1) Subject to subsection (2) and section 153A, an appeal lies as of right to the Court of Appeal against any decision (including a decision as to the amount of any compensatory sanction or pecuniary penalty), determination or order of the Tribunal made under this Ordinance.

(2) An appeal does not lie—

(*a*) against an order of the Tribunal allowing an extension of time for appealing against a decision, determination or order of the Tribunal;

(*b*) against a decision, determination or order of the Tribunal if it is provided by any Ordinance or by the rules of the Tribunal made under section 156 that the decision, determination or order is final; or

(*c*) without the leave of the Court of Appeal

or the Tribunal, against an order of the Tribunal made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parties or relating only to costs that are left to the discretion of the Tribunal.

(3) Rules of the Tribunal made under section 156 may provide for decisions, determinations or orders of any prescribed description to be treated for any prescribed purpose connected with appeals to the Court of Appeal as final or interlocutory.

(3A) An appeal does not lie against a decision of the Court of Appeal as to whether a decision, determination or order of the Tribunal is, for any purpose connected with an appeal to the Court, final or interlocutory.".

New In Part 10, in Division 3, by adding—

"**153A. Leave to appeal required for interlocutory appeals**

(1) Except as provided by the rules of the Tribunal made under section 156, an appeal does not lie to the Court of Appeal against any interlocutory decision, determination or order of the Tribunal unless leave to appeal has been granted by the Court of Appeal or the Tribunal.

(2) Rules of the Tribunal made under section 156 may specify an interlocutory decision, determination or order of any prescribed description as being an interlocutory decision, determination or order to which subsection (1) does not apply and accordingly an appeal lies as of right against the decision, determination or order.

(3) Leave to appeal for the purpose of subsection (1) may be granted—

(*a*) in respect of a particular issue arising out of the interlocutory decision, determination or order; and

(*b*) subject to any conditions that the Court of Appeal or the Tribunal considers necessary in order to secure the just, expeditious and economical disposal of the appeal.

(4) Leave to appeal may only be granted under subsection (1) if the Court of Appeal or the Tribunal is satisfied that—

(*a*) the appeal has a reasonable prospect of success; or

(*b*) there is some other reason in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why the appeal should be heard.".

155(3) By deleting "in any criminal or civil proceedings".

157 By deleting the clause.

158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Telecommunications**" and substituting "**Communications**".

158(1) By deleting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158(1) By deleting paragraphs (*a*) and (*b*) and substituting—

"(*a*) licensees under the Telecommunications Ordinance (Cap. 106) or the Broadcasting Ordinance (Cap. 562);

(*b*) persons who, although not such licensees, are persons

whose activities require them to be licensed under the Telecommunications Ordinance (Cap. 106) or the Broadcasting Ordinance (Cap. 562); or".

158(2) By deleting "Telecommunications" and substituting "Communications".

159 By deleting the clause.

160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160. Transfer of competition matter between competition authorities**

(1) Where one competition authority is performing a function in relation to a competition matter and another competition authority also has jurisdiction to perform functions in relation to that matter, the 2 competition authorities may agree that the matter be transferred to and be dealt with by one of them.

(2) Where more than one competition authority has jurisdiction to perform functions in relation to a competition matter, if one of them is performing or has performed a function in relation to that matter, then, unless there is an agreement of a kind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1), the other competition authority must not perform any function in relation to that matter.".

161(1) By deleting ",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and the Broadcasting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and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161(2) By deleting "may" and substituting "must".

161(3) By deleting ",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and the Broadcasting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and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161 By adding—

"(3A) Before signing any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r any amendment to it, under this section, the Commission and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must consul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161 By deleting the subclause (4) and substituting—

"(4) The Commission and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must, within 6 weeks after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r any amendment to it, is signed by them, publish it in any manner they consider appropriate.

(5) The Commission and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must make available copies of any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prepared and signed under this section and of all amendments made to it—

(*a*) at their offices during ordinary business hours;

(*b*)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c*) in any other manner they consider appropriate.

(6) 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prepared and signed under this section and all amendments made to it are no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New By adding—

"**162A. Determination of turnover of undertaking**

(1)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the turnover of an undertaking is to be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made by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under subsection (2).

(2)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may, by regulations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provide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turnover of an undertaking.

(3) Without limiting subsection (2), the regulations made under that subsection may—

(*a*) specify a period as the turnover period of an undertaking for the purpose of section 5(4) or 6(3) of Schedule 1;

(*b*) provide for different ways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turnover of an undertaking obtained in Hong Kong or outside Hong Kong; and

(*c*) provide for different ways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turnover of an undertaking in respect of different periods, including—

(i) a calendar year;

(ii) a financial year; and

(iii) a period specified as the turnover period of the undertaking under paragraph (*a*).".

166(1)(*d*) By deleting subparagraph (ii) and substituting—

"(ii) by sending it by post in a letter addressed to the undertaking at any place in Hong Kong at which the undertaking carries on business or, if the undertaking's address is unknown, addressed to the undertaking's last known place of business;".

167(1)(*b*)(ii) By adding "this Part or" after "under".

167(1)(*b*)(iii) By deleting "required" and substituting "ordered".

167(3) In the definition of "officer", in paragraph (*a*), by adding "company" before "secretary".

172(3)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或" and substituting "及".

174(1) By adding "company" before "secretary" (wherever appearing).

176(1) By deleting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176(2) By deleting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176(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或保留" and substituting "及保留".

176(3)(*b*) By deleting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176(5)(*b*) By deleting "that date" and substituting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gulations ar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Schedule 1 By deleting "& 36]" and substituting ", 36 & 162A]".

Schedule 1, section 1 By deleting paragraph (*a*) and substituting—

"(*a*) contributes to—

(i) improving production or distribution; or

(ii) promoting technical or economic progress,

while allowing consumers a fair share of the resulting benefit;".

Schedule 1 By adding—

"4. **Mergers**

(1) To the extent to which an agreement (either on its own or when taken together with another agreement) results in, or if carried out would result in, a merger, the first conduct rule does not apply to the agreement.

(2) To the extent to which conduct (either on its own or when taken together with other conduct) results in, or if engaged in would result in, a merger, the second conduct rule does not apply to the conduct.

5. **Agreements of lesser significance**

(1) The first conduct rule does not apply to—

(*a*) an agreement between undertakings in any calendar year if the combined turnover of the undertakings for the turnover period does not exceed $200,000,000;

(*b*) a concerted practice engaged in by undertakings in any calendar year if the combined turnover of the undertakings for the turnover period does not exceed $200,000,000; or

(*c*) a decision of an association of undertakings in any calendar year if the turnover of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turnover period does not exceed $200,000,000.

(2) Subsection (1) does not apply to an agreement, a concerted practice, or a decision of an association of undertakings, that involves serious anti-competitive conduct.

(3) Subject to subsection (4), the turnover period of an undertaking is—

(*a*) if the undertaking has a financial year,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undertaking that ends in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or

(*b*) if the undertaking does not have a financial year,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4) The turnover period of an undertaking is the period specified as such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subsection in the regulations made under section 162A(2) if—

(*a*) for an undertaking that has a financial year—

(i) the undertaking does not have a financial year that ends in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or

(ii)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undertaking that ends in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is less than 12 months; or

(*b*) for an undertaking that does not have a financial year—

(i) the undertaking is not engaged in economic activity in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or

(ii) the period in which the undertaking is engaged in economic activity in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is less than 12 months.

(5) In this section—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對上公曆年) means the calendar year preceding the calendar year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1)(*a*), (*b*) or (*c*);

"turnover" (營業額)—

(*a*) in relation to an undertaking that is not an association of undertakings, means the total gross revenues of the undertaking whether obtained in Hong Kong or outside Hong Kong; and

(*b*) in relation to an association of undertakings, means the total gross revenues of all the members of the association whether obtained in Hong Kong or outside Hong Kong.

6. **Conduct of lesser significance**

(1) The second conduct rule does not apply to conduct engaged in by an undertaking the turnover of which

does not exceed $40,000,000 for the turnover period.

(2) Subject to subsection (3), the turnover period of an undertaking is—

(*a*) if the undertaking has a financial year,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undertaking that ends in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or

(*b*) if the undertaking does not have a financial year,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3) The turnover period of an undertaking is the period specified as such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subsection in the regulations made under section 162A(2) if—

(*a*) for an undertaking that has a financial year—

(i) the undertaking does not have a financial year that ends in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or

(ii)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undertaking that ends in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is less than 12 months; or

(*b*) for an undertaking that does not have a financial year—

(i) the undertaking is not engaged in economic activity in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or

(ii) the period in which the undertaking is engaged in economic activity in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is less than 12 months.

(4) In this section—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對上公曆年) means the calendar year preceding the calendar year in which the conduct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1) is engaged in;

"turnover" (營業額) means the total gross revenues of an undertaking whether obtained in Hong Kong or outside Hong Kong.".

Schedule 2, section 1(*a*)

By deleting "or".

Schedule 2, section 1(*b*)

By deleting "61." and substituting "61; or".

Schedule 2, section 1

By adding—

"(*c*) accept a new commitment in substitution for such a commitment under section 61.".

Schedule 2, section 4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or variation" and substituting—

"—

(*a*)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b*)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Schedule 2, section 5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and substituting—

"(*b*) publishing the notice—

(i)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ii)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for the purpose of bringing the matter to which the

notice relates to the attention of those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likely to be affected by it.".

Schedule 2, section 9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withdrawal" and substituting—

"—

(*a*)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b*)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Schedule 2, section 10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and substituting—

"(*b*) publishing the notice—

(i)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ii)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for the purpose of bringing the matter to which the notice relates to the attention of those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likely to be affected by it.".

Schedule 2, section 12(2)(*b*)

By deleting "and".

Schedule 2, section 12(2)

By adding—

"(*ba*) any other facts that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to be relevant to the proposed release; and".

Schedule 2, section 14

By deleting paragraph (*a*) and substituting—

"(*a*) publish the release—

(i)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ii)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and".

Schedule 2, section 14(*b*)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the person who made the commitment" and substituting "that person".
Schedule 2, section 15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is" and substituting "must be".
Schedule 2, section 15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and substituting— "(*b*) publishing the notice— (i)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ii)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for the purpose of bringing the matter to which the notice relates to the attention of those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likely to be affected by it.".
Schedule 3	By deleting ", 110 & 113]" and substituting "& 110]".
Schedule 3, section 2(*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須" and substituting "可".
Schedule 5, section 2(1)	By adding "and not more than 16" after "5".
Schedule 5, section 5(1)(*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或管理" and substituting "及管理".
Schedule 5, section 5(3)	In the definition of "officer", in paragraph (*a*), by adding "company" before "secretary".

Schedule 5, section 7(2) — By adding "the remainder of" after "beyond".

Schedule 5, section 13(2) — By deleting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e quorum, a" and substituting "A".

Schedule 5, section 18(*d*) — By deleting "the merit of".

Schedule 5, section 27(2)(*c*) —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及文件" and substituting "或文件".

Schedule 5, section 27 — By adding—

"(4) Subsection (1) does not operate to entitle the Director of Audit to question the merits of the policy objectives of the Commission.".

Schedule 5, section 28(3) — By deleting "one" and substituting "a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who is also a".

Schedule 5 — By adding—

"PART 7A

REGISTER AND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28A. **Register of interest**

(1) A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or a member of a committee established by the Commission, must disclose to the Commission any interest that the member has which is of a class or description determined by the Commission under

subsection (2)—

(*a*) in the case of a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member's first appointment to the Commission;

(*b*) in the case of a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who is not also a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member's first appointment to the committee;

(*c*) at the beginning of each calendar year after the member's appointment;

(*d*) on becoming aware of the existence of an interest not previously disclosed under this subsection; and

(*e*) after the occurrence of any change to an interest previously disclosed under this subsection.

(2) The Commission may,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a*) determine the class or description of the interest required to be disclosed;

(*b*) determine the details of the interest required to be disclosed and the manner in which such interest is to be disclosed; and

(*c*) from time to time change any matter determined under paragraph (*a*) or (*b*).

(3) The Commission is to establish and maintain a register relating to any disclosure required to be made under subsection (1) (the "register").

(4) If a person makes a disclosure as required by subsection (1), the Commission must cause the person's name

and the particulars of the disclosure to be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and if a further disclosure is made, the Commission must cause the particulars of the further disclosure to be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5) The Commission must make the register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by any person—

(*a*) at the offices of the Commission during ordinary business hours;

(*b*)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c*)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28B.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1) If a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has—

(*a*) a pecuniary interest, whether direct or indirect; or

(*b*) a personal interest greater than that which the member has as a member of the general public,

in any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Commission, the member must disclose the nature of the interest at the meeting.

(2)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apply for the purposes of a disclosure under subsection (1)—

(*a*) the disclosure must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b*) if the disclosure is made by the member presiding, the member must vacate the chair during the discussion;

(*c*) the member (including one who has

vacated the chair under paragraph (*b*)) must, if so required by the majority of the other members present, withdraw from the meeting during the discussion and must not in any case, except as otherwise determined by the majority of the other members present, vote on any resolution concerning the matter under the discussion or be counted for the purpose of establishing the existence of a quorum.

(3) When a matter is being dealt with by way of the circulation of written resolutions under section 17 of this Schedule, and a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has—

(*a*) a pecuniary interest in the matter, whether direct or indirect; or

(*b*)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greater than that which the member has as a member of the general public,

the member must disclose the nature of the interest by attaching to the resolutions being circulated a note recording the disclosure.

(4) If a member has made a disclosure under subsection (3), the member's signature (if any) is not to be counted for the purpose of section 17(1) of this Schedule unless the Chairperson directs otherwise.

(5) If the member making a disclosure in respect of a matter under subsection (3) is the Chairperson, section 17 of this Schedule ceases to apply to the matter.

(6) The validity of any proceeding of the Commission is not affected by the failure by a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to comply with this section.

(7) Subsections (1), (2) and (6) apply to a member of a committee established by the Commission, as if any reference to the Commission in subsections (1) and (6) were a reference to the committee.".

Schedule 5, section 29(2)

By adding—

"(*ba*) the power to vary or revoke a block exemption order under section 20;

(*bb*) the power to issue an infringement notice under section 66;".

Schedule 5, section 29(2)

By adding—

"(*ca*) the duty to give a copy of its annual report, its statement of accounts, and the auditor's report on the statement of accounts, to the Chief Executive under section 26 of this Schedule;".

Schedule 5, section 29(2)

By adding—

"(*la*) the power to appeal to the courts;".

Schedule 6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MAY" and substituting "MUST".

Schedule 6, section 4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某些特定事宜或某類" and substituting "特定事宜或特定類別".

Schedule 6, section 6

By deleting "other parties" and substituting "the other party".

Schedule 7, section 3(4)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自動" and substituting "自主".

Schedule 7, section 6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to**" and substituting "**that may**".

Schedule 7, section 10(3)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屆會期" and substituting "會期".

Schedule 7, section 10(5)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屆會期" and substituting "會期".

Schedule 7, section 11(1)(*a*)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carries" and substituting "has carried".

Schedule 7, section 12

By deleting subsection (1) and substituting—

"(1) Before making a decision on an application made under section 11 of this Schedule, the Commission must—

(*a*) in order to bring the application to the attention of those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likely to be affected by the decision, publish notice of the application—

(i)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ii)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and

(*b*) consider any representations about the application that are made to the Commission.".

Schedule 7, section 14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採取任何行動" and substituting

"提出任何訴訟".

Schedule 7, section 15(2)

By deleting everything before paragraph (*a*)(i) and substituting—

"(2) Before rescinding a decision under this section, the Commission must—

(*a*) in order to bring the proposed rescission to the attention of those persons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likely to be affected by it, publish notice of the proposed rescission—".

Schedule 7, section 15

By adding—

"(2A) The notic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2) must be published—

(*a*)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b*)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Schedule 7, section 15(6)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作何" and substituting "任何".

Schedule 7, section 16

By deleting subsection (3) and substituting—

"(3) The Commission must make the register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by any person—

(*a*) at the offices of the Commission during ordinary business hours;

(*b*)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c*)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Schedule 7, section 17(4)

By add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after "consult".

Schedule 7, section 17

By deleting subsection (5) and substituting—

"(5) The Commission must make available copies of all guidelines issued under this section and of all amendments made to them—

(*a*) at the offices of the Commission during ordinary business hours;

(*b*)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c*)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6) A person does not incur any civil or criminal liability only because the person has contravened any guidelines issued under this section or any amendments made to them.

(7) If, in any legal proceedings, the Tribunal or any other court is satisfied that a guideline is relevant to determining a matter that is in issue—

(*a*) the guideline is admissible in evidence in the proceedings; and

(*b*) proof that a person contravened or did not contravene the guideline may be relied on by any party to the proceedings as tending to establish or negate the matter.

(8) Guidelines issued under this section and all amendments made to them are no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Schedule 8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相關" and

substituting "有關".

Schedule 8, section 5 — By renumbering the section as section 5(1).

Schedule 8, section 5 — By adding—

"(2) Schedule 1 is amended by adding—

"Registrar of the Competition Tribunal
Senior Deputy Registrar, Competition Tribunal
Deputy Registrar, Competition Tribunal"

after—

"Assistant Registrar, High Court".".

Schedule 8 — By deleting section 7.

Schedule 8 — By deleting Part 5.

Schedule 8, section 23 — By deleting "115" and substituting "123".

Schedule 8, Part 7 —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Schedule 8 — By deleting section 24 and substituting—

"24. **Interpretation**

(1) Section 2 of the Broadcasting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Cap. 391) is amended,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definition of "廣播投訴委員會", by repealing "會。" and substituting "會；".

(2) Section 2 is amended by adding—

""Commission" (競委會) means the Competition Commission established by section 128 of the Competition Ordinance (of 2010);".".

Schedule 8, section 34(2) By deleting "Broadcasting".

Schedule 8 By adding—

"PART 10

AMENDMENTS TO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RDINANCE

39. **Functions of Authority**

Section 4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rdinance (Cap. 616) is amended by adding—

"(1A) The Authority has all the functions conferred on it by or under Part 11 of the Competition Ordinance (of 2010).".".

Schedule 9, section 1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definition of "原有《廣播條例》", by deleting "章)。" and substituting "章)；".

Schedule 9, section 1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pre-amended Broadcasting Authority Ordinance".

Schedule 9, section 1 By adding—

""pre-amended Broadcasting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原有《廣播(雜項條文)條例》) means the Broadcasting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Cap. 391) in forc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date;".

Schedule 9, section 2	By deleting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Schedule 9, section 3(2)(*a*)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發生" (wherever appearing) and substituting "作出".
Schedule 9, section 3(8)	By deleting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wherever appearing) and substituting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Schedule 9, section 3	By deleting subsection (9).
Schedule 9, section 4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Schedule 9, section 4(1)	In the definition of "pre-amended Ordinance", in paragraph (*a*), by deleting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Schedule 9, section 4(2)(*a*)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發生" (wherever appearing) and substituting "作出".
Schedule 9, section 4(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訂立" and substituting "制定".
Schedule 9, section 4(3)	In the Chinese text, by adding "繼續" before "適用".
Schedule 9, section 4(3)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訂立" and substituting "制定".

Competition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2) NEGATIVED	By deleting "This" and substituting "Subject to subsection (3), this".
1 NEGATIVED	By adding— "(3) Sections 6 and 21 may only come into operation after the guidelines referred to in section 35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under section 35(4A)(a).".
3(1)	By adding "if the conditions in subsection (4) are fulfilled" after "statutory body".
3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3	By deleting subclause (3) and substituting— "(3) In this section, a reference to a statutory body includes an employee or agent of the statutory body, acting in that capacity.".
3	By adding— "(4) The conditions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are— (a) the statutory body is not engaging in an

economic activity in direct competition with another undertaking;

(b) the economic activity of the statutory body is not affecting the economic efficiency of a specific market; and

(c) the economic activity of the statutory body is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provision of an essential public service 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public policy.".

5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

"(1)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may, on being satisfied that there are exceptional and compelling reasons of public policy, by regulation disapply the provisions referred to in section 3(1) to—

(a) any person; or

(b) any person, to the extent that the person is engaged in an activity specified in the regulation.".

5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5 By deleting subclause (3) and substituting—

"(3) In this section, a reference to a person includes an employee or agent of the person, acting in that capacity.".

35(1) By adding—

NEGATIVED

"(aa) indicating the manner in which it expects to interpret the expressions "market" (市場), "market power" (市場權勢) and "substantial degree of market power" (相

當程度的市場權勢) used in this Ordinance;".

35 NEGATIVED By adding—

"(4A) Without limiting subsection (4)—

(a) before any guidelines are first issued under this section, the guidelines must be submitted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approval; and

(b) before any amendments to the guidelines are issued under this section, the amendments must be submitted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approval.

(4B)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ay by resolution amend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guidelines or amendments submitted under subsection (4A).".

35 NEGATIVED By deleting subclause (5) and substituting—

"(5) The Commission must make available copies of all guidelines issued under this section and of all amendments made to them—

(a) at the offices of the Commission during ordinary business hours;

(b)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c)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6) A person does not incur any civil or criminal liability only because the person has contravened any guidelines issued under this section or any amendments made to them.

(7) If, in any legal proceedings, the Tribunal or any other court is satisfied that a guideline is relevant to determining a matter that is in issue—

(a) the guideline is admissible in evidence in the proceedings; and

(b) proof that a person contravened or did not contravene the guideline may be relied on by any party to the proceedings as tending to establish or negate the matter.

(8) Guidelines issued under this section and all amendments made to them are no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Competition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2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statutory body".
3	By deleting the clause.
4	By deleting the clause.
5	By deleting the clause.
9(1)(b)	By deleting "section 15;"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15; or".
9(1)(c)	By deleting "; or" and substituting a full stop.
9(1)	By deleting paragraph (d).
24(1)(a)	By deleting "Schedule 1;" and substituting "Schedule 1; or".
24(1)(b)	By deleting "; or" and substituting a full stop.
24(1)	By deleting paragraph (c).
Schedule 1	By adding—

"4. **Mergers**

(1) To the extent to which an agreement (either on

its own or when taken together with another agreement) results in, or if carried out would result in, a merger, the first conduct rule does not apply to the agreement.

(2) To the extent to which conduct (either on its own or when taken together with other conduct) results in, or if engaged in would result in, a merger, the second conduct rule does not apply to the conduct.

5. **Agreements of lesser significance**

(1) The first conduct rule does not apply to—

(*a*) an agreement between undertakings in any calendar year if the combined turnover of the undertakings for the turnover period does not exceed $100,000,000;

(*b*) a concerted practice engaged in by undertakings in any calendar year if the combined turnover of the undertakings for the turnover period does not exceed $100,000,000; or

(*c*) a decision of an association of undertakings in any calendar year if the turnover of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turnover period does not exceed $100,000,000.

(2) Subsection (1) does not apply to an agreement, a concerted practice, or a decision of an association of undertakings, that involves serious anti-competitive conduct.

(3) Subject to subsection (4), the turnover period of an undertaking is—

(*a*) if the undertaking has a financial year,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undertaking that ends in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or

(*b*) if the undertaking does not have a financial year,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4) The turnover period of an undertaking is the period specified as such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subsection in the regulations made under section 162A(2) if—

(*a*) for an undertaking that has a financial year—

(i) the undertaking does not have a financial year that ends in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or

(ii)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undertaking that ends in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is less than 12 months; or

(*b*) for an undertaking that does not have a financial year—

(i) the undertaking is not engaged in economic activity in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or

(ii) the period in which the undertaking is engaged in economic activity in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is less than 12 months.

(5) In this section—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對上公曆年) means the calendar

year preceding the calendar year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1)(*a*), (*b*) or (*c*);

"turnover" (營業額)—

(*a*) in relation to an undertaking that is not an association of undertakings, means the total gross revenues of the undertaking whether obtained in Hong Kong or outside Hong Kong; and

(*b*) in relation to an association of undertakings, means the total gross revenues of all the members of the association whether obtained in Hong Kong or outside Hong Kong.

6. **Conduct of lesser significance**

(1) The second conduct rule does not apply to conduct engaged in by an undertaking the turnover of which does not exceed $11,000,000 for the turnover period.

(2) Subject to subsection (3), the turnover period of an undertaking is—

(*a*) if the undertaking has a financial year,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undertaking that ends in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or

(*b*) if the undertaking does not have a financial year,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3) The turnover period of an undertaking is the period specified as such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subsection in the regulations made under section 162A(2) if—

(*a*) for an undertaking that has a financial year—

(i) the undertaking does not have a financial year that ends in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or

(ii)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undertaking that ends in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is less than 12 months; or

(*b*) for an undertaking that does not have a financial year—

(i) the undertaking is not engaged in economic activity in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or

(ii) the period in which the undertaking is engaged in economic activity in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is less than 12 months.

(4) In this section—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對上公曆年) means the calendar year preceding the calendar year in which the conduct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1) is engaged in;

"turnover" (營業額) means the total gross revenues of an undertaking whether obtained in Hong Kong or outside Hong Kong.".

Schedule 7, section 11(2)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if completed" and substituting "be, excluded from the application of the merger rule by or as a result of section 8 (Exclusions) of this Schedule.".

附錄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葉偉明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2012年4月16日國泰航空客機上發生的事故，警方當天以“編輯注意”形式透過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發放予傳媒機構的資料(只有英文版本)(見附件)，供議員參閱。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Mr IP Wai-mi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As regards the information disseminated to the media in respect of the incident which occurred on a passenger flight of Cathay Pacific Airways on 16 April 2012, the information disseminated to the media in the form of "Attention News Editors" through the Government News and Media Information System of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nly available in English) is provided at Annex for Members' reference.

Annex

附件

Information disseminated to the media in the form of "Attention News Editors" through the Government News and Media Information System of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at 9:26 p.m. of 16 April 2012 (only available in English)

警察公共關係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晚上九時二十六分以「編輯注意」形式透過政府新聞處的新聞公布系統發放予傳媒機構的信息 (只有英文版本)

PPRB INC: Request for Police assistance

****

Below please find information on an incident report received by the Police:

1. Request for Police assistance / 1, Cheong Hong Road, Airport / 1930 hours

Police Report No. 278

Issued by PPRB

Ends/Monday, April 16, 2012

Issued at HKT 21:26